#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和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 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出具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 | --- |
| 对问题的回复 | 宋体（不加粗） |
|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加粗）** |

# 目录

**目录**.....3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5
**2.关于历史沿革**.....11
**3.关于国有股权**.....29
**4.关于新三板挂牌**.....46
**5.关于子公司**.....51
**6.关于参股子公司**.....71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81
**8.业务模式与核心技术**.....88
**9.关于合规经营**.....100
**10.关于房屋租赁**.....111
**11.关于产能**.....125
**12.关于环保**.....134
**13.关于行业发展**.....142
**14.关于收入**.....162
**15.关于客户集中度**.....181
**16.关于应收账款**.....200
**17.关于采购**.....209
**18.关于供应商**.....215
**19.关于外协**.....233
**20.关于双向交易**.....247
**21.关于存货**.....273
**22.关于毛利率**.....289
**23.关于模具**.....308
**24.关于出口**.....320
**25.关于货币资金**.....327
**26.关于税收优惠**.....330
**27.关于销售费用**.....335

**28.关于应付账款** ..... 342
**29.关于现金流量表** ..... 348

##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兴文、韩凤芝、闫学伟、云志 4 人。董事长孙兴文持有公司 29.90%的股份，公司董事韩凤芝持有公司 5.41%的股份，二者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闫学伟持有公司 35.32%的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云志持有公司 6.32%的股份。以上 4 人合计持有公司 76.95%的股份，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请发行人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和任职情况，补充披露认定孙兴文等 4 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原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回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孙兴文持有公司 29.90%的股份，公司董事韩凤芝持有公司 5.41%的股份，二者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闫学伟持有公司 35.32%的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云志持有公司

6.32%的股份。以上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76.95%的股份，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孙兴文，男，公司董事长，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41960********，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3 月，历任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技术科技术员、二车间副主任；1986 年 3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天津无线电联合公司团委副书记；1987 年 5 月至 1992 年 1 月，历任津荣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兼任津荣有限公司、天津东华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天津松华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天津东华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天津松华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

闫学伟，男，公司董事，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11960********，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津荣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部部长；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云志，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41962********，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担任机芯车间成本核算员；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韩凤芝，女，公司董事，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201041959********，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担任技术员；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工办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认定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原因主要如下：**

**1、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共同实际控制人始终合计控制发行人 7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5 年 1 月 5 日，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及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 时间及事项 | 发行人股份变动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 |
|---|---|
| 2015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韩凤芝将所持津荣有限 20%股权转让给孙兴文） | 85.00% |
| 2016 年 4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 85%，公司挂牌期间存在按照股转系统规则交易的股权转让 | |
| 201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82.84% |
| 2017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2017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 72.34% |
| 2018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71.37% |
| 2018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摘牌时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 71.37%，且公司在 2016 年 4 月-2018 年 3 月挂牌期间历次股权交易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71.37% | |
| 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 74.26% |
| 2018 年 11 月，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 76.95% |

**自 2015 年 1 月 5 日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四人通过个人直接持股的方式始终合计控制发行人 7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自 2014 年 8 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至今前述四人始终为发行人前四大股东，除前述四人外，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前述四人依其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始终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前文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简历情况，报告期至今，孙兴文**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闫学伟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云志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韩凤芝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均为前述四人共同商议后经董事会提名并最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四人始终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且监事会对于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前述形成的结果一致

报告期内，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外，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取得了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董事或股东全票审议通过，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作为发行人董事、股东均出席并参与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且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时，前述四人均事先经商议并形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前述四人提出内容或意见冲突的议案之情形。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前述四人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未曾发生过意见分歧或纠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前述四人的表决结果一致，前述四人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和对公司的绝对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不存在向股东大会提出内容或意见冲突的提案之情形，监事会决议对于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一致，监事会未对董事会决议、年度报告等事宜提出任何质疑。

发行人实际由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共同经营管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已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由其四人实际管理和控制，该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由前述四

人实际管理和控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无异议，前述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5、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内容

（1）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为：各方同意在公司及决策性事务上民主协商管理并促成一致意见；如各方经初步沟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合计持股数超过各方持股总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股东的多数意见为准；如各方仍无法形成上述多数意见，以合计持股比例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如各方仍无法形成合计持股比例最多的股东意见，以单独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意见为准（前述所指的“一致意见”体现在公司召开股东会以及其他场合时，各方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报告期内，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未曾发生过意见分歧或纠纷。

（2）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了稳定发行人未来的控制权，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根据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对一致行动期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委托出席、行为限制及一致行动存续期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权利义务明晰，责任明确，具体如下：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一方不得与《一致行动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一致行动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任何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延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止。

②孙兴文、闫学伟、韩凤芝及云志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孙兴文、闫学伟、韩凤芝及云志签署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明确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依其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前述四人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为前述四人共同商议后经董事会提名并最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由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共同经营管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前述四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由其实际管理和控制，且该等实际共同控制情形已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前述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约定及安排。据此，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保持控股权稳定的措施是有效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成立后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股转系统公司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相关披露公告及股份登记文件；

3、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减资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及相关说明文件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6、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查阅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等；

7、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已出具《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已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约定及安排，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是有效的。

##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津荣有限于 2004 年 6 月由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机电）、李云、闫学伟、韩凤芝、戚志华、国铁龙、云志出资设立。2014 年 4 月，通过法院《民事调解书》的方式解除了发行人股东自 2004 年 5 月建立的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引入了孙兴文、赵红、秦万覃、魏利剑 4 名股东。孙兴文与韩凤芝为夫妻关系。2017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了刘海英、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秀香、刘立辉、韩社会、李世良、张绍岩等股东。2018 年 11 月，董秀香、刘立辉通过减资和股权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退出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2）说明 2014 年 4 月通过《民事调解书》的方式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代持形成原因和依据、解除代持过程、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情形；**

**（3）披露李云、赵红、秦万覃、魏利剑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从业经历，李云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4）披露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披露 2018 年 11 月董秀香、刘立辉通过减资、股权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减资和股权回购是否实质为履行对赌协议，如是，请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6）披露除孙兴文与韩凤芝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7）披露发行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的出资人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8）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发行人说明】**

新三板交易期间，存在按照股转系统规则交易的股权转让，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如下：

| 时间及事项 | 转让方/增资方 | 受让方 | 转让/增资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数（万元/万股） |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 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 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资金来源 | 价款支付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有限公司阶段 | | | | | | | | | |
| 200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天和机电 | 闫学伟 | 21.00 | 1.0635 | 天和机电基于自身公司内部经营战略考虑，退出津荣有限 | 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转出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 韩凤芝 | 16.50 |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 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 | - | 250.00 | 1.00 | 随着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需要资金进行支持，各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的看好，继续加大对公司的资本投入 |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200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 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 | - | 600.00 | 1.00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2007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 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 | - | 1,000.00 | 1.00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 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 | - | 500.00 | 1.00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李云 | 孙兴文 | 175.00 | - | 解除股权代持 | - | - | - | 否 |
| | | 赵红 | 125.00 | | | | | | 否 |
| | | 闫学伟 | 100.00 | | | | | | 否 |
| | | 秦万覃 | 100.00 | | | | | | 否 |
| | 国铁龙 | 魏利剑 | 50.00 | | | | | | 否 |
| 2014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李云 | 孙兴文 | 50.00 | 1.00 | 转出方资金需求及去国外探亲 | 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决议》，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亦对转出方进行了分红，详见下文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 闫学伟 | 50.00 | 1.00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国铁龙 | 孙兴文 | 62.50 | 1.00 | 转出方资金需求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 闫学伟 | 62.50 | 1.00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201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戚志华 | 孙兴文 | 37.50 | 1.00 | 转出方资金需求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 闫学伟 | 37.50 | 1.00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时间及事项 | 转让方/增资方 | 受让方 | 转让/增资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数（万元/万股） |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 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 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资金来源 | 价款支付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2015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 韩凤芝 | 孙兴文 | 500.00 | - | 夫妻间股份转让 | 对价为 0 | - | - | 否 |
|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 | | | | | | |
| 201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刘海英 | - | 25.00 | 20.00 |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资金投入 | 参考了公司净资产情况及行业内水平，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22.50 |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张旭 | - | 17.50 |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2017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2017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 董秀香 | - | 130.49 | 26.82 | | 参考了公司上一轮融资定价、净资产情况及行业内水平，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刘立辉 | - | 93.21 |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韩社会 | - | 56.00 |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李世良 | - | 22.37 |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张绍岩 | - | 14.93 |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2018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全体在册股东 | - | 2,882.00 | - | 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投资者进行合理回报 | - | - | - | 否 |
| 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 董秀香 | 发行人回购并注销相应股份 | 156.58 | 14.7826 | 转出方调整投资策略及个人资金需求 | 参考了转出方的入股成本，结合年化 8%的投资回报，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刘立辉 | | 67.10 |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2018 年 11 月，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 董秀香 | 孙兴文 | 52.20 | 14.7826 | 转出方调整投资策略及个人资金需求 | 参考了转出方的入股成本，结合年化 8%的投资回报，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 闫学伟 | 52.20 |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刘立辉 | 孙兴文 | 22.36 |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 | 闫学伟 | 22.36 | | | | 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否 |

| 时间及事项 | 转让方/增资方 | 受让方 | 转让/增资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数（万元/万股） |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 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 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资金来源 | 价款支付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 秦子砚 | 张浩 | 74.60 | - | 秦子砚为张浩的母亲，无偿转让 | - | - | - | 否 |

2014 年 2 月 28 日，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决议》，约定公司现有股东之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转让方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对应的转让时的净资产进行利润分配。2014 年 5 月 26 日，津荣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云、国铁龙分别将所持的津荣有限 4%股份、5%股份转让给孙兴文、闫学伟，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8 月 4 日，津荣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戚志华将所持的津荣有限 3%股份转让给孙兴文、闫学伟，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前述约定，在 2014 年 6 月及 8 月，公司李云、国铁龙及戚志华在股权转让时亦获得了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分别为 598.42 万元、748.03 万元、424.02 万元。前述人员股权转让后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签署《<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决议>之终止协议》前，除韩凤芝与孙兴文夫妻之间股份转让（未支付对价）外，未有发生现有股东之间股份转让事宜。

**二、说明 2014 年 4 月通过《民事调解书》的方式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代持形成原因和依据、解除代持过程、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情形；**

**【发行人说明】**

**1、代持形成原因和依据**

2004 年公司成立前夕，由于赵红、闫学伟、孙兴文、秦万覃、魏利剑等各自然人对能否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贡献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异和不确定性，在充分考虑前述各人到岗的实际情况后，为促使前述各相关自然人尽快参与公司生产经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以及考核其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前述五人在认可闫学伟个人直接持股 15%的情况下，对前述五人合计持有的 22%股权进行了初始分配，即暂定赵红、闫学伟、孙兴文、

秦万覃、魏利剑在津荣有限分别持有 5%、4%、7%、4%及 2%的股权，并由其各自履行出资义务，且各方同意将根据个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个人对公司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后续的发展情况对前述初始股权分配比例随时进行调整。为此，前述相关方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协定》，就股权调整、股权统一持有、各自股权的最终落地等事宜进行了细化约定。

根据《股权协定》的约定，为防止届时各相关自然人不配合办理股权调整事宜，前述自然人决定将前述各自持有的初始分配股权统一交由李云和国铁龙代为持有和管理。为此，2004 年 5 月 19 日，前述五人与李云、国铁龙签署了《代持股协议》。

**2、解除代持的过程**

2014 年，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运营情况良好，在冲压件及模具等领域日渐占有一席之地，各被代持股东均认为公司已平稳运行，已具备《股权协定》约定的各自应得股权的落地条件，且李云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及去国外探亲的原因、国铁龙由于资金需求原因拟转让津荣有限股权，故各方决定按既有约定最终确定各自的股权比例，并完成股权代持的解除事宜。

2014 年 3 月，前述被代持人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因各方对公司贡献情况等基本符合预期，且结合前述被代持人已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以及公司历史上按该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及分配权益等客观情况，各方同意，在坚持做大做强公司的前提下，为防止各方产生罅隙和继续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各方认可按初始分配比例确定各自最终应得的持股比例，且各方均无异议。

为减少或防止不必要的股权纠纷的产生，经前述被代持人与李云、国铁龙商议，各方同意采取司法方式进行确权，且各方均对前述相关事项的安排及解除等均无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14 年 3 月 27 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南民三初字第 1730 号、第 1731 号、第 1732 号、第 1733 号、第 1734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确认孙兴文、闫学伟、赵红、秦万覃和魏利剑应分别享有公司 7%、33%、5%、4%和 2%的股权，李云、国铁龙应分别享有公司 4%、5%的股权；自调解书生效后，各方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4 年 4 月 15 日，津荣天宇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价款支付情况**

前述解除股权代持事项，系根据之前的《股权协定》及安排对各被代持股东的实际股权予以还原。此前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被代持股东均履行了实际出资义务，故该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无需支付价款。

**4、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情形**

2004 年 6 月公司成立时，系由于各被代持方对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个人到岗的差异，故对合计 22%的股权进行了初始分配，为防止届时各相关自然人不配合办理股权调整事宜，各被代持方决定将初始分配股权统一交由李云和国铁龙代为持有和管理，系出于各方共同约定的安排，股权代持安排已于 2014 年 4 月彻底解决和清理，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披露李云、赵红、秦万覃、魏利剑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从业经历，李云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及“（四）其他核心人员”对赵红、秦万覃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从业经历进行了如下披露：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

5、赵红，女，公司董事、总经理，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于津荣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长；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公司品质部长、品质运营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1、秦万覃，男，公司副总工程师，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于津荣有限公司担任线切割及模具设计员；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于日本笠谷公司研修冲压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于津荣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主管；2000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对李云、魏利剑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从业经历、李云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前身津荣有限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李云、闫学伟、韩凤芝、戚志华、国铁龙、云志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天和机电以货币出资 37.50 万元，李云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闫学伟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韩凤芝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戚志华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国铁龙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云志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2004 年 6 月 2 日，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和验内字（2004）第 37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04 年 6 月 9 日，津荣有限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10019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 | 金额 | 占比 | 出资形式 |
|---|---|---|---|---|
| 1 | 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 37.50 | 25.00% | 货币 |
| 2 | 李云 | 36.00 | 24.00% | 货币 |
| 3 | 闫学伟 | 22.50 | 15.00% | 货币 |
| 4 | 韩凤芝 | 22.50 | 15.00% | 货币 |
| 5 | 戚志华 | 10.50 | 7.00%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 | 金额 | 占比 | 出资形式 |
| --- | --- | --- | --- | --- |
| 6 | 国铁龙 | 10.50 | 7.00% | 货币 |
| 7 | 云志 | 10.50 | 7.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1、津荣有限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7004955690** |
| 注册资本 | **4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军 |
| 成立日期 | **2004年6月9日** |
| 注销日期 | **2020年1月22日** |
| 公司住所 |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A座4-023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新材料的技术及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床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机械加工（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专项专营规定办理） |

**（2）李云，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6 月，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至 1998 年，任津荣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至 2009 年，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 年至 2014 年，任津荣有限财务部长。**

**（3）国铁龙，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2 年 12 月，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至 1986 年历任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工人、工艺员；1986 年至 1998 年，历任津荣有限公司工人、生产调度；1998 年至 2010 年，担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津荣有限。**

**（4）津荣有限的其他发起人股东闫学伟、韩凤芝、云志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戚志华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津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10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津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80,362,632.44 元。同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10002445 号《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津荣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0,995,284.09 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津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津荣有限原股东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赵红、魏利剑、戚志华、秦万覃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以津荣有限净资产出资，认缴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0,362,632.44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4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2015 年 12 月 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61290970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比 |
|---|---|---|---|
| 1 | 闫学伟 | 975.00 | 39.00% |
| 2 | 孙兴文 | 825.00 | 33.00% |
| 3 | 云志 | 175.00 | 7.00% |
| 4 | 韩凤芝 | 150.00 | 6.00% |
| 5 | 赵红 | 125.00 | 5.00% |
| 6 | 戚志华 | 100.00 | 4.00% |
| 7 | 秦万覃 | 100.00 | 4.00% |
| 8 | 魏利剑 | 50.00 | 2.00% |
| **合计** | | **2,500.00** | **100.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除魏利剑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均为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魏利剑的基本情况如下：**

**魏利剑，女，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嘉兴津荣担任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发起人李云退出公司主要系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及去国外探亲，国铁龙退出公司主要系由于其资金需求及个人意愿从公司离职，故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对外转让。”**

**四、披露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对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2017 年 4 月增资**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6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与刘海英、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旭签署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前述三方同意以 20 元/股的价格认购津荣天宇向其发行的 25 万股、22.50 万股、17.50 万股，合计 65 万股股票，认购款总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450 万元、35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出资予以验证。

2017 年 3 月 2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64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65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 年 4 月 1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65.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闫学伟 | 975.00 | 38.01% |
| 2 | 孙兴文 | 825.00 | 32.16% |
| 3 | 云志 | 175.00 | 6.82% |
| 4 | 韩凤芝 | 150.00 | 5.85% |
| 5 | 赵红 | 125.00 | 4.87% |
| 6 | 戚志华 | 100.00 | 3.90% |
| 7 | 秦万覃 | 100.00 | 3.90% |
| 8 | 魏利剑 | 50.00 | 1.95% |
| 9 | 刘海英 | 25.00 | 0.97% |
| 10 |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2.50 | 0.88% |
| 11 | 张旭 | 17.50 | 0.68% |
| 合计 | | **2,565.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093608540W**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4月10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
| **实际控制人** | **史红倩**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史红倩** | **200.00** | **100.00%** |
| **主营业务** | **计算机技术及数据研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持有中州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股权、天津嗨耶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天津贵友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0%股权、津荣天宇 0.09%股权**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披露 2018 年 11 月董秀香、刘立辉通过减资、股权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减资和股权回购是否实质为履行对赌协议，如是，请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6、2018 年 11 月减资**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764 万元减至 5,540.32 万元，其中，股东董秀香的股份由 260.98 万股（占比 4.53%）减至 104.40 万股（占比 1.88%），股东刘立辉的股份由 111.82 万股（占比 1.94%）减至 44.72 万股（占比 0.81%），减资的价格为 14.7826 元/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不变。同日，公司于《今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请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

2018 年 11 月 27 日，津荣天宇与董秀香、刘立辉就上述回购事宜分别签署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该等协议约定津荣天宇回购董秀香持有津荣天宇的 1,565,800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 14.7826 元，回购款总额为 2,314.66 万元；约定津荣天宇回购刘立辉持有津荣天宇的 671,000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 14.7826 元，回购款总额为 991.91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公司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闫学伟 | 1,882.20 | 33.97% |
| 2 | 孙兴文 | 1,582.20 | 28.56% |
| 3 | 云志 | 350.00 | 6.32% |
| 4 | 韩凤芝 | 300.00 | 5.41% |
| 5 | 赵红 | 250.00 | 4.51% |
| 6 | 秦万覃 | 200.00 | 3.61% |
| 7 | 韩社会 | 187.60 | 3.39% |
| 8 | 戚志华 | 180.00 | 3.25% |
| 9 | 董秀香 | 104.40 | 1.88% |
| 10 | 魏利剑 | 100.00 | 1.80% |
| 11 | 秦子砚 | 74.60 | 1.35% |
| 12 | 史船 | 69.00 | 1.25% |
| 13 | 张绍岩 | 59.86 | 1.08% |
| 14 | 魏娜 | 56.00 | 1.01% |
| 15 | 刘海英 | 50.00 | 0.90% |
| 16 | 李世良 | 44.74 | 0.81% |
| 17 | 刘立辉 | 44.72 | 0.81% |
| 18 |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0.09% |
| **合计** | | **5,540.32** | **100.00%** |

**7、2018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东董秀香与孙兴文、闫学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津荣天宇 52.20 万股、52.2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孙兴文、闫学伟，转让价格为 14.7826 元/股；同日，公司股东刘立辉与孙兴文、闫学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津荣天宇 22.36 万股、22.36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孙兴文、闫学伟，转让价格为 14.7826 元/股；同日，秦子砚与张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津荣天宇的 74.6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子张浩。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闫学伟 | 1,956.76 | 35.32% |
| 2 | 孙兴文 | 1,656.76 | 29.90% |
| 3 | 云志 | 350.00 | 6.32% |
| 4 | 韩凤芝 | 300.00 | 5.41% |
| 5 | 赵红 | 250.00 | 4.51%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6 | 秦万覃 | 200.00 | 3.61% |
| 7 | 韩社会 | 187.60 | 3.39% |
| 8 | 戚志华 | 180.00 | 3.25% |
| 9 | 魏利剑 | 100.00 | 1.80% |
| 10 | 张浩 | 74.60 | 1.35% |
| 11 | 史船 | 69.00 | 1.25% |
| 12 | 张绍岩 | 59.86 | 1.08% |
| 13 | 魏娜 | 56.00 | 1.01% |
| 14 | 刘海英 | 50.00 | 0.90% |
| 15 | 李世良 | 44.74 | 0.81% |
| 16 |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0.09% |
| 合计 | | **5,540.32** | **100.00%** |

**董秀香、刘立辉通过公司减资、股权转让退出公司：①主要原因系由于其调整投资策略及个人资金需求，拟退出对津荣天宇的投资；②减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一致，均为 14.7826 元/股，参考了二人的入股成本 13.41 元/股（二人 2017 年 8 月的入股成本为 26.82 元/股，2018 年 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故前述价格除权后为 13.41 元/股），结合年化 8%的投资回报率，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③股份回购方及受让方均已支付完毕相应的价款，津荣天宇分别向董秀香、刘立辉支付了股份回购款 2,314.66 万元、991.91 万元，孙兴文分别向董秀香、刘立辉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71.65 万元、330.54 万元，闫学伟分别向董秀香、刘立辉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71.65 万元、330.54 万元；相关转让方已缴纳完毕相应的个人所得税；④相关减资程序已经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董事或股东，并已于《今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⑤相关当事人未签署对赌协议，相关减资和股权回购非履行对赌协议。**

**……”**

**六、披露除孙兴文与韩凤芝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补充披露如下：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孙兴文与韩凤芝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兴文、韩凤芝分别持有公司 29.90%、5.41%的股份。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史红倩与公司股东史船为姐弟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史船分别持有公司 0.09%、1.25%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及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为一致行动人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七、披露发行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的出资人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7、2018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1 名，为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股东为自然人 1 名，故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6 人，未超过 200 人；**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形。”**

**八、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8、关于股本演变过程中纳税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总股本为 2,500 万股，发行人设立后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2,500 万股，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无需因整体变更事宜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涉及需纳税的为“200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1 月公司减资”及“2018 年 11 月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2005 年 1 月 10 日，津荣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行为：天和机电将持有的津荣天宇 14.00%的股权、1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闫学伟、韩凤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635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1 月公司减资”及“2018 年 11 月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6、2018 年 11 月减资”及“7、2018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内容。**

**前述涉税事宜，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由其自行履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转增股本过程中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转增股本不涉及纳税事宜，其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的涉税事宜，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由其自行履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 项目 | 涉税方 | 具体缴纳情形 |
| --- | --- | --- |
| 200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天和机电 | 天和机电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事项 |
|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 | 当时所有在册股东 |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总股本保持不变，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无需因整体变更事宜缴纳所得税 |
| 2018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当时所有在册股东 | 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
| 2018 年 11 月公司减资 | 董秀香 | 董秀香、刘立辉已分别缴纳 71.60 万元、30.70 万元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及受让方代扣代缴 |
| | 刘立辉 | |
| 2018 年 11 月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 董秀香 | |
| | 刘立辉 | |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

2、获取代持股协议、解除代持股份的民事调解书；

3、获取相关自然人的调查表、访谈相关人员及机构负责人；

4、获取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说明；

5、查询发行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的出资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

6、相关人员的完税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定价公允，资金来源于自有，应支付款项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涉及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2、2004 年 6 月公司成立时，由于各被代持股东对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个人到岗的差异，故对合计 22%的股权进行了初始分配，为防止届时各相关自然人不配合办理股权调整事宜，各被代持方决定将初始分配股权统一交由李云和国铁龙代为持有和管理，系出于各方共同约定的安排，股权代持安排已于 2014 年 4 月彻底解决和清理；此前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被代持股东均履行了实际出资义务，故该股权代持的解除事

项无需支付价款。前述代持行为系各被代持股东对股权初始分配的不确定性及后续便于调整的考虑，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3、李云退出公司主要系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及去国外探亲而从公司离职，故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

4、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2018 年 11 月董秀香、刘立辉通过公司减资、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定价公允、价款已支付，相关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异议股东，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减资和股权回购非履行对赌协议；

6、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除孙兴文与韩凤芝为夫妻关系、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史红倩与公司股东史船为姐弟关系、以及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7、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形；

8、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转增股本过程中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纳税事宜，其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的涉税事宜，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由其自行履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 3. 关于国有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2004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天和机电为国有独资企业中环集团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其直接控股股东为中环三峰。2005 年 1 月，天和机电转让津荣有限 25%的股权退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管等多人历史上曾在天和机电及其母公司中环三峰担任职务。此外，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核心人员曾在津荣有限公司任职，该公司设立时间早于发行人前身津荣有限的设立时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04 年天和机电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天和机电、中环三峰、中环集团及其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经营场所、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兴文、云志、闫学伟、韩凤芝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环三峰、中环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投资设立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及国企内部管理规定；**

**（3）津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历史沿革，与中环集团及其下属主体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截至目前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经营场所、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之共用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4 年天和机电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天和机电、中环三峰、中环集团及其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经营场所、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对以上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前身津荣有限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李云、闫学伟、韩凤芝、戚志华、国铁龙、云志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天和机电以货币出资 37.50 万元，李云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闫学伟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韩凤芝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戚志华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

国铁龙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云志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2004 年 6 月 2 日，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和验内字（2004）第 37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04 年 6 月 9 日，津荣有限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10019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 | 金额 | 占比 | 出资形式 |
|---|---|---|---|---|
| 1 | 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 37.50 | 25.00% | 货币 |
| 2 | 李云 | 36.00 | 24.00% | 货币 |
| 3 | 闫学伟 | 22.50 | 15.00% | 货币 |
| 4 | 韩凤芝 | 22.50 | 15.00% | 货币 |
| 5 | 戚志华 | 10.50 | 7.00% | 货币 |
| 6 | 国铁龙 | 10.50 | 7.00% | 货币 |
| 7 | 云志 | 10.50 | 7.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

**2、2004 年天和机电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当时天和机电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模具生产和零件组装业务，以及模具生产所附带的小批量冲压件业务。鉴于天和机电冲压部门相关领导和骨干多人不断离职自行创办冲压企业和天和机电生产的冲压产品质量问题频出、客户投诉不断的状况，为了扭转上述局面，防止相关人员的进一步流失，稳定职工和提高效率，引入更适应市场化经济的制度体系，2004 年天和机电决定与经营者群体及管理骨干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津荣有限，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冲压业务，自负盈亏。**

**天和机电此项投资属于第三级国有控股企业向下参股投资，当时在国资管理上没有对这一级投资管理的明确规定，经征得中环三峰及中环集团相关领导同意，天和机电作为投资者，出资 37.5 万元，占比 25%，公司经营者群体及管理骨干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李云、戚志华、国铁龙、赵红、秦万覃、魏利剑等通过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等方式合计出资 112.5 万元，占 75%，各方共同成立了津荣天宇，上述人员先后从天和机电、中环三峰辞职并入职津荣天宇。津荣天宇主要专注于冲压业务，成立初期部分模具主要向天和机电采购，**

双方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业务及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津荣天宇向中环三峰递交了《关于请求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确认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等有关事项的函》的正式文件，中环三峰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等相关事项的说明》予以确认：“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及孙兴文、闫学伟等人员设立、出资、经营管理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行为，系特殊历史原因形成，我司知悉并对前述事项予以认可，无异议。”

3、天和机电、中环三峰、中环集团及其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

天和机电与津荣有限的关系如下：①双方主营业务不同，天和机电主要专注于注塑模具、冲压模具的制作和组装业务，津荣有限主要从事冲压业务，冲压模具从天和机电采购，二者之间不存在业务及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②天和机电主要专注于注塑模具和冲压模具的技术开发，津荣有限主要专注冲压制品的生产研发，双方技术领域并不相同；③津荣有限成立初期除自购生产设备外，存在部分设备向天和机电及中环三峰以市场化价格进行租赁、厂房向中环三峰以市场化价格进行租赁的行为；④津荣有限成立后，曾任职于天和机电、中环三峰的人员从天和机电、中环三峰等单位陆续全部离职，津荣有限自主独立经营，自负盈亏；⑤津荣有限成立初期，作为天和机电的参股公司，其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因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与天和机电有所重合，但双方均基于市场化行为独立开展销售及采购，津荣有限的业务运营均需获得客户和供应商资格的有效认定方可深入合作。

中环三峰及中环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子、通信、无线电设备、仪器仪表及注塑等业务，与津荣天宇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同。

除此之外，天和机电、中环三峰、中环集团及其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业务、技术、经营场所、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环三峰无现行存续的控股企业，中环三峰、中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现行存续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中环集团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中环三峰 | 1998.01.08 | 3,000.00 | 中环集团通过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环三峰 100%股份 |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精密模具及机械基础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劳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手机配件、电子机械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加工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及其制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箱包加工、销售；模具制造；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中环集团 | 1998.4.15 | 213,706.00 | - |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 1992.11.25 | 200,000.00 | 100.00% | 项目投资；参与国家批准的技改、技措和基建项目的资金筹措或投资入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营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
| 4 |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9.09.24 | 50,000.00 | 100.00% |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类、金融类、投资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 1985.12.26 | 18,151.14 | 100.00% | 经营经国家批准的三类计划商品、其它三类商品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电子及通信设备的开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开发、生产、销售电视机、视听设备及相关家用电器、计算机、监视器、机顶盒、显示器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车辆照明器具、汽车音响、导航仪、照明器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加工、安装；家用电器修理；模具及生产技术装备制造；商业；劳务服务；汽车配件；木制品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停车设备、起重设备制造；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设备的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天津市中环高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3.01 | 17,835.00 | 100.00% | 新型电子元器件、原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中环集团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 | 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 | 1987.10.30 | 11,498.40 | 100.00% | 电子信息、软件、光机电一体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金融机具、税控机具、数字电视、车辆距离安全警示器、卫星接收器、GPS 导航仪、电源、RFID 射频识别产品、电路板卡、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智能设备及机器人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市场服务与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的租赁；集中供热服务；普通货运；劳务服务；与航天航空相关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电池与电池模组的制造、销售；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天津三达电气有限公司 | 1993.09.15 | 3,865.81 | 100.00% | 开发、生产、销售电度表、电器开关、配电盘和电力自动化装置及相应的配件。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 |
| 9 | 天津市复印设备公司 | 1986.11.20 | 2,778.30 | 100.00% | 本企业所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办公产品制造；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机械与注塑加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天津市渤海电子有限公司 | 1981.08.24 | 1,543.90 | 100.00% |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通信、传输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报警器、标牌装饰件加工；电子元件制造；电动窗帘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天津市无线电元件五厂 | 1981.08.24 | 1,500.00 | 100.00% | 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冲压件加工；机械加工；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导航、制导仪器制造；机械、电子元器件装配；工具、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货运（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天津市中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1966.05.01 | 811.00 | 100.00% | 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外部设备、分析仪器、生化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13 | 天津市天磁有限公司 | 1981.08.04 | 698.91 | 100.00% | 电子元件；百货、电器设备的批发、零售；与上述范围相关的咨询与劳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净水工程；消毒及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中环集团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 | 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14 | 天津市建筑仪器试验机公司 | 1988.09.15 | 327.00 | 100.00% | 地质勘探仪器、土工仪器制造；材料试验机、实验仪器、高频设备、钻孔取样机、弯管及套丝机、挖掘机、电源整流器制造、加工；地质勘探仪器、土工仪器、材料试验机、实验仪器、高频设备、钻孔取样机、挖掘机、电源整流器维修；房屋租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批发。（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
| 15 |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 1994.04.25 | 3,000.00 | 98.40% |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危险化学品及易致毒除外）、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土产杂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商品房销售；家居家具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
| 16 | 天津中环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 2009.03.31 | 4,000.00 | 69.7925% | 光伏玻璃、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光伏产品、低辐射玻璃、照明设备及配件、发光二极管及其芯片、发光二极管照明设备、电子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
| 17 | 天津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 2003.01.21 | 8,231.57 | 63.9258% | 电线电缆制造、加工；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通讯设备制造及销售；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8 | 天津真美电声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1998.12.25 | 1,116.40 | 63.2032% | 音响设备、电子元器件、小型电器、电声测量、仪器的制造；音响工程设计及安装；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低温等离子体发生器的制造；音响技术及音响工程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
| 19 |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 2003.03.18 | 16,200.00 | 60.6871% |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气象仪器、电工设备、通讯器材制造；高低压电力成套设备、低压电器开关设备、中、高压配电柜、箱制造；软件设计、制造；自动化仪表、气象仪器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自动化仪表装置设计、安装、调试；汽车（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对制造业、国内外贸易进行投资；金属材料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20 | 天津七一二 | 2004.10.28 | 77,200.00 | 52.53% |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中环集团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专业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上述企业主要从事电子、通信、无线电设备、仪器仪表及注塑业务，与津荣天宇主要从事的电气及汽车精密金属冲压部品及相关模具的业务不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兴文、云志、闫学伟、韩凤芝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环三峰、中环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投资设立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及国企内部管理规定；**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兴文、云志、闫学伟、韩凤芝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环三峰、中环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孙兴文持有公司 29.90%的股份，公司董事韩凤芝持有公司 5.41%的股份，二者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闫学伟持有公

司 35.32%的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云志持有公司6.32%的股份。以上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76.95%的股份，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孙兴文，男，公司董事长，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41960********，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3 月，历任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技术科技术员、二车间副主任；1986 年 3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天津无线电联合公司团委副书记；1987 年 5 月至 1992 年 1 月，历任津荣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兼任津荣有限公司、天津东华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天津松华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天津东华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天津松华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

闫学伟，男，公司董事，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11960********，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津荣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部部长；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云志，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41962********，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担任机芯车间成本核算员；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韩凤芝，女，公司董事，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41959********，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担任技术员；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工办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孙兴文 | 董事长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 2 | 闫学伟 | 董事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 3 | 云志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 4 | 韩凤芝 | 董事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 5 | 赵红 | 董事、总经理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 6 | 张绍岩 | 董事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 7 | 李建军 | 独立董事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 8 | 李泽广 | 独立董事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 9 | 黄跃军 | 独立董事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孙兴文，男，公司董事长，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闫学伟，男，公司董事，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云志，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韩凤芝，女，公司董事，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赵红，女，公司董事、总经理，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于津荣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长；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公司品质部长、品质运营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6、张绍岩，男，公司董事，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于中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于天津岳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 8 月至今于北京岳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淄博祥琦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北京速星时代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于威海京润腾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中泰仁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7、李建军，男，公司独立董事，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山西省长治税务局税管员；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大中华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深圳衡润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高级审计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于深圳德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泽广，男，公司独立董事，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讲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黄跃军，男，公司独立董事，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主任、董事会秘书；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于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海胜航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戚志华 | 监事会主席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 2 | 杜英华 | 监事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 3 | 荣庆江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1、戚志华，男，公司监事会主席，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津荣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于津荣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杜英华，男，公司监事，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9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车间主任、团委书记；1998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科长、部长；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部长；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工场长、工会主席、监事。

3、荣庆江，男，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人力资源科科长、总经办主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 --- | --- | --- |
| 1 | 赵红 | 总经理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 2 | 云志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1、赵红，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云志，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1、秦万覃，男，公司副总工程师，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于津荣有限公司担任线切割及模具设计员；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于日本笠谷公司研修冲压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于津荣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主管；2000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技术部部

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郭井山，男，技术部部长，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津荣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天津市兴业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部长。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前身津荣有限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李云、闫学伟、韩凤芝、戚志华、国铁龙、云志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天和机电以货币出资 37.50 万元，李云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闫学伟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韩凤芝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戚志华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国铁龙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云志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2004 年 6 月 2 日，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和验内字（2004）第 37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04 年 6 月 9 日，津荣有限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10019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 | 金额 | 占比 | 出资形式 |
|---|---|---|---|---|
| 1 | 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 37.50 | 25.00% | 货币 |
| 2 | 李云 | 36.00 | 24.00% | 货币 |
| 3 | 闫学伟 | 22.50 | 15.00% | 货币 |
| 4 | 韩凤芝 | 22.50 | 15.00% | 货币 |
| 5 | 戚志华 | 10.50 | 7.00% | 货币 |
| 6 | 国铁龙 | 10.50 | 7.00% | 货币 |
| 7 | 云志 | 10.50 | 7.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

**4、投资设立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及国企内部管理规定**

**2005 年，天和机电将持有的津荣天宇 25%的股权转让给经营者，转股后，经营者群体及管理骨干等自然人股东持有津荣天宇 100%的股权，上述行为得到中环集团 200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申请”的批复》（津电仪资[2005]30 号）的确认。鉴于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国有企业内部对国有企业员工对外投资事项并无特殊要求，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兴文、云志、闫学伟、韩凤芝以及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起人股东通过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于 2004 年 6 月投资设立发行人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或国企内部管理规定，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中环三峰《关于对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等相关事项的说明》的确认：“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及孙兴文、闫学伟等人员设立、出资、经营管理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行为，系特殊历史原因形成，我司知悉并对前述事项予以认可，无异议。”**

**三、津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历史沿革，与中环集团及其下属主体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截至目前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经营场所、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之共用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对津荣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1、秦万覃，男，公司副总工程师，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于津荣有限公司担任线切割及模具设计员；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于日本笠谷公司研修冲压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于津荣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主管；2000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技术部部

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郭井山，男，技术部部长，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津荣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天津市兴业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部长。

**发行人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于津荣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7 月注销时，津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津荣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工商注册号** | **000072** |
| **注册资本** | **150万美元** |
| **成立日期** | **1985年7月2日** |
| **注销日期** | **2001年7月4日** |
| **公司住所** | **天津市南开区小稍直口芥园西道**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录音机、复录机和激光唱机的机芯、工装、模具、五金塑胶及配套相关的机械电子产品及其技术服务*** ** |

**津荣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7 月成立，2001 年 7 月注销，系由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与日方企业合资设立的企业，由于年代距今较为久远，无法获取其工商档案；津荣有限公司为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实际控制的中外合资企业，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为中环集团下属公司，故津荣有限公司亦为中环集团下属公司。津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录音机的机芯、模具的装配及生产出口业务并已于 2001 年 7 月注销，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成立从事电气及汽车冲压件相关业务，二者在业务方面分属不同领域且经营存续期间无交集。**

**发行人董事长孙兴文曾于 1987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津荣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闫学伟曾于 198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津荣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部部长；发行人总经理赵红曾于 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津荣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发行人监事戚志华曾于 1989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津荣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秦万覃曾于 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津荣有限公司线切割及模具设计员，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津荣有限公司模具设计主管；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郭井**

**山曾于 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津荣有限公司技术员；除此之外，津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经营场所、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时保留“津荣”字样系成立初期出于增强员工归属感，激发共同奋斗精神的原因，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津荣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7 月注销，发行人成立时使用“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共用商号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询国有企业员工对外投资相关规定，访谈中环三峰等相关人员；

2、获取天和机电、中环三峰、中环集团及其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的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情况；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4、查询津荣有限公司工商信息，了解其从事的业务及与中环集团的关系；

5、审阅中环集团出具的《关于对“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申请”的批复》、《关于对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股权事项的说明》、天和机电及中环三峰出具的《关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股权的确认》、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复函》、中环三峰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等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为了引入更适应市场化经济的制度体系，经征得中环三峰及中环集团相关领导同意，2004 年天和机电决定与经营者群体及管理骨干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津荣有限；天和机电与津荣有限的关系如下：①双方主营业务不同；②双方技术领域并不相同；③津荣有限成立初期存在部分设备向天和机电及中环三峰进

行租赁、厂房向中环三峰进行租赁的行为；④津荣有限成立后，曾任职于天和机电、中环三峰的人员从天和机电、中环三峰等单位陆续全部离职；⑤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因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与天和机电有所重合；中环三峰及中环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子、通信、无线电设备、仪器仪表及注塑业务，与津荣天宇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同，除此之外，天和机电、中环三峰、中环集团及其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业务、技术、经营场所、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津荣有限发起人股东投资设立发行人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或国企内部管理规定，该投资行为亦得到中环集团 200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申请”的批复》（津电仪资[2005]30 号）的确认：“经营者群体和技术、管理骨干等自然人股东持有津荣天宇 100%的股权”以及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环三峰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等相关事项的说明》的确认：“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及孙兴文、闫学伟等人员设立、出资、经营管理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行为，系特殊历史原因形成，我司知悉并对前述事项予以认可，无异议。”

3、津荣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7 月成立，2001 年 7 月注销，系由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与日方企业合资设立的企业。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为中环集团下属公司，故津荣有限公司亦为中环集团下属公司。津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录音机的机芯、模具的装配及生产出口业务并已于 2001 年 7 月注销，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成立从事电气及汽车冲压件相关业务，二者在业务方面分属不同领域且经营存续期间无交集。除发行人董事长孙兴文、董事闫学伟、总经理赵红、监事戚志华、其他核心人员秦万覃及郭井山曾于津荣有限公司任职外，津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经营场所、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2004 年成立时保留“津荣”字样系成立初期出于增强员工归属感，激发共同奋斗精神的原因，津荣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7 月注销，发行人成立时使用“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共用商号的情形。

## 4.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8 年 3 月在新三板摘牌。**

**请发行人披露：**

**（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2）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补充披露如下：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且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不同，发行人股本、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会计信息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经查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首次信息披露公告、年度及半年**

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三会公告、董监高变动、公司制度、股票增发、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的临时公告等文件，并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进行比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3、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①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挂牌期间，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和 10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②发行人股份变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发行人公司股票正式在新三板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份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已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股份变动方面合法合规。**

**③发行人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披露孙兴文与其 2017 年 12 月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兴文因个人原因向津荣天宇借款 48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归还，且已按实际借款时间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津荣天宇支付了借款利息，但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公**

告。公司前述未及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涉及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事宜发生后，及时强化了关联交易内控，强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必须经过前置流程审批并充分披露，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形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防止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2018 年 3 月，公司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前述追认事宜无需再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予以公告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合法合规，且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已进行了清理及归还，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该笔资金占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④发行人增发股份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挂牌期间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 650,000 股股份、和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 3,170,000 股股份，两次非公开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核查，除 2017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未及时披露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1、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及终止挂牌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及终止挂牌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5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津荣天宇”，证券代码为“83698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3 月 1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60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均履行了必备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取得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及终止挂牌文件，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首次信息披露公告、年度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三会公告、董监高变动、公司制度、股票增发、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的临时公告等公告文件，比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差异；

2、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

3、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4、查阅发行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信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文件，核实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除 2017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未及时披露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变动、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因战略发展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终止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5.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嘉兴津荣、津荣中和、印度津荣），参股公司为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包括东莞津荣、武汉津荣、津荣天新、嘉兴津荣等。津荣天晟、津荣天泰为 2020 年新设立的公司，其中津荣天泰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泰国**

**津荣、香港津荣的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此外，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转让控股子公司津荣天诚全部 51%的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东莞津荣、武汉津荣、津荣天新、嘉兴津荣等重要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地域等方面的差异和联系，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利润分配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是否具备控制力，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设立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的子公司津荣天泰的背景和原因，目前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业务开展资质；**

**（2）补充披露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执行；**

**（3）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4）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的关系，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如是，说明并披露相关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5）补充披露发行人转让津荣天诚全部 51%的股权的背景和原因，津荣天诚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实际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受让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东莞津荣、武汉津荣、津荣天新、嘉兴津荣等重要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地域等方面的差异和联系，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利润分配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是否具备控制力，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

**而导致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设立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的子公司津荣天泰的背景和原因，目前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业务开展资质；**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

**（1）重要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地域等方面的差异和联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子公司及 4 家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排名前五）主要为东莞津荣、武汉津荣、津荣天新、嘉兴津荣及津荣中和，重要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地域等方面的差异和联系如下：**

**①重要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地域等方面的差异**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主要客户 | 主要供应商 | 地域 |
|---|---|---|---|---|---|
| 津荣天宇 | 专业从事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 | 施耐德、ABB、东海橡塑、电装、丰田合成等跨国企业 |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br>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br>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br>天津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等 | 辐射华北区域市场 |
| 东莞津荣 | 汽车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 汽车精密部品 | 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br>广州电装有限公司<br>丰田纺织（广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br>杭州日马精密锻压有限公司<br>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 辐射华南区域市场 |
| 武汉津荣 | 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 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 |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br>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等 |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br>武汉盛德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r>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等 | 辐射华中区域市场 |
| 津荣天新 | 电气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 电气精密部品 | 通过母公司销售至施耐德<br>天津市宁河区宝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等 | 天津皓海嘉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br>天津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 辐射华北区域市场 |
| 嘉兴津荣 | 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 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 |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br>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br>摩天汽车配件（嘉兴）有限公司<br>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 |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br>上海日红钢板加工有限公司<br>上海盈隆工贸有限公司等 | 辐射华东区域市场 |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主要客户 | 主要供应商 | 地域 |
| --- | --- | --- | --- | --- | --- |
| | | | 司等 | | |
| 津荣中和 | 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铝合金制品 | 天津市津兆机电开发有限公司等 | 天津津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br>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等 | 辐射华北区域市场 |

②重要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地域等方面的联系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精密金属模具及电气、汽车相关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电气和汽车两大领域。因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施耐德、ABB、东海橡塑、电装、丰田合成等跨国企业，该等企业在全球及国内不同区域均设有分支机构，为优化客户体验、降低交付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在华北、华南、华中、华东等区域布局了前述重要子公司以作为发行人跨区域经营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均为协助发行人在各地域高效开展业务而成立。发行人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控，全面引领各子公司标准化、规范化经营。该等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高度一致，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由发行人统筹管控。

（2）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利润分配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

根据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其股东可设置股东会或作出股东决定，并可向其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可通过控制其主要子公司能够作出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的权力机构如执行董事、董事会及股东会，并且还可通过修改相应公司章程的方式有效控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因此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可通过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等方面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收益分配机制作出重要决策。

综上，结合发行人与前述重要子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及地域等方面的差异和联系以及前述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运作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前述各重要子公司作为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的分支机构，均为协助发行人在各地域高效开展业务而成立。发行人对前述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等能够实施有效的统筹管控，对前述重要子公司的三会运作、利润分配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对前述重要子公司具有控制力。

5、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相

**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结果以及Yingke（Thailand）Co.,Ltd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津荣的《津荣电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存续运营期间相关法律意见书》、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印度津荣的《法律意见书-津荣（班加罗尔）精密机械私人有限公司》、陈伊钟杜律师行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津荣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陈伊钟杜律师行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津荣国际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子公司经营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1、全资子公司”之“（5）津荣天泰”对津荣天泰的事项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全资子公司**

**……**

**（5）津荣天泰**

| |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市津荣天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6Y3X57X | | |
| 成立日期 | 2020年3月2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200.00万元 | | |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F座6门501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荣庆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津荣天宇 | 500.00 | 100.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为发行人提供培训相关服务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200.05** | 2020 年成立 |
| | 净资产 | **200.05** | 2020 年成立 |

| | | | |
|---|---|---|---|
| | 净利润 | **0.05** | 2020 年成立 |

**津荣天泰成立的目的系提供培训等人力资源相关服务，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但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及津荣天泰出于实际经营需求、响应防疫号召及减少人员聚集，拟注销津荣天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津荣天泰已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相关注销议案，并已开始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津荣天泰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二、补充披露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执行；**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6、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等**

**（1）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9年度，泰国津荣、印度津荣、香港津荣净利润为负，2020年1月-6月，泰国津荣、印度津荣及津荣天晟净利润为负，具体原因如下：**

**①泰国津荣**

**泰国津荣成立于2017年3月，2018年开始筹备工作，如购买设备、人员招聘、购置土地建造厂房等，前期投入较大，尚未进入系统、全面的运营状态，因而尚未实现盈利。**

**②印度津荣**

**印度津荣成立于2018年12月，于2019年5月1日租赁了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进行了迁址，目前尚未进入系统、全面的运营状态，因而尚未实现盈利。**

**③香港津荣**

**香港津荣为投资平台公司，未开展实体业务，但存在相关管理费用投入。**

**④津荣天晟**

津荣天晟成立于2020年1月14日，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其成立时间较短，前期租赁厂房、购买设备等投入较大，尚未进入系统、全面的运营状态，因而尚未实现盈利。

（2）净利润为负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泰国津荣主要从事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负责东南亚区域市场；印度津荣主要从事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负责印度区域市场；香港津荣仅作为投资平台，未开展相关实体业务；津荣天晟从事金属表面加工业务。

根据Yingke（Thailand）Co.,Ltd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津荣电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存续运营期间相关法律意见书》、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津荣（班加罗尔）精密机械私人有限公司》、陈伊钟杜律师行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泰国津荣、印度津荣香港津荣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已获得了开展业务相关的批准、授权或许可，业务运营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重大合同不存在现有的、将有的或潜在的争议。津荣天晟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津荣天晟在开展业务期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津荣天晟的相关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现有的、将有的或潜在的争议。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需求，制定了业务发展计划，在电气领域，把握当前“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机遇，确保海外工厂扎根当地客户核心供应链，泰国津荣实现有效运营和盈利，印度津荣加速落地、拓展东南亚及印度市场，坚定落实电气经营“国际化布局”工作的稳定推进，扩大电气出口业务。在汽车领域，大力发展泰国津荣的汽车精密部品业务，满足开拓泰国东海、采埃孚-天合和电装在东南亚的市场需求。津荣天晟随着前期投入已基本到位，后续随着业务的正常开展，有望实现正常盈利。

综上，报告期内，泰国津荣、印度津荣、香港津荣及津荣天晟经营合法合规，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的逐步落实、津荣天晟前期投入已基本到位以及发行人对泰国津荣和印度津荣的相关投入的加大，在国际政治及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泰国津荣、印度津荣及津荣天晟有望逐步实现高效运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

（3）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治理结构、人员管理、日常经营、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及质量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服从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安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治理结构和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作为子公司的投资者，按照法律程序和子公司章程，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对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②日常经营方面。根据《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未经发行人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根据《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未经发行人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根据《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子公司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情形时亦需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

③绩效考核方面。根据对子公司绩效考核的规定，公司对具有一定规模且已系统、全面实现稳定运营状态的重要子公司东莞津荣、武汉津荣、嘉兴津荣、津荣天新实行月度考核，并进行半年度、年度汇总，考核指标为经济类指标、品质类指标、生产交付类指标。

④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财务会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即在统一资金管理、统一购销管理、统一会计机构和人员管理、统一财务制度管理、统一会计核算办法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发行人设财务部，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委派、选任、推荐财务管理人员，并依照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子公司的财务部门需向发行人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并遵守发行人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

⑤质量管理方面。为推行集团化网络工厂生产模式的互联互通，发行人制定了从工厂经理、制造科长、产线线长班组长直至骨干员工的框架性基本指南和实用性基本指南，明确各级员工岗位“输入”和“输出”的必要实务，同时通过“集团品质投诉系统”、“集团运营效率系统”实现对各网络工厂的生产运

营管控，并依据发行人精益数字化工厂评价标准和工厂品质能力评价标准进行定期评审，全面引领各工厂标准化、规范化经营。

综上，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7、境外子公司合规情形及相关外汇及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1）境外子公司合规情形**

**①泰国津荣**

**根据Yingke（Thailand）Co.,Ltd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津荣电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存续运营期间相关法律意见书》，泰国津荣开展其业务已取得泰国法律要求的批准、授权及许可，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资质，泰国津荣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无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泰国津荣正常依法经营，不存在业务合规风险，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重大合同相关方均依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重大合同各相关方均不存在合同违约风险或潜在纠纷。**

**②印度津荣**

**根据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津荣（班加罗尔）精密机械私人有限公司》，印度津荣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已获得授权在印度开展业务和运营；印度津荣不存在任何现有的、将有的或者潜在的与合同相关的争议，业务运营符合印度法律规定。**

**③香港津荣**

**根据陈伊钟杜律师行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津荣于香港注册地址存在于宏杰亚洲有限公司香港办事处，香港津荣并没有收到任何通知，以及任何记录显示香港津荣存在针对公司的任何已完结的、正在发生的或潜在的由当地监管部门、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发起的调查、制裁、处罚或其他**

程序。到目前为止办事处并没有相关资讯。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包括公司董事的确认，到目前为止所知，并没有存在上述事项。

④香港津荣国际

根据陈伊钟杜律师行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津荣国际于香港注册地址存在于宏杰亚洲有限公司香港办事处，香港津荣国际并没有收到任何通知，以及任何记录显示香港津荣国际存在针对公司的任何已完结的、正在发生的或潜在的由当地监管部门、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发起的调查、制裁、处罚或其他程序。到目前为止办事处并没有相关资讯。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包括公司董事的确认，到目前为止所知，并没有存在上述事项。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①泰国津荣

2017 年 5 月 18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700027 号），批准津荣天宇设立境外企业泰国津荣，投资总额为 5,526.08 万元（折合 800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17）58 号），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赴泰国设立泰国津荣项目”予以备案，投资内容为津荣天宇赴泰国投资 3,000 万元设立泰国津荣，生产制造电气、汽车部品。

2017 年 11 月 7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700095 号），批准津荣天宇向泰国津荣的投资总额减少为 3,000 万元（折合 447.761194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120000201711085563），发行人就设立泰国津荣涉及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②印度津荣

2018 年 5 月 15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800050 号），批准津荣天宇通过香港津荣设立境外企业印度津荣，投资总额为 1,262.22 万元（折合 200 万美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18）25 号），同意对“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赴印度新建制造厂项目”予以备案，投资内容为津荣天宇投资 200 万美元通过香港津荣在印度新建制造厂，从事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等的生产制造。

2018 年 9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120000201809110183），发行人就设立香港津荣涉及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③香港津荣及香港津荣国际

商务部 2014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相关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相关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商务部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名称与境外企业名称不同。如，企业通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平台公司，再到澳大利亚设立企业从事投资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境外企业将为澳大利亚的境外企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企业将作为投资路径显示。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向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咨询，公司投资设立香港津荣及香港津荣国际，仅将其作为投资平台，非前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设立的最终目的地境外企业”，无需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核准备案手续；公司通过香港津荣进一步投资设立印度津荣，印度津荣属于前述法

**律法规所规定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设立的最终目的地境外企业”，公司针对通过香港津荣投资印度津荣事宜已履行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并在取得的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度津荣《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将香港津荣作为投资路径显示。**

**2018 年 9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120000201809110183），发行人已就设立香港津荣涉及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外汇及对外投资审批手续。”**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的关系，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如是，说明并披露相关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控股子公司**

公司共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津荣**

| |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216747642777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4月25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万元 | | |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55号4号厂房 | | |
| 法定代表人 | 闫学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津荣天宇 | 800.00 | 80.00% |
| | 郭炜 | 100.00 | 10.00% |
| | 王顺清 | 100.00 | 10.00% |

| | |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模具、通用机械设备、五金冲压件、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负责华东区域市场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9,563.55** | **10,982.82** |
| | **净资产** | **5,639.40** | **5,449.77** |
| | **净利润** | **189.63** | **779.39** |

注：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嘉兴津荣少数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其他对外投资 | 主要履历 |
|---|---|---|---|
| **王顺清** | **10%** | **持有天津市华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天津市仟奥科技有限公司44.71%股权、天津市恒源伟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 | **1996 年 4 月 25 日至今任天津市华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 月 28 日至今任天津市仟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 月 19 日至今任天津市恒源伟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 25 日至今任嘉兴津荣董事，2014 年至今任天津市有源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郭炜** | **10%** | **持有北京安智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北京友创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 | **1999 年至 2000 年任五矿腾龙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0 年至 2004 年任育英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测试部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华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安智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6 年至今任北京友创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

**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的关系**

**经核查王顺清、郭炜任职及投资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王顺清、郭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王顺清、郭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王顺清、郭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关系。**

**③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嘉兴津荣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其成立时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其唯一股东，当时津荣有限、郭炜、姚斌军分别持有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0%、20%、10%股权。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津荣有**

限出于长远战略布局的考虑，方便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以及拓展市场的需要于2005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设立的公司。因津荣有限于 2004 年成立，尚未实现有效的盈利，资金压力较大，故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成立时引入了郭炜、姚斌军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津荣有限、郭炜及姚斌军分别持有 70%、20%及 10%股权。后来因考虑到上海地区的运营成本较高，嘉兴地区各方面的成本均比较低且同样能实现辐射华东地区的目的，故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出资 500 万元设立了嘉兴津荣，持股 100%。

2010 年 8 月，姚斌军、郭炜分别将所持有的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10%的股权转让给津荣有限、王顺清，本次股权转让后，津荣有限、郭炜、王顺清分别持有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10%、10%股权。

经过几年的运行，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逐步转移至嘉兴津荣，业务平稳过渡，津荣有限拟将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销。2012 年 5 月，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嘉兴津荣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津荣有限、王顺清、郭炜。2012 年 5 月 30 日，嘉兴津荣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嘉兴津荣 80%股权计 4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津荣有限，将其所持嘉兴津荣 10%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顺清，将其所持嘉兴津荣 10%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炜。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6 月 9 日，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前述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持嘉兴津荣的股权由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津荣有限、王顺清、郭炜按照其各自所持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受让，且因嘉兴津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经过全体股东同意，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 元/出资额，该等转让方式安排合理、价格公允。

（2）津荣中和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市津荣中和机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5UNB32M |
|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17日 |

| | | | |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万元 | | |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8号4号厂房1区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兴文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津荣天宇 | 1,020.00 | 51.00% |
| | 刘保东 | 980.00 | 49.00% |
| 经营范围 | 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械零配件、铝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998.30** | 2,037.88 |
| | 净资产 | **1,319.55** | 1,249.84 |
| | 净利润 | **69.71** | 118.68 |

注：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津荣中和少数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其他对外投资 | 主要履历 |
|---|---|---|---|
| **刘保东** | **49%** | **无** | **1988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于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模具厂，2004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天津七六四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今于津荣中和任经理。** |

**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的关系**

**经核查刘保东任职及投资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刘保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刘保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刘保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关系。**

**③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2017 年，发行人拟开展铝边框等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考虑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运营。刘保东此前曾任职于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模具厂、天津七六四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金属制造相关业务有一定的了解，且比较看好相关铝合金制品业务发展前景，拟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津荣中和，双方就此达成共识。**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刘保东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津荣中和，其中发行人认缴 1,020 万元，刘保东认缴 980 万元，于 2032 年 8 月 16 日之前缴足出资，各方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入股价格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刘保东各实缴了 500 万元。**

**（3）印度津荣**

| | | | |
|---|---|---|---|
| 公司名称 | Jinrong（Bangalore）Precision Machinery Private Limited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2月7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卢比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万卢比 | | |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Plot No. 56 & 57, Bommasandra Industrial Area 4th Phase, Jigani Link Road, Jigani Bangalore, Bangalore,Karnataka 560105 – India.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卢比） | 持股比例 |
| | 香港津荣 | 9,996.00 | 99.96% |
| | Aditya Kumar Ranjan | 4.00 | 0.04%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负责印度区域市场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156.13** | 1,004.48 |
| | 净资产 | **733.70** | 997.12 |
| | 净利润 | **-183.93** | -23.87 |

注：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印度津荣成立时 1 元人民币约合 10.38 卢比。**

公司在印度投资设立 Jinrong（Bangalore）Precision Machinery Private Limited，已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18）25 号）、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800050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120000201809110183）。

**印度津荣少数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其他对外投资 | 主要履历 |
| --- | --- | --- | --- |
| **Aditya Kumar Ranjan** | **0.04%** | 无 | **2018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项目经理助理** |

**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的关系**

**经核查 Aditya Kumar Ranjan 任职及投资情况、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Aditya Kumar Ranjan、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Aditya Kumar Ranjan 系发行人员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关系。**

**③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印度津荣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设立，系发行人为把握“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机遇、拓展印度市场的战略布局而设立的。Aditya Kumar Ranjan 为发行人的印度籍员工，于 2018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从事项目经理助理工作，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印度当地政策，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至少应为 2 人，同时考虑到 Aditya Kumar Ranjan 对印度的市场、文化等较为熟悉，为激励其为印度津荣的设立及后续发展做出贡献，发行人决定引入 Aditya Kumar Ranjan 作为印度津荣股东，设立印度津荣时，发行人与 Aditya Kumar Ranjan 认购股份的价格均为 100 卢比/股，价格公允。”**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转让津荣天诚全部 51%的股权的背景和原因，津荣天诚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实际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受让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业务往来。**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津荣天诚成立，拟生产用于电子元器件等包装所需的吸塑料片材，其中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2017 年 11 月 22 日，因发展战略调整及经营需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津荣天诚全部 51%的股权，受让方为无关联自然人股东曲燕文，交易价格以当时津荣天诚的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具体转让价格为 1,020 万元。津荣天诚自成立至公司所持股权转出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等情形。津荣天诚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市津荣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1MA05PHN19C |
| 成立日期 | 2017年4月7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大道与京福支线交口南侧50米处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延信 |
| 经营范围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发行人转让津荣天诚全部51%的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津荣天诚从事电子元器件等包装所需的吸塑料片材的生产、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津荣天诚当时的业务发展与发行人预期不一致，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等考虑，决定退出。受让方曲燕文看好津荣天诚未来的发展趋势,决定受让津荣天宇所持津荣天诚的全部51%**

股权。津荣天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缴资本1,888万元，根据津荣天诚的相关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0月31日，津荣天诚的净资产为19,350,562.89元，每股净资产为0.97元/出资额，经发行人与曲燕文协商一致，决定按1元/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退出津荣天诚为发行人的商业决策，转股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津荣天诚任何股份或权益。

（2）津荣天诚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实际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退出津荣天诚之前，津荣天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津荣天宇 | 1,020.00 | 51.00 |
| 张延信 | 600.00 | 30.00 |
| 郭衍付 | 120.00 | 6.00 |
| 张典岭 | 60.00 | 3.00 |
| 马长城 | 40.00 | 2.00 |
| 曲燕文 | 40.00 | 2.00 |
| 吴全盛 | 40.00 | 2.00 |
| 宋汝春 | 40.00 | 2.00 |
| 黄金春 | 40.00 | 2.00 |

发行人退出津荣天诚之前，津荣天诚从事电子元器件等包装所需的吸塑料片材的生产、销售，其当时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7年10月31日，津荣天诚的总资产为2,646.81万元，净资产为1,935.06万元，营业收入为2,024.38万元，净利润为47.06万元。

（3）受让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业务往来

曲燕文，1980年9月至1982年10月就职于天津津华无线电厂技校，1982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中环三峰，2008年9月退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津荣天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在2017年11月受让发行人所持津荣天诚全部51%股权之前，曲燕文持有津荣天诚2%股权，未在津荣天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受让前述股权之后，共持有津荣天诚53%股权，并担任津荣天诚董事。除津荣天诚外，曲燕文无其他对外投资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曲燕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业务往来。”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2、查阅东莞津荣、武汉津荣、津荣天新、嘉兴津荣、津荣中和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财务资料；

3、查阅嘉兴津荣报告期内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

4、查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5、检索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8、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

9、查阅设立泰国津荣、印度津荣等子公司的境内审批、登记、备案文件；

10、向天津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咨询；

11、查阅泰国津荣、印度津荣的注册文件等资料以及王顺清、郭炜、刘保东、Aditya Kumar Ranjan 填写的《调查表》、Aditya Kumar Ranjan 的劳动合同；

1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资金流水；

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检索王顺清、郭炜、刘保东、曲燕文等人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14、对津荣天诚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延信、受让发行人所持津荣天诚股权的曲燕文进行访谈；

15、查阅津荣天诚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具备控制力，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津荣天泰成立的目的系提供培训等人力资源相关服务，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但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及津荣天泰出于实际经营需求、响应防疫

号召及减少人员聚集，拟注销津荣天泰，津荣天泰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2、2019 年度，泰国津荣、印度津荣、香港津荣净利润为负，2020 年 1 月-6 月，泰国津荣、印度津荣及津荣天晟净利润为负，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的逐步落实，以及发行人对泰国津荣和印度津荣的相关投入的加大，泰国津荣、印度津荣及津荣天晟有望将进一步实现高效运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外汇及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4、除印度津荣少数股东 Aditya Kumar Ranjan 系发行人员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王顺清、郭炜、刘保东、Aditya Kumar Ranjan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关系；王顺清、郭炜、刘保东、Aditya Kumar Ranjan 入股相关子公司的定价均公允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5、发行人转让津荣天诚股权主要系由于津荣天诚当时与预期不一致，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等考虑，决定退出；津荣天诚转出前股东为津荣天宇及 8 名自然人，主要从事吸塑片材的生产、销售；津荣天宇退出前，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津荣天诚的总资产为 2,646.81 万元，净资产为 1,935.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24.38 万元，净利润为 47.06 万元；受让方曲燕文在受让津荣天宇转出的 51%股权之前，持有津荣天诚 2%股权，未在津荣天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受让前述股权之后，共持有津荣天诚 53%股权，并担任津荣天诚董事；津荣天诚及曲燕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业务往来。

## 6.关于参股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参股资公司为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津荣，发行人持有其 25%的股权），其他股东为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住理工 METEX 株式会社，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的生产及销售。住友理工株式**

**会社也是发行人第二大客户东海橡塑的实际控制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海津荣采购模具金额为 353.93 万元、556.58 万元、573.91 万元；发行人向东海津荣还提供房屋租赁、物业、水电。其中，发行人向东海津荣采购的模具，一部分单品模具直接销售给东海橡塑，另一部分模具在公司完成进一步精密加工后组成套组模具再行销售给东海橡塑。**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设立东海津荣的背景和入股公允性，其他共同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东海津荣、东海橡塑之间的业务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各自同类交易比重、定价政策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东海津荣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是否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除采购模具和提供房屋租赁、物业、水电外，补充披露东海津荣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交易、业务往来；**

**（3）补充披露东海橡塑通过发行人向其子公司东海津荣购买模具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该模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模具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设立东海津荣的背景和入股公允性，其他共同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东海津荣、东海橡塑之间的业务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各自同类交易比重、定价政策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东海津荣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是否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3、参股公司**

公司共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5783128870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21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2,000.00万元 | | |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2-1 | | |
| 法定代表人 | 大岛司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 | 1,000.00 | 50.00% |
| | 津荣天宇 | 500.00 | 25.00% |
| | 住理工METEX株式会社 | 500.00 | 25.00% |
| 经营范围 | 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部件（五大总成除外）、五金配件、模具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的生产及销售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2,679.73** | **2,766.35** |
| | **净资产** | **2,071.38** | **1,998.21** |
| | **净利润** | **73.17** | **7.38** |

**注：2019 年度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发行人参股设立东海津荣的基本情况**

**①东海津荣设立的背景和入股公允性**

**2011 年 7 月，津荣有限与东海橡胶工业株式会社（2014 年 12 月更名为“住友理工株式会社”）、TRI METEX 株式会社（2016 年更名为“住理工 METEX**

株式会社”）合资成立东海津荣，其中津荣有限参股 25%，前述两名日方股东控股 75%。

设立东海津荣的主要背景如下：

I、住友理工海外生产基地对冲压模具具有大量需求，前期一直由日本本土进行出口，但日本制造成本偏高；

II、随着东海橡塑在中国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以及中国制造成本竞争力优势的逐步体现，住友理工进一步提升了在中国制造模具的意愿；

III、2005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为东海橡塑提供减震部品的过程中，发行人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及减震部品质量得到东海橡塑的充分肯定，为双方在模具领域合作奠定了基础。

基于上述主要因素，发行人与东海橡胶工业株式会社、TRI METEX 株式会社共同设立了东海津荣，其主要从事相关汽车减震部品的模具研发、制造，为东海橡塑及住友理工集团（海外基地）供给模具，拟通过双方在模具技术上的强强联合，实现双方技术和产品协同、生产供应高效和技术工艺领先。

经双方协商一致，东海津荣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中日双方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其自成立至今无增资情形。

②共同投资股东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住理工 METEX 株式会社基本情况

根据住友理工株式会社公开披露资料，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51910，为日本住友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2019 财年总收入 42 亿美元，其在日本境内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众多，在中国境内设立了 20 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住理工 METEX 株式会社系住友理工株式会社在日本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各种机械金属产品。

③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住理工 METEX 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的关联关系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住理工 METEX 株式会社二者均为日本住友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东海津荣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东海津荣、东海橡塑之间的业务关系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与东海津荣的业务关系主要是向东海津荣采购部分生产汽车减震精密部品所需要的模具。发行人与东海橡塑的业务关系主要为向东海橡塑销售汽车精密部品及部分生产该部品所需要的模具。

东海津荣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东海橡塑实控方日本住友理工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生产住友理工集团内企业所需汽车减震精密部品的模具。

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各自同类交易比重

发行人与东海津荣、东海橡塑之间的交易金额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交易内容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东海津荣 | 采购模具 | 交易金额 | 433.64 | 573.91 | 556.58 | 353.93 |
| | | 模具采购总额 | 597.01 | 1,441.13 | 711.81 | 434.77 |
| | | 交易金额占模具采购总额比重 | 72.64% | 39.82% | 78.19% | 81.41% |
| | | 营业成本 | 34,336.58 | 70,609.39 | 70,583.78 | 59,793.68 |
| | | 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 1.26% | 0.81% | 0.79% | 0.59% |
| 东海橡塑 | 销售汽车精密部品 | 交易金额 | 8,258.40 | 19,964.88 | 21,004.95 | 19,250.03 |
| | | 汽车精密部品销售总额 | 17,078.61 | 40,131.88 | 40,785.63 | 34,932.69 |
| | | 交易金额占汽车精密部品销售比重 | 48.36% | 49.75% | 51.50% | 55.11% |
| | | 营业收入 | 43,199.52 | 87,438.18 | 86,307.37 | 73,489.47 |
| | |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12% | 22.83% | 24.34% | 26.19% |

③定价政策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东海橡塑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采取和其他客户相似及行业惯用的“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公司通常以公开的现货或期货市场一定周期内交易平均价格为基础加上供应商的裁切、镀层等费用作为“材料价格”；“加工费”为广义概念，指除材料价格之外的一切附加值，包括生产的实际加工耗费，如制程成本（设备工时耗费等）、外协外购费、自制加工费、人工耗费、辅料耗费等，也包括包装运输费、管理费及合理利润。对于材料价格，公司与客户双方会按照约定的周期进行更新；对于加工费，双方通常每隔一定期间进行检视和调整。

发行人与东海津荣的模具采购价格，由于东海橡塑所需不同汽车部品的技术及需求差异，东海津荣所供给的模具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模具的规格尺寸、

结构形态等有所差异，涉及的制造难度亦有较大区别，故无法取得可以直接比对的公开市场价格。但由于发行人针对从东海津荣购买的模具均以相同或相近价格（结合自产模具组成的套组模具，会根据自身投入的成本有一定利润加成）销售给东海橡塑，采购东海津荣模具仅为了制造东海橡塑所需产品，不存在利用此种从东海津荣采购的模具销售获取较大利润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东海橡塑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采取行业惯用的“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采购东海津荣模具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利用该模具生产出部分其所需产品，不存在利用从东海津荣采购的模具销售获取较大利润的情形，定价合理。

④相关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住友理工株式会社在中国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合资设立企业并开展业务的情形，比如：I、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80.SH）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其中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与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各持 25%股权，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合资公司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等情形；II、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SH）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其中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持有 60%股权，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向合资公司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与住友理工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⑤发行人与东海津荣的业务竞争与关联关系情况

东海津荣主要从事汽车模具的研发、制造，主要产品为相关模具，津荣天宇主要从事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为冲压部件，产品类别不同，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东海津荣的产品主要供给其他类似于发行人的汽车冲压部品生产商及日本住友集团体系其他企业，发行人与东海津荣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发行人董事闫学伟现兼任东海津荣董事，由于同属汽车行业且均位于天津地区，发行人与东海津荣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为钢材供应商，除

此之外，在人员方面，东海津荣不存在与津荣天宇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在资产方面，东海津荣和津荣天宇各自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在技术方面，双方各自拥有自己所从事的业务的相关专有技术，不存在共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形；在财务方面，双方拥有自己各自独立的财务管理和核算体系，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资金拆借等的情形；在机构方面，双方各机构独立运作，无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或机构混同的情形；除部分钢材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客户或销售采购渠道重合的情形，均各自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海津荣的业务、资金往来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中作出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东海津荣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除采购模具和提供房屋租赁、物业、水电外，补充披露东海津荣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交易、业务往来；**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东海津荣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东海津荣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东海津荣与发行人客户东海橡塑同属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控制，发行人董事闫学伟兼任东海津荣董事，由于同属汽车行业且均处于天津地区，东海津荣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及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重合的供应商主要为部分金属材料供应商，重合的客户主要为 SumiRiko Poland Sp. z o.o.（波兰东海公司），并非专供或专采东海津荣或发行人，除上述前述情形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东海津荣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交易、业务往来。”**

**三、补充披露东海橡塑通过发行人向其子公司东海津荣购买模具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该模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模具业务的能力。**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东海津荣 | 模具 | 交易金额 | **433.64** | 573.91 | 556.58 | 353.93 |
|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1.26%** | 0.81% | 0.79% | 0.59% |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东海津荣系公司与东海橡塑控股方住友理工合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海津荣采购的模具，一部分单品模具直接用来生产出相关冲压部品，销售给东海橡塑，另一部分模具在公司组成套组模具用来生产出相关冲压部品，再行销售给东海橡塑。

公司向东海津荣采购模具主要是为了开发及生产东海橡塑的减震部品，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I、东海橡塑更关注发行人生产的冲压部品是否符合自身质量要求，直接委托发行人进行模具制造和产品生产，便于其统一供货渠道及供应商管理，能有效减少东海橡塑直接向发行人提供模具可能导致的产品质量归属问题；

II、因东海橡塑及东海津荣同属于住友理工集团，且东海津荣为津荣天宇参股子公司，津荣天宇选择东海津荣作为外购模具供应商，有利于保证自身产品更好地满足东海橡塑的需求；

III、东海津荣仅专注于模具制造，而东海橡塑最终所需产品为汽车减震精密部品，并非模具。

**因此东海橡塑不直接向东海津荣采购模具，而是向发行人采购模具及配套产品，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发行人与住友理工集团合资设立企业以及与东海橡塑多年以来的良好合作关系，该种模式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有利于加深发行人与东海橡塑的沟通往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②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海津荣采购的模具，主要有以下两种销售处理方式：

Ⅰ、部分单品模具直接销售给东海橡塑（直接目的是为了利用该模具冲压东海橡塑所需产品，东海橡塑采购该种模具后提供给津荣天宇进行冲压生产）；

Ⅱ、部分模具结合津荣天宇自身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工艺组成套组模具，再行销售给东海橡塑（东海橡塑采购此种模具后提供给津荣天宇进行冲压生产）。

津荣天宇利用前述模具生产出东海橡塑所需的金属部品件，无论采取何种处理方式，最终流向均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东海橡塑，不存在销售给其他客户或用于生产非东海橡塑所需产品的情形。其采购和销售定价主要有以下关系：

Ⅰ、针对单品模具，其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根据材料投入量、模具形状大小及制品成型的复杂程度定价，东海橡塑亦知悉发行人与东海津荣的交易价格，同时发行人对该类产品的销售和采购价格一致；

Ⅱ、针对套组模具，发行人根据自身模具制造成本加成一定利润，再加上向东海津荣的外购模具采购价格，确定销售给东海橡塑的价格。

综上，发行人实际上并不存在从上述交易牟取不当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2）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及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与东海津荣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53.93 万元、556.58 万元、573.91 万元及 433.6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59%、0.79%、0.81%和 1.26%，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气和汽车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凭借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多年的产业经验，构建了一套行业领先的集模具研发、产品开发、实验检测以及协同客户进行 QVE 或 VA/VE 改进的技术**

**研发体系，拥有较强的重大技术项目突破能力、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并有多项申请中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模具收入分别为 1,552.60 万元、2,417.91 万元、2,820.92 万元和 2,012.77 万元，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模具业务的能力。”**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访谈东海津荣相关人员，获取东海津荣其他共同投资股东的资料；

2、获取发行人与东海橡塑、东海津荣的商业合同，了解各方之间的合作背景及合作模式；

3、获取东海津荣相关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4、获取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模式；

5、了解东海津荣客户、供应商情况，获取东海津荣出具的与津荣天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各自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各自独立的说明；

6、查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核查其是否与东海津荣存在资金往；

7、获取东海津荣报告期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关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参股设立东海津荣主要系为了加强与东海橡塑公司的合作，入股价格公允，东海津荣的其他共同投资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人除共同投资设立东海津荣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东海津荣的业务关系主要是向东海津荣采购部分生产汽车减震精密部品所需要的模具，与东海橡塑的业务关系主要为向东海橡塑销售汽车精密部品及部分生产该部品所需要的模具，发行人与东海津荣、东海橡塑的相关交易均为基于商业实质的正常销售、采购行为，定价公允，相关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3、东海津荣主要从事汽车模具的研发、制造，主要产品为相关模具，津荣天宇主要从事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为冲压部件，产品类别不同，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东海津荣的产品主要供给其他类似于发行人的汽车冲压部品生产商及日本住友集团体系其他企业，发行人与东海津荣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4、发行人董事闫学伟现兼任东海津荣董事，由于同属汽车行业且均位于天津地区，发行人与东海津荣存在部分供应商及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为金属材料供应商及波兰东海公司，并非专供或专采东海津荣或发行人，除此之外东海津荣不存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东海津荣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交易、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5、东海橡塑通过发行人向其子公司东海津荣购买模具的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模具业务的能力。

##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兴文之兄孙兴忠实际控制的企业较多，包括中经泰丰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津普润泽实业有限公司、香河鑫福源商贸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8 日，孙兴文将其持有的天津大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给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此外，报告期内孙兴文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48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孙兴忠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主要产品，在设备、技术、人员、资产、场地、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披露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披露孙兴文转让天津大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天津大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披露孙兴文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资金、交易往来的核查过程和结果。**

回复：

**一、结合孙兴忠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主要产品，在设备、技术、人员、资产、场地、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披露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孙兴文之兄孙兴忠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七）孙兴文之兄孙兴忠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

**1、孙兴忠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

**孙兴忠控制或投资的主要企业有 20 家，相关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孙兴忠任职情况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
| 廊坊市公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000 | 孙兴忠持股 100% | 执行董事 | 食品检验技术服务;药品检验技术服务；农药、化肥检验技术服务；汽车检验技术服务；锅炉检验技术服务;农业机械产品检验技术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技术服务；公共安全检测技术服务、电子电器设备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一般物品鉴定技术服务及认证技术服务;标准管理技术服务、组装电子检测设备。 | 基建施工阶段，无实质运营，无主要产品 |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孙兴忠任职情况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 --- | --- | --- | --- | --- | --- |
| 天津普润泽实业有限公司 | 5,000 | 孙兴忠持股96%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纸质包装制品加工、销售。 | 基建施工阶段，无实质运营，无主要产品 |
| 北京荷香酒业有限公司 | 1,000 | 孙兴忠持股70%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销售食品 | 销售业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廊坊市蕴昊晖虹商贸有限公司 | 3,000 | 孙兴忠持股70% | - | 销售业务：日用百货、工艺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机械设备；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 | 销售业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香河鑫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孙兴忠持股51%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仅限白酒、红酒、食用酒精），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 销售业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香河第一城酒业有限公司 | 1,500 | 孙兴忠持股51%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加工、制造、销售：白酒、配制酒、饮料；进口酿酒原料，出口本公司产品；酿酒设备、厂房租赁；提供酒业生产人员服务；加工、制作纸箱、纸盒；包装、装潢印刷。 | 白酒等酒类产品 |
| 香河东方电子有限公司 | 600 | 孙兴忠持股50% | 执行董事 | 半导体制冷材料、半导体元件、半导体制冷片、制冷系统、制冷整机、温差发电材料、温差发电器件、温差发电系统、温差发电整机、高低温测试仪器、半导体除湿机、工业除湿器、电气箱除湿器、半导体冰箱、车载冰箱、电子保鲜柜、保鲜车、恒温酒柜、半导体空调器、半导体冷热床垫及座垫、医疗恒温箱、医药恒温贮存盒、开关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 | 半导体制冷组件、半导体制冷系统、温差发电器件 |
| 中经泰丰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5,000 | 孙兴忠持股50% | - | 投资管理 | 投资业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廊坊市壹佰投资有限公司 | 3,500 | 孙兴忠持股39% | 监事 | 对文化、体育、娱乐业、房地产开发、道路运输业、住宿及餐饮业、商业、制造业、建筑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 投资业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廊坊市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廊坊市壹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 房产 |
| 廊坊市壹佰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510 | 廊坊市壹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 提供相关服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廊坊市壹佰剧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510 | 廊坊市壹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 孙兴忠任监事 | 影剧院管理服务；演出经纪服务；演出活动策划；代理、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电影放映；自有场地租赁； | 提供相关服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孙兴忠任职情况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 --- | --- | --- | --- | --- | --- |
| | | 100% | | 会议服务；儿童室内外娱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图书、食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服装、玩具、饰品。 | |
| 廊坊市壹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50 | 廊坊市壹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小区园林绿化。 | 提供相关服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廊坊市祥和安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孙兴忠持股20% | - | 健康类咨询业务 | 健康咨询业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燕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2,200 | 孙兴忠持股8.20% | 孙兴忠任监事 | 投资业务 | 投资业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燕赵（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燕赵融资持股100% | - | 投资业务 | 投资业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中富瑞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燕赵融资持股100% | - | 投资业务 | 投资业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九江尊胜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200 | 孙兴忠持股5.43% | - | 投资业务 | 投资业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九江志德聚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350 | 九江尊胜诚持股6.51% | - | 投资业务 | 投资业务，不涉及主要产品 |
| 江西稀有金属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九江尊胜诚持股1.35%，九江志德持股2.53% | - | 稀有稀土有色金属资源的勘查以及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 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相关装备 |

根据上述基本情况及孙兴忠出具的《说明》，孙兴忠控制或主要投资的该等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该等企业在主要设备、技术、资产、场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有、共用的情形，在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孙兴忠控制或主要投资的该等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孙兴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孙兴文系兄弟关系，韩凤芝为孙兴文的配偶，因而前述孙兴忠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孙兴文及韩凤芝的关联方，前述孙兴忠控制或能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孙兴忠其他主要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闫学伟、云志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兴忠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孙兴忠其他主要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兴忠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孙兴忠其他主要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披露孙兴文转让天津大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天津大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其他主要关联方”之“（4）孙兴文投资的天津大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孙兴文曾投资的天津大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情况**

**①孙兴文转让天津大通的背景和原因**

**孙兴文此前仅持有大通环保 2%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孙兴文虽在大通环保任董事职务，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孙兴文基于个人原因拟退出投资。有鉴于此，孙兴文将所持大通环保 2%股权转让给大通集团，且辞去大通环保董事职务。**

**2020 年 3 月 9 日，大通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孙兴文退出股东会，孙兴文将其持有大通环保 2%的股权转让给大通集团。2020 年 3 月 17 日，孙兴文与大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②天津大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I、大通环保**

| | |
|---|---|
| 名称 | 大通环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23879308XU |
| 注册资本 | 920 万元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大通大厦 12 层(科技园) |
| 法定代表人 | 李占通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12 月 10 日 |
| 经营期限 |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2 月 9 日 |
| 经营范围 | 环境保护、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信息产品、环保技术产品、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环保产品设计、生产、安装及工程（按资质证经营）；工业废水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 | |
|---|---|
| 主营业务 | 环境保护、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等 |
| 股权结构 | 大通集团持股 92%；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 |

**II、大通集团**

| | |
|---|---|
| 名称 | 大通集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000600830630P |
| 注册资本 | 4,548 万元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占通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12 月 23 日 |
| 经营期限 | 199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燃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采矿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线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投资综合性业务 |
| 股权结构 | 李占通持股 70%；伍光宁持股 10%；刘强持股 10%；曾国壮持股 10% |

大通环保、大通集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披露孙兴文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 12 月 6 日，孙兴文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借款 480 万元，用于个人临时资金周转。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向孙兴文转账 480 万**

**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孙兴文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向发行人支付 480 万元，前述借款已偿还。前述拆出资金涉及的利息，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由孙兴文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 9,280 元。**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形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防止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资金、交易往来的核查过程和结果。**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审阅孙兴忠填写的《调查表》、孙兴忠出具的《说明》；

2、访谈孙兴忠、审阅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信息查询；

4、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5、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6、审阅大通环保股权涉及的股东会决议；

7、审阅孙兴文与大通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8、审阅大通环保与大通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访谈大通集团相关人员；

9、审阅孙兴文与发行人资金拆借涉及的相关汇款凭证；

10、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孙兴忠控制或主要投资的该等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该等企业在主要设备、技术、资产、场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有、共用的情形，在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孙兴忠控制或主要投资的该等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孙兴忠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孙兴文、韩凤芝的关联方，此外，前述孙兴忠控制或能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孙兴忠其他主要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闫学伟、云志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兴忠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孙兴忠其他主要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兴忠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孙兴忠其他主要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孙兴文曾持有大通环保 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较低，且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孙兴文基于个人原因拟退出投资。鉴此，孙兴文将所持大通环保 2%股权转让给大通集团，且辞去大通环保董事职务；大通环保和大通集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孙兴文因个人原因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用于个人资金周转，该等借款已及时归还本金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8.业务模式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业务模式是以精密模具研发平台为支撑，以“技术引领”和“服务导向”驱动研发创新和产品升级，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具有创新性及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结合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变化趋势，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及具体表征，相关技术具体应用在哪些生产环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2）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如有）、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的排名、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与国际技术水平相比存在的差距和应对措施，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3）披露电气精密部品以寄售销售模式为主的背景和原因，汽车精密部品未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披露发行人“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和表征，并分析说明上述业务模式在行业发展趋势、产业布局、客户获取方式、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创新优势和可持续性，是否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结合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变化趋势，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相关技术具体应用在哪些生产环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如下：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具体表现**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积累并形成了精密模具开发、精密冲压、精密钣金、铝合金超低速压铸、自动化焊接及自动化组装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对标国际化，与全球行业领先的高端客户开展同步产品技术研发和样品试作，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积累及拓展，保证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领先，并通过了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并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以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之“（3）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补充披露如下：

**“（3）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面向全球领先的电气和汽车精密部品需求市场，以国际先进的研发理念为依托，紧紧把握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沿着下游客户和行业技术发展路线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其具体表征如下：**

**①电气领域**

| 核心技术 | 先进性体现 | 精度指标 | 生产环节 | 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 | 公司专利或奖项 |
|---|---|---|---|---|---|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 | 冲压速度 90-200 次/min；<br>MCB 静触头自动焊接效率：一人 5 机，100 件/min | 动触头冲裁断面光亮带达到 80%以上，垂直度 0.015mm 以下；<br>静触头尺寸位置精度 0.10 mm 以内，焊接平面度在 0.05mm 以下；质量水平 CPK≥1.33 | 冲压、焊接、铆接工序 | 银触点焊接技术（动触头银点组件机械寿命测试），生产线全自动化工业化技术；<br>产品具有高性能、小型化、智能化、模块化、多功能化特点，目前产品电磁和芯片技术的应用使终端产品智能化，客户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使客户对于动静触头等核心部件技术要求更趋于严格，如：成形复杂度、位置精度及银点面光亮带要求更高 | 电触头模具制作方法；顺送模具弯曲整形杠杆机构；顺送模具旋转式弯曲冲头机构；静触头自动焊接机 |
| 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 | 模内冲铆速度 70-120 次/min | 模内铆轴位置精度 0.10 mm 以内，垂直度 0.1mm 以内，铆接力≥15Kg 以上 | 冲压、焊接、铆接、组装工序 | 行业需要通过智能制造技术来提升劳动生产率。结合人工智能技术，预计行业未来几年在线检测、自动化装配、预测性维护、基于 AR 的远程运维服务等典型应用将会在行业中逐渐推广与应用，通过与施耐德 OCP 研发互动，此领域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模内集成产品（模内自动组装）的未来需求量将逐步增大 | 模内超薄助焊片冲铆结构；“断路保护器定位板模内自动铆轴级进模”荣获模具行业 2016-2018 年度“精模奖”一等奖 |

| | | | | | |
|---|---|---|---|---|---|
| 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 | 焊接速度 1.0m/min | 3mm 厚机构侧板平面度 0.4mm 以内；焊接产品位置度 0.2mm 以内，气密检测零泄漏 | 冲压、激光切割、Robot 焊接、铆接工序 | 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领域逐步向高性能、多功能、体积小、节能、绿色环保（干燥空气替代 S6F6），标准模块组合化发展；同时朝着双向高速通信和智能模块控制、工业化快速换产、气箱抗压性强、零泄漏、气箱快速散热、侧板形状复杂且变形量小等方向发展；公司开发的产品技术有效适应了上述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 - |

②汽车领域

| 核心技术 | 先进性体现 | 精度指标 | 生产环节 | 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 | 公司专利 |
|---|---|---|---|---|---|
| 减震部品 | 500 吨以上冲速 35 次/min；110 吨冲速 100 次/min 以上；Robot 自动焊接焊速 1.0m/min<br>顺送模厚板拉伸深度 113mm | 高度公差 0.15mm；垂直度、同心度 0.2mm；圆柱度≤0.1mm；熔接深度 20-40%t；安装孔位置度 φ0.3mm | 冲压、Robot 焊接、铆接 | 减震产品由管材向板材深拉伸冲压发展；减震支架组件结构更复杂、钢板厚度变薄、强度更高，减震部品生产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对零部件的尺寸精度、位置精度及质量稳定性要求更高 | 汽车卷圆部件成型方法；一种单冲成型模具；一种矩形管状工件的拉拔夹具；一种焊接强度检测机构；汽车减震器零件拉伸顺送模具；一种具有台阶结构的拉伸产品；汽车减震器盖自动焊接机；一种用于焊接设备的电极；一种应用于冲压模具的折弯压筋结构；一种厚度加强型冲裁冲头 |
| 安全部品 | 300 吨以上冲速 35 次/min 以上；110 吨冲速 100 次/min 以上；全自动点焊和全自动铆接采用影像、SENSOR 自动检测；球轮部品激光自动化焊接在线监测焊接参数及检测轮廓度、位置度 | BASE 件拉力≥18KN；ANCHOR、BRACKET 件拉力≥26KN；点焊熔接强度 Cp≥1.67；球仓轮廓度达到 0.08mm，激光焊接位置度达 φ0.1mm | 冲压、点焊、铆接 | 高强度的 ANCHOR 件保证巨大冲击时织带安全限制乘员，气囊壳体保证安全系统的装配精度及气囊爆出时的安全固定性能；公司的球轮技术、镀锌板点焊、ANCHOR 成形等技术及研发储备已大量应用 | 一种用于高强度厚度板材的翻边冲压方法；圆孔毛刺处理的模具结构；一种翻边冲压模具；一种应用于级进模具的折弯调整结构；一种汽车安全带支架柔性铆接设备；汽车安全带支架半自动铆接机 |
| 空调及座椅部品 | 300 吨以上冲速 35 次/min 以上；110 吨冲速 100 次/min 以上<br>Robot 自动焊接焊速 0.7-1.0m/min | 空调部品：平面度 0.15mm；孔位置度 φ0.15mm；面轮廓度 0.2mm；<br>座椅部品：平面度 0.3mm；孔位置度 φ0.2mm；面轮廓度 0.3mm；<br>熔接深度 ≥20-40%t | 冲压、Robot 焊接、铆接 | 汽车座椅骨架正在从传统钢材向轻合金及复合材料转变。钢制骨架材料从 460MPa 向 980MPa、1180MPa 发展，同时壁厚也进一步减小，既有效增加安全性，同时减轻重量；公司在铝合金、高强钢板冲压及焊接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经验 | 一种用于高强度钢板的冲裁冲头；一种防止回弹的折弯结构；一种防止滑移的折弯结构；一种应用于级进模具的调平结构 |
| 轻量化部品 | 铝冲压冲速 100 次/min 以上；<br>超低速铝压铸低速充填射出速度 0.1-0.2m/s，浇口速度 | 冲压产品：平面度 0.2mm；垂直度 0.2mm，不允许外观压痕；<br>压铸产品：内部质 | 冲压、超低速铝压铸 | 在节能减排的压力之下，近年来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用铝量扩展到减震、空调等部件；公司铝合金冲压成形技术及超低速铝压铸技术已 | - |

| 核心技术 | 先进性体现 | 精度指标 | 生产环节 | 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 | 公司专利 |
|---|---|---|---|---|---|
| | **0.2-0.6m/s，达到层流压铸** | **量 φ1mm 气孔≤1个/10cm²；并满足T6 热处理要求** | | **在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领域大量应用** | |

”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之“2、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取得专利和其他技术保护措施披露如下：

**“2、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

| 序号 | 技术领域 | 技术名称 | 对应的主要专利情况 | |
|---|---|---|---|---|
| | | | 专利名称 | 专利证号 |
| 1 | 电气领域 | 精密电触头模具开发技术 | 电触头模具制作方法 | ZL200810052308.5 |
| 2 | | 静触头复杂弯曲成型工业化解决方案 | 顺送模具弯曲整形工序杠杆机构 | ZL201120539815.9 |
| | | | 顺送模具旋转式弯曲冲头机构 | ZL201220687021.1 |
| 3 | | 精密顺送模内技术 | 模内超薄助焊片冲铆结构 | ZL201210537497.1 |
| 4 | | 动静触头自动化焊接技术 | 静触头自动焊接机 | ZL201120411518.6 |
| 5 | 汽车领域 | 引擎减震支架冲压焊接技术 | 汽车卷圆部件成型方法 | ZL201310614324.X |
| | | | 一种单冲成型模具 | ZL201721757322.6 |
| | | | 一种矩形管状工件的拉拔夹具 | ZL201821614528.8 |
| | | | 一种焊接强度检测机构 | ZL201620993470.7 |
| 6 | | 减震深拉伸技术 | 汽车减震器零件拉深顺送模具 | ZL201020570564.6 |
| | | | 一种具有台阶结构的拉伸产品 | ZL201620504430.1 |
| 7 | | 前悬减震冲压焊接技术 | 汽车减震器盖自动焊接机 | ZL201310724388.5 |
| | | | 一种用于焊接设备的电极 | ZL201620993945.2 |
| | | | 一种应用于冲压模具的折弯压筋结构 | ZL201520667100.X |
| | | | 一种厚度加强型冲裁冲头 | ZL201520605833.0 |
| 8 | | 安全带支架变薄翻边技术 | 一种用于高强度厚板材的翻边冲压方法 | ZL201610084214.0 |
| | | | 圆孔毛刺处理的模具结构 | ZL201320756378.5 |
| | | | 一种翻边冲压模具 | ZL201620119115.7 |
| | | | 一种应用于级进模具的折弯调整结构 | ZL201520607509.2 |
| 9 | | 安全带自动铆接技术 | 一种汽车安全带支架柔性铆接设备 | ZL201610159785.6 |
| | | | 汽车安全带支架半自动铆接机 | ZL201410839784.7 |

| 序号 | 技术领域 | 技术名称 | 对应的主要专利情况 | |
|---|---|---|---|---|
| | | | 专利名称 | 专利证号 |
| 10 | | 高强钢板成形技术 | 一种用于高强度钢板的冲裁冲头 | ZL201620212974.0 |
| | | | 一种防止回弹的折弯结构 | ZL201721755935.6 |
| | | | 一种防止滑移的折弯结构 | ZL201721755941.1 |
| | | | 一种应用于级进模具的调平结构 | ZL201621016544.8 |

**（2）其他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因此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于涉及核心工艺等高度机密的技术实行分级管理。此外，公司对关键的工艺进行流程分割，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二、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如有）、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的排名、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与国际技术水平相比存在的差距和应对措施，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之“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具体表现”之“（3）关键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4）关键业务指标和竞争力的比较情况”、“（5）与国际技术水平相比存在差距的应对措施”和补充披露如下：

**“（3）关键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竞争对手在关键技术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电气领域**

| 产品系列 | 发行人关键技术指标与数据 | 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比较 | 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 |
|---|---|---|---|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 | 拥有动触头料厚为2.0-9.5mm 级进模具技术；<br>拥有静触头料厚为1.0mm-5.0mm 级进模具技术；<br>拥有动静触头自动焊 | 1、材料厚度越厚，技术难度越高，发行人具备2.0mm-9.5mm 厚的动触头级进模具技术，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范围位于 2.0mm-6.0mm 厚度区间；<br>2、静触头产品尺寸要求精度高，材料厚度越厚，弯曲成型技术难度越大，发行人具备1.0mm-5.0mm 厚的级进模具技术，国内同行业 | 1、动触头达到国外同行开发技术水平；<br>2、静触头产品国外同行达到料厚为1.0mm-6.0mm 的级进模具技术，公司正逐步缩小技术差距； |

| 产品系列 | 发行人关键技术指标与数据 | 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比较 | 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 |
| --- | --- | --- | --- |
| | 接技术 | 竞争对手的技术范围位于 1.0mm-4.0mm 厚度区间；<br>3、公司自主研发的动静触头自动化焊接技术系国内独创，技术领先；<br>4、公司生产效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冲压产品冲速在 90-200 次/min，模具标准化率较高，可自动防呆防错，1 人操作 3 台冲床，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型产品冲速范围位于 50-120 次/min，基本上 1 人操作 1 台冲床 | 3、生产效率方面，国外同行同类型产品冲速位于 90-250 次/min 范围，公司效率有待提升 |
| 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 | 模内级进模开发技术全面，包括：模内攻丝、模内叠铆、模内铆接助焊片、模内铆接冲压件、模内铆接银触点、模内铆轴 | 1、公司模内组装级进模开发技术能力强，开发品类多，特别是模内铆轴级进模具开发技术国内独创，技术领先水平，获得中国模具协会模具行业 2016-2018 年度“精模奖”一等奖，国内同行仅具有部分模内组装产品技术开发能力；<br>2、公司具有多种类自动化组装、铆接开发技术能力，生产过程中全流程自动监控，生产效率高，成本低，国内同行仅具有开发集成度较低的产品自动化组装能力 | 模内组装技术达到国际同行业技术水平 |
| 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 | 能源气箱设备采用全自动 CMT 焊接技术、工装夹具水冷系统，焊接变形小于 1mm，焊后精度高对角线相差 1.5mm；先进的激光寻位及焊缝追踪系统使焊缝均匀美观、无气孔、零泄漏 | 公司拥有自动化焊接技术，激光寻位及焊缝追踪系统，焊接速度快，焊接效率高于国内同行竞争对手，质量稳定；产品达到零泄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1、焊接技术达到国际技术水平；<br>2、工序间部品物流系统与国外先进水平有差距，自动化工业水平有待提升 |

注：同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来源于客户年度高级管理层年会、年度创新峰会、全球供应商大会及公司调研。

②汽车领域

| 产品系列 | 发行人关键技术指标与数据 | 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比较 | 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 |
| --- | --- | --- | --- |
| 减震部品 | 高度公差 0.15mm；垂直度、同心度 0.2mm；圆柱度≤0.1mm；熔接深度 20-40%t；安装孔位置度 φ0.3mm | 冲速和焊速较国内同行水平高 10%以上，焊接产品空间位置精度一致性高 | 与国外同类产品顺送模拉伸深度持平；焊速达国外同类水平 |
| 安全部品 | 全自动点焊和全自动铆接，采用影像、SENSOR 自动检测；球轮部品激光自动化焊接在线监测焊接参数及检测轮廓度、位置度；点焊熔接强度 Cp≥1.67；球仓轮廓度达到 0.08mm，激光焊接位置度达 φ0.1mm | 点焊效率较国内同行水平高 10%以上，自动铆接产品空间位置精度一致性高；球轮部品激光自动化焊接技术国内首创 | 点焊效率，自动铆接产品空间位置精度达同类水平；球轮部品激光自动化焊接技术处于先进水平 |
| 空调及座椅部品 | 300 吨以上冲速 35 次/min 以上；110 吨冲速 100 次/min 以上；Robot 自动焊接焊速 0.7-1.0m/min | 冲速高 10%以上，焊速高 10%以上，焊接产品空间位置精度一致性高 | 国外高强度钢板冲压产品的面轮廓度可达 0.2mm；公司 Robot 自动焊接效率，自动铆接产品空间位置精度达同类水平 |

| 产品系列 | 发行人关键技术指标与数据 | 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比较 | 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 |
| --- | --- | --- | --- |
| 轻量化部品 | 铝冲压冲速 100 次/min 以上；超低速铝压铸低速充填射出速度 0.1-0.2 m/s，浇口速度 0.2-0.6m/s，达到层流压铸；内部质量 φ1mm 气孔≤1 个/10cm²；并满足 T6 热处理要求 | 国内同行水平内部质量 φ2mm；气孔≤2-3 个/10cm² | 国外同行业技术水平；内部质量达国外同类水平；稼动率 80-90%，津荣低 10-15% |

注：同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来源于客户年度高级管理层年会、年度创新峰会、全球供应商大会及公司调研。

（4）关键业务指标和竞争力的比较情况

| 产品 | | 关键业务指标和竞争力要素 | 品质质量 | 新品获得占比 | 批量供货额占比 |
| --- | --- | --- | --- | --- | --- |
| 电气领域 | | 发行人水平 | 30-50 Dpme | 40%-60% | 12%-18% |
| | | 国内竞争对手水平 | 92-146 Dpme | 10%-25% | 8%-12% |
| 汽车领域 | 减震部品 | 发行人水平 | 0.7-1.0 PPM | 50%-60% | 50% |
| | | 国内竞争对手水平 | 2.5-3.0 PPM | 6%-8% | 5%-7% |
| | 安全部品 | 发行人水平 | 0.5-1.0 PPM | 15%-25% | 10%-15% |
| | | 国内竞争对手水平 | 1.0-4.0 PPM | 10%-25% | 20%-25% |
| | 空调及座椅部品 | 发行人水平 | 0.4-1.8 PPM | 25%-50% | 20%-40% |
| | | 国内竞争对手水平 | 0.5-3.0 PPM | 10%-50% | 10%-60% |
| | 轻量化部品 | 发行人水平 | 1.0-2.0 PPM | 30% | 1% |
| | | 国内竞争对手水平 | 1.0-2.0 PPM | 10% | 50%-60% |

注 1：电气的 Dpme 与汽车的 PPM 均为品质衡量指标，即每一百万个产品中的不良数量，公司品质质量数据系 2019 年度公司对核心客户的品控业绩；

注 2：新品获得占比指当期公司获得的新品占客户同类产品中开发新品总数量的占比，一般情况下，新品获得占比越高，反映供应商的研发配套能力越强，未来的销售订单增长越稳定，公司新品获得占比系报告期内公司从核心客户处获取的估计数；

注 3：批量供货额占比指公司及竞争对手在客户同类量产品中的供货金额/客户该类产品采购总额，一般情况下，批量供货占比越高，反映供应商的交付、品质、物流、成本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越强，公司批量供货额占比系报告期内公司从核心客户处获取的估计数。

注 4：同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来源于客户年度高级管理层年会、年度创新峰会、全球供应商大会及公司调研。

（5）与国际技术水平相比存在差距的应对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电气和汽车精密部品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在动、静触头级进模具技术、模内组装技术、深拉伸技术、球轮部品激光自动化焊接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与国际技术水平基本相当，在自动化工业水平、生产效率、高强度钢板深拉伸等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差距。

公司构建了一套行业领先的集模具研发、产品开发、实验检测以及协同客户进行 QVE 或 VA/VE 改进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较强的重大技术项目突破能力、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公司将在与国际领先客户深度合作的过程中，不断学习其先进的管理、研发和制造经验，同时，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具有现代市场意识的技术人员和具有国际技术水准水平的设计开发人员，保证公司在研发实力上始终处于国内电气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地位，始终保持与国际技术水平同步，保持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公司关于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三、披露电气精密部品以寄售销售模式为主的背景和原因，汽车精密部品未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6、公司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采取寄售模式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采取寄售模式的情况**

**（1）公司电气精密部品寄售模式情况**

公司电气精密部品主要采取以寄售销售模式为主，主要背景和原因如下：①公司生产的电气精密部品体积较小、重量较轻，客户对电气精密部品的需求量较大且具有持续性；②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客户一般实行“零库存”管理，要求公司将货物放至其指定的仓库，待其领用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③客户整体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较大，拥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和 SAP 系统，公司可通过客户 SAP 系统中的供应商平台实时查看订单量、收货量、库存量、消耗量等数据；在实物管理上，客户设置专门的仓位或区域，采取与自有存货类似的管理方式，并对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存货损毁、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汽车精密部品寄售模式情况**

公司汽车精密部品大部分未采用寄售销售模式，其主要背景和原因如下：①公司通过跟随客户构建了覆盖全球的网络工厂体系，能够对客户实现近距离、及时化的供货与服务，以满足客户快速周转的要求；②相对于电气精密部品，公司生产的汽车精密部品体积大，寄售情况下占用客户仓储空间多，故公司客

户通常采用日内 2-3 次到公司循环取货以降低库存，增加周转，同时按月对账进行结算。

除此之外，公司汽车精密部品仅存在少量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情形，主要系嘉兴津荣生产的大部分汽车精密部品除了销售给东海橡塑（嘉兴）外，亦有小部分汽车精密部品销售给东海橡塑（天津），其中销售给东海橡塑（天津）的产品，因两者距离较远，故采用寄售模式。

综上，公司电气精密部品以寄售销售模式为主，汽车精密部品大部分未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情形符合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周转结算习惯，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四、披露发行人“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和表征，并分析说明上述业务模式在行业发展趋势、产业布局、客户获取方式、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创新优势和可持续性，是否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7、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和表征”补充披露如下：

**“7、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和表征**

**公司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和表征如下：**

**①公司跟随客户构建覆盖全球的网络工厂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天津辐射环渤海、嘉兴辐射长三角、东莞辐射珠三角，武汉辐射华中的国内区域布局，部分高端产品已出口至欧洲及北美等地区。与此同时，公司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在泰国及印度分别布局了子公司开始开拓东南亚及印度市场。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I、对客户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客户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II、加强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和新品开发情况，实现与行业高端客户的协同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网络工厂的区位布局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核心客户全球供应链中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②公司通过与核心客户高层定期互访，深度契合下游核心客户的发展战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定期与施耐德、东海橡塑等核心客户的高层互访，进行发展战略业务回顾及展望（施耐德电气在每年度第三季度，住友理工在每年度 6 月份），并受邀参加客户年度高级管理层年会、年度创新峰会及全球供应商大会，交流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变化趋势，并就行业发展和双方关心的问题、未来发展动态等进行密切沟通，以保证双方发展战略相向而行；

③公司全球战略客户的采购不断向核心供应商集中。公司在与全球战略客户多年的深入合作交流中，凭借定制化的研发机制、优质的产品质量、柔性生产能力及灵活交付、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其信赖，现已成为其同类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全球战略客户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逐步整合其全球供应链，采取同类产品不断向核心供应商集中的全球采购策略，例如施耐德未来五年拟将其 75%的物料集中至 9 家施耐德全球核心供应商进行采购，以及公司在 2017 年获得电装准许内制供应商资格认证，电装在扩大国产化的同时持续将部分内制品向内制供应商转移。随着公司全球战略客户的零部件供应不断从其内制工厂或非核心供应商处向核心供应商转移集中，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④公司与核心客户研发中心开展同步产品技术研发和多次样品试作、试验、验证。公司凭借冲压、焊接、组装等方面多年的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使客户的技术方案更加优化，从而在客户新项目、新技术推出时快速匹配需求，以获取更多的新品订单，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公司的核心客户施耐德、ABB、住友理工、电装等知名企业掌握行业中最为先进的技术，主导行业内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在与上述高端客户开展同步研发试作的过程中可以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持续的市场竞争能力；

⑤公司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促进了公司下游新客户的拓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核心客户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中国及海外的网络工厂布局深度契合了战略客户的需求，并在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与全球战略客户的行业技术交流中不断获得其他客户的青睐，同时部分新客户通过官网搜索、口碑相传等途径与公司建立起业务关系并将持续深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核心战略客户之间的口碑相传、相互推荐等方

**式获取的新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丰田合成、本特勒等全球行业领先的跨国集团。**

**综上，公司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和核心客户订单的增长持续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489.47 万元、86,307.37 万元、87,438.18 万元和 43,199.52 万元，公司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五、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业务技术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相关技术具体应用的生产环节，了解影响公司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

2、查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流程文件，获取公司的研发费用台账和明细表，检查与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3、查阅下游行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行业技术水平的文章、研究报告，了解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和技术路线，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下游行业关键技术的匹配情况；

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专利的专利权属证书，检索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6、通过查阅研究报告、网上搜索公开资料、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等方式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水平；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对寄售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并对寄售存货进行了盘点，分析发行人电气精密部品以寄售销售模式为主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汽车精密部品未大量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原因；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分析该业务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在电气和汽车精密部品的研发方面，紧紧把握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沿着下游客户和行业技术发展路线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加工速度和精度方面，具体应用在冲压、焊接、铆接、组装等一系列生产环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已取得相关专利；

2、发行人专注于电气和汽车精密部品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在动、静触头级进模具技术、模内组装技术、深拉伸技术、球轮部品激光自动化焊接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与国际技术水平基本相当，在自动化工业水平、生产效率、高强度钢板深拉伸等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将通过与国际领先客户深度合作，不断学习其先进的管理、研发和制造经验等方式保持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已准确、完整地披露其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

3、发行人电气精密部品以寄售销售模式为主、汽车精密部品大部分未采用寄售销售模式主要系基于部品的体积和重量、发行人与客户间的距离远近、双方结算方式、客户存货管理方式等原因，该等情形符合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周转结算习惯，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4、发行人“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和表征为：①跟随客户构建覆盖全球的网络工厂体系；②通过与核心客户高层定期互访，深度契合下游核心客户的发展战略，满足客户需求；③全球战略客户的采购不断向核心供应商集中；④发行人与核心客户研发中心开展同步产品技术研发和多次样品试作、试验、验证；⑤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促进了发行人下游新客户的拓展。发行人上述业务模式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和核心客户订单的增长持续增长，发行人深度融合全球战略客户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9.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1 月 17 日，南开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津荣天宇未按规定在营业执照变更的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决定对津荣天宇处以警告。同日，津荣天宇已就上述违规进行更正，并完成了海关变更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和用途，相关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生产经营资质为一般性资质，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资质编号 | 颁发机构 | 取得日期 | 有效期(至) | 持有者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712000226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 **2017.10.10** | 2020.10.10 | 津荣天宇 |
| 2 | ISO 14001：2015 | CNBJ321565-UK |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 **2018.9.6** | 2021.9.15 | 津荣天宇 |
| 3 | ISO 14001：2015 | CNBJ321565-UK |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 **2018.9.6** | 2021.9.15 | 嘉兴津荣 |
| 4 | ISO 14001：2015 | CNBJ321565-UK |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 **2018.9.6** | 2021.9.15 | 东莞津荣 |
| 5 | ISO 9001：2015 | CNBJ321344-UK |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 **2017.12.22** | 2021.9.15 | 津荣天宇 |
| 6 | ISO 9001：2015 | CNBJ312941-UK |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 **2018.8.20** | 2021.8.19 | 嘉兴津荣 |
| 7 | ISO 9001：2015 | CNBJ312620-UK |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 **2018.3.20** | 2021.3.19 | 武汉津荣 |
| 8 | IATF16949-第一版 | 288485 | - | **2018.1.31** | 2021.1.30 | 津荣天宇 |
| 9 | IATF16949 | 333232 | - | **2018.9.14** | 2021.9.13 | 嘉兴津荣 |
| 10 | IATF16949 | 293138 | - | **2018.3.5** | 2021.3.4 | 武汉津荣 |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资质编号 | 颁发机构 | 取得日期 | 有效期(至) | 持有者 |
|---|---|---|---|---|---|---|
| 11 | IATF16949 | 320371 | - | **2018.7.27** | 2021.7.26 | 东莞津荣 |
| 12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1204360157 | 南开海关 | **2020.1.17** | 长期 | 津荣天宇 |
| 13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304969219 | 嘉兴海关驻嘉善办事处 | **2019.11.29** | 长期 | 嘉兴津荣 |
| 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79101 | - | **2019.10.30** | - | 津荣天宇 |
| 1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05572 | - | **2017.12.8** | - | 嘉兴津荣 |
| 16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7070410470500000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7.7.5** | - | 津荣天宇 |
| 17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71214135312000004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7.12.14** | - | 嘉兴津荣 |
| 18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12010443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1.19** | 2023.1.18 | 津荣天泰 |
| 19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津环辐证[A0164]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6.3** | 2025.6.2 | 津荣天宇 |
| 20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浙环辐证[F5048]**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2020.8.6** | **2025.8.5** | **嘉兴津荣** |
| 21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津 AQB120116JXIII201800009 | 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8.1.31** | 2021.1 | 津荣天宇 |
| 22 | 邓白氏注册 TM 认证企业 | 530179493 | - | **2018.11** | 2020.11 | 津荣天宇 |
| 22 | **排污许可证** | **91120116761290970 5001W**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2020.6.11** | **2023.6.10** | **津荣天宇** |

**注：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提交了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材料,并将在 2020 年 10 月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障碍较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之“（二）主要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和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售汇情形，发行人及嘉兴津荣报告期内涉及出口结汇业务，其实现收入时的结汇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名录**

登记手续。

发行人、嘉兴津荣分别持有编号为02579101、0230557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发行人、嘉兴津荣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分类结果均为A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符合《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嘉兴津荣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外销订单的国际贸易结算主要采取FOB形式。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在外销订单实现收入时的外汇结转过程如下：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相关合作银行收到境外客户的货款后出具《国际结算贷记通知》及《国际收付款报文》，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将不定期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发行人及嘉兴津荣根据汇率和对人民币资金需求情况在外币账户开户行网上银行申请转账结汇。

（3）发行人及嘉兴津荣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2020年8月出具的《企业外汇业务合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期间存在外汇业务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公告，发行人及嘉兴津荣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售汇情形，涉及结汇事项的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实现收入时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出口业务的主要为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其经营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嘉兴津荣拥有出口业务所需的资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发行人、嘉兴

津荣现分别持有编号为02579101、0230557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嘉兴津荣现分别持有编号为1204360157、3304969219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发行人、嘉兴津荣现分别持有编号为1707041047050000205、17121413531200000444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均为自理企业。

综上，发行人及嘉兴津荣拥有出口业务所需的资质。

（2）发行人及嘉兴津荣的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类货物类别

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精密金属部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主管机关历年发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的《2017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8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9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0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嘉兴津荣的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类别。

（3）发行人及嘉兴津荣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7日，南开海关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开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津南开关缉决（简易）字[2020]0001号），认定发行人未按规定在营业执照变更的30日内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南开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津荣天宇处以警告。根据公司提供的南开海关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津荣天宇已就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更正，并完成了海关变更手续。

根据天津海关2020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0]098号），津荣天宇于2020年1月因未按规定办理海关注册信息变更被处以警告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海关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嘉兴津荣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嘉兴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均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在营业执照变更的3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开海关办理变更手续受到警告外，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违规行为而受到的“处以警告”行政处罚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公司海关注册登记信息报备等整改措施，不构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出口业务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出口业务涉及税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税务局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已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2）发行人及嘉兴津荣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征管系统内查询，津荣天宇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现有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0年3月21日，未发现嘉兴津荣有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局嘉善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0年7月31日，未发现嘉兴津荣有欠税情形。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嘉兴津荣不存在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出口业务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和用途，相关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根据津荣天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1月19日，津荣天泰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

津荣天泰成立的目的系提供培训等人力资源相关服务，为了配合日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及津荣天泰出于实际经营需求、响应防疫号召及减少人员聚集，拟注销津荣天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津荣天泰已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相关注销议案，正着手办理注销手续。津荣天泰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5、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情况**

因在后续开展铝压铸项目的研发、生产的过程中需对相关铸件进行内部探伤检测，津荣天宇购置了一台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设备（UNC160型）、嘉兴津荣置备了一台岛津X射线检测设备（SMX-31M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津环辐证［A0164］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定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2020年8月6日，嘉兴津荣取得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编号为浙环辐证［F5048］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定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津荣天宇相关铝压铸项目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未正式开展生产，前述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设备仅在检测少量样品时使用；嘉兴津荣尚未实际使用该设备。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 --- | --- |
| 1 | 津荣天宇 | 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2 | 东莞津荣 | 汽车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 |
| 3 | 武汉津荣 | 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 |
| 4 | 津荣天新 | 电气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 |
| 5 | 津荣天晟 | 金属表面处理 |
| 6 | 津荣天泰 | 人力资源服务（除培训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
| 7 | 嘉兴津荣 | 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 |
| 8 | 津荣中和 | 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 9 | 泰国津荣 | 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
| 10 | 印度津荣 | |
| 11 | 香港津荣 | 投资平台公司，未开展实体业务 |
| 12 | 香港津荣国际 | 投资平台公司，未开展实体业务 |
| 13 | 东海津荣 | 汽车模具的生产及销售 |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前文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根据Yingke（Thailand）Co.,Ltd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津荣电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存续运营期间相关法律意见书》，“泰国津荣开展其业务已取得泰国法律要求的批准、授权及许可，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资质，泰国津荣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无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2）根据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津荣（班加罗尔）精密机械私人有限公司》，“印度津荣已正式注册并获得授权在印度开展业务和运营，印度津荣的业务运营符合印度法律规定的规定”；**

**（3）根据陈伊钟杜律师行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香港津荣没有任何违反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没有违反任何经营审批，……或违反任何所适用的法律”；**

**（4）根据陈伊钟杜律师行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香港津荣国际没有任何违反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没有违反任何经营审批，……或违反任何所适用的法律”。**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南开海关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开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津南开关缉决（简易）字[2020]0001 号），认定津荣天宇未按规定在营业执照变更的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南开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津荣天宇处以警告。同日，南开海关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津荣天宇已就上述违规进行更正，并完成了海关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根据该规定，公司因前述违规行为而受到的“处以警告”行政处罚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采取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公司海关注册登记信息报备等整改措施，不构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根据 Yingke（Thailand）Co.,Ltd、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陈伊钟杜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泰国津荣、印度津**

**荣、香港津荣及香港津荣国际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印度津荣曾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印度储备银行电子邮件通知，针对其迟延提交根据 FC-GPR 表所作的报告违反外汇条例的行为，应在 15 天内存入 7,200 印度卢比的延迟提交费。除此之外，泰国津荣、印度津荣、香港津荣及香港津荣国际均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且印度津荣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前述延迟提交费，未因前述事宜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其他处罚和/或政府调查等。**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在营业执照变更的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而受到南开海关“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较为轻微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公司海关注册登记信息报备等整改措施；**印度津荣向印度储备银行延迟提交报告的行为，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延迟提交费 7,200 印度卢比，未因前述事宜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其他处罚和/或政府调查等。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因未按规定在营业执照变更的 30 日内向主管单位办理变更手续被南开海关处以警告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印度津荣曾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印度储备银行电子邮件通知，因迟延提交根据 FC-GPR 表所作的报告违反外汇条例的行为，应在 15 天内存入 7,200 印度卢比的延迟提交费，印度津荣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前述延迟提交费，未因前述事宜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其他处罚和/或政府调查等。除此之外，泰国津荣、印度津荣、香港津荣及香港津荣国际均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证明文件、相关资质文件、报关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嘉兴津荣提供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3、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检索商务部、海关总署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文件；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员；

7、检索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主管机关历年发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的《2017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8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9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0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8、审阅印度津荣收到印度储备银行电子邮件涉及的相关通知文件及其缴纳的 7,200 印度卢比的延迟提交费凭证；

9、审阅发行人拟开展铝压铸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工业 X 射线检测设备销售合同》、《辐射安全许可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售汇情形，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实现收入时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在营业执照变更的 30 日内向南开海关办理变更手续受到警告外，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幅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且违规情形已及时进行规范，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嘉兴津荣出口业务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津荣天泰设立的主要目的系提供培训等人力资源相关服务，为了配合日后业务拓展需要，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及津荣天泰出于实际经营需求、响应防疫号召及减少人员聚

集，津荣天泰已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相关注销议案，正着手办理注销手续。因在后续开展铝压铸项目的研发、生产的过程中需对相关铸件进行内部探伤检测，津荣天宇购置了一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设备并办理了所需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嘉兴津荣置备了一台岛津 X 射线检测设备（SMX-31M 型）并办理了所需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津荣天宇相关铝压铸项目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未正式开展生产，前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设备仅在检测少量样品时使用；嘉兴津荣尚未实际使用该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3、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因未按规定在营业执照变更的 30 日内向主管单位办理变更手续被南开海关处以警告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印度津荣向印度储备银行延迟提交报告的行为，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延迟提交费 7,200 印度卢比，未因前述事宜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其他处罚和/或政府调查等。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 10.关于房屋租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房产 15 处，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有 5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9,520.4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 79,645.88 平方米的比例为 24.51%。此外，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形，但具体情况未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3）发行人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

（2）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租赁生产经营用房产共 15 处，**租赁合同等关于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实际用途 | 租金 |
|---|---|---|---|---|---|---|---|
| 1 | 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 | 津荣天宇 |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大道与京福支线交口南侧约 50 米处 | 2,872.00 | 2017.6.1-2027.5.31 | 仓储 |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厂房单价为 14.5 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按照车间面积计算，租用期间随市场价格逐年调整 |
| 2 | 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 | 嘉兴津荣 | 嘉善人民大道 2355 号，多层厂房二 | 2,461.95 | 2017.6.1-2023.5.31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521,145.57 元/年，租金每三年参考市场行情协商调整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实际用途 | 租金 |
|---|---|---|---|---|---|---|---|
| 3 | 司 | | 嘉善人民大道2355号，厂房四 | 2,544.50 | 2017.6.1-2023.5.31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538,619.76元/年，租金每三年参考市场行情协商调整 |
| 4 | | | 嘉善人民大道2355号，厂房二 | 3,036.97 | 2017.6.1-2023.5.31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642,865.80元/年，租金每三年参考市场行情协商调整 |
| 5 | | | 嘉善人民大道2355号，半栋车间 | 1,270.00 | 2017.6.1-2023.5.31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268,833.6元/年，租金每三年参考市场行情协商调整 |
| 6 | | | 嘉善人民大道2355号，厂房五北半幢及南半幢靠西3跨 | 1,898.00 | 2017.6.1-2023.5.31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401,768.64元/年，租金每三年参考市场行情协商调整 |
| 7 | | | 嘉善人民大道2355号，新建车间 | 2,540.00 | 2017.6.1-2023.5.31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457,200元/年，租金每三年参考市场行情协商调整 |
| 8 | | | 嘉善人民大道2355号，二层厂房 | 1,200.00 | 2017.6.1-2023.5.31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216,000元/年，租金每三年参考市场行情协商调整 |
| 9 | 莫桂秋 | 东莞津荣 | 东莞市中堂镇蕉利东区五路19号 | 6,923.58 | 2020.5.1-2025.4.30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173,000元/月 |
| 10 | 华人创新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 武汉津荣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陵二路白领科技工业园第1栋厂房 | 5,984.90 | 2016.2.29-2021.9.28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原则是每平方米每月17元，另有7个月的免租期，且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租赁费用在原定租赁费的基础上打九折 |
| 11 | 天津旭东鼎盛管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津荣天新 |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路8号2号厂房 | 4,266.00 | 2017.4.15-2022.5.31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0.7元/平方米/日（不含物业费及物业服务，如需物业服务费用另计）：第一年至第二年租金不变，第三年租金以上一年租金为基数递增率为5%，第四至五年另行协商确定 |
| 12 | 天津市津兆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 津荣中和 | 天津滨海高新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8号 | 3,378.60 | 2019.12.1-2020.11.30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25.30元/平方米/月 |
| 13 | L.M.INDUSTRIAL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 印度津荣 | Parts of 103&104, plot nos.56&57 of Bommasandra,Jigani Link Road Industrial Area | 2,183.00 | 2019.5.1-2024.4.30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23卢比/平方英尺/月，第三年起按26.45卢比/平方英尺/月计算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实际用途 | 租金 |
|---|---|---|---|---|---|---|---|
| 14 | 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津荣天晟 | 天津市静海区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工业园双赢道 6 号 406 栋，第一、二层 | 2,183.76 | 2020.3.25-2025.3.24 | 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 28,891 元/月，租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20 年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5% |
| 15 | | | 天津市静海区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工业园双赢道 6 号 406 栋，第五、六层 | 2,718.82 | | | 35,970 元/月，租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20 年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5% |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效力，不影响房屋承租人对相应租赁房屋的占有与使用。

**前述房屋租赁系市场化行为，租金定价主要参考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通过与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比较分析，并综合考虑到租赁时间、各租赁房屋之间的装修程度、位置等价格影响因素，前述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前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45,462.0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 79,645.88 平方米的比例为 57.08%。**上述序号为**第 2-6 项、11-15 项的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具有处分权，相关的房屋建筑物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第 1、7、8、9、10 项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9,520.4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 79,645.88 平方米的比例为 24.51%，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第 1 号租赁房产：

根据该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位于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大道与京福支线交口南侧约 50 米处的房产（面积为 2,872 平方米），系由我司于 2002 年建成的厂房，该厂房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出租予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该厂房目前虽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但

自建成之日起至今，我司合法拥有该厂房的产权，并有权利出租给承租方使用。该厂房不存在产权争议，其他人无权就该厂房的使用提出任何要求，且该厂房自建成之日起至今，从未收到过任何政府拆迁通知。如租赁期间出现不可抗因素，按租赁合同规定项执行。”

②关于第 7 项、第 8 项租赁房产：根据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位于嘉善人民大道 2355 号的两处厂房（其中一处面积为 2,540 平方米，另一处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系由我司于 2010 年建成的厂房，该两处厂房均出租予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均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目前该两处厂房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但自建成之日至今，我司拥有该等厂房的产权，并有权出租给承租方使用，该厂房不存在产权争议，其他人无权就该厂房的使用提出任何要求，且该等厂房自建成之日起至今，从未收到过任何政府拆迁通知，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该厂房不存在被拆除或征用的可能。如有影响厂房承租方使用事项发生时，我司将积极配合承租方的后续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承租方寻找替代厂房、配合搬迁。”

③关于第 9 项租赁房产：

Ⅰ、2020 年 3 月 21 日，东莞市中堂镇规划管理所出具了《关于莫桂秋用地情况说明》，莫桂秋用地位于中堂镇蕉利北坊村牛栏尾地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号：东府集建字【1989】第 1900071211680），该地块在《东莞市中堂镇总体规划》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Ⅱ、2020 年 3 月 25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堂分局出具了《地块权属调查情况说明》，经该分局调查核实，位于东莞市中堂镇蕉利北坊牛栏尾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已建土地证号为东府集建字【1989】第 1900071211680 号，该地块土地权属为中堂镇蕉利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

Ⅲ、2020 年 3 月 30 日，东莞市中堂镇蕉利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兹证明，莫桂秋、莫柱顺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与东莞市中堂镇蕉利北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合作兴建工业用房合同》。2015 年 1 月 1 日，莫桂秋、莫柱顺与中堂镇蕉利北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协议书》。莫桂秋通过前述两份合同取得东莞市中堂镇蕉利北坊村位于东莞市中堂镇焦利管理区土地的承租权，面积为 6,923.5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莫桂秋在前述土地上完成厂房等的建设事宜，莫桂秋为该等厂房的产权人，其有权将该厂房出租给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使用，且该土地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被征收、征用的情形，该厂房也不存在被列入拆除计划的情形，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可以在其承租期限内（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正常使用。”

Ⅳ、2020 年 4 月 2 日，该房产的出租人莫桂秋出具了《说明》：“本人莫桂秋（身份证号码：4425271969********），位于东莞市中堂镇蕉利东区五路 19 号的厂房（面积为 6,923.58 平方米）系本人通过合法集体决策程序后租赁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后于 2015 年建成的，该厂房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出租予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人合法享有对该厂房的所有权，并有权出租给承租方使用，该厂房不存在产权争议，其他人无权就该厂房的使用提出任何要求，且该厂房自建成之日起至今，从未收到过任何政府拆迁通知，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该厂房不存在被拆除或征用的可能。如有影响厂房承租方使用事项发生时，本人将积极配合承租方的后续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承租方寻找替代厂房、配合搬迁。”

④关于第 10 项租赁房产：根据房产的产权人武汉华商白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确认书以及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陵二路白领科技工业园第 1 栋厂房（面积为 5,984.9 平方米），系由我司于 2014 年建成的厂房，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长期租赁 20 年给华人创新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由该公司转租给武汉津荣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目前我司虽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但我司就该厂房的建设事宜依法履行并取得了相应的建设手续和审批文件，该厂房自建成之日起至今，我司拥有该厂房的产权，并有权出租给承租方使用，该厂房不存在产权争议，其他人无权就该厂房的使用提出任何要求，且该厂房自建成之日起至今，从未收到过任何政府拆迁通知，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该厂房不存在被拆除或征用的可能。如有影响厂房承租方使用事项发生时，我司将积极配合承租方的后续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承租方寻找替代厂房、配合搬迁。”

综上，①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出租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目前生产运营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未取

得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出租人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事项并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前述租赁房产项下涉及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

②关于发行人承租东莞市中堂镇集体建设用地之地上所建厂房事项，出租方承租前述土地的行为虽不符合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相关规定，但符合 200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关于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的相关规定，且符合现行有效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根据前述东莞市中堂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莫桂秋用地情况说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堂分局出具的《地块权属调查情况说明》、东莞市中堂镇蕉利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出租方与东莞市中堂镇蕉利北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合作兴建工业用房合同》，该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厂房事项已经相关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关于瑕疵租赁房产相关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

**前述第 1、7-9 项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及莫桂秋出租的 4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也未提供其他房产建设手续涉及的审批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未履行相关报建审批手续所建造的房产不属于合法建筑。**

**前述第 10 项华人创新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出租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但已办理了相关用地、规划及建设等报建审批手续，取得了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武开国用（2013）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武规（武开）地【2012】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武规（武开）建[2013]0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97201303010011 4BJ400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为：420000WYS160001422）。**

**④关于瑕疵租赁房产出租方是否有处分权**

前述第 1、7-9 项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及莫桂秋出租的 4 处租赁房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前述出租人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及莫桂秋未履行相关报建审批手续建造房屋的行为,虽无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前述相关规定取得合法所有权并办理所有权的登记,但其作为该等租赁房屋的建设主体,对建造的该等房屋的占有属于一种事实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出租人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及莫桂秋对该等租赁房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受到一定的法律保护,故前述出租人对该等房产享有通过出租方式获得收益的权利。

前述第 10 项华人创新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出租的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的规定,“依照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物权,但尚未完成动产交付或者不动产登记的物权人,根据物权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保护其物权的,应予支持”,该项房产虽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但依据前述规定,武汉华商白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租赁房屋物权人的相关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权益受法律保护。根据武汉华商白领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租赁确认书》,其已授权华人创新以自己的名义与有关招商客户(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房屋租金等。据此,华人创新有权向武汉津荣出租前述房产。

⑤关于瑕疵租赁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据此，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及莫桂秋分别与发行人、嘉兴津荣及东莞津荣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据此，武汉津荣与华人创新签署的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而被认定为无效。**

**……”**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事宜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上述房屋租赁原因导致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提前迁址，或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向发行人足额补偿，故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

（2）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房产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45,462.0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 79,645.88 平方米的比例为 57.08%。**上述序号为**第 2-6 项、11-15 项的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具有处分权，相关的房屋建筑物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第 1、7、8、9、10 项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9,520.4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 79,645.88 平方米的比例为 24.51%，具体情况如下：

**……**

**⑥关于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及相关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出租方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承租的瑕疵房产续租障碍及搬迁风险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被主管机关通知拆除或产生权属纠纷事宜，且发行人在租赁房产项下涉及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整体搬迁成本较低。**

**搬迁费用主要包括普通装修费、一般搬运费及设备拆装费等，经发行人测算，可能涉及搬迁的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如下：发行人从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约需 12 万元、武汉津荣从华人创新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约需 91 万元、嘉兴津荣从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约需 35 万元、东莞津荣从莫桂秋租赁的房产约需 150 万元。**

**……**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事宜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上述房屋租赁原因导致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提前迁址，或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向发行人足额补偿，故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

**要性；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

综上，①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出租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目前生产运营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出租人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事项并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前述租赁房产项下涉及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

**……**

**⑦关于租赁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相关情况**

**I、关于第 1 号租赁房产**

**根据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大蒋村委会 2003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书》，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大蒋村委会将 104 国道南侧大蒋地段发展用地出租给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房产建设在集体土地上。**

**发行人承租前述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面积为 2,87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 79,645.88 平方米的比例为 3.61%，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的用途为仓储，不直接产生收入，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关于第 9 号租赁房产**

**东莞津荣承租该项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面积为 6,923.5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 79,645.88 平方米的比例为 8.69%，东莞津荣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0.54 万元、9,347.87 万元、11,036.15 万元和 4,699.5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9.76%、10.83%、12.62%、10.88%，2017 年-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552.63 万元、421.49 万元、622.42 万元和 178.21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 16.51%、9.31%、11.24%**

**和 7.06%，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I、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事项**

**出租人为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及莫桂秋的租赁房产因建造时未依法办理相应的报建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将来因土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应为作为该租赁房产建设主体的出租方，津荣天宇及东莞津荣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降低因承租前述在集体土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而给津荣天宇及东莞津荣带来的生产经营影响，津荣天宇承诺未来将适时在当地承租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房产作为仓储场所，或待募投项目投产后及时做好预期搬迁计划，有序实现搬迁，以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东莞津荣承诺未来将适时在当地承租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或通过购置土地等方式构建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并做好预期搬迁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

关于搬迁费用和承担主体已在上文问题“二、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中予以回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二）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二）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总建筑面积约 19,520.4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 79,645.88 平方米的比例为 24.51%，前述部分房产存在可能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前述租赁房产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前述租赁房产项下涉及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

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整体搬迁成本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上述房屋租赁原因导致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提前迁址，或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主要生产经营涉及的租赁合同、出租人房屋产权证；

2、查阅《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东府集建字[1989]第 1900071211680 号）；查阅东莞市中堂镇蕉利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访谈房产出租人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及华人创新的相关负责人、莫桂秋；

4、获取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华人创新、武汉华商白领科技有限公司及莫桂秋出具的《说明》；

5、查阅武汉华商白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武开国用（2013）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武规（武开）地【2012】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武规（武开）建[2013]0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97201303010011 4BJ4001）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为：420000WYS160001422）；查阅武汉华商白领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租赁确认书》；

6、查询租赁房产周边房屋市场出租价格；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东莞津荣出具的《承诺函》。

9、查阅搬迁费用测算文件；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兴文、闫学伟、云志及韩凤芝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出租人为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及莫桂秋未依法履行相关报建审批手续所建造的房产不属于合法建筑；其虽无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合法所有权并办理所有权的登记，但其作为该等租赁房屋的建设主体，对建造的该等房屋的占有属于一种事实状态，其对该等租赁房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受到一定的法律保护，出租人对该等房产享有通过出租方式获得收益的权利；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及莫桂秋分别与发行人、嘉兴津荣及东莞津荣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2、出租人为华人创新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涉及的租赁房产除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证外，已取得了用地、规划及建设等相关报建审批手续；武汉华商白领科技有限公司虽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武汉华商白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租赁房屋物权人的相关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权益受法律保护，华人创新受武汉华商白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权向武汉津荣出租相关房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因此武汉津荣与华人创新签署的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而被认定为无效；

3、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45,462.0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 79,645.88 平方米的比例为 57.08%，其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 5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 19,520.4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 79,645.88 平方米的比例为 24.51%；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承租的瑕疵房产续租障

碍及搬迁风险较小，目前尚未被主管机关通知拆除或产生权属纠纷事宜，且发行人在租赁房产项下涉及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整体搬迁成本较低；

5、津荣天宇承租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面积为 2,87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 79,645.88 平方米的比例为 3.61%，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的用途为仓储，不直接产生收入；东莞津荣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面积为 6,923.5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 79,645.88 平方米的比例为 8.69%，东莞津荣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发行人租赁前述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出租人为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及莫桂秋的租赁房产因建造时未依法办理相应的报建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将来因土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应为作为该租赁房产建设主体的出租方，津荣天宇或东莞津荣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进一步降低因承租前述在集体土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而给津荣天宇及东莞津荣带来的生产经营影响，津荣天宇承诺未来将适时在当地承租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房产作为仓储场所，或待募投项目投产后及时做好预期搬迁计划，有序实现搬迁，以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东莞津荣承诺未来将适时在当地承租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或通过购置土地等方式构建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并做好预期搬迁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

## 11.关于产能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产能已达到饱和状态，生产规模发展遭遇瓶颈。发行人募投项目将新建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设计产能计划分 3 年投产，实现年度销售额 45,015.58 万元，实现年度净利润 4,533.08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主要设备用途等，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是否匹配；**

**（2）披露 2019 年核心生产工艺冲压次数同比 2018 年减少 309.61 万次，与产量上涨趋势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电气精密部品、汽车精密部品目前市场容量，相关产品订单或意向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主要设备用途等，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是否匹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3）固定资产”之“③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③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万次，%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待安装设备 | 176.94 | -32.30 | 261.37 | -39.84 | 434.47 | 288.91 | 111.71 |
| 泰国津荣厂房 | 88.81 | -83.57 | 540.62 | - | - | - | - |
| 合计 | 265.75 | -66.86 | 801.99 | 84.59 | 434.47 | 288.91 | 111.71 |
| 固定资产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4,584.05 | 16.37 | 3,939.09 | -7.05 | 4,237.77 | -6.58 | 4,536.45 |
| 机器设备 | 12,272.78 | 6.13 | 11,563.84 | 6.74 | 10,833.38 | 44.90 | 7,476.41 |
| 电子设备 | 126.89 | -32.19 | 187.12 | -18.03 | 228.27 | 2.89 | 221.85 |
| 运输设备 | 331.88 | -11.33 | 374.27 | 24.19 | 301.36 | -22.24 | 387.53 |
| 办公设备 | 399.40 | 15.07 | 347.09 | 17.36 | 295.74 | -7.50 | 319.72 |
| 合计 | 17,715.01 | 7.94 | 16,411.41 | 3.24 | 15,896.52 | 22.83 | 12,941.96 |
| 理论焊点数 | 545.56 | - | 1,197.23 | 7.04 | 1,118.44 | 44.93 | 771.72 |
| 理论冲压次数 | 37,044.32 | - | 69,575.85 | -0.26 | 69,756.56 | 2.15 | 68,287.10 |
| 理论焊点数/机器设备净值 | 0.09 | - | 0.10 | - | 0.10 | - | 0.10 |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理论冲压次数/机器设备净值 | 3.02 | - | 6.02 | - | 6.44 | - | 9.13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逐年增加，在建工程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和泰国厂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其所需的产能要求随之增加，因此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呈上升趋势。公司产能主要与冲压、焊接机等机器设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产品集成度，对原有冲压焊接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购置 ROBOT 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2018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44.90%，对应的 2018 年度理论焊点数同比增长 44.93%，理论冲压次数同比增长 2.15%。2019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6.74%，对应的 2019 年度理论焊点数同比增长 7.04%，理论冲压次数下降 0.26%。**

**报告期内，理论冲压次数/机器设备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9.13、6.44、6.02 和 3.02，2018 年，该比例下降，主要系当年度弯管和球轮安全部品自动化生产线合计 1,863.23 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该生产线不含冲压设备所致。2019 年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设备用于建设铝压铸生产线不含冲压设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与固定资产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披露 2019 年核心生产工艺冲压次数同比 2018 年减少 309.61 万次，与产量上涨趋势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产能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一般用生产工艺核心环节之冲压和焊接的产能利用率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率。

| 年份 | 2016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冲压设备及其利用情况** | | | | |
|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 **37,044.32** | 69,575.85 | 69,756.56 | 68,287.10 |
|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 **36,619.83** | 66,500.12 | 66,809.73 | 65,498.23 |

| | | | | |
|---|---|---|---|---|
| 产能利用率 | **98.90%** | 95.58% | 95.78% | 95.92% |
| **焊接设备产能及其利用情况** | | | | |
| 理论焊点数（万次） | **545.56** | 1,197.23 | 1,118.44 | 771.72 |
| 实际焊点数（万次） | **486.22** | 1,175.68 | 1,085.78 | 735.46 |
| 产能利用率 | **89.10%** | 98.20% | 97.08% | 95.30%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生产工艺冲压次数分别为 65,498.23 万次、66,809.73 万次、66,500.12 万次和 36,619.83 万次，其中 2019 年末同比 2018 年减少 309.61 万次，同比下降 0.46%。与产量上涨趋势不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产品通过模具技术创新，使生产效率有所提升所致，例如动触头 H 产品通过技术优化采用创新模具由一模 4 腔（即一个模具生产 4 个产品）变为一模 8 腔，使剪裁冲压效率提升一倍；C2 支持片模具内叠铆产品由 8 冲次成型一组改进为 4 冲次成型一组，使叠铆冲压效率提升一倍，从而使得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上涨的同时，减少了冲压次数。**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研发的精密级进模具亦能在冲压次数减少、生产效率提升、材料节约使用方面有明显的改进效果，同时，在模具配备智能检测装置后，能够有效保护模具和减少人工需求，更有利于规模化生产。”**

**三、结合电气精密部品、汽车精密部品目前市场容量，相关产品订单或意向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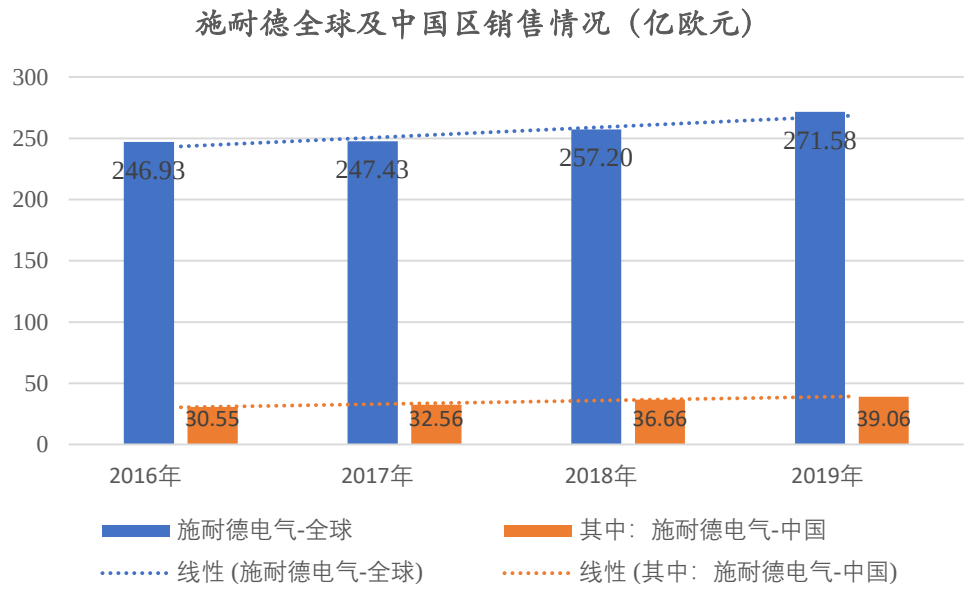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说明】**

**（一）电气及汽车精密部品市场容量**

**1、电气精密部品市场容量**

公司生产的电气领域精密部品主要供给全球电气巨头施耐德、ABB 及西门子等，均是全球中低压配电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行业领先者，目前全球的中低压电气设备和工业自动化高端市场主要被前述工业化巨头所垄断。其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分布于智能楼宇、工业自动化、能源与基础设施领域。随着电力电子技术及应用水平的发展，在节能减排、中国制造 2025 等产业政策的引导下，电力电子设备行业在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能源与基础设施领域等领域将迎来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以公司电气精密部品的最大客户施耐德为例，施耐德全球及中国区销售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其最近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施耐德年报

2019 年度公司在施耐德全球采购体系中的份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施耐德电气中国 | | 施耐德电气全球 | |
|---|---|---|---|---|
| | 冲压类采购 | 钣金类采购 | 冲压类采购 | 钣金类采购 |
| 2019 年目录采购额（亿元） | 10.50 | 8.0 | 35.57 | 28.50 |
|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额（亿元） | 2.55 | | 3.11 | |
|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冲压类+钣金类) | 13.78% | | 4.85% | |
| 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中排名 | 第一名 | | 第二名 | |
| 竞争对手名称 | Interplex（安特）、G-shank（钜祥） | | Interplex（安特）、Small Parts | |

数据来源：公司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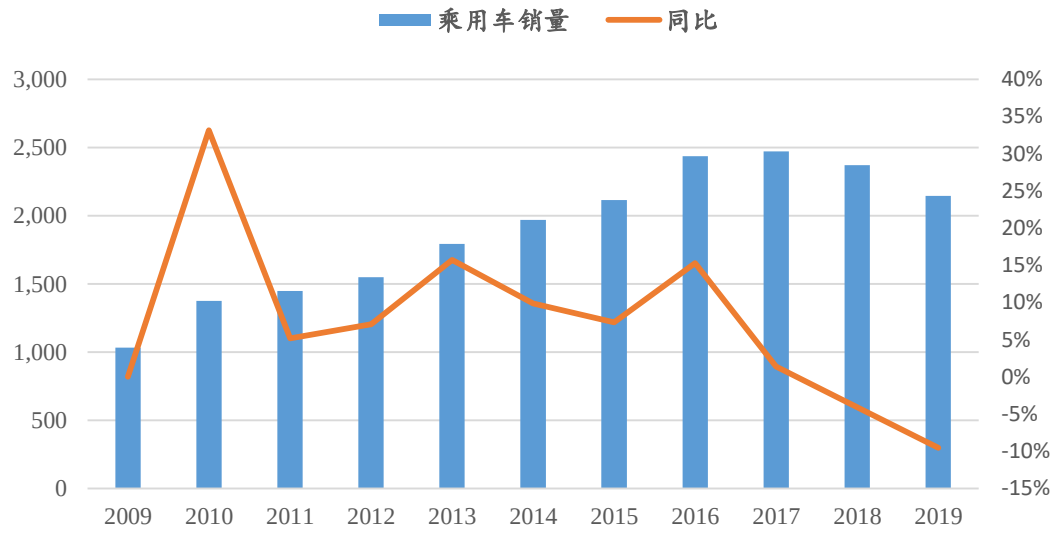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看出，在冲压类零部件方面，公司在施耐德中国区的同类采购额中占有最大的份额，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基础上，不断增加在施耐德集团中的既有产品份额，同时拓展供货产品领域和类型，努力提高在施耐德中压配电领域及钣金类采购中的市场份额，并在其全球采购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施耐德自 2011 年开始整合其全球供应链，在全球超过 5 万家供应商中依据品质、交付、反馈速度、技术创新、价格、可持续发展、合作 7 大指标评定“战略供应商”，并在战略供应商中评选最高绩效的公司为“核心供应商”推荐至施耐德的全球工厂，津荣天宇于 2016 年进入施耐德全球核心供应商序列，并在 2019 年获得施耐德“全球生产型最佳供应商”奖，该荣誉系施耐德首次授予中国供应商。津荣天宇在与施耐德多年的深入合作交流中，凭借定制化的研发机制、优质

的产品质量、柔性生产能力及灵活交付、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其信赖，现已成为其全球最重要的冲压精密部品核心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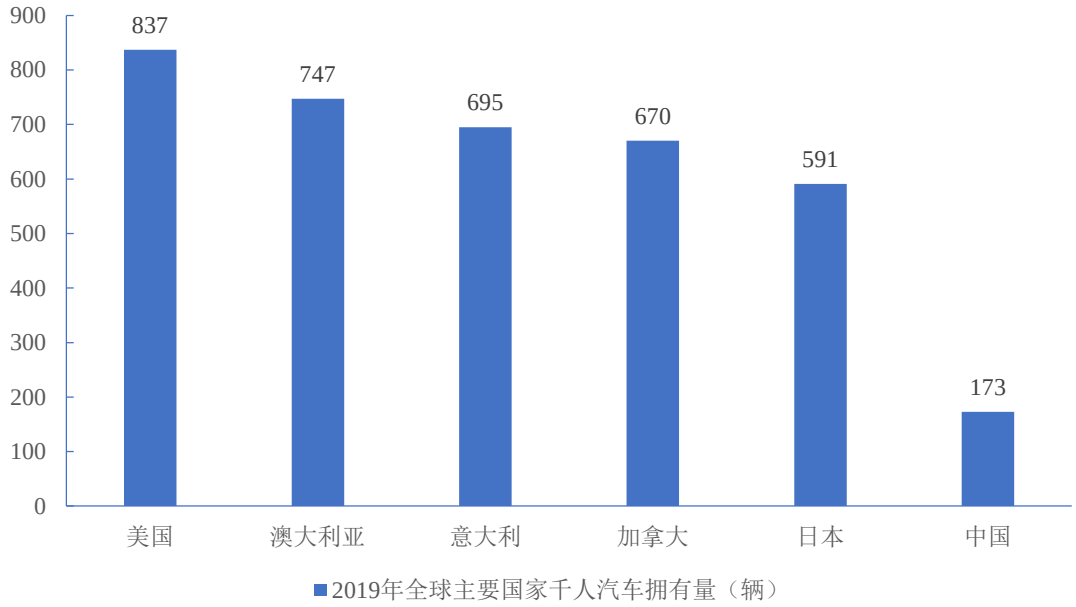
**2、汽车精密部品市场容量**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中国汽车产销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到 2018-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负增长的局面，进入了调整期。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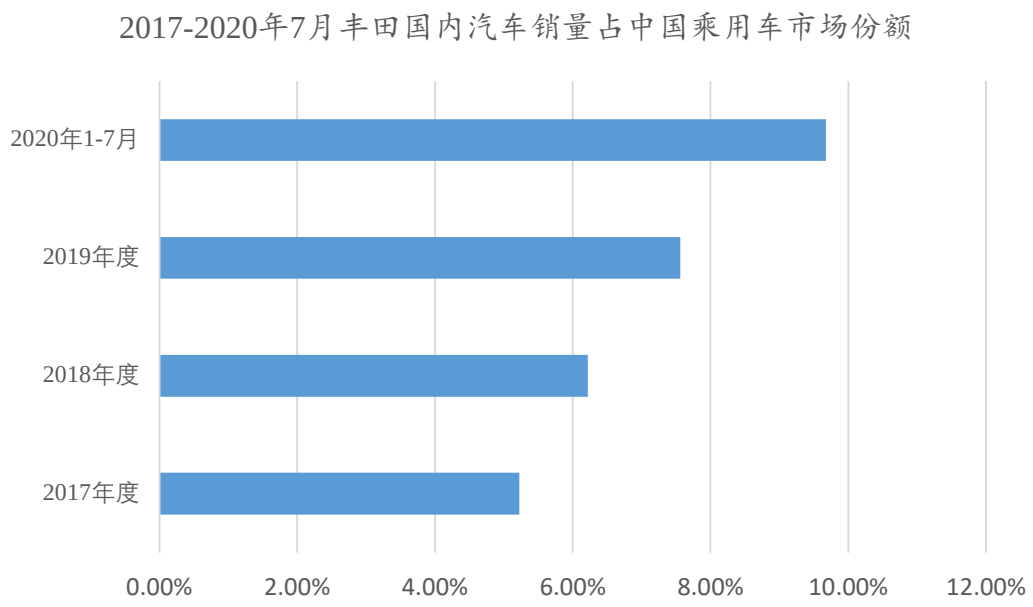
2019 年中国千人汽车拥有 173 辆，世界排名第 17 位，中国的千人拥车数刚达到美国的五分之一，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提升，我国汽车市场消费逐步进入刚性消费与消费升级并行发展阶段，下游汽车产销市场的增长将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支撑。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在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的调整期内，国内汽车企业的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与此同时，2018 年和 2019 年日系汽车品牌的销量和市场份额逆势增长，充分说明消费者购车时已经越来越理性，不但注重车辆的技术和品质，更注重后续的服务，车市“二八效应”开始显现，优胜劣汰。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快速提升，汽车市场消费逐步进入刚性消费与消费升级并行发展阶段。由此，汽车产销市场的增长将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支撑。

公司供应给东海橡塑、电装、丰田纺织的减震、空调及座椅类等精密部品，最终主要应用于丰田品牌。报告期内，丰田国内汽车销量占中国乘用车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随着日系品牌汽车在国内的销量及份额持续上升，公司销售规模将持续扩大。

**（二）相关产品订单或意向订单情况**

**1、电气精密部品**

根据主要客户近三年来相关的待量产新品及相关模具的订单及意向订单，公司已获取了 800 多种新品电气部品订单，在手新品模具订单合计 300 余套，并正在持续获取量产品及其他新品订单。相关新品将在未来 1-5 年内逐步完成开发及正式量产，将为公司未来年度的持续收入提供较为稳定的保障。

根据施耐德向核心供应商展示的全球采购策略，施耐德未来五年拟将其 75%的物料集中至 9 家施耐德全球战略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从非战略供应商处转移 120M€（约 9.36 亿 RMB），并从 14 家施耐德内部工厂转移出金属冲压零部件业务金额 138M€(约 10.76 亿 RMB)，合计近 20 亿 RMB 的业务机会转移至津荣天宇等全球战略布局的核心供应商处。

**2、汽车精密部品**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汽车类客户东海橡塑、电装、本特勒及采埃孚-天合等的待量产新品模具数量 400 余套，预计每年新增相关产品 5,400 余万件，公司亦正在持续获取其他量产品及新品订单。

根据公司从客户处获取的目标预测，到 2025 年丰田在中国区产销量预计将大幅增长，此外丰田计划在我国进一步扩大产能，加速新能源战略落地。2020

年，一汽丰田天津生态城新能源工厂项目正式启动，新工厂的总投资规模预计达85亿元，设计年产能20万辆；同年广汽丰田广州小虎岛新能源工厂项目正式启动，新工厂的总投资规模预计64亿元，设计年产能20万辆，上述项目预计2020年投产，目前公司已获取部分新品试制订单。公司天津本部及东莞津荣后续将利用其已有资源专注于丰田新能源汽车等市场的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在泰国及印度布局子公司，境外实现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不断开拓东海橡塑、均胜-高田等客户在海外市场的业务以及泰国津荣及印度津荣的落成生产，公司汽车精密部品境外收入呈逐渐增长趋势，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新承接了包括墨西哥东海橡塑、泰国东海橡塑、印度均胜-高田、波兰东海公司在内的汽车客户新品模具39套，汽车部品数量600余万件。公司未来将大力开拓电装、东海橡塑、采埃孚-天合等客户在东南亚的市场需求，并获取持续增长的产品订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核心客户全球供应链中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除现有正常量产的销售规模外，上述待量产的新品项目以及多项客户向公司发出的意向订单新品数量，将较为充分地保证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综上，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发展以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及辐射区域将继续扩大，采购数量将逐年上升，本次募投项目扩展和新增产能是必要的。

**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了解公司生产技术及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变化、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了解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及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比较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与产能变动情况，分析固定资产与产能及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与核心生产工艺冲压次数的变化情况；

3、访谈发行人副总工程师，了解公司在级进模具研发、模内冲铆冲焊、模内自动化检测与感应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4、获取发行人生产设备台账，检查分析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并实地盘点生产设备，核查生产设备的使用状态及真实性；

5、对发行人管理层以及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规划、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状况以及产品未来的技术进步方向等内容；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网上搜索公开资料，研究电气精密部品、汽车精密部品的市场状况、未来发展前景；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电气精密部品、汽车精密部品报告期各期的产能利用情况，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资料，结合产能利用情况资料，计算报告期各期的产能利用率；

8、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相关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的必要性以及收益预测等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与固定资产规模具有匹配性；

2、2019 年核心生产工艺冲压次数同比 2018 年减少，与产量上涨趋势不符的原因系公司生产所用的精密级进模具在减少冲压次数、提升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改进效果，该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扩展和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

## 12.关于环保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丝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清洗剂蒸馏残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是否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危废的转移、运输是否经环保部门批准；公**

**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已投产项目是否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回复：

**一、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水**

公司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公司通过在焊接工序上方安装捕集装置，烟尘经捕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公司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碳氢清洗机自带的活性炭及冷凝装置回收过滤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3、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丝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清洗剂蒸馏残液。对于一般工业废物，公司通过回收外售给角料收购商；对于危险废物，公司与具有废物治理相关资质的公司签署了废物处理合同，由上述公司对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专业处理，公司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去向，主要污染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4、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公司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制标准，公司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

**5、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废机油 | 0.75 | 0.52 | 0.67 | 4.87 |
| 废弃液 | 7.00 | 13.95 | 48.98 | 44.30 |
| 废气 | 0.60 | 1.08 | 1.41 | 0.85 |
| 废活性炭 | - | 0.50 | - | - |

**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动的原因如下：**

**（1）废机油：2017 年废机油量较高系由于当年汽车部品车间布局调整，大吨位冲床设备搬迁移动时需将内部机油全部导出并更换机油，故产生的废机油数量较大，之后年度按正常保养的需求使用机油，故 2017 年之后年度废机油量较为平稳；**

**（2）废弃液：2018 年度废弃液数量较 2017 年度上升系由于 2018 年生产产量上升，使用的清洗液及产生的废弃液数量随之上升；自 2019 年度以后废弃液数量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的原因系以前年度使用三氯乙烯清洗液，清洗效率较低，残液相对较多，而 2019 年度开始使用碳氢清洗液，清洗效率较高，可实现较高的废弃液再利用率，故废弃液数量降低较多；**

**（3）废气：2018 年废气量较 2017 年度增幅较大系由于产品生产量的增加导致相应的废气产生量增加；2019 年废气量较 2018 年减少系由于更换了碳氢清洗液，排出的废气量较低；**

**（4）废活性炭：2019 年产生废活性炭系由于 2019 年开始使用碳氢清洗机，设备上带有活性炭过滤装置，以前使用的三氯乙烯设备无活性炭过滤装置的，而 2020 年 1 月-6 月废活性炭排放量为 0 系由于尚无需更换相关活性炭用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 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

**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14 类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提及的重污染行业，故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6、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6、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环保投入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绿化 | 22.71 | 12.86 | 9.95 | 1.30 |
| 环保处理设备及升级改造 | 123.23 | 197.64 | 22.19 | 13.90 |
| 废气等废物处置 | 8.45 | 13.85 | 53.35 | 22.79 |
| 环评 | 32.07 | 11.69 | 40.25 | 0.98 |
| 合计 | 186.45 | 236.03 | 125.74 | 38.97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逐年上升，其中：**

**（1）绿化费用 2020 年上升较大原因系泰国津荣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工厂建成进行了厂区绿化；**

**（2）环保处理设备及升级改造费用近两年大幅增加系由于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购置了较为先进的环保设备；**

**（3）废气等废物处置费用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系由于公司生产产量的上升导致相关废物产生的数量增加，处理费用相应增加，2019 年起较大幅度下降系由于 2019 年公司购置了较为先进的环保设备，产生的废物数量降低；**

**（4）环评费用每年差异较大系由于各年申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差异导致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处理效果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为确保关键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定期开展检查，重点关注环保设施机械配置的齐备性以及关键控制参数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及时排查异常情况。同时，根据生产发展的情况，淘汰落后环保设备，新增相应环保设备。**

**综上，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发行人环保的治理需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是否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危废的转移、运输是否经环保部门批准；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7、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7、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弃液等危险废弃物需要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签署危废处理协议并正在有效执行的企业的资质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 |
|---|---|---|---|
|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工业有毒、危险固体废弃物及医院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固废处理处置设备的生产、销售、检修;固废处理处置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相关服务; | TJHW004-津环保许可危证[2018]004 号 | 2016.12.22-2021.12.21 |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 |
| --- | --- | --- | --- |
| | 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为准）*** | | |
|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废物处置副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劳务服务，工业废弃物包装服务，销售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浙危废经第330400090号 | 2017.1.9-2022.1.8 |
|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1204181028 | 2019.10.18-2024.10.1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期存放危废的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危险废弃物已交由上述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已经环保部门批准。”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8、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8、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评验收文件 |
| --- | --- | --- | --- |
| 津荣天宇 | 扩大汽车配件产品生产能力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津环保许可表（2007）278号 | 津环保许可验（2011）017号 |
| | 扩大汽车冲压件配套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 津园区环评表（2008）018号 | 津高新环保验（2015）11号 |
| | 汽车模具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津高新环评表（2011）011号 | 津高新环保验（2015）12号 |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评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引擎支架自动冲压焊接一体线技术改造项目 | 高新（2016）008 号 | 自主验收 |
| 武汉津荣 | 机电一体化研发生产项目 | 武经开审批（2018）119 号 | 武经开（汉南）环验（2019）10 号 |
| 津荣中和 | 铝制品加工项目 | 津高新审环准（2017）65 号 | 自主验收 |
| 津荣天新 | 加工 10 万件金属结构件项目 | 津武审环表（2017）153 号 | 自主验收 |
| 东莞津荣 | 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东环建（2012）10120 号 | 东环建（2012）20386 号 |
| | 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 中堂环建（2015）2102 号 | 中堂环验（2015）2051 号 |
| | 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东环建（2019）14649 号 | 东环建（2020）10838 号 |
| 嘉兴津荣 | 新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减震支架部件 1800 万件项目 | 报告表批复（2009）095 号 | 自主验收 |
| | 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带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1000 万套项目 | 报告表批复（2012）120 号 | 自主验收 |
| | 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带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400 万套项目 | 报告表批复（2013）130 号 | 善环函（2015）153 号 |
| | 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带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1000 万套项目、电气冲压组装件 2000 万件的项目 | 报告表批复（2014）226 号 | 善环函（2015）153 号 |
| | 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自动化设备及部件 8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 报告表批复（2015）284 号 | 善环函（2016）98 号 |
| | 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 400 万套、安全带部件 360 万套、各类汽车支架部件 900 万套的项目 | 报告表批复（2018）086 号 | 自主验收 |
| | 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 200 万套、安全带部件 200 万套项目 | 报告表批复（2019）173 号 | 自主验收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已履行了相关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环评批复 |
| --- | --- | --- |
| 1 | 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津高新审环准[2020]55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津高新审环准[2020]56号 |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天津滨海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津荣天宇及津荣中和自 2017 年至本次访谈之日未受到过该单位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津荣天新自 2017 年 5 月 8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各项环境保护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证明》，津荣天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武汉津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武汉津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嘉善环证 2020［20］号），嘉兴津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津荣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 Yingke（Thailand）Co.,Ltd 出具的《津荣电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存续运营期间相关法律意见书》、陈伊钟杜律师行对香港津荣、香港津荣国际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以及 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津荣（班加罗尔）精密机械私人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任何被当地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

**手续，已投产项目是否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2、获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报告、获取有关环保核查的相关法规文件；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付凭证；

4、获取危废处理机构的资质文件、合作协议；

5、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等；

6、获取发行人环保合规证明及访谈文件；

7、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8、审阅 Yingke（Thailand）Co.,Ltd、陈伊钟杜律师行及 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2、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已投产项目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3、公司排污检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均能合格通过；

4、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13.关于行业发展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是服务于电气行业、汽车行业的精密冲压部品。2018 年以来，中国汽车工业市场及世界汽车工业市场整体销量下降。**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情况、发行人产品特点和技术发展路径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产品应用于电气行业、汽车行业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目前市场规模和预计市场容量，是否存在行业发展瓶颈和制约因素，下游行业发展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六”标准逐步实施及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和下一步安排；**

**（3）结合产品最终销售区域、疫情期间开工比例、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上下游厂商停工复工情况，量化分析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情况、发行人产品特点和技术发展路径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产品应用于电气行业、汽车行业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目前市场规模和预计市场容量，是否存在行业发展瓶颈和制约因素，下游行业发展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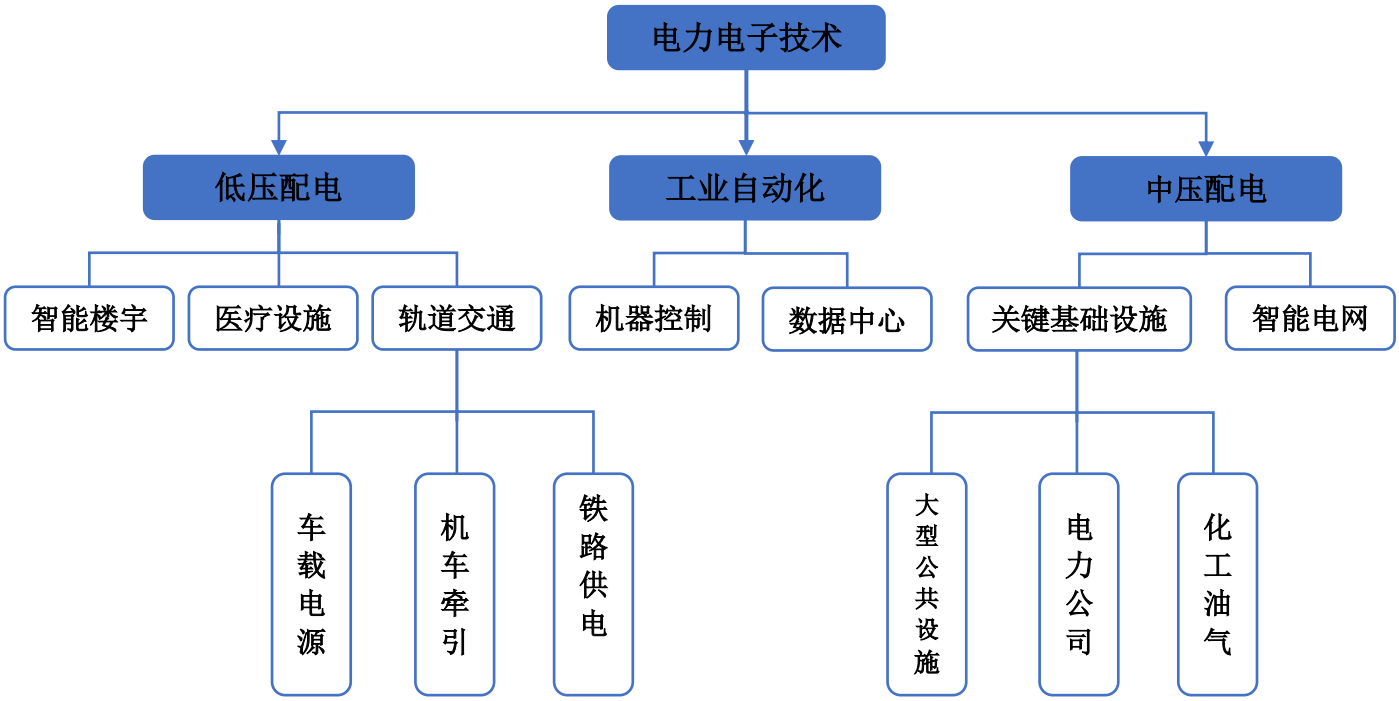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前景以及发行人与产业融合的情况”之“3、行业发展前景”补充披露如下：

**“3、行业发展前景**

**（1）电气行业发展趋势**

电力电子器件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工业部门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近年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AI）、电力电子、智能网联、智能能源管理等新技术正在持续渗透并应用于各行各业的各个环节，随着这些新技术的应用起步并加速，智能化（人工智能）、数字化等将逐步融入电气行业各个领域，相关新技术同电气行业将会出现新的融合产物或将带来行业革命性的突破，包括智能楼宇、医疗设施、轨道交通、机器控制、数据中心、关键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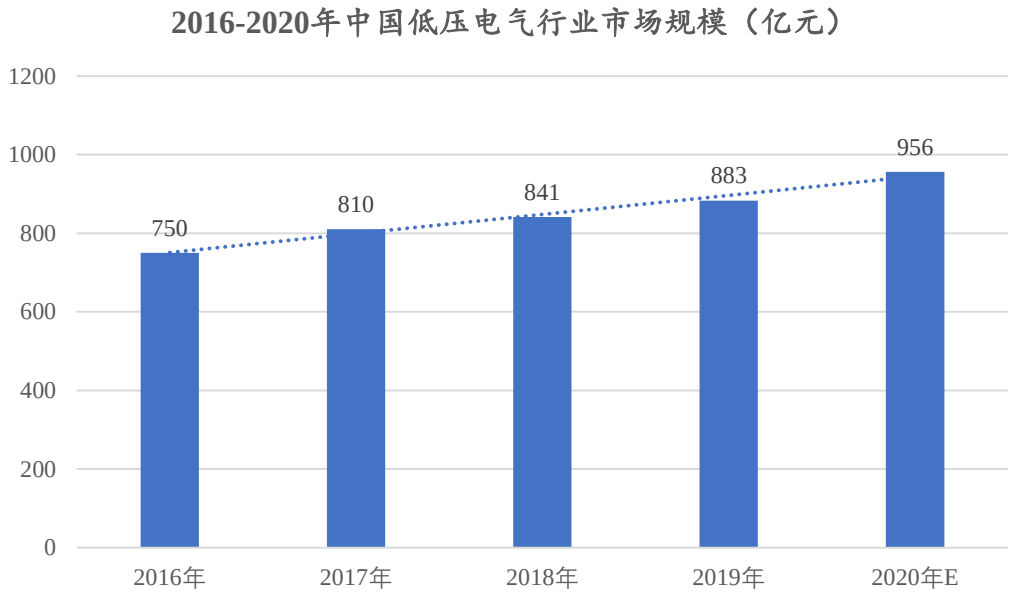
**础设施、智能电网等。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电气领域的产品在客户端融合自动化技术和软件后，致力于实现能源的高效和可持续利用。公司生产的电气领域精密部品主要供给全球电气巨头施耐德、ABB 及西门子等，其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分布于智能楼宇、工业自动化、能源与基础设施领域。**随着电力电子技术及应用水平的发展，在节能减排、中国制造 2025 等产业政策的引导下，电力电子设备行业在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能源与基础设施领域等领域将迎来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①高端低压配电设备在轨道交通、智能楼宇、医疗设施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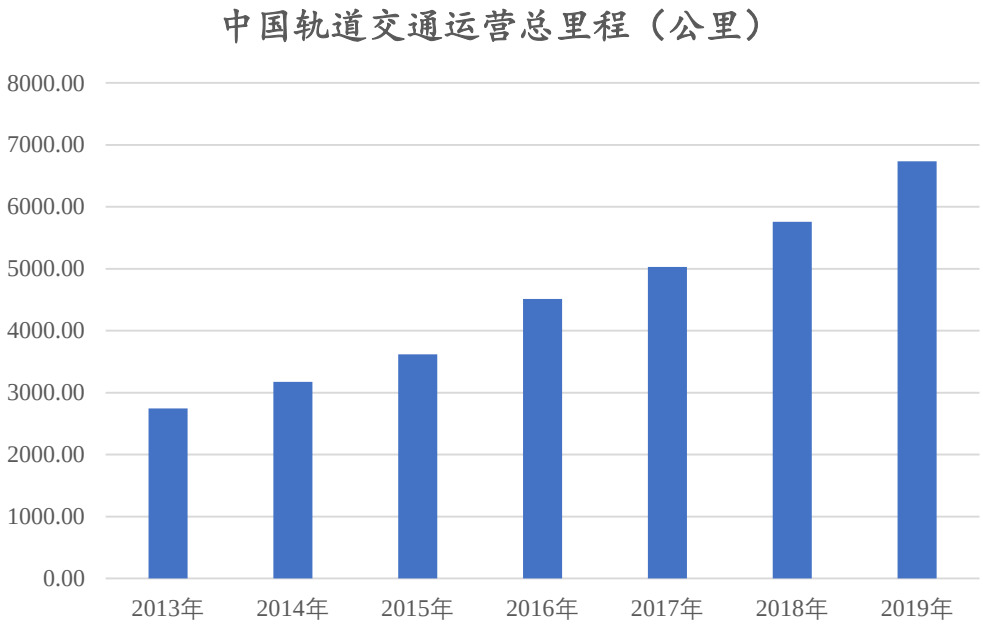
**我国低压电气行业近年平稳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2-2018 年，行业总产值整体保持较快增长，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7%，产销率保持在 95%左右，行业供求总体保持平衡。未来随着宏观经济企稳，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5G 等行业快速发展，对低压电气产品的综合性能将有更高的要求，产品需求结构不断变化，中高端的低压电气产品需求不断增长，低压配电设备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与销售收入将不断上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0 年中国低压电气工业总产值达 956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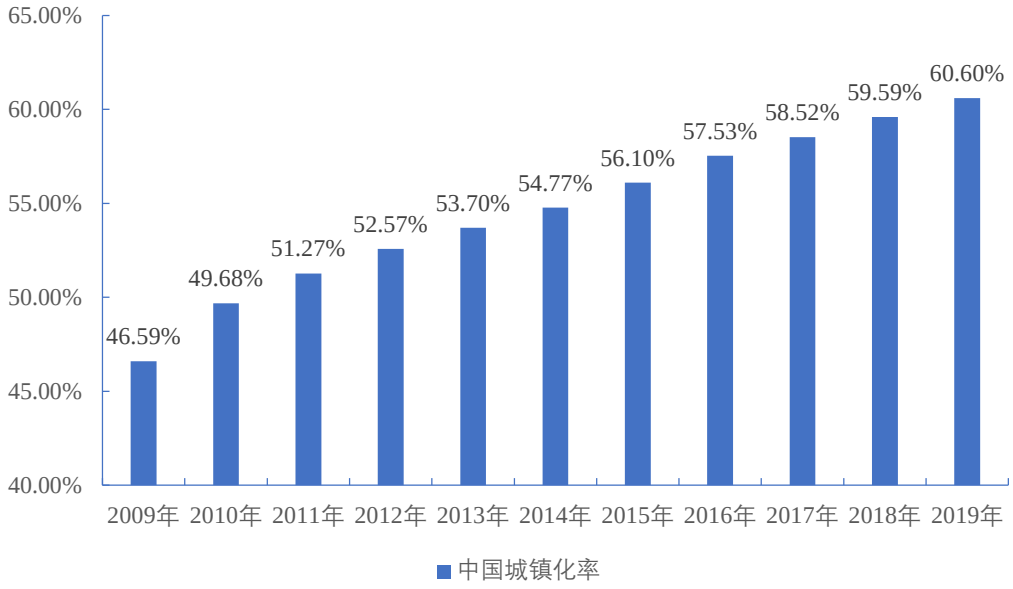
高端低压电气产品需求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和基础设施、智能楼宇、医疗设施电能管理等行业，受轨道交通项目密集批复、地产竣工面积提速、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等因素的推动，高端低压电气设备将持续保持旺盛需求。

根据发改委批复的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规划，未来 5 年内我国配建的轨道交通站台数量约为 532 座，每座站台需要配备低压配电系统为除牵引负荷外的所有机电设备提供关键电源，例如为车站内信号、综合监控、自动售检票、电扶梯等供电，为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各类风机、风阀、冷却塔、冷水机组等）供电等提供控制电源。**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08 条，运营线路总长 6736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 25 条，新增运营里程 974.8 公里；共计 56 个城市在建线路 279 条（段），在建里程 6903 公里，有 24 个城市在建线路超过 100 公里。至 2020 年上半年，我国内地累计 41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6,918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里程 5,314 公里，占比 76.8%；其他制式合计运营里程 1,604 公里，占比 23.20%。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市域快轨、有轨电车还有很大发展空间；目前地铁仍占城市轨道交通的绝大部分，是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的先驱。**轨道交通建设的快速增长必将给高端低压电气设备行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科技的不断创新，智能楼宇已逐渐成为社会的主流，民用住宅、商业建筑及高端写字楼等对高端低压电气设备的需求在不断加大，智能楼宇的送排风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八大系统都需要大量应用高端的低压配电设备，从而起到对智能楼宇电气设备的实时监控，及有效解决智能楼宇系统当中的设备复杂性问题，同时还需起到能源的节约与保护作用。我国的民用住宅及商业建筑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经历过高速成长的黄金时期，行业整体增速放缓、销售规模步入平稳增长的通道，城镇化率水平接近 60%，但对标发达国家市场 80%的城镇化率仍有提高空间，可预见未来新增或者置换的民用及商业建筑，将越来越多的采用智能且互联互通的物联网支持性电气设备，从而降低能耗，提高舒适度和建筑的商业价值。综上，智能楼宇领域的应用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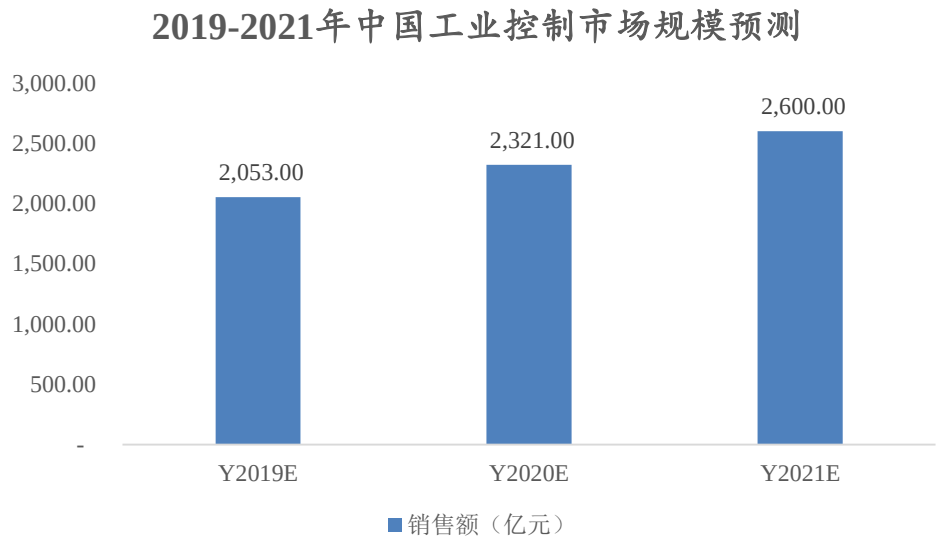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②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在机器控制及过程自动化、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应用**

公司生产的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智能机器控制、过程自动化及数据中心的安全持续运维，例如多轴机械手的自动包装机控制、分散物料搬运过程中的实时位置移动和信息存储传输控制、数据中心的智能配电、制冷、数字化运维和能效管理等。

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是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近年来，我国发展机器控制自动化设备行业的政策不断出台，为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同时随着我国人力成本逐渐上升，制造业企业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十分迫切；数控机床、机器人等机器控制及过程自动化设备的快速发展，支撑工业自动化行业稳步增长。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2021 年中国工业控制市场预测与展望数据》，预计 2019-2021 年，中国工控市场将保持年均 12%以上的快速增长，到 2021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600 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数据呈现爆炸式增长，数据中心建设已入围国家智能经济的底层基础设施，成为国家竞争力新内涵的集中体现。由于数据中心往往为客户的关键任务提供基础设施支撑，数据中心必须保证持续运作。数据中心的连续运作能力需要通过智能配电设施（边缘配线间的电池和发电机），专用制冷设备（服务器机房空调机组），环境控制系统和安全系统等共同辅助实现，因此，持续智能的配电、制冷、自动运维和能效管理对数据中心非常重要。这些关键的基础设施和系统组件都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精密设备，公司下游的工业自动化客户通过提高配电系统的可靠性和通信设备的安全性，进而实现数据中心的管理自动化、运行智能化和决策科学化。随着现有数据中心的升级、新建数据中心的机架安装数量大幅增加，以及零售托管数据中心租用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的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9 年中国数据中心数量大约有 7.40 万个，占全球数据中心总量的 23%，数据中心机架规模从 2016 年的 124 万架增长至 2019 年的 227 万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33%。

**③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在智能电网、关键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

面对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和节能减排的严峻挑战，在智能电网、关键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需要运用大量智能化自动化的中压配电设备，帮助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量。构建智能电网对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的需求应用包括智能调度平台建设、新能源接入技术和推广光伏、燃气三联供等分布式能源

供应，以及偏远地区投资应用微电网、扶持储能、电动汽车产业等。随着智能电网进入全面建设的重要阶段和我国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城乡配电网的智能化建设将全面拉开，智能电网及智能成套设备、智能配电、控制系统等三大领域将进入快速发展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发改委及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中，确定了延庆智能配电网等 105 个项目为第一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总投资额达到 500 亿-1,000 亿元，智能电网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带动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需求的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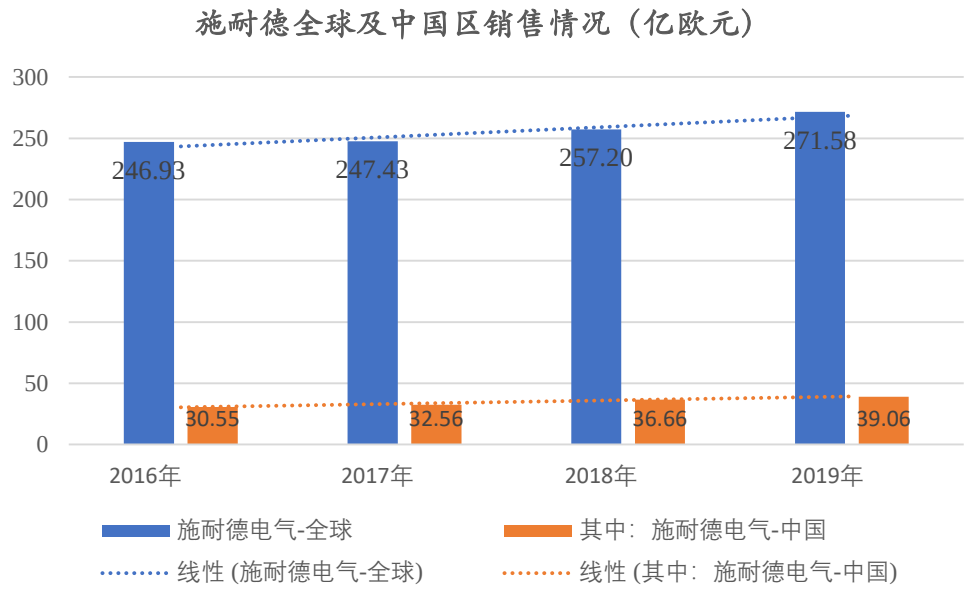
同时，全社会日益增长的电力能源需求，将支撑电气能源产品和能源系统的新增投资和设备更换需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泛在电力物联网白皮书 2019》指出将运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将电力用户及其设备、电网企业及其设备、发电企业及其设备、电工装备企业及其设备连接起来，通过信息广泛交互和充分共享，以数字化管理大幅提高能源生产、能源消费和相关领域安全、质量和效益效率水平。泛在物联网建设过程中对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的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需求亦将大幅增长。

**2020 年 3 月以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提出加快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中央部署的“新基建”涉及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 5G 网络、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特高压等七个领域，都与电气技术相关，“新基建”对公司所处的行业是一个较好的机遇。公司目前在数据中心、新能源充电桩等领域已开始配套产品的研发，并获取了部分客户的意向订单。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品协同配套作用，紧跟下游核心和客户，大力拓展新基建领域的新业务、新市场。**

**（2）良好的电气下游客户市场前景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在电气精密部品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ABB 和西门子，均是全球中低压配电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行业领先者，下游客户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将带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目前，全球的中低压电气设备和工业自动化高端市场主要被施耐德、ABB、西门子、罗克韦尔、通用电气等电气及自动化巨头所垄断。以公司电气精密部品的最大客户施耐德为例，施耐德全球及中国区销售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其最近几年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施耐德年报

**2019 年度公司在施耐德全球采购体系中的份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施耐德电气中国 | | 施耐德电气全球 | |
|---|---|---|---|---|
| | 冲压类采购 | 钣金类采购 | 冲压类采购 | 钣金类采购 |
| 2019 年目录采购额（亿元） | 10.50 | 8.0 | 35.57 | 28.50 |
|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额（亿元） | 2.55 | | 3.11 | |
|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冲压类+钣金类) | 13.78% | | 4.85% | |
| 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中排名 | 第一名 | | 第二名 | |
| 竞争对手名称 | Interplex（安特）、G-shank（钜祥） | | Interplex（安特）、Small Parts | |

数据来源：公司调研

从上表可看出，在冲压类零部件方面，公司在施耐德中国区的同类采购额中占有最大的份额，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基础上，不断增加在施耐德集团中的既有产品份额，同时拓展供货产品领域和类型，努力提高在施耐德中压配电领域及钣金类采购中的市场份额，并在其全球采购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公司在与施耐德多年的深入合作交流中，凭借定制化的研发机制、优质的产品质量、柔性生产能力及灵活交付、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其信赖，现已成为其全球最重要的冲压精密部品核心供应商。施耐德自 2011 年开始整合其全球供应链，在全球超过 5 万家供应商中依据品质、交付、反馈速度、技术创新、价格、可持续发展、合作 7 大指标评定“战略供应商”，并在战略供应商中评选最高绩效的公司为“核心供应商”推荐至施耐德的全球工厂，公司于 2016 年进入施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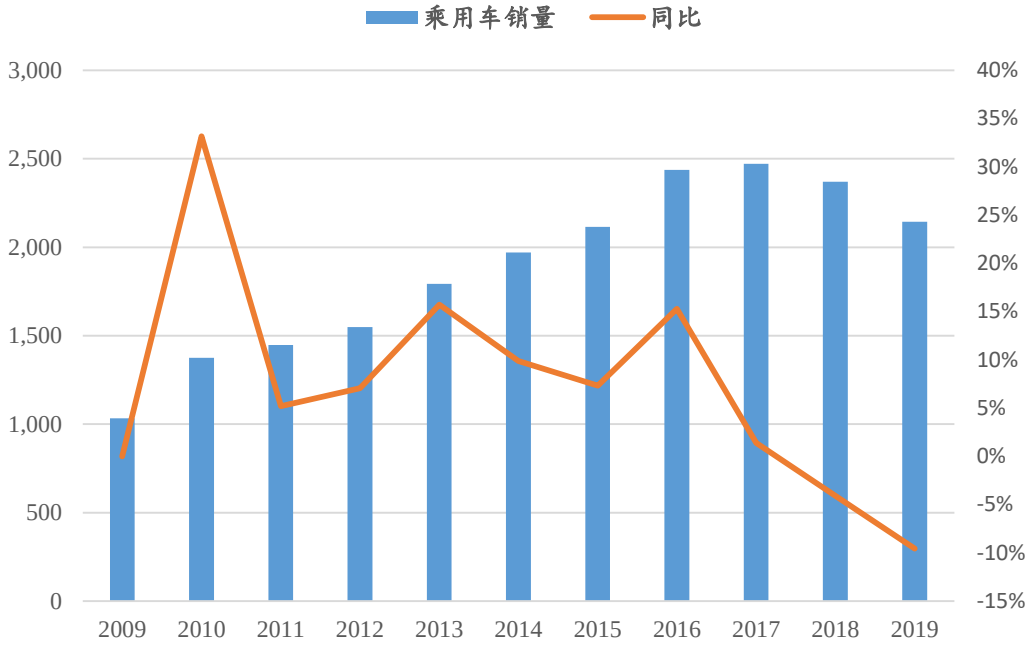
德全球核心供应商序列，并在 2019 年获得施耐德“全球生产型最佳供应商”奖，该荣誉系施耐德首次授予中国供应商。根据施耐德向核心供应商展示的全球采购策略，施耐德未来五年拟将其 75%的物料集中至 9 家施耐德全球战略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从非战略供应商处转移 120M€（约 9.36 亿 RMB）,并从 14 家施耐德内部工厂转移出金属冲压零部件业务金额 138M€(约 10.76 亿 RMB)，合计近 20 亿 RMB 的业务机会转移至津荣天宇等全球战略布局的核心供应商处。

综上，公司电气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且随着新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拓展，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核心客户在中低压配电及工业自动化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加速整个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同时，也在新基建数据中心、新能源充电桩、智能电网等多个领域开拓出新的市场，公司电气行业发展不存在瓶颈。

（3）汽车行业发展前景

①随着居民收入上升和消费升级，我国千人汽车拥有量尚有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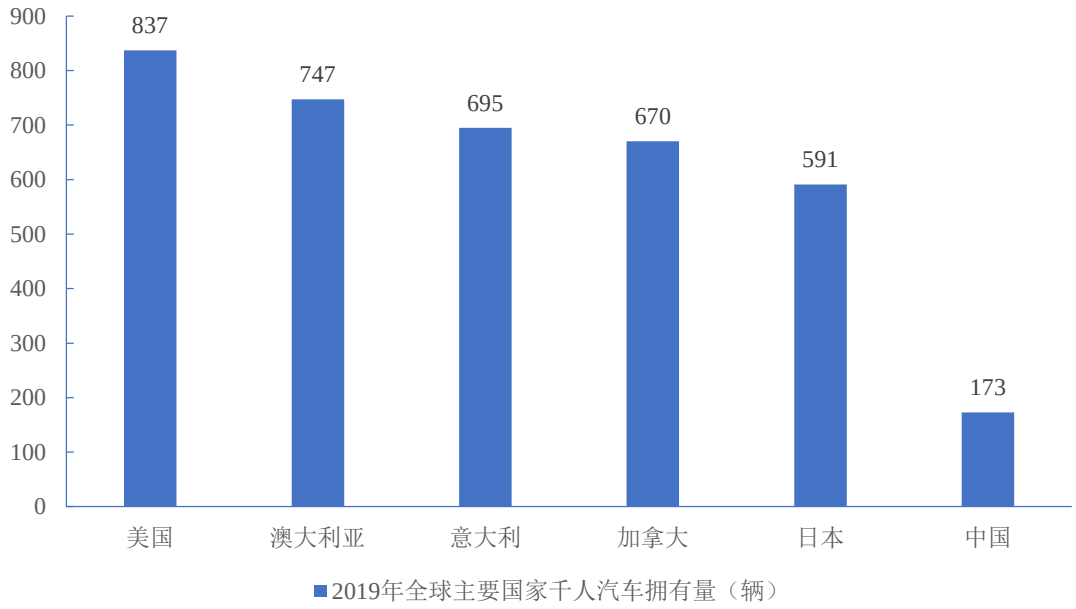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中国汽车产销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到 2018-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负增长的局面，进入了调整期。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

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汽车工业对 GDP 的增长贡献度较高，且汽车工业有巨大的经济拉动作用。在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刺激或抑制汽车行业的政

**策均较难出台，而地方性限购政策对汽车行业整体销量的影响有限，故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是汽车工业持续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同时，2019 年中国千人汽车拥有 173 辆，世界排名第 17 位，中国的千人拥车数刚达到美国的五分之一，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提升，我国汽车市场消费逐步进入刚性消费与消费升级并行发展阶段，下游汽车产销市场的增长将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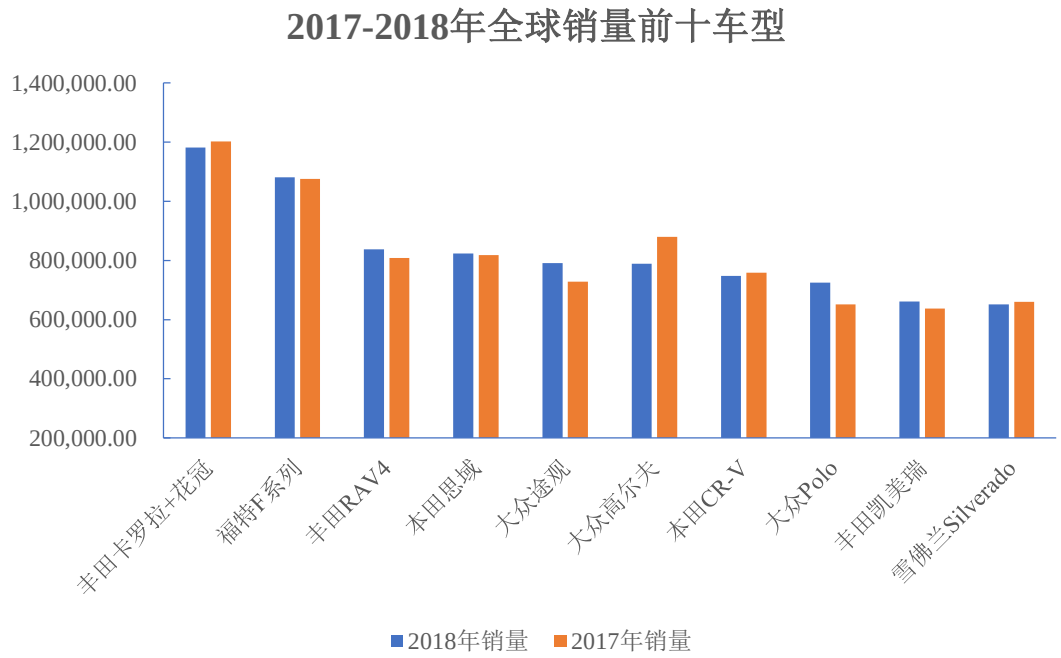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快速提升，汽车市场消费逐步进入刚性消费与消费升级并行发展阶段。由此，汽车产销市场的增长将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支撑。

②消费升级趋势下乘用车品牌分化趋势显著

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步从成长期步入成熟期阶段，在此阶段汽车产品形态及行业竞争格局将发生一定变化，汽车行业品牌分化将进一步加剧。随着汽车行业消费升级的结构优化以及国民消费力提高，下游各类汽车品牌分化趋势显现，2018 年全球汽车销量排行前十中，日系车占半壁江山。




数据来源：F2M 网站全球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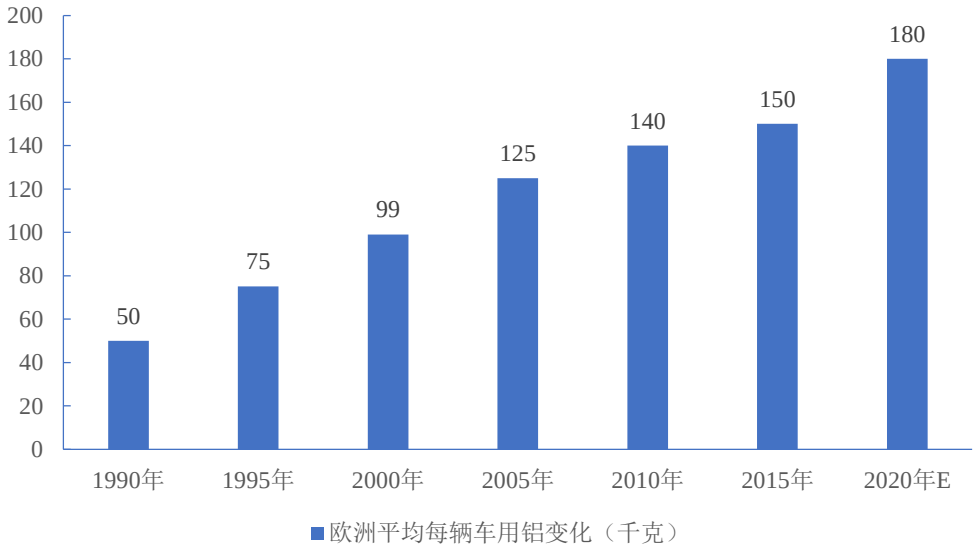
从上述全球汽车销量排名中可以看出，日系、德系乘用车销量近年来市场表现日益突出。在汽车部品领域，公司主要服务于日系、德系车的跨国供应商，消费升级趋势下乘用车品牌的分化亦将带动不同品牌汽车供应链体系内的企业增长空间日异月殊。

③轻量化、节能化趋势进一步深化

近年来，全球各国对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升。从技术层面看，通过燃油发动机减排的空间较为有限，但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则能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直接的解决方法之一；另一方面，轻量化零部件的运用可以减轻车身重量，进而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较好改善车辆行驶安全性，并能提升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从而带来更好的驾驶舒适度。因此总体来看，轻量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轻量化材料替代与结构设计优化。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铝作为产量大、密度低、易加工的金属材料，综合重量、成本、工艺等方面，铝合金是最成熟的轻量化材料。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预测，未来十年内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如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48%提升到 2025 年的 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6%提升到 2025 年的 46%。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1980 年北美地区每辆车

平均用铝量为 54kg，到 2010 年增长到 154kg，预计到 2025 年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会达到接近 325kg。预计未来 15 年到 20 年内，随着我国各项政策大力推动，我国汽车轻量化趋势将进一步深化，铝合金等节能环保轻量化材料使用量将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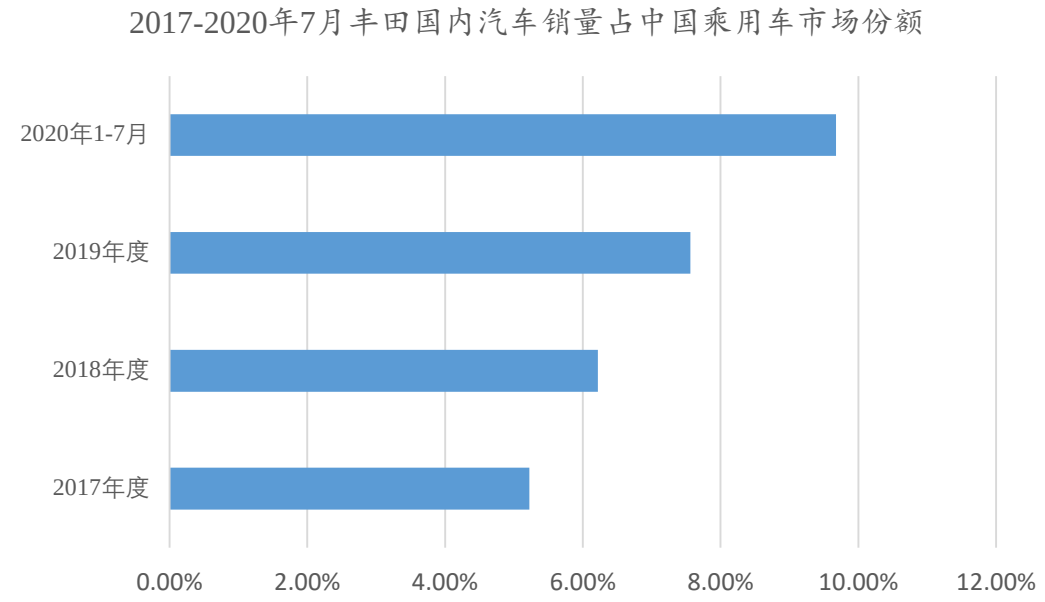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铝业协会，Ducker Worldwide.

**（4）良好的汽车下游客户市场前景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①汽车消费升级趋势下日系品牌汽车销量及份额持续上升**

**在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的调整期内，国内汽车企业的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与此同时，2018 年和 2019 年日系汽车品牌的销量和市场份额逆势增长，充分显示消费者购车时已经越来越理性，不但注重车辆的技术和品质，更注重后续的服务，车市“二八效应”开始显现，优胜劣汰。**

**公司供应给东海橡塑、电装、丰田纺织的减震、空调及座椅类等精密部品，最终主要应用于丰田品牌。报告期内，丰田国内汽车销量占中国乘用车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随着日系品牌汽车在国内的销量及份额持续上升，公司销售规模将持续扩大。

②下游客户持续增加在中国的投资，扩充新能源产能

根据公司客户预测，到 2025 年丰田在中国区产销量预计将达 300 万辆，此外丰田计划在我国进一步扩大产能，加速新能源战略落地。2020 年，一汽丰田天津生态城新能源工厂项目正式启动，新工厂的总投资规模预计达 85 亿元，设计年产能 20 万辆；同年广汽丰田广州小虎岛新能源工厂项目正式启动，新工厂的总投资规模预计 64 亿元，设计年产能 20 万辆，上述项目预计 2020 年投产，目前公司已获取部分意向新品订单（试制）。公司天津本部及东莞津荣后续将利用其已有资源专注于丰田新能源汽车等市场的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丰田汽车预计 2020 年国内生产约 145 万台、2021 年国内生产约 175 万台，目前公司丰田汽车相关的新能源订单或意向订单约 39 种。

③汽车精密部品境外收入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在泰国及印度布局子公司，境外实现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不断开拓东海橡塑、均胜-高田等客户在海外市场的业务以及泰国津荣及印度津荣的落成生产，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境外汽车收入 109.17 万元、626.15 万元、407.00 万元和 238.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新承接的海外汽车精密部品订单，包括墨西哥东海橡塑、泰国东海橡塑等约 39 套模具，预计每年订单量 600 万件以上。公司凭借在交付、品质、技术实力

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加在东海橡塑集团、均胜-高田集团的海外产品订单，同时公司已得到电装准许内制供应商资格认证，未来公司将大力开拓电装、东海橡塑、采埃孚-天合等客户在东南亚的市场需求，并获取持续增长的产品订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核心客户全球供应链中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使得汽车精密部品境外收入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④公司汽车新品模具订单持续增加，为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根据行业惯例，汽车金属冲压结构件生产企业承接新品模具订单是指客户将模具开发订单交给配套生产企业后，对应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一般均由其进行生产。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业务拓展，持续增加模具开发投入，提高模具制造水平，为汽车精密部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提供保障。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汽车精密部品新承接东海橡塑、电装、本特勒等模具 400 余套，预计每年新增相关产品 5,400 余万件。除现有正常量产的销售规模外，上述待量产的新品项目，以及多项客户向公司发出了意向新品订单，充分保证了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综上，公司在汽车市场震荡调整期，汽车消费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核心客户市场份额及公司新品订单持续上升，且汽车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将迎来新能源发展、技术不断迭代的稳定发展时代，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发展瓶颈。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发行人下游的电气和汽车市场发展不确定性造成对业绩影响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下游的电气和汽车市场发展不确定性造成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及汽车领域的精密金属部品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电力电气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大，生产企业相对较多。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可能存在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有的高端客户资源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汽车精密部品主要包括减震部品、安全部品、空调及座椅部品、轻量化部品，主要客户包括东海橡塑、电装、丰田纺织、丰田合成及采埃孚-天合等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丰田、本田、日产、大众、通用等知名汽车品牌。**目前汽车市场高速增长时代结束进入调整期，从 2018 年开始出现首次负增长，在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不足、国六标准切换带来的压力、新能源补贴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汽车销量短期承压，市场总体回升的幅度有限。**若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汽车消费继续萎缩，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对整车生产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客户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如果其经营状况持续受到汽车工业市场消费需求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等状况，对公司汽车精密部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六”标准逐步实施及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和下一步安排；**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前景以及发行人与产业融合的情况”之“5、行业发展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5、“国六”标准逐步实施及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近年来，世界各国纷纷倡导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我国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替代《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规定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上述“国六”标准逐步实施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如下：**

**①发行人汽车行业精密部品的应用领域与“国六”标准实施影响的汽车零**

部件领域不同

发行人为汽车减震、安全、空调及座椅、轻量化等零部件的供应商。而“国六”标准的实施，主要是促使传统燃油、燃气车尾气处理设备强制升级，因此“国六”标准的实施主要影响发动机尾气处理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不涉及发行人汽车精密部品的相关领域。

②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未来产品市场需求的影响

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客户业务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公司汽车部品主要客户为东海橡塑、丰田纺织、均胜-高田、电装等世界知名企业，客户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下游客户天津一汽丰田和广州丰田已提前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并新建新能源工厂，计划到 2030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达产 80 万台/年。

I、新能源汽车对金属部品需求的变化

新能源汽车分为可插电式混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可插电式混动汽车仍然需要减震支架，且以钢支架为主，纯电动汽车减震支架主要为铝支架。随着丰田、本田混动汽车的增量，将为发行人钢减震支架带来持续的需求，同时丰田纯电动汽车的建厂投入对发行人超低速铝压铸支架的需求亦将快速增长。

II、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部品配套上的储备

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近年来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用铝量扩展到减震、空调等部件。公司在铝合金冲压成形技术上已形成多年积累，在超低速铝压铸方面形成了低速充填射出速度 0.1-0.2m/s、浇口速度 0.2-0.6m/s、达到层流压铸、内部质量 φ1mm、气孔≤1 个/10cm²等工艺技术，公司现已增设铝压铸生产线并做好规模化生产准备，超低速铝压铸减震部品将通过东橡塑和电装最终运用于丰田的油电混合汽车和纯电动汽车；公司铝合金冲压成形部品主要在汽车空调冷凝器、空调蒸发器及汽车水箱中应用，最终通过电装等配套于丰田、本田及大众等品牌汽车的空调系统。

III、发行人取得新能源汽车新品订单情况

目前公司已获取丰田新能源汽车（27PL）新品订单和意向订单 39 种部品，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未来，公司将利用其已有资源继续拓展丰田、本田新能源汽车等市场的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结合产品最终销售区域、疫情期间开工比例、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上下游厂商停工复工情况，量化分析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说明】**

①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影响

2020 年 1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但由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省，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开始春节假期，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常复工。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陆续复工，具体如下：

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协同核心客户施耐德参与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和方舱医院、北京小汤山医院、深圳小汤山医院、深圳第三人民医院等传染病医院和防疫隔离区域的配电设施建设，在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公司天津地区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开始组织部分岗位人员提前复工，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复产，外地职工在落实政府隔离要求的基础上，实现分批复工。

公司嘉兴地区 2020 年 2 月复工率为 86%，3 月复工率已达到 100%，全面复工；公司东莞地区 2020 年 2 月复工率为 85%，3 月复工率已达到 100%，全面复工；公司武汉地区因疫情较为严重，2020 年 2 月复工率为 0%，3 月复工率为 85%，4 月复工率已达到 100%，全面复工。

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因素的影响，2020 年以来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由于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以境内为主，未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长 4.98%。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接到的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生产订单数量分别为 60,524 万件和 7,629 万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虽然公司的经营环境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公司的生产运营已恢复正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②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施耐德、东海橡塑、均胜-高田、电装等世界知名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往美国和墨西哥等北美区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19 万元、1,287.22 万元、1,901.20 万元和 898.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49%、2.17%和 2.08%，占比相对较低。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未产生明显影响。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长期存在，将可能影响公司在北美区域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披露如下：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开始陆续复工复产，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 3 月，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国外疫情蔓延，一方面，我国境外输入性病例有所增加，若疫情出现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产品远销全球各地，如果国外疫情继续蔓延并持续较长时间，可能会影响公司客户的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国际贸易摩擦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施耐德、东海橡塑、均胜-高田、电装等世界知名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往美国和墨西哥等北美区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19 万元、1,287.22 万元、1,901.20 万元和 898.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49%、2.17%和 2.08%，占比相对较低。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未产生明显影响。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长期存在，将可能影响公司在北美区域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通过查阅下游客户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下游行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开信息检索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等方式，了解电气行业、汽车行业细分市场的市场情况、发展趋势；

2、查阅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查阅下游客户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国六”标准的实施及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3、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持续了解新冠疫情的进展及各项针对性的疫情政策，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4、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明细表，核查了主要销售合同，核实发行人向美国和墨西哥直接销售产品的情况，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电气产品和汽车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阔，电气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汽车消费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核心客户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发展瓶颈，发行人下游的电气和汽车市场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国六”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发行人汽车精密部品的相关领域，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明显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已提前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并新建新

能源工厂，未来，发行人将利用已有资源继续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 14.关于收入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为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品，主要分为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两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89.47 万元、86,307.37 万元、87,438.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11.74 万元、4,335.82 万元、5,325.90 万元，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产能及产量、销量情况、销售单价等因素，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收入增速趋缓的原因，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规模的增长是否存在瓶颈；**

**（2）结合市场同类可比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3）结合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说明并披露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披露各销售模式下（境内和境外寄售、非寄售、模具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对应的具体收入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内容等，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波动原因；**

**（4）结合模具销售合同条款、模具单价、模具所有权归属等，披露模具销售是否存在依据产品产量分摊的情形，如是，请披露以模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状态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需要分摊确认收入，模具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结合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披露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或换货的情况，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各年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并说明销售退回的条件及**

**大额退回发生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波动性及合理性，月度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7）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各期的成品率情况披露各期的废品、废料的数量，说明处置方法及相关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租赁收入的具体来源；**

**（8）结合主要汽车部品客户对年降的约定情况，披露年降产品占报告期汽车部品的比例，测算年降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对产品年降采取的应对措施；**

**（9）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产能及产量、销量情况、销售单价等因素，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收入增速趋缓的原因，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规模的增长是否存在瓶颈；**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之“（2）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需求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使得公司 2018 年销量和销售单价有所增长、2019 年销量和销售单价相对稳定，最终导致公司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收入增速趋缓，具体如下：**

**①受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公司 2018 年产销量较快增长，而 2019 年产销量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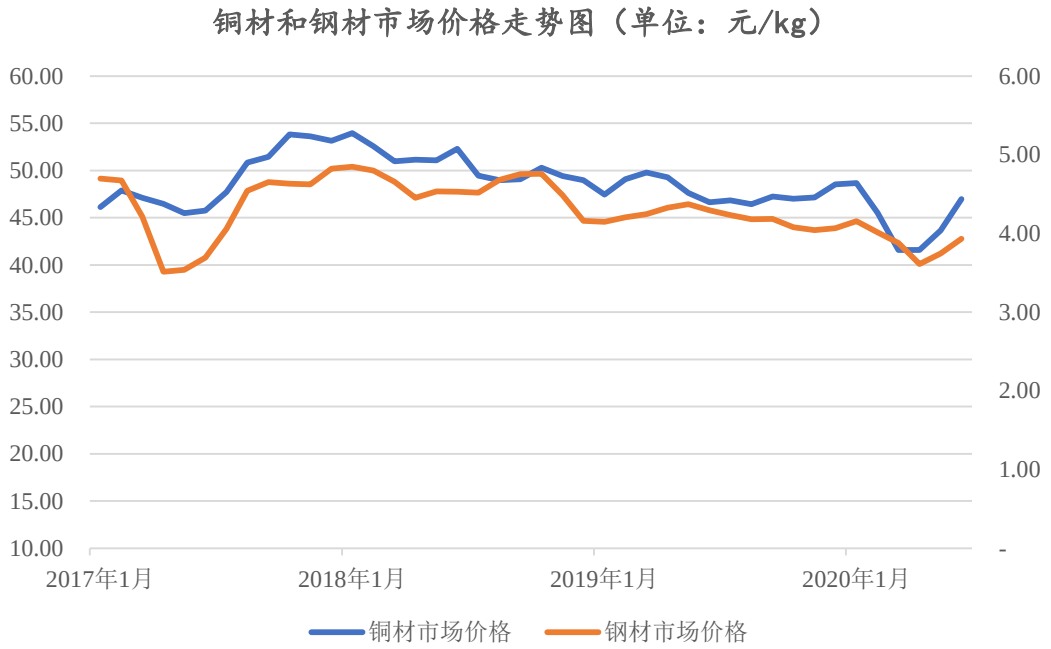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数额 | 数额 | 增减情况 | 数额 | 增减情况 | 数额 |
| 电气精密部品收入（万元） | 19,341.23 | 35,269.68 | 1.36% | 34,796.07 | 15.84% | 30,039.31 |
| 电气精密部品销量（万件） | 54,402.48 | 101,510.68 | 4.05% | 97,562.83 | 6.01% | 92,033.41 |
| 汽车精密部品收入（万元） | 17,078.61 | 40,131.88 | -1.60% | 40,785.63 | 16.75% | 34,932.69 |
| 汽车精密部品销量（万件） | 5,250.00 | 12,393.83 | -1.83% | 12,625.08 | 7.11% | 11,786.94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 43,089.38 | 86,961.44 | 1.13% | 85,993.25 | 17.63% | 73,103.75 |

I、2018 年度下游电气设备市场需求的扩张推动了公司对施耐德的电气产品销量及收入增长。2018 年度受我国智能楼宇和轨道交通项目密集建设、大型基建投资加速及工业自动化程度不断加深的影响，施耐德在中国区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10 亿欧元，增长 12.59%，推动公司 2018 年度对施耐德的销售收入增加 6,912.17 万元，同比增长 29.45%。2019 年度施耐德在经过 2018 年的快速扩张期之后进入市场份额稳固期，增速有所放缓，当年度施耐德在中国区的销售收入仅同比增加 2.40 亿欧元，增长 6.55%，使得公司当年度对施耐德的销售收入增加 762.59 万元，增长 2.51%。

II、2018 年度公司下游汽车市场日系客户的需求增长带动公司汽车精密部品业务的收入增长。2018 年度虽然我国汽车消费增速放缓，但公司日系核心客户如东海橡塑、电装、丰田纺织等在中国区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推动公司 2018 年度汽车精密部品销量增加 838.14 万件，收入增加 5,852.94 万元，增长 16.75%。2019 年度，受我国汽车销量增速进一步放缓影响，公司日系核心客户的需求有所下降，使得公司当年度汽车精密部品销量同比下降 231.25 万件，收入同比下降 653.75 万元。

②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 2018 年有所增长，而 2019 年相对稳定

公司“材料价格+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方式决定了公司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受市场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材料价格”的确定标准和调整频率，比如钢材价格按照季度调整，铜材价格按照月度调整。从产品价格调整机制看，“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收入的增速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铜材和钢材的市场价格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钢材来源于 Wind 数据库、铜材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钢材和铜材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的 2017 年度处于上升趋势，在 2018 年一季度达到最高点后维持在高位震荡并略有下降，2019 年度继续呈波动下降趋势。在上述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下，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对产品结算单价的调整频率相对固定并略有滞后，使得 2018 年公司电气精密部品的平均单价上升 0.03 元/件，汽车精密部品平均单价上升 0.27 元/件。

③公司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锐新科技 | -7.82% | 20.95% |
| 华达科技 | 3.09% | 27.74% |
| 常青股份 | -2.13% | -2.19% |
| 祥鑫科技 | 8.07% | 4.31% |
| 平均值 | 0.30% | 12.70% |
| 公司 | 1.31% | 17.44% |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基本上都在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收入增速下降，公司收入增速行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金属部品主要应用于电气和汽车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阔，电气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汽车消费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核心客户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结合市场同类可比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之“（3）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公司通常以公开的现货或期货市场一定周期内交易平均价格为基础加上供应商的裁切、镀层等费用作为“材料价格”；“加工费”为广义概念，指除材料价格之外的一切附加值，包括生产的实际加工耗费，如制程成本（设备工时耗费等）、外协外购费、自制加工费、人工耗费、辅料耗费等，也包括包装运输费、管理费及合理利润。对于材料价格，公司与客户双方会按照约定的周期进行更新；对于加工费，双方通常每隔一定期间进行检视和调整。从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和持续经营的角度看，加工费基本保持稳定，产品销售价格随着“材料价格”的变动而波动，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产品系列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价格 | 变动额 | 价格 | 变动额 | 价格 | 变动额 | 价格 |
| 电气精密部品 | 0.36 | 0.01 | 0.35 | -0.01 | 0.36 | 0.03 | 0.33 |
| 汽车精密部品 | 3.25 | 0.01 | 3.24 | 0.01 | 3.23 | 0.27 | 2.96 |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精密部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0.33 元/件、0.36 元/件、0.35 元/件和 0.36 元/件，公司电气精密部品销售单价主要受铜材市场价格波动及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2018 年公司电气精密部品平均单价上升 0.03 元/件，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钢材和铜材市场价格同比较高以及单价较高的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销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部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96 元/件、3.23 元/件、3.24 元/件和 3.25 元/件。2018 年度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0.27 元/件，主要原因系钢材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可比公司 | 可比公司主营产品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 |
|---|---|---|---|---|---|
| 锐新科技 | 主要产品为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按下游用途划分为电力电子散热器、汽车轻量化与新能源汽车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 | 未披露 | 33.80 | 33.98 | 32.50 |
| 华达科技 | 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常青股份 | 主要产品为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门、底板、横梁等车身和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祥鑫科技 | 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汽车冲压模具、汽车金属结构件及组件，以及用于通信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领域的金属结构件 | 未披露 | 3.89 | 3.87 | 4.53 |
| 公司电气精密部品 | | 0.36 | 0.35 | 0.36 | 0.33 |
| 公司汽车精密部品 | | 3.25 | 3.24 | 3.23 | 2.96 |

注：锐新科技单价系其电力电子散热器平均销售单价，祥鑫科技 2019 年度单价系其汽车金属结构件 2019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电气精密部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锐新科技一致，均在 2018 年度处于高位，汽车精密部品价格变动趋势与祥鑫科技在 2018 年度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公司产品呈现定制化、批次多、产品规格各异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细分型号多达上千种，且每年新增型号超过百种，不同产品独立定价，故年度间及不同公司同类金属零部件单位价格可比性较低。”

**三、结合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说明并披露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披露各销售模式下（境内和境外寄售、非寄售、模具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对应的具体收入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内容等，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波动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一）收入确认原则”之“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进行了补充披露：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公司各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 销售模式 | 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 | 收入确认时点 | 主要客户 |
|---|---|---|---|
| 一、对账模式 | | | |
| 1、寄售对账模式 | 将产品按照指定地点发送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时 | 将产品按照指定地点发送给客户，客户生产领用时在供应商系统平台实时记录消耗情况。公司按月从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平台下载寄售库存消耗报告后与其记录进行核对完成时 | 施耐德、ABB |
| 2、非寄售对账模式（签收对账模式） | 按照指定场所将商品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人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签收时 | 按照指定场所将商品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人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签收确认，双方按月进行对账核对完成时 | 东海橡塑、均胜-高田、电装等 |
| 二、出口模式 | | | |
| 出口模式 |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取 FOB 形式，当产品完成报关、装运，海关查验放行时 | 将出口的产品完成报关、装运，经海关查验放行，取得出口报关单时 | 海外客户 |
| 三、其他模式（模具销售） | | | |
| 订单约定模式 | 1、全部确认为模具收入。当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交付客户时 | 当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将模具交付客户时 | 电气精密部品客户；部分汽车精密部品客户，如东海橡塑、电装 |
| | 2、部分确认为模具收入，部分确认为产品收入。当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交付客户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为模具收入，剩余部分则体现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精密部品产品中，确认为产品收入 | 当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将模具交付客户时 | 汽车精密部品客户：均胜-高田 |
| | 3、不确认模具收入。全部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精密部件产品中，确认为产品收入 | 不确认模具收入 | 部分汽车精密部品客户，如丰田纺织、樱泰等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收入确认政策 |
|---|---|
| 锐新科技 | 1、国内销售<br>（1）对账模式：①普通对账模式：公司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经对账确 |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收入确认政策 |
| --- | --- |
| | 认无误后，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②中转库对账模式：公司将货物发运至中转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向中转仓库提货，公司与客户定期就耗用货品进行对账，经双方确认后发行人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br>（2）签收模式：在公司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签收确认的货运单据后，根据签收日期确认收入。<br>2、出口销售<br>公司外销订单的国际贸易结算主要采取 FOB 形式。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及海关查验放行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
| 华达科技 | 1、汽车零部件销售确认具体时点：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公司取得客户对产品的验收确认信息，且双方确认产品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r>2、模具销售确认具体时点：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r>3、出口商品销售确认具体时点：本公司在同时达到以下时点后确认收入：（1）商品已完成报关出口手续；（2）商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且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 |
| 常青股份 |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另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上线使用后出具验单，公司在收到客户验单后确认收入。 |
| 祥鑫科技 | 1、国内销售<br>（1）精密冲压模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订单约定方式确认销售收入。分三种不同情形：①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②部分在当期确认为模具收入，部分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结构件中，确认为金属结构件收入；③当期不确认模具收入，全部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结构件中，确认为金属结构件收入。<br>（2）金属结构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金属结构件生产后，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一般情况下，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即可确认销售收入；个别情况下，客户将产品领用后，就领用数量与公司核对确认，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br>2、国外销售<br>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精密冲压模具或金属结构件生产后，向海关申报出口，取得经海关确认清关的出口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

根据上表，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及第五条收入确认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相关合同权利义务风险条

**款匹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确认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公司各销售模式的分类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公司各销售模式的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对账模式 | 38,692.62 | 89.80 | 78,990.28 | 90.84 | 79,150.37 | 92.05 | 69,208.72 | 94.68 |
| 1、寄售模式 | 11,696.81 | 27.15 | 22,214.26 | 25.55 | 22,130.41 | 25.74 | 18,389.74 | 25.16 |
| 电气精密部品 | 11,494.62 | 26.68 | 21,955.28 | 25.25 | 22,030.87 | 25.62 | 18,383.46 | 25.15 |
| 汽车精密部品 | 202.19 | 0.47 | 258.98 | 0.30 | 99.55 | 0.12 | 6.29 | 0.01 |
| 2、非寄售模式 | 26,995.81 | 62.65 | 56,776.02 | 65.29 | 57,019.96 | 66.31 | 50,818.98 | 69.52 |
| 电气精密部品 | 5,698.48 | 13.22 | 8,513.79 | 9.79 | 8,958.62 | 10.42 | 9,422.60 | 12.89 |
| 汽车精密部品 | 16,640.55 | 38.62 | 39,523.27 | 45.45 | 40,067.70 | 46.59 | 34,817.23 | 47.63 |
| 边角料 | 4,656.78 | 10.81 | 8,738.96 | 10.05 | 7,993.64 | 9.30 | 6,579.15 | 9.00 |
| 二、出口模式 | 2,383.99 | 5.53 | 5,150.23 | 5.92 | 4,424.98 | 5.15 | 2,342.43 | 3.20 |
| 电气精密部品 | 2,148.13 | 4.99 | 4,800.61 | 5.52 | 3,806.58 | 4.43 | 2,233.26 | 3.05 |
| 汽车精密部品 | 235.86 | 0.55 | 349.63 | 0.40 | 618.39 | 0.72 | 109.17 | 0.15 |
| 三、模具销售 | 2,012.77 | 4.67 | 2,820.92 | 3.24 | 2,417.91 | 2.81 | 1,552.60 | 2.12 |
| 合计 | 43,089.39 | 100.00 | 86,961.43 | 100.00 | 85,993.25 | 100.00 | 73,103.76 | 100.00 |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对账模式确认收入，对账确认的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8%、92.05%、90.84%和 89.80%。对账模式确认收入占比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客户，拓展客户新品领域，增加模具销售，导致出口收入及模具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所致。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波动总体不大，波动原因合理。”**

**四、结合模具销售合同条款、模具单价、模具所有权归属等，披露模具销售是否存在依据产品产量分摊的情形，如是，请披露以模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状态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需要分摊确认收入，模具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一）收入确认原则”之“3、模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3、模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接受客户的新品订单后，需要先开发相应的模具，模具经客户认证合格后方可将模具转移至工厂安排批量生产。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签订模具销售（制作）合同，或在部件购买基本合同中，约定新开发模具相关的权利义务、所有权归属、模具价格、结算方式等内容。**

**（1）模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开发的模具所有权一般属于客户，模具价款的结算方式有所不同，主要有以下 3 种情况：**

**①全部确认为模具收入**

**发行人电气精密部件客户，以及东海橡塑、电装等部分汽车精密部件客户委托公司制作的模具采用此种方式结算。发行人按照模具制作合同约定的状态交付模具时，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开出模具销售发票，全部确认为模具收入，同时结转该模具已发生的全部成本。**

**②部分确认为模具收入，部分确认为产品收入**

**目前，发行人与汽车精密部件客户均胜-高田的模具结算采用此方法。发行人将模具按合同约定状态交付客户时，按合同约定比例或金额确认为模具收入，同时结转该模具已发生的全部成本；剩余部分则体现在未来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精密部品产品价格中，确认为产品收入。**

**③不确认为模具收入，全部确认为产品收入**

**采用此种方式的为部分汽车精密部件客户，如丰田纺织（广州）、樱泰等，双方一般不单独签订模具制作合同，而是在部件购买基本合同或部件订单中加以说明，相关模具制作费用体现在该模具投入量产后的一定期间生产的汽车精密部件产品中，确认为产品收入，同时根据约定的期限平均结转至产品成本。**

**（2）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销售的确认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销售的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 公司简称 | 模具销售确认政策 |
| --- | --- |
| 祥鑫科技 |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订单约定方式确认销售收入。分三种不同情形：①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②部分在当期确认为模具收入，部分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结构件中，确认为金属结构件收入；③当期不确认模具收入，全部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结构件中，确认为金属结构件收入 |
| 华达科技 | 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模具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祥鑫科技基本一致，和华达科技相近。

综上，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模具收入，模具销售虽然存在依据产品产量分摊的情形，但此情况下不确认为模具收入，而是全部体现在该模具生产的产品收入中。发行人模具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结合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披露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或换货的情况，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各年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并说明销售退回的条件及大额退回发生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公司退换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公司退换货情况**

公司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挤压、摩擦等原因，可能存在个别产品轻微变形或表面划痕等质量瑕疵，故经营过程中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公司主要采取对账模式进行收入确定，即公司按月与客户进行寄售对账和签收对账，因此，公司与客户在双方对账确认之前，客户提出的退换货商品，其所有权仍属于公司，该退换货商品尚未计入公司销售收入，公司不存在销售收入确认后的退换货情况。

具体而言，当个别产品因质量问题客户提出退换货要求时，品质部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由公司派人至客户处挑选或者将该批产品退回至公司进行更换，公

司在收到客户单位要求更换的货物后，将其中个别瑕疵产品进行挑选更换，再发回至客户，上述行为不涉及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退换货金额 | 132.94 | 331.39 | 298.58 | 407.28 |
| 主营业务收入 | 43,199.52 | 87,438.18 | 86,307.37 | 73,489.47 |
| 退换货占比 | 0.31% | 0.38% | 0.35% | 0.5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和电气核心客户的外部质量业绩达到小于 1PPM 和 43PPM 的水平，CPK 大于 1.33，产品质量管控水平处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客户纠纷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退回或销售后换货的情况，所发生的少量退换货行为均系在收入确认前，发行人仅需在仓库台账做收发记录，不涉及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客户纠纷情形。”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波动性及合理性，月度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7、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18,310.66 | 42.39 | 19,892.58 | 22.75 | 21,049.80 | 24.39 | 15,167.14 | 20.64 |
| 第二季度 | 24,888.86 | 57.61 | 21,255.78 | 24.31 | 23,224.77 | 26.91 | 18,311.41 | 24.92 |
| 第三季度 | - | - | 21,855.40 | 25.00 | 20,828.01 | 24.13 | 19,445.81 | 26.46 |
| 第四季度 | - | - | 24,434.42 | 27.94 | 21,204.79 | 24.57 | 20,565.11 | 27.98 |

| 年度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43,199.52 | 100.00 | 87,438.18 | 100.00 | 86,307.37 | 100.00 | 73,489.47 | 100.00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均衡，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主要受春节放假影响，下游客户一般会提前加大库存备货所致，订单的波动导致公司收入的波动。整体来看，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20 年第二季度的销售量较第一季度增加较大，主要系第一季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各地复工受限，导致部分订单的出货集中在第二季度所致。

综上，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战略合作伙伴，公司采用以客户滚动需求预测为导向的“订单式生产”，从报告期内各季度订单情况来看，收入的波动与订单波动总体一致，月度销售收入不存在异常情况，亦不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七、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各期的成品率情况披露各期的废品、废料的数量，说明处置方法及相关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租赁收入的具体来源；**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其他业务收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废品、废料的销售视同边角料销售，全部在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和租赁等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材料销售 | 36.92 | 33.52 | 334.70 | 70.20 | 184.27 | 58.66 | 245.43 | 63.63 |
| 物业费及租赁 | 42.87 | 38.93 | 83.41 | 17.50 | 80.10 | 25.50 | 83.17 | 21.56 |
| 技术服务费 | 8.52 | 7.73 | 15.35 | 3.22 | 6.42 | 2.05 | 10.35 | 2.68 |
| 电费 | 21.82 | 19.81 | 43.27 | 9.08 | 43.32 | 13.79 | 46.77 | 12.13 |
| 合计 | 110.14 | 100.00 | 476.74 | 100.00 | 314.12 | 100.00 | 385.72 | 100.00 |

公司其他业务中的材料销售主要系向部分外采模具供应商的材料销售，公司基于产品质量控制的考虑，向外采模具供应商销售部分新品材料，以用于外采模具供应商在按照公司设计的方案完成模具生产后，用于试生产制件使用，以保证产品质量可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物业费及租赁收入较为稳定，2019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62.62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外购模具较多，对应销售的新品试制材料收入同比增加 126.32 万元。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赁收入主要为租赁给东海津荣的厂房 2,438 ㎡，租赁单价为 25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为 73.14 万元。”

**八、结合主要汽车部品客户对年降的约定情况，披露年降产品占报告期汽车部品的比例，测算年降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对产品年降采取的应对措施；**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9、汽车部品客户年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9、汽车部品客户年降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汽车部品客户价格年降约定情况

从汽车行业惯例来看，汽车整车厂商制定的新车型销售价格计划一般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即价格年降政策。发行人通常在年初与汽车部品客户商谈本年度的降价总额，该降价总额通常为发行人向该客户当年预测供货总金额的 1%-2%。该部分降价总额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发行人与客户商定好的固定产品，按照该产品约定好的降价幅度及降价年限进行降价；另一部分为发行人与客户协商，从其余产品中选取部分产品进行降价，该部分产品通常由发行人根据各产品的技术、效率、品质、产品利润等因素选定具体的降价产品品种，在年内分配至相关产品的收入中。

（2）报告期内主要汽车部品客户价格年降对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部品年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系列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销售额 | 降价金额 | 销售额 | 降价金额 | 销售额 | 降价金额 | 销售额 | 降价金额 |
| 减震部品 | 8,702.47 | 71.41 | 21,294.06 | 206.55 | 22,827.86 | 151.86 | 21,093.59 | 195.88 |
| 安全部品 | 3,666.72 | 177.08 | 8,276.09 | 220.50 | 8,070.67 | 216.42 | 7,772.53 | 236.52 |
| 空调及座椅部品 | 3,522.13 | 30.62 | 6,028.78 | 68.14 | 4,978.53 | 56.27 | 4,029.66 | 40.37 |
| 轻量化部品 | 1,187.28 | - | 4,532.94 | - | 4,908.57 | - | 2,036.91 | - |
| 合计 | 17,078.61 | 279.11 | 40,131.88 | 495.19 | 40,785.63 | 424.55 | 34,932.69 | 472.78 |

汽车精密部品年降金额占报告期汽车部品收入的比例，以及对公司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汽车精密部品收入（万元） | 17,078.61 | 40,131.88 | 40,785.63 | 34,932.69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199.52 | 87,438.18 | 86,307.37 | 73,489.47 |
| 综合毛利率 | 20.52% | 19.25% | 18.22% | 18.64% |
| 净利润（万元） | 2,524.44 | 5,539.88 | 4,526.77 | 3,347.29 |
| 年降金额（万元） | 279.11 | 495.19 | 424.55 | 472.78 |
| 年降金额占汽车部品收入的比例 | 1.61% | 1.22% | 1.03% | 1.34% |
| 年降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 0.64% | 0.56% | 0.49% | 0.64% |
| 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 | 0.51% | 0.45% | 0.40% | 0.52% |
| 年降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万元） | 227.79 | 402.83 | 338.56 | 361.29 |
| 年降对净利润的影响率 | 8.28% | 6.78% | 6.96% | 9.74% |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部品每年的价格年降金额均计入当年的销售收入中，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均系包含年降的影响额。报告期各期，汽车精密部品价格年降金额占汽车精密部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03%、1.22%和 1.61%，年降比例较为平稳；报告期各期虽有一定比例的年降，但由于每年均有价格较高的新产品实现量产，发行人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年增长，价格年降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影响不大。

（3）发行人对产品年降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降低产品价格年降对公司收入、毛利率以及利润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①积极拓展老客户的新品项目及新客户项目储备

公司与汽车老客户之间的年降谈判与新品项目的导入和订单量一般是同时进行的，公司在完成客户年降要求的同时凭借在品质、技术等方面的强有竞争

**力持续获取毛利相对较高的新品，从而形成持续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深入分析行业内的市场需求，积极主动开发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高端客户，拓展新客户新项目的储备，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规模。由于新项目的毛利率往往较高，新项目的量产将对公司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起到提升作用。**

**②协同客户进行 VA/VE 提升效率，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转嫁降低生产成本**

**一方面，公司通过精益数字化生产，协同客户进行 VA/VE，对模具和产品性能、制造流程、工艺技术等不断进行改进，构建了贴合客户需求的精益化、柔性化和规模化生产体系，以不断提升内部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另一方面，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优质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进行深度战略合作，根据采购的情况每年亦会实现一定的采购降价，一定程度上也转嫁了汽车客户的降价压力。**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精密部品客户对发行人有年降约定，但年降金额占汽车部品销售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在手新项目储备充足，新项目毛利率较高，对汽车精密部品的毛利率起到提升作用，同时公司协同客户进行 VA/VE 提升生产效率、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转嫁降低生产成本，相应会降低汽车精密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因此，汽车精密部品价格年降对公司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以及净利润影响较小。”**

**九、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经营成果其他重要项目分析”之“8、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 |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87,438.18 | 1,130.80 | 1.31% | 86,307.37 | 12,817.90 | 17.44% | 73,489.47 |
| 营业成本 | 70,609.39 | 25.61 | 0.04% | 70,583.78 | 10,790.10 | 18.05% | 59,793.68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 |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金额 |
| 毛利 | 16,828.79 | 1,105.20 | 7.03% | 15,723.59 | 2,027.80 | 14.81% | 13,695.79 |
| 加：政府补助 | 0.60 | -0.20 | -25.00% | 0.80 | -189.20 | -99.58% | 190.00 |
| 加：其他净收益 | 544.77 | 428.57 | 368.84% | 116.19 | 91.71 | 374.56% | 24.49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330.60 | 34.95 | 11.82% | 295.65 | 76.93 | 20.65% | 372.59 |
| 减：期间费用 | 9,919.58 | 350.97 | 3.67% | 9,568.61 | 546.74 | 6.06% | 9,021.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978.29 | 21.95 | 2.30% | 956.34 | 168.16 | 21.34% | 788.18 |
| 净利润 | 5,539.88 | 1,013.11 | 22.38% | 4,526.77 | 1,179.48 | 35.24% | 3,347.29 |
| 主要指标情况 | | | | | | | |
| 项目 | 数值 | 增减值 | 增减比例 | 数值 | 增减值 | 增减比例 | 数值 |
| 毛利率 | 19.25% | 1.03% | 5.64% | 18.22% | -0.42% | -2.24% | 18.64% |
| 期间费用率 | 11.34% | 0.26% | 2.33% | 11.09% | -1.19% | -9.69% | 12.28% |
| 所得税率 | 15.01% | -2.43% | -13.95% | 17.44% | -1.62% | -8.49% | 19.06% |
| 净利润率 | 6.34% | 1.09% | 20.80% | 5.24% | 0.69% | 15.15% | 4.55% |

上表可以看出，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产生的毛利和期间费用，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8 年公司利润增长快于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与核心客户深度合作的优势进一步体现。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集团内部及行业客户之间交流推介拓展新业务，客户具有一定集中性和延伸性，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未同比增长，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817.90 万元，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546.7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1.09%，较 2017 年度下降 1.19 个百分点。

②公司 2018 年度其他收益同比 2017 年增加 91.70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公司获取科技创新补助和一带一路专项补助 97.02 万元。

（2）2019 年度公司利润增长快于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毛利率提升。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大力推进精益化生产，实现低成本、批量化生产的同时达到生产的高精度、高质量和高周转性。公司通过有效降低表面处理成本和材料采购成本，自主研发定制和改良部分生产设备、工装治具、自动包装机等，使得不同产品型号的生产能够快速切换模具和工序，极大减少了换模、码放等工序的用工数量和时间，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和生产成本，2019 年度公司汽车精密部品的毛利额同比增加 835.95 万元，毛利率同比提高 2.39 个百分点；

**②公司 2019 年度其他收益同比 2018 年增加 428.58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收到 388.65 万元的政府社保补贴。”**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分产品、销售模式、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方式，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复核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情况，分析月度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2、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复核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原因；

3、针对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

4、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情况、收入确认政策、产品价格变动，检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检查模具销售合同，根据合同具体条款、模具单价、模具所有权归属等方面信息，分析模具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获取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访谈销售负责人及客户，了解相关退换货原因，对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进行核查；

7、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确认过程的相关业务资料，包括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报关单、对账单、收款记录等，检查销售、收款环节关键控制节点的控制程序，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核查；

8、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检查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其会计处理的规范性；

9、查阅租赁合同，抽取相关记账凭证，核查租赁收入的具体来源；

10、核查主要汽车部品客户与公司年降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年降比例的合理性，测算年降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情况；获取发行人新产品储备及相关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价格年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结构、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展开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收入增速趋缓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使得公司 2018 年销量和销售单价有所增长、2019 年销量和销售单价相对稳定，该变化趋势与行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规模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与不同公司同类金属零部件单位价格可比性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合理；

3、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对账模式确认收入，对账确认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8%、92.05%、90.84%和89.80%，对账模式确认收入占比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客户，拓展客户新品领域，增加模具销售，导致出口收入及模具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所致。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波动总体不大，波动原因合理；

4、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模具收入，模具销售虽然存在依据产品产量分摊的情形，但此情况下不确认为模具收入，而是全部体现在该模具生产的产品收入中。发行人模具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退回或销售后换货的情况，所发生的少量退换货行为均系在收入确认前，发行人仅需在仓库台账做收发记录，不涉及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客户纠纷情形；

6、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月度销售收入不存在异常情况，亦不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7、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部分外采模具供应商销售部分新品材料，以及物业费和租赁等收入，其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未包含废品、废料的销售，废品、废料视同公司边角料销售，全部在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赁收入主要为向东海津荣出租厂房的收入；

8、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精密部品客户对发行人有年降约定，但年降金额占汽车部品销售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在手新项目储备充足，新项目毛利率较高，对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起到提升作用，同时公司协同客户进行 VA/VE 提升生产效率、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转嫁降低生产成本，相应会降低汽车精密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因此，汽车精密部品价格年降对公司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以及净利润影响较小；

9、发行人净利润增长主要受主营业务产品毛利额和期间费用额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15.关于客户集中度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6.58%、76.65%、74.71%，客户集中度高，客户结构稳定。其中，发行人对施耐德销售占比分别为 32.10%、35.33%、35.81%，主要销售产品为电气精密部品，对东海橡塑销售占比分别为 26.33%、24.43%、22.96%，发行人对施耐德和东海橡塑合计销售比例超过 50%。**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时间，合作模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补充披露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和所具备的条件，保持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3）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合同条款，披露发行人对施耐德、东海橡塑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合作型号数量、新开模数量、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终止合作条款、违约责任及在下游客户供货体系中的地位及份额变化情况等，说明并披露与施耐德、东海橡塑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施耐德、东海橡塑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终止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施耐德、东海橡塑是否签订排他性协议，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

**（5）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施耐德、东海橡塑有关供货产生问题的损失和责任赔偿以及取消发行人供应商资格的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向施耐德、东海橡塑损失赔偿的情形；**

**（6）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替施耐德、东海橡塑相关管理、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7）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客户减少的原因及新客户的开拓和维护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保持不变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新客户、新订单的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时间，合作模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情况”之“（五）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时间，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客户 | 合作模式 | 合作背景及起始时间 |
|---|---|---|---|
| 1 | 施耐德 | 框架协议+滚动需求预测+系统下订单 | 双方自 2005 年正式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施耐德电气根据电工触头国产化本地生产需求，在国内寻找在质量、价格、交期、快速响应上满足其需求的国内供应商 |
| 2 | ABB | 框架协议+滚动需求预测+系统下订单 | 双方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北京 ABB 低压电器 S200 热力脱扣系列产品使用国产化替代同类型进口产品以降低成本，津荣天宇在品质、价格、交期、服务等方面皆能满足其要求，顺利进入 ABBS200 系列产品开发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为其批量提供相关产品 |
| 3 | 东海 | 框架协议+滚动 | 双方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开发当地供应商达到 |

| 序号 | 主要客户 | 合作模式 | 合作背景及起始时间 |
| --- | --- | --- | --- |
| | 橡塑 | 需求预测+月度订单 | 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公司的综合优势快速取得了东海橡塑公司服务的客户丰田对配套减震产品的资格认证 |
| 4 | 电装 | 框架协议+滚动需求预测+月度订单 | 双方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丰田基于成本压力开始推行国产化替代，通过使用物美价廉的国内产品替代同类型进口产品以降低成本。2017 年公司得到电装准许内制供应商资格认证，在扩大国产化的同时将内制品向公司转移 |
| 5 | 均胜-高田 | 框架协议+滚动需求预测+月度订单 | 双方自 2013 年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开发当地供应商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公司的综合优势快速扩大了高田-均胜安全部品业务，从安全带单品到 U 型架铆焊接总成，延伸至主副气囊开发，以及球轮、弯管项目的深度合作 |
| 6 | 丰田纺织 | 框架协议+滚动需求预测+月度订单 | 双方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开发当地供应商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公司的综合优势快速扩大了丰田纺织座椅业务，从单品向焊接总成逐步发展，目前已成为丰田纺织（天津）的核心且冲压采购额最大的供应商，未来份额将不断提升 |

（2）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客户 | 主要条款 | | | | | 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地位 | 交易内容 | 质保条例 | 运输 | 价格 |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 有效期 |
| 1 | 施耐德 | 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 | 电气精密部品、模具 | 卖方保证自交货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无任何缺陷 | 指定地点交货、DDP 到门 | 按价格协议执行 | 2019.6.1 | 三年，协议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不续签外，协议自动续签一年 |
| 2 | ABB | 全球领先的电力和自动化技术公司 | 电气精密部品、模具 | 对于不合格产品，需方有权采用拒收、返回或让步接收，修理过或更换过的质保期为自修理或更换日起 6 个月 | 指定地点交货、DDP 到门 | 按价格协议执行 | 2019.1.1 | 一年，协议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不能累计超过两年 |
| 3 | 东海橡塑 | 全球领先的汽车防震橡胶和软管制品制造企业 | 减震精密部品、模具 | 卖方应遵守质量保证指南，保证产品符合买方通过出示图纸等方法指定的订货品的规格和质量要求 | 客户取货 | 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报价单，具体价格有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 | 2012.10.24 | 有效期至最近的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六个月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包括电磁记录）的变更请求，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
| 4 | 均胜-高田 | 全球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制造商 | 安全精密部品、模具 | 卖方保证交付给买方的订购零件符合约定的规格文件要求 | 送货到客户指定场所 | 按照甲方提交的报价单及其附件，通过协商确定 | 2013.4.19 | 一年，合同届满前两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自动展期一年，以后亦同 |

| 序号 | 主要客户 | 主要条款 | | | | | 合同期限 | |
|---|---|---|---|---|---|---|---|---|
| | | 市场地位 | 交易内容 | 质保条例 | 运输 | 价格 |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 有效期 |
| 5 | 电装 | 全球知名的车内能源管理及主动安全领域领先企业 | 空调精密部品、模具 | 卖方保证交货产品与买方规定的质量要求一致，并保证交货产品不存在包括设计、制造上的缺陷在内的任何缺陷、瑕疵 | 客户取货 | 按价格协议执行 | 2007.7.1 | 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六个月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时，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
| 6 | 丰田纺织 | 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及内饰系统供应商 | 座椅精密部品、模具 | 按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执行 | 客户取货 | 按价格协议执行 | 2013.6.6 | 未约定有效期 |

注：电磁记录是指在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以其记录的内容来证明事实的电子证据。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高，与下游电气高端市场及德系日系汽车市场一级供应商的集中度高相一致。目前，电气方面，全球的中低压电气设备和工业自动化高端市场主要被施耐德、ABB、西门子、通用电气等电气及自动化巨头所垄断；汽车方面，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当中，日系、德系企业占据份额较高，并在各专业领域形成了垄断地位，如电装在发动机管理与空调设备等领域、住友理工（其在中国分支机构的注册名称中大多带有“东海橡塑”）在减震系统领域、丰田纺织在汽车座椅及内饰系统领域、爱信精机在自动变速箱领域等，均已各自形成一定的垄断地位，并控制着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核心技术。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和所具备的条件，保持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情况”之“（五）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5、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体系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体系情况**

**公司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及维持条件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和条件 | 维持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
| 1 | 施耐德 | 1、采购部首先审核供应商的一些硬件信息比如 | 1、施耐德每年会安排年度审核，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和条件 | 维持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认证的证书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 经营与生产范围，再由供应商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前期调查；<br>2、如果产品符合采购的需求，会安排审核团队进行 SAM 审核（包括物流和质量）；<br>3、SAM 审核为绿色才能成为施耐德系统的合格供应商 | 审核分数＞70%才能通过；<br>2、供应商每年完成 E-covadis 系统认证（环境、健康、安全、人权、商业道德、绿色采购）；<br>3、关键绩效指标 PPM≤50，ESSR（按期交付率）≥98%指标达标；<br>4、无重大安全问题发生 |
| 2 | ABB | 1、采购部首先审核供应商的一些硬件信息比如营业执照，认证的证书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 经营与生产范围，再由供应商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前期调查；<br>2、如果产品符合采购的需求，会安排审核团队进行供应商审核；<br>3、供应商审核大于 60 分以上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 1、每 3 年安排一次审核，供应商审核大于 60 分以上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br>2、关键绩效指标达成；<br>3、无重大安全问题发生 |
| 3 | 东海橡塑 | 1、采购部首先审核供应商的一些硬件信息比如营业执照，认证的证书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 经营与生产范围，再由供应商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前期调查；<br>2、如果产品符合采购的需求，会安排审核团队进行供应商审核；<br>3、供应商审核大于 60 分以上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 1、每年进行一次《供方体系检查核查表》；<br>2、关键绩效指标达成＜4ppm/每月；<br>3、无重大安全问题发生 |
| 4 | 均胜-高田 | 1、采购部对潜在供应商基于可符合均胜-高田的产品类型和基本工艺的现有背景、体系、开发/类似经验等过程进行调查，并填写供应商初始调查表，内容包括基本运营信息、品质体系运行状况等；<br>2、潜在供应商通过对主要评价项目对应的每个检查项目展开现场调查后，确认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充分/不充分/同时记录下检查项以外的要点，最终对所有评价项目结果进行分值累计汇总：其中 70 分以上代表潜在供应商通过，70 分以下，代表潜在供应商未通过调查 | 1、均胜-高田按照供应商和零件的品质保证特性和供货情况进行供应商品质能力的周期评审，每年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第三方审核或者认证情况进行 100%确认周期体制审核，每年制定计划《供应商周期体制评价表》；<br>2、关键绩效指标达成＜50ppm/每月；<br>3、无重大安全问题发生 |
| 5 | 电装 | 1、采购部首先审核供应商的一些硬件信息比如营业执照，认证的证书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 经营与生产范围，再由供应商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前期调查；<br>2、如果产品符合采购的需求，会安排审核团队进行供应商审核 G-CAPS 评价；<br>3、供应商审核 G-CAPS 评价≥76 分以上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 1、客户对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G-CAPS 评价》自评；<br>2、关键绩效指标达成＜1ppm/每月；<br>3、无重大安全问题发生 |
| 6 | 丰田纺织 | 1、采购部首先审核供应商的一些硬件信息比如营业执照，认证的证书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 经营与生产范围，再 | 1、客户对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G-CAPS 评价》自评；<br>2、关键绩效指标达成＜1ppm/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和条件 | 维持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 --- | --- | --- | --- |
| | | 由供应商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前期调查；<br>2、如果产品符合采购的需求，会安排审核团队进行供应商审核；<br>3、供应商审核大于 60 分以上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 每月；<br>3、无重大安全问题发生 |

”

**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合同条款，披露发行人对施耐德、东海橡塑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合作型号数量、新开模数量、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终止合作条款、违约责任及在下游客户供货体系中的地位及份额变化情况等，说明并披露与施耐德、东海橡塑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施耐德、东海橡塑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终止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情况”之“（五）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6、公司与施耐德和东海橡塑的合作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与施耐德和东海橡塑的合作情况**

**（1）公司对施耐德和东海橡塑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①下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几大制造商在市场中起主导作用，导致公司的大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在电气精密部品领域，施耐德是全球中低压配电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行业领先者，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为 100 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2019 财年营业收入 271 亿欧元。在汽车精密部品领域，东海橡塑的母公司住友理工株式会社系在东京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防震橡胶和软管制品制造企业，2018 年汽车减震橡胶全球市场占有率 24%，2019 财年营业收入 42 亿美元，其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众多，在中国分支机构的注册名称中大多带有“东海橡塑”，公司服务的东海橡塑多以汽车防震橡胶和软管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下游供应丰田、本田、日产等日系整车厂商。**

②随着公司对行业内一线客户的持续拓展及日益深入的合作，公司销售订单规模不断增长，现有产能已经接近饱和，在资金、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优先服务下游行业龙头客户，客观导致发行人对施耐德和东海橡塑销售占比较高。

③汽车和电气行业的客户认证程序复杂，新客户开发周期较长，公司已通过多年商业合作与施耐德、东海橡塑建立了互惠互利的良好商业关系，并签订了长期有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尽可能降低成本，增强各自的竞争力。

（2）公司与施耐德及东海橡塑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公司与施耐德及东海橡塑长期合作，可持续性较强。一方面，公司与施耐德、东海橡塑的合作均始于 2005 年，合作时间均超过 15 年，双方已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目前公司在中国及海外的网络工厂布局深度契合了施耐德及东海橡塑的战略需求，同时，公司凭借在交付、品质、技术实力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强有竞争力，不断增加在施耐德及东海橡塑集团中的产品份额；另一方面，施耐德和东海橡塑对供应商准入资格的审查非常严格，要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至少需要 3-5 年的时间，随着合作的深入，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稳定性、经营成本可控性和生产周期连续性，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反而会大力培育优质的、综合实力较强的、经验丰富的战略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施耐德及东海橡塑的认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商标 | 客户名称 | 发行人向客户首次供货年份 | 发行人获得的客户认可 |
|---|---|---|---|---|
| 1 | Schneider Electric | 施耐德 | 2005 年 | 2016 年进入施耐德全球核心供应商序列<br>2017 年中国区最佳供应商<br>2018 年全球最佳品质奖<br>2019 年全球生产型最佳供应商 |
| 2 | 住友理工 | 住友理工 | 2005 年 | 2017 年度品质优秀奖<br>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br>2018 年提案优秀奖<br>2019 年度原价协力奖 |

②公司与施耐德及东海橡塑采用“框架协议+滚动需求预测+具体订单”的合作模式，即通过框架协议对总则、产品订购程序、及时性、所有权、交付运输、知识产权、产品责任、解除等内容进行约定，并定期向公司提供未来 1-3 个

月的滚动需求预测，在实际需求时通过供应商系统（施耐德）或月度订单（东海橡塑）约定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交货日期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施耐德及东海橡塑的具体合作情如下：

| 客户名称 | 期限 | 销售占比 | 量产合作型号数量（种） | 新开模数量（套） | 在客户供货体系中的地位及份额变化情况 |
|---|---|---|---|---|---|
| 施耐德 | 2020 年 1-6 月 | 39.35% | 743 | 97 | 公司于 2016 年进入施耐德全球核心供应商序列，并在 2019 年获得施耐德“全球生产型最佳供应商”奖；2019 年施耐德自津荣天宇采购的产品占施耐德中国区及全球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8%和 4.85% |
| | 2019 年 | 35.81% | 652 | 129 | |
| | 2018 年 | 35.33% | 597 | 69 | |
| | 2017 年 | 32.10% | 427 | 56 | |
| 东海橡塑 | 2020 年 1-6 月 | 19.17% | 298 | 140 | 公司于 2012 年进入东海橡塑核心供应商序列，逐步成为减震支架主力配套商，连续多年获得东海橡塑国内“优秀供应商”奖项 |
| | 2019 年 | 22.96% | 266 | 79 | |
| | 2018 年 | 24.43% | 248 | 51 | |
| | 2017 年 | 26.33% | 287 | 29 | |

注：公司存在多个模具生产精密单品后再通过焊接、组装等方式整合成一个精密部品的情形，故模具和新品存在多对一的情形。

③目前，公司核心客户施耐德和东海橡塑已对公司形成较高的粘性，并不断对公司强化前沿技术研发、新品同步试做等方面提出需求。施耐德及东海橡塑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物流交付、成本等与公司进行沟通与并整体评价，若评价结果不合格，必须在要求期限内改善，如持续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公司将被取消供应商资格，即被终止合作。当订货品出现瑕疵，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损害时，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客户对于终止合作条款及违约责任的约定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公司核心客户对供应商相关资格认证时间较长、认证程序严格、认证成本较高，所以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立，核心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施耐德及东海橡塑的交付品质分别达到 43PPM 和 1PPM，按期交付率达到 99%以上，均高于客户维持供应商资格的条件；此外，公司成本改善能力突出，客户满意度较高，双方合作持续增加，终止合作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④公司在与施耐德及东海橡塑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与 ABB、电装、均胜-高田等其他行业领先客户也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近年来也在不断扩大与西门子、丰田纺织、采埃孚-天合、丰田合成等行业领先者的业务往来，公司对施耐德和东海橡塑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自主创新与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跟随客户构建覆盖全球的网络工厂体系，与客户共同成长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分工与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对施耐德、东海橡塑不存在重大依赖。施耐德和东海橡塑已对公司形成较高的粘性，公司被替代或合作终止的风险较小，二者的销售占比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电气及汽车领域的精密金属部品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施耐德、东海橡塑、均胜-高田、电装等世界知名企业，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8%、76.65%、74.71%**和 74.14%，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需求减少，或其他竞争对手出现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施耐德及东海橡塑的合作持续深入，双方合作产品型号较多且持续增加，东海橡塑给予公司的汽车新品种类及模具持续增加，施耐德在给予公司新品及模具的同时亦转移部分其他供应商的模具及订单至公司，公司订单充足，未来双方终止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尽管如此，客观上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施耐德、东海橡塑与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一旦终止合作的情形发生，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施耐德、东海橡塑是否签订排他性协议，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情况”之“（五）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6、公司与施耐德和东海橡塑的合作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与施耐德和东海橡塑未签订排他性协议**

公司为施耐德及东海橡塑提供的多为非标准化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规格及性能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后开始批量生产，呈现产品种类繁多的特点，即使同类产品，不同下游客户的最终产品结构设计、功能、特性、外形等要求亦差别较大，通用性较低，公司未与施耐德、东海橡塑签订排他性协议，框架性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施耐德、东海橡塑有关供货产生问题的损失和责任赔偿以及取消发行人供应商资格的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向施耐德、东海橡塑损失赔偿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情况”之“（五）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6、公司与施耐德和东海橡塑的合作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与施耐德和东海橡塑有关供货损失、赔偿等约定**

**公司与施耐德、东海橡塑有关供货产生问题的损失和责任赔偿等约定如下：**

| 客户名称 | 有关供货产生问题的损失和责任赔偿等约定 | 取消发行人供应商资格的约定 |
| --- | --- | --- |
| 施耐德 | 对于因违反合同项下义务和保证造成的或可归咎于供应商原因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力请求，供应商须对施耐德、其关联企业、董事、高管人员、雇员和代理人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客户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物流交付、成本等进行沟通与整体评价，若评价结果不合格，必须在要求期限内改善，如持续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公司将被取消供应商资格 |
| 东海橡塑 | 在订货品发现瑕疵时，应按照指示对订货品进行修补，或者提供替代品，或者返还货款，在发生损失时，应同时赔偿其损失 | |

公司与施耐德和东海橡塑有关供货损失、赔偿及终止合作等方面的条款约定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施耐德、东海橡塑进行损失赔偿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替施耐德、东海橡塑相关管理、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情况”之“（五）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6、公司与施耐德和东海橡塑的合作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不存在替施耐德和东海橡塑相关人员代持股份等情形**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规范文件，内控制度要求公司及全体员工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遵纪守法，充分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责，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替施耐德、东海橡塑相关管理、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代持公司股份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客户减少的原因及新客户的开拓和维护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保持不变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新客户、新订单的能力。**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情况”之“（五）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7、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及减少客户总体情况**

| 年度 | 客户数量 |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增加 | 减少 | 增加 | 减少 |
| 2020 年 1-6 月 | 5 | - | 8.12 | - |
| 2019 年 | 18 | 6 | 789.69 | 126.90 |
| 2018 年 | 18 | 9 | 591.05 | 189.87 |
| 2017 年 | 16 | 7 | 276.94 | 8.16 |

**注：与 2016 年相比，报告期内首次交易的客户为当期新增客户；减少的客户系以前一期为基数，当期及以后各期均无交易的客户；上述新增及减少客户为电气、汽车领域的客户，不含边角料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客户主要为电气、汽车领域新拓展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 汽车精密部品 | 79.24 | 219.16 | - | - |
| 廊坊天正汉德电子元器件制品有限公司 | 电气精密部品 | 77.86 | 167.21 | - | - |
| 广州市源铭行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 电气精密部品 | 151.63 | 130.41 | - | - |
| 小计 | | 308.73 | 516.78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浙江溯科电气有限公司 | 电气精密部品 | 158.01 | 290.97 | 129.88 | - |
|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 汽车精密部品 | 93.90 | 141.87 | 96.22 | - |
| 南皮县昊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汽车精密部品 | - | 43.89 | 93.70 | - |
| 天津丰田合成有限公司 | 汽车精密部品 | 801.62 | 672.75 | 14.75 | - |
| 小计 | | 1,053.53 | 1,149.48 | 334.55 | - |
| 2017 年度 | | | | | |
| 天津市津兆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 汽车精密部品 | 741.34 | 2,234.98 | 2,533.63 | 24.91 |
| 首瑞（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电气精密部品 | - | 4.45 | 9.66 | 107.82 |
| 仓敷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 汽车精密部品 | 438.52 | 497.16 | 218.29 | 20.10 |
| 采埃孚-天合 | 汽车精密部品 | 238.95 | 387.25 | 19.58 | 1.19 |
| 小计 | | 1,418.81 | 3,123.84 | 2,781.16 | 154.02 |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9 年减少客户名称 | 2018 年销售额 | 销售内容 |
| --- | --- | --- |
| 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124.48 | 电气精密部品 |
| 合计 | 124.48 | |
| 2018 年减少客户名称 | 2017 年销售额 | 销售内容 |
| 天津市锦泰勤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164.26 | 电气精密部品 |
| 合计 | 164.26 | |

2019 年减少的客户为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由于该客户与其下游客户的商业合作原因导致其不再向公司采购相应的电气精密部品；2018 年减少的客户为天津市锦泰勤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双方未再合作主要系该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变化所致。上述减少的客户非公司主要客户，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新客户的开拓和维护方式

公司通过深入分析行业内的市场需求，积极主动开发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高端客户。凭借在行业内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展会及行业技术交流中不断

**获得其他客户的青睐，同时部分新客户通过官网搜索、口碑相传等途径与公司建立起业务关系并将持续深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与丰田合成、采埃孚-天合、仓敷化工等行业领先者的业务往来，并不断扩大合作力度。**

**另外，为进一步增强与现有战略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公司在与全球高端客户合作中与其研发部门紧密沟通，融入客户新产品开发全过程，分析产品的使用需求，与客户协同研讨，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方案。公司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客户对于新产品的研发需要，随着生产研发经验的不断积累，也大幅缩短了客户对于新产品研发的周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与客户的粘性，不断增加在现有客户集团中的既有产品份额，同时拓展在客户中的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客户的开发和维护，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生产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凭借行业内良好的品牌形象、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交付能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获取新客户、新订单的能力。”**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情况”之“（五）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保持不变的原因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要产品 | 销售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0 年 1-6 月** | **1** | **施耐德** | **电气精密部品** | **16,955.43** | **39.35** |
| | **2** | **东海橡塑** | **减震部品** | **8,258.40** | **19.17** |
| | **3** | **电装** | **空调部品** | **2,307.88** | **5.36** |
| | **4** | **均胜-高田** | **安全部品** | **2,267.93** | **5.26** |
| | **5** | **丰田纺织** | **座椅部品** | **2,155.80** | **5.00** |
| | **合计** | | | **31,945.44** | **74.14** |
| 2019 年 | 1 | 施耐德 | 电气精密部品 | 31,142.80 | 35.81 |
| | 2 | 东海橡塑 | 减震部品 | 19,964.88 | 22.96 |
| | 3 | 均胜-高田 | 安全部品 | 5,241.96 | 6.03 |
| | 4 | 北京金鹰 | 铜角料 | 4,360.77 | 5.01 |

| 报告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要产品 | 销售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5 | 电装 | 空调部品 | 4,258.58 | 4.90 |
| | 合计 | | | **64,968.99** | **74.71** |
| 2018 年 | 1 | 施耐德 | 电气精密部品 | 30,380.21 | 35.33 |
| | 2 | 东海橡塑 | 减震部品 | 21,004.95 | 24.43 |
| | 3 | 均胜-高田 | 安全部品 | 5,786.71 | 6.73 |
| | 4 | 北京金鹰 | 铜角料 | 4,605.35 | 5.36 |
| | 5 | 电装 | 空调部品 | 4,132.72 | 4.81 |
| | 合计 | | | **65,909.93** | **76.65** |
| 2017 年 | 1 | 施耐德 | 电气精密部品 | 23,468.03 | 32.10 |
| | 2 | 东海橡塑 | 减震部品 | 19,250.03 | 26.33 |
| | 3 | 均胜-高田 | 安全部品 | 4,857.15 | 6.64 |
| | 4 | 北京金鹰 | 铜角料 | 4,377.87 | 5.99 |
| | 5 | 电装 | 空调部品 | 4,027.54 | 5.51 |
| | 合计 | | | **55,980.63** | **76.58** |

注：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的数据系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其中：

（1）施耐德，包括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亚太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施耐德（苏州）机柜系统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芜湖施耐德配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Schneider (Thailand) Limited.， Schneider Electric India Pvt. Ltd.，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Polska sp. z o.o.，Schneider Electric ALPES， Schneider Electric Bulgaria EOOD，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 Industrie Italia SpA， Schneider Electric USA, INC， Societe Francaise DE Constructions， Societe Electrique d'Aubenas， Schneider Electric Zrt.， Schneider Electric France，Schneider -Electric，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te Ltd. 等；

（2）东海橡塑，包括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东海化成(天津)汽车部品有限公司，PT. Fukoku Tokai Rubber Indonesia，SumiRiko Poland Sp.z o.o. SumiRiko do Brasil Industria de Borrachas Ltda.等；

（3）均胜-高田，包括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高田（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均胜百高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Inc，Takata India Private Limited.等；

（4）电装，包括电装（天津）空调部件有限公司，电装天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广州电装有限公司，天津电装空调管路有限公司，天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电装天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而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不变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行业领先的电力电气巨头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6.58%、76.65%、74.71%和 74.14%，其中施耐德为公司电气精密部品客户，东海橡塑、均胜-高田、电装、丰田纺织为公司汽车精密部品客户，北京金鹰是公司主要材料铜材的供应商，也是公司铜角料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稳定，基本保持不变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的核心客户均为电力电气和汽车零部件的行业巨头，对供应商准入资格的审查非常严格，要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至少需要 3-5 年的时间。随着合作的深入，客户为保证其产品质量稳定性、经营成本可控性和生产周期连续性，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反而会大力培育优质的、综合实力较强的、经验丰富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公司核心客户已对公司形成较高的粘性；**

**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电力电气和日系德系汽车零部件领域，上述市场的行业巨头在其专业领域已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的核心客户构成较为稳定；**

**③金属铜材料系公司电气精密部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每年的采购数量较高，同时，电气精密部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冲压工艺，产生的铜角料数量同样较高。考虑到铜材采购和铜角料销售单价较高、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等因素，公司需要与铜材供应商、铜角料收购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从成本角度考虑，供应商在销售铜材料的同时收购铜角料，可有效节省物流成本，便于交易的达成。公司自设立初期即与北京金鹰开展合作，并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保荐人关于客户集中度的核查情况如下：

（1）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

| 可比公司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锐新科技 | **未披露** | 53.42% | 52.38% | 54.26%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52.98% | 51.59% | 48.87% |
| 常青股份 | **未披露** | 88.22% | 89.63% | 91.27%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44.08% | 42.25% | 41.62% |
| **平均值** | - | **59.67%** | **58.96%** | **59.01%** |
| **津荣天宇** | **74.14%** | **74.71%** | **76.65%** | **76.58%** |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低于常青股份，高于锐新科技、华达科技与祥鑫科技，处于合理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核心客户均为电力电气和汽车零部件的行业巨头，对供应商准入资格的审查非常严格，要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至少需要 3-5 年的时间。随着合作的深入，客户为保证其产品质量稳定性、经营成本可控性和生产周期连续性，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反而会大力培育优质的、综合实力较强的、经验丰富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公司核心客户已对公司形成较高的粘性；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电力电气和日系德系汽车零部件领域，上述市场的行业巨头在其专业领域已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施耐德、ABB、东海橡塑、均胜-高田、电装和丰田纺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商标 | 客户名称 | 公司简介 | 2019 财年营业收入 | 全球行业内排名 |
|---|---|---|---|---|---|
| 1 | Schneider Electric | 施耐德 | 1836 年成立于法国，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顶级电工企业，低压电气高端市场的领导者 | 271 亿欧元 | 4 |
| 2 | ABB | ABB | 瑞士工业先锋之一，前身追溯至 19 世纪末，世界 500 强企业，全 | 280 亿欧元 | 1 |

| 序号 | 客户商标 | 客户名称 | 公司简介 | 2019 财年营业收入 | 全球行业内排名 |
|---|---|---|---|---|---|
| | | | 球领先的电力和自动化技术公司 | | |
| 3 | 住友理工 | 住友理工 | 于 1929 年成立于日本，国际化高分子材料技术应用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基础设施、电子、健康护理等领域。2018 年汽车减震橡胶市场占有率 24%，全球最高。 | 42 亿美元 | 74 |
| 4 |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S | 均胜-高田 | 于 1992 年成立于中国，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优秀供应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8 年收购日本高田安全系统业务（高田于 1933 年成立于日本，曾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制造商和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 | 人民币 617 亿元 | 39 |
| 5 | DENSO Crafting the Core | 电装 | 于 1949 年成立于日本，全球知名的车内能源管理及主动安全领域领先企业 | 53,627.72 亿日元 | 2 |
| 6 | TOYOTA BOSHOKU | 丰田纺织 | 前身追溯至 20 世纪初，经与丰田汽车合并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及内饰系统供应商 | 14,173.76 亿日元 | 26 |

注 1：公司电气客户排名来源于 2018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公司排名，Global Industrial Automation Control Market 2018-2022；

注 2：公司汽车客户排名来源于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由此可见，电气方面，全球的中低压电气设备和工业自动化高端市场主要被施耐德、ABB、西门子、通用电气等电气及自动化巨头所垄断；汽车方面，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当中，日系、德系企业占据份额较高，并在各专业领域形成了垄断地位，如电装在发动机管理与空调设备等领域、住友理工（其在中国分支机构的注册名称中大多带有“东海橡塑”）在减震系统领域、丰田纺织在汽车座椅及内饰系统领域、爱信精机在自动变速箱领域等，均已各自形成一定的垄断地位，并控制着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核心技术。

同时，上述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时间，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客户 | 合作模式 | 合作背景及起始时间 |
|---|---|---|---|
| 1 | 施 耐 | 框架协议+滚动 | 双方自 2005 年正式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施耐德电气根据 |

| 序号 | 主要客户 | 合作模式 | 合作背景及起始时间 |
| --- | --- | --- | --- |
| | 德 | 需求预测+系统下订单 | 电工触头国产化本地生产需求，在国内寻找在质量、价格、交期、快速响应上满足其需求的国内供应商 |
| 2 | ABB | 框架协议+滚动需求预测+系统下订单 | 双方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北京 ABB 低压电器 S200 热力脱扣系列产品使用国产化替代同类型进口产品以降低成本，津荣天宇在品质、价格、交期、服务等方面皆能满足其要求，顺利进入 ABBS200 系列产品开发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为其批量提供相关产品 |
| 3 | 东海橡塑 | 框架协议+滚动需求预测+月度订单 | 双方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开发当地供应商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公司的综合优势快速取得了东海橡塑公司服务的客户丰田对配套减震产品的资格认证 |
| 4 | 电装 | 框架协议+滚动需求预测+月度订单 | 双方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丰田基于成本压力开始推行国产化替代，通过使用物美价廉的国内产品替代同类型进口产品以降低成本。2017 年公司得到电装准许内制供应商资格认证，在扩大国产化的同时将内制品向公司转移 |
| 5 | 均胜-高田 | 框架协议+滚动需求预测+月度订单 | 双方自 2013 年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开发当地供应商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公司的综合优势快速扩大了高田-均胜安全部品业务，从安全带单品到 U 型架铆焊接总成，延伸至主副气囊开发，以及球轮、弯管项目的深度合作 |
| 6 | 丰田纺织 | 框架协议+滚动需求预测+月度订单 | 双方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开发当地供应商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公司的综合优势快速扩大了丰田纺织座椅业务，从单品向焊接总成逐步发展，目前已成为丰田纺织（天津）的核心且冲压采购额最大的供应商，未来份额将不断提升 |

上表可见，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公司通过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上述主要客户资源，并不断深入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公司通常以公开的现货或期货市场一定周期内交易平均价格为基础加上供应商的裁切、镀层等费用作为“材料价格”；“加工费”为广义概念，指除材料价格之外的一切附加值，包括生产的实际加工耗费，如制程成本（设备工时耗费等）、外协外购费、自制加工费、人工耗费、辅料耗费等，也包括包装运输费、管理费及合理利润。对于材料价格，公司与客户双方会按照约定的周期进行更新；对于加工费，双方通常每隔一定期间进行检视和调整。从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和持续经营的角度看，加工费基本保持稳定，产品销售价格随着“材料价格”的变动而波动。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施耐德、ABB、东海橡塑、均胜-高田、电装和丰田纺织均为国际国内知名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客户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并充分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工具查询主要客户基本工商信息；

2、现场走访主要客户，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等；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订单、产品规格书等业务合同，核查相关合同条款和约定；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和所具备的条件，了解是否存在向施耐德、东海橡塑进行损失赔偿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相关内控规范文件，核查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性；

6、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模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均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基于双方交易习惯协商确定，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

2、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认证体系一般需要经过供应商多重审核程序，维持供应商资格一般需要在特定期间进行评审，并且需要达成关键绩效指标条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电气、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供应商认证及维持体系较为严格；

3、发行人对施耐德、东海橡塑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在资金、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服务下游行业龙头客户，

以及降低新客户开发成本等，该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施耐德及东海橡塑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施耐德、东海橡塑不存在重大依赖，被替代或合作终止的风险较小，对施耐德、东海橡塑的销售占比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发行人未与施耐德、东海橡塑签订排他性协议，框架性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

5、发行人与施耐德和东海橡塑有关供货损失、赔偿及终止合作等方面的条款约定符合行业惯例，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施耐德、东海橡塑进行损失赔偿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替施耐德、东海橡塑相关管理、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代持公司股份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因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受到立案调查和处罚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的客户主要为电气、汽车领域新拓展的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94 万元、591.05 万元、789.69 万元和 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主要客户有两家，主要系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减少的客户非公司主要客户，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凭借行业内良好的品牌形象、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和交付能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获取新客户、新订单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稳定，基本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系该等客户主要为电气、汽车领域的行业巨头，其在专业领域已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已对发行人形成较高的粘性，导致发行人核心客户较为稳定。

## 16.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81.67 万元、14,284.40 万元和 18,580.6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2、5.84 和 5.0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客户津兆机电延期回款，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235.35 万元；主要客户日本高田被均胜电子收购后，信用期由月结 90 天延长至月结 120 天。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与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结合销售结算模式及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披露发行人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分析；**

**（3）津兆机电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延期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是否影响后续合作，以及上述应收款项回款进展，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4）日本高田被均胜电子收购后，均胜-高田其他供应商的的账期是否也由月结 90 天延长至月结 120 天；**

**（5）2019 年期后 6 个月的应收账款回函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与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结合销售结算模式及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披露发行人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进行了补充披露：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81.67 万元、14,284.40 万元、18,580.66 万元**和 19,23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9%、34.18%、39.38%**和 40.84%。**

①报告期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2020 年 1-6 月 | 2019.12.31/2019 年度 | 2018.12.31/2018 年度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20,313.35** | 19,648.90 | 15,225.05 | 14,324.36 |
| 减：坏账准备 | **1,080.04** | 1,068.24 | 940.65 | 1,042.69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9,233.31** | 18,580.66 | 14,284.40 | 13,281.67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 **3.38%** | 29.06% | 6.29% | - |
| 营业收入 | **43,199.52** | 87,438.18 | 86,307.37 | 73,489.47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1.31%** | **17.44%**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7.02%** | 22.47% | 17.64% | 19.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324.36 万元、15,225.05 万元、19,648.90 万元**和 20,313.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9%、17.64%、22.47%**和 47.0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4,423.85 万元，同比增加 29.06%，但营业收入仅同比增加 1.31%，两者变动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系：**

**I、由于 2020 年春节时间相对较早的原因，施耐德提前备货致使其 2019 年第四季度对公司的产品消耗增加，销售给施耐德国内主要工厂的 2019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同比 2018 年第四季度增加，使得对施耐德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2,090.28 万元；**

**II、公司安全部品类客户日本高田被均胜电子收购后，信用期由月结 90 天延长至月结 120 天，回款周期延长，导致 2019 年末均胜-高田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633.89 万元；**

**III、**公司主要客户津兆机电延期回款，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235.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收回对津兆机电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目前，公司与津兆机电的合作正常，对津兆机电的应收账款均处于正常信用期内。**

**IV、公司对主要客户丰田纺织的信用政策为当月底结清，但 2019 年 12 月的应收账款 360.58 万元客户于 12 月 31 日付款后，公司银行在 2020 年 1 月 2 日到账，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360.58 万元。**

**报告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如下：**

| 客户名称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施耐德 | 电汇 | 月结 65 天 | | | |
| 东海橡塑 | 电汇 | 月结 60 天 | | | |
| 电装 | 电汇 | 月结 60 天 | | | |
| 均胜-高田 | 承兑、电汇 | 月结 120 天 | 月结 120 天 | 月结 90 天 | 月结 60 天 |
| ABB | 承兑、电汇 | 见票一个月内提供 120 天银承 | | | |
| 丰田纺织 | 电汇 | 月底结清 | | | |
| 北京金鹰 | 电汇 | 50%抵当月材料款，50%抵 3 个月后材料款 | | | |
| 延锋 | 承兑、电汇 | 月结 60 天 | | | |
| 摩天汽配 | 承兑、电汇 | 月结 60 天 | | | |
| 大都克 | 电汇 | 见票 90 天 | | | |
| 宝芦精密 | 电汇 | 月结 30 天 | | | |
| 津兆机电 | 承兑 | 月结 90 天 | | | |

**虽然报告期内对均胜-高田的信用政策做出了调整，但该调整对公司的整体影响较小，所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维持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分析；**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行业领先的电力电气巨头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包括施耐德、ABB、电装、东海橡塑等，公司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和严格的资金回款责任制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

**I、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

**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发行人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 应收款项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 **5%** |
| **1-2 年** | **20%** |
| **2-3 年**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II、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20,220.76** | **99.54** | **1,011.04** | 19,425.67 | 98.86 | 971.28 |
| 1-2 年 | **20.96** | **0.10** | **4.19** | 145.50 | 0.74 | 29.10 |
| 2-3 年 | **13.65** | **0.07** | **6.82** | 19.74 | 0.10 | 9.87 |
| 3 年以上 | **57.99** | **0.29** | **57.99** | 57.99 | 0.30 | 57.99 |
| **合计** | **20,313.35** | **100.00** | **1,080.04** | **19,648.90** | **100.00** | **1,068.24**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4,835.46 | 97.44 | 741.77 | 13,804.28 | 96.37 | 690.21 |
| 1-2 年 | 238.39 | 1.57 | 47.68 | 198.85 | 1.39 | 39.77 |
| 2-3 年 | 0.00 | 0.00 | 0.00 | 17.06 | 0.12 | 8.53 |
| 3 年以上 | 151.20 | 0.99 | 151.20 | 304.18 | 2.12 | 304.18 |
| **合计** | **15,225.05** | **100.00** | **940.65** | **14,324.36** | **100.00** | **1,042.6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4%、98.86%、97.44%和 96.37%，均超过 95%，**超过一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公司和主要客户之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锐新科技 | 6.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华达科技 | 5.00% | 10.00% | 3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常青股份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祥鑫科技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祥鑫科技一致，略低于锐新科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津兆机电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延期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是否影响后续合作，以及上述应收款项回款进展，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I、津兆机电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津兆机电主要从事多工位、大型连续冲压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精密冲压**

**件的生产、冲压后序深层次加工和部品组装，目前津兆机电经营未发现异常，其 2019 年末延期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其期末暂时性资金紧张，在与公司协商后，允许其延期回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收回对津兆机电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目前，公司与津兆机电的合作正常，对津兆机电的应收账款均处于正常信用期内，前述津兆机电延期回款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小，公司已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日本高田被均胜电子收购后，均胜-高田其他供应商的的账期是否也由月结 90 天延长至月结 120 天；**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II、均胜-高田应收账款账期情况**

**日本高田被均胜电子收购前，公司对高田的信用政策月结 60 天，收购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均胜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发给各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变更要求》，提出新的付款条件为月结 90 天，同时要求公司接受至少 30%的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发给各供应商合作伙伴的《有关对账期间调整的通知函》，要求改变与供应商的月结对账时点，对账周期由原来的自然月变更为每月 21 日-次月 20 日，同时对支付时间进行了说明，实际结算支付周期与之前相比，对应延长了一个月左右。**

**综上，根据公司收到均胜电子统一发送至各供应商合作伙伴的《付款条件变更要求》及《有关对账期间调整的通知函》可知，日本高田被均胜电子收购后，均胜-高田其他供应商的账期也对应有所调整。”**

**五、2019 年期后 6 个月的应收账款回函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

之“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III、2019 年期后 6 个月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 应收账款余额 | 19,648.90 | - |
| 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 | 19,249.19 | 97.97% |
| 逾期未回款金额 | 399.70 | 2.03% |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19,648.90 万元，6 个月内回款率 97.97%，逾期未能收回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未能及时完成付款；另外受部分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付款延迟。**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行业领先的电力电气巨头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包括施耐德、ABB、电装、东海橡塑等，总体经营情况正常，商业信誉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有较长的合作关系且仍在持续合作中，虽然上述款项存在逾期现象，但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制定的政策及时足额计提了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0,313.35 | 19,648.90 | 15,225.05 | 14,324.36 |
| 发函金额 | 19,602.05 | 18,108.81 | 14,308.56 | 13,315.64 |
| 发函比例（%） | 96.50 | 92.16 | 93.98 | 92.96 |
| 回函金额 | 16,071.89 | 15,560.32 | 12,568.89 | 10,712.88 |
|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 81.99 | 85.93 | 87.84 | 80.45 |
| 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79.12 | 79.19 | 82.55 | 74.79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发函比列均在 90%以上，回函比例均在 80%以上，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邮件、电话等必要的催收程序，部分催收后仍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相应的替代程序，如检查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及期后回款情况，未见异常。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坏账计提金额；

3、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对津兆机电等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延期回款的原因等，了解相关客户的信用期，对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

5、获取均胜电子统一发送至各供应商合作伙伴的《付款条件变更要求》及《有关对账期间调整的通知函》；

6、抽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查验收款单位、金额是否一致；抽查原始进账单或银行收款通知书，检查付款单位与挂账单位是否一致、入账金额与原始凭证是否一致；

7、执行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施了独立函证程序。对回函不一致和未回函的客户，分析原因、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并执行替代程序，核查有关对账单、销售发票、回款（包含期后）记录等财务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与收入增长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安全部品类客户日本高田被均胜电子收购后，信用期延长，回款周期延长，以及 2019 年末主要客户津兆机电延期回款所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维持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未发现津兆机电经营状况异常，其 2019 年末延期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其期末暂时性资金紧张，不影响后续合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收回对津兆机电 2019

年末的延期账款，公司已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了坏账准备；

4、日本高田被均胜电子收购后，均胜-高田其他供应商的账期也相应有所调整；

5、2019 年期后 6 个月逾期回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17.关于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铜材、外购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60%、65.67%和 65.91%。**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钢材、铜材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和市场价波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各类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的消耗数量，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情况，披露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销售数量是否匹配；**

**（3）量化分析并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4）补充披露外购件的具体内容，涉及的材料、技术、工艺等，通过外购获得上述材料的原因，外购件采购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钢材、铜材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和市场价波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1、原材料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原料、外购件及辅材等，其中金

属原料包括钢材、铜材等，外购件主要为各种金属零配件。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钢材 | **9,373.25** | **34.37** | 23,129.91 | 37.29 | 24,362.09 | 40.24 | 20,918.52 | 37.04 |
| 铜材 | **8,098.46** | **29.69** | 15,632.55 | 25.20 | 14,138.18 | 23.35 | 15,210.49 | 26.94 |
| 外购件 | **3,022.06** | **11.08** | 6,652.58 | 10.73 | 5,718.69 | 9.45 | 4,342.76 | 7.69 |
| **合计** | **20,493.77** | **75.14** | **45,415.04** | **73.23** | **44,218.95** | **73.03** | **40,471.77** | **71.67** |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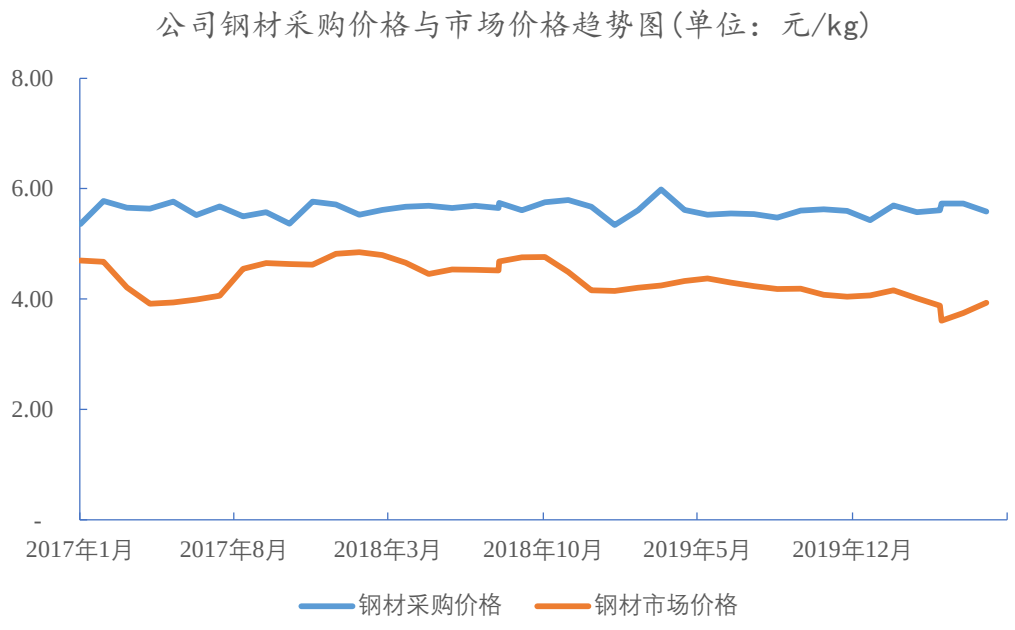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公斤**

| 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 |
|---|---|---|---|---|---|---|---|
| | 单价 | 变动幅度 | 单价 | 变动幅度 | 单价 | 变动幅度 | 单价 |
| **钢材** | **5.34** | **-5.99%** | **5.68** | **-8.09%** | **6.18** | **3.52%** | **5.97** |
| **铜材** | **46.29** | **-2.70%** | **47.57** | **-3.94%** | **49.53** | **8.10%** | **45.82** |

**①钢材**

**公司钢材采购包括冷轧钢带、酸洗钢带和不锈钢等，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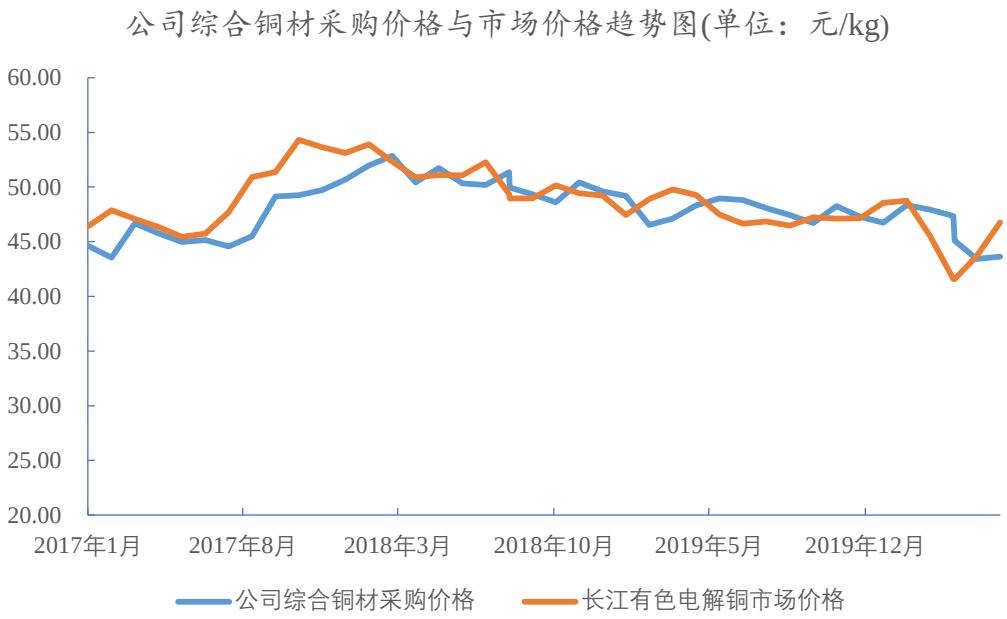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采购统计、同花顺 iFinD**

**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同。公司钢材采购价格按照“基材价格+加工费”模式定价，其中，基材市场价格透明，价格差异主要为进行分切、热处理、轧制、淬火等加工费。**

**②铜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材包括黄铜、紫铜、磷铜，公司综合铜材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公司采购统计、长江有色金属网电解铜价格**

**公司铜材的采购包括紫铜和黄铜，其中紫铜采购价格中含有加工费，其采购价格高于市场电解铜价格，黄铜系铜与锌合金，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电解铜价格。由上表可见，公司综合铜材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相符。”**

**二、结合各类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的消耗数量，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情况，披露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销售数量是否匹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1、原材料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
| 铜材及钢材采购量（吨） | 19,305.24 | 43,985.96 | 42,268.70 | 38,371.75 |
| 铜材及钢材消耗量（吨） | 19,901.87 | 43,122.17 | 42,324.93 | 37,823.68 |
| 电气及汽车部品产量（万件） | 68,647.03 | 127,864.75 | 119,839.81 | 104,709.04 |
| 电气及汽车部品销量（万件） | 59,652.48 | 113,904.51 | 110,187.91 | 103,820.35 |
| 采购量/消耗量 | 0.97 | 1.02 | 1.00 | 1.01 |
| 单位产品原材料采购量（吨/万件） | 0.28 | 0.34 | 0.35 | 0.37 |
| 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吨/万件） | 0.29 | 0.34 | 0.35 | 0.36 |

公司电气部品主要涉及原材料为铜材及钢材，汽车部品主要涉及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铜材和钢材的总体采购量与消耗量保持均衡，符合公司以客户滚动需求预测为导向的“订单式生产”配套经营模式及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考虑安全库存等原因进行的生产周转需求。

由上表可得，公司报告期内，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以及单位产品原材料采购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不同年度变化系受材料使用率、原材料库存、产品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总体上，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销售数量相匹配。”

**三、量化分析并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1、原材料采购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一般而言，对于加工费，公司在客户确认报价单时已确定，并约定每隔一定期间进行检视和调整；而对于材料价格，则按双方约定的周期进行更新，例如，电气精密部品当月对账结算单价中的铜材价格一般以当月长江有色金属网的电解铜均价作为参数，汽车精密部品当季度对账结算单价中的钢材价格一般以前一季度或前半年的钢材现货均价作为参数。因此，长期

而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公司产品的材料成本与销售价格同向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铜材、钢材进行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下表假设公司报告期产品销售价格不随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的情况下，将对电气、汽车精密部品生产成本及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 产品 | 报告期 | 销量（万件） | 已销产品钢材耗用量（吨） | 已销产品铜材耗用量（吨） | 钢材平均采购单价报告期内较上期变动(元/吨） | 铜材平均采购单价报告期内较上期变动（元/吨） |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成本影响(万元） | 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电气精密部品 | 2020 年 1-6 月 | 54,402.48 | 1,705.01 | 895.22 | -343.87 | -1,284.85 | -173.65 | 0.90% |
| | 2019 年 | 101,510.68 | 3,408.07 | 1,650.27 | -498.04 | -1,953.36 | -492.09 | 1.40% |
| | 2018 年 | 97,562.83 | 3,247.57 | 1,562.79 | 213.21 | 3,708.62 | 648.82 | -1.86% |
| | 2017 年 | 92,033.41 | 2,824.74 | 2,011.33 | 631.77 | 8,332.10 | 1,854.32 | -6.17% |
| 汽车精密部品 | 2020 年 1-6 月 | 5,250.00 | 7,811.15 | - | -343.87 | - | -268.60 | 1.57% |
| | 2019 年 | 12,393.83 | 16,781.86 | - | -498.04 | - | -835.81 | 2.08% |
| | 2018 年 | 12,625.08 | 16,893.39 | - | 213.21 | - | 360.19 | -0.88% |
| | 2017 年 | 11,786.94 | 16,704.49 | - | 631.77 | - | 1,055.34 | -3.02%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并未受如上表所示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产品价格调整机制，保证了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已初步建立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防控体系，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主要原材料，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基于原材料市场公开价格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战略供应商合作关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或下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补充披露外购件的具体内容，涉及的材料、技术、工艺等，通过外购获得上述材料的原因，外购件采购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1、原材料采购情况”之“（4）外购件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外购件的情况**

**外购件系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用于生产的中间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利用自有产能及配套供应链资源基础上，将工艺简单、精度一般的外购件（中间）产品与工艺复杂、精度要求高的产品生产进行分工优化，有助于公司提高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外购件种类繁多，主要包括机加件、紧固件、断路器配件、管件、橡胶塑料件等，其涉及的材料、技术、工艺情况如下：**

| 外购件 | 涉及的材料、技术、工艺 |
| --- | --- |
| 机加件 | 轴类、弹簧、异形、其他机械设备加工等 |
| 紧固件 | 螺钉、螺母类、标准件焊接组装集成等 |
| 断路器配件 | 热脱装置组装等 |
| 管件 | 焊管、无缝管材加工制造等 |
| 橡胶塑料件 | 塑料、橡胶软管、胶圈等焊接集成 |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件金额分别为 4,342.76 万元、5,718.69 万元、6,652.58 万元和 3,022.06 万元。公司各类外购件采购规模逐年提升，与公司销售规模趋势一致，外购件采购占比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集成度逐步提升，集成产品中需要外购的零部件增加所致。公司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分工，从外部采购部分专精特零部件，经焊接、组装、二次加工、检测、包装等工序后进行销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主要材料采购合同，了解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重要因素，并对钢材、铜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统计表、消耗量统计表、产品产量统计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以及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

3、获取并查阅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并向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价格定价原则，结合原材料价格，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4、获取并查阅外购件采购合同，向管理层了解采购外购件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铜材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和市场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销售数量相匹配；

3、长期而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会导致产品的材料成本与销售价格同向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约定产品价格调整机制等。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战略供应商合作机制，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体系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或下跌，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外购件主要包括机加件、紧固件、断路器配件、管件、橡胶塑料件等。发行人各类外购件采购规模逐年提升，与销售规模趋势一致，外购件采购占比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的集成度逐步提升，集成产品中需要外购的零部件增加。发行人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分工，从外部采购部分专精特零部件，经焊接、组装、二次加工、检测、包装等工序后进行销售，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18.关于供应商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0%、32.20%和 37.08%，主要采购铜材、钢材。其中，发行人 90%以上的铜材采购自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鹰）和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新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不包括设备建筑类供应商），包括单位名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实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合作**

**历史等，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2)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和占比；**

**（3）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差异原因；**

**（4）发行人对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采购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铜材原材料的供应商依赖，向两家公司采购铜材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和市场价格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5）主要供应商北京金鹰和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是否为贸易商，如是，说明供应商为贸易商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向贸易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向贸易商和非贸易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6）各期模具的采购金额及账务处理方法，说明并披露主要模具生产商的情况，结合模具在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说明外购模具的原因及合理性；**

**（7）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8）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关联关系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不包括设备建筑类供应商），包括单位名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实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供应商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供应商相关情况**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时间 | 实缴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合作起始时间 |
|---|---|---|---|---|---|---|---|
| 1 | 北京金兴振鹰商贸有限公司 | 2001.6.22 | 100万元人民币 | 王红明持股50%、曹晓军持股31.25%、王勃明持股12.5%、许淑琴持股6.25% | 王红明 |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004年 |
| 2 |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06.6.27 | 1,300万元人民币 |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陈力皎 | 新型铜合金材料及制品、新型铜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制品、铝合金制品、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及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能源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及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0年 |
| 3 | 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02.7.4 | 3,300万港元 | 天津高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 天津高材（香港）有限公司 | 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包括但不限于焊接和机加工），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2004年 |
| 4 | 天津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2011.12.28 | 13,500万元人民币 |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5%、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股35% |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5年 |
| 5 |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 2006.1.11 | 5,00万元人民币 | 费小燕持股97%、费根发持股3% | 费小燕 | 金属材料、钢材、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摩配件、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9年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时间 | 实缴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合作起始时间 |
|---|---|---|---|---|---|---|---|
| 6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999.4.5 | 13,800万元人民币 | 王达武持股26.34%、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持股4.2%、上海景林创业投资公司持股3.2%、胡晓凯持股2.54%、林万焕持股2%、周士元持股1.61% | 王达武 | 经营范围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银冶炼、加工、贵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 2006年 |
| 7 |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 2005.9.9 | 382.5万元人民币 | 张素玉持股61.75%、王淑珍持股38.25% | 张素玉 | 金属表面处理；塑料制品(不含医疗用品)、电子电器元件加工、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 2008年 |
| 8 | 上海盈隆工贸有限公司 | 1999.4.30 | 60万元人民币 | 杨会云持股100% | 杨会云 | 建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橡塑制品，五金电料，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车配件，通讯器材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9年 |
| 9 |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 2004.11.24 | 3,000万美元 |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持股70.00%、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持股30.00% |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 钢压延加工；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钢材批发；铝压延加工 | 2011年 |
| 10 | 上海日红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 1994.10.13 | 1,150万美元 | 日本伊藤忠丸红铁钢株式会社持股100.00% | 日本伊藤忠丸红铁钢株式会社 | 钢板制品的加工、切割，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钢板（卷材）、铝材、硬质合金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9年 |
| 11 | 苏州市华盛邦迪镀铜钢带有限公司 | 1998.12.1 | 100万元人民币 | 盛小七持股60.00%、范云娥持股40.00% | 盛小七 | 生产、销售：镀铜钢带、镀铜机械设备。挽灯加工。电解抛光。销售：镀铜钢丝、钢丝、镀银铜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1年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时间 | 实缴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合作起始时间 |
|---|---|---|---|---|---|---|---|
| 12 | 天津华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995.4.12 | 2,580 万美元 |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持股 68.11%、日铁物产株式会社（日本）持股 30.00%、日本国关包钢铁株式会社（日本）持股 1.89% |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 | 生产、加工、销售新型金属零件、材料，提供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及上述产品、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 2004 年 |
| 13 | 天津日华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 1995.12.20 | 500 万美元 | 日本株式会社美达王持股 70.00%、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日铁日新制钢株式会社持股 10.00%、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持股 10.00% | 日本株式会社美达王 | 钢板的切条、切段、冲压加工及钢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钢材及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2004 年 |
| 14 | 天津展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5.5 | 1,000 万元人民币 | 林宝亮持股 35.00%、杨春来持股 32.50%、王惠持股 32.50% | 林宝亮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金属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6 年 |
| 15 | 无锡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04.3.22 | 500 万元人民币 | 朱虬持股 90.00%、赵维群持股 10.00% | 朱虬 | 电子器件、半导体元器件、机械零部件、金属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子材料的表面处理；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7 年 |

”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占比 50%以上的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方式 | 结算方式 | 付款周期 | 采购数量（注 1） | 采购单价（注 2） |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 占采购金额比重（%） |
|---|---|---|---|---|---|---|---|---|---|---|
| 2020 年 1-6 月 | 1 | 北京金鹰 | 铜材 | 框架合同+月度订单/合同 | 电汇+角料抵账 | 货到付总货款的 50%，余款 90 天内付清 | 912.20 | 4.54 | 4,140.37 | 15.18 |
| | 2 | 康盛新材 | 铜材 | | 电汇 | 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款 | 539.50 | 4.53 | 2,442.99 | 8.96 |
| | 3 | 天津宝井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1 个月付款 | 3,144.80 | 0.55 | 1,714.86 | 6.29 |
| | 4 | 万顺昌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3 个月付款 | 2,309.40 | 0.49 | 1,134.82 | 4.16 |
| | 5 | 慧谷工贸 | 表面处理 | 框架合同+系统下订单 | | 票到 60 天 | 6,821.93 | 0.14 | 975.42 | 3.58 |
| | 6 | 盈隆工贸 | 钢材 | 框架合同+月度订单/合同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2 个月付款 | 1,648.65 | 0.58 | 955.37 | 3.50 |
| | 7 | 上海发云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2 个月付款 | 1,609.94 | 0.52 | 841.25 | 3.08 |
| | 8 | 天津展润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3 个月付款 | 1,525.32 | 0.55 | 831.36 | 3.05 |
| | 9 | 广汽丰通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1 个月付款 | 882.03 | 0.67 | 590.76 | 2.17 |
| | 10 | 无锡鼎亚 | 铜材及钢材 | | | 票到后 21 天 | 111.35 | 5.27 | 586.78 | 2.15 |
| | 总计 | | | | | | 19,505.13 | - | 14,213.98 | 52.12 |
| 2019 年 | 1 | 北京金鹰 | 铜材 | 框架合同+月度订单/合同 | 电汇+角料抵账 | 货到付总货款的 50%，余款 90 天内付清 | 1,902.60 | 4.72 | 8,973.66 | 14.47 |
| | 2 | 康盛新材 | 铜材 | | 电汇 | 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款 | 1,038.90 | 4.70 | 4,887.07 | 7.88 |
| | 3 | 万顺昌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3 个月付款 | 7,355.30 | 0.47 | 3,435.18 | 5.54 |
| | 4 | 天津宝井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1 个月付款 | 5,611.80 | 0.54 | 3,032.15 | 4.89 |
| | 5 | 上海发云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2 个月付款 | 5,179.80 | 0.52 | 2,669.78 | 4.30 |
| | 6 | 福达合金 | 银点 | 框架合同+具体订单 | | 票到 60 天 | 10,045.35 | 0.20 | 1,998.77 | 3.22 |
| | 7 | 慧谷工贸 | 表面处理 | 框架合同+系统下订单 | | 票到 60 天 | 14,825.35 | 0.13 | 1,877.32 | 3.03 |
| | 8 | 盈隆工贸 | 钢材 | 框架合同+月度订单/合同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2 个月付款 | 3,425.38 | 0.53 | 1,829.76 | 2.95 |
| | 9 | 天津展润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2 个月付款 | 3,070.62 | 0.53 | 1,634.17 | 2.63 |
| | 10 | 广汽丰通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1 个月付款 | 2,094.83 | 0.63 | 1,319.79 | 2.13 |
| | 总计 | | | | | | 54,549.93 | - | 31,657.65 | 51.04 |

| 报告期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方式 | 结算方式 | 付款周期 | 采购数量（注 1） | 采购单价（注 2） |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 占采购金额比重（%） |
|---|---|---|---|---|---|---|---|---|---|---|
| 2018 年 | 1 | 北京金鹰 | 铜材 | 框架合同+月度订单/合同 | 电汇+角料抵账 | 货到付总货款的 50%，余款 90 天内付清 | 1,626.00 | 4.98 | 8,097.55 | 13.37 |
| | 2 | 康盛新材 | 铜材 | | 电汇 | 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款 | 800.20 | 4.95 | 3,957.08 | 6.54 |
| | 3 | 上海发云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2 个月付款 | 5,309.90 | 0.52 | 2,754.73 | 4.55 |
| | 4 | 万顺昌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3 个月付款 | 5,627.30 | 0.47 | 2,640.38 | 4.36 |
| | 5 | 慧谷工贸 | 表面处理 | 框架合同+系统下订单 | | 票到 60 天 | 14,305.69 | 0.13 | 1,859.74 | 3.07 |
| | 6 | 天津日华 | 钢材 | 框架合同+月度订单/合同 | | 见票后当月底，丰田向后推 1 个月付款，高田向后推 3 个月付款 | 2,396.12 | 0.71 | 1,695.39 | 2.80 |
| | 7 | 广汽丰通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1 个月付款 | 2,613.76 | 0.65 | 1,693.20 | 2.80 |
| | 8 | 盈隆工贸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2 个月付款 | 3,094.55 | 0.51 | 1,578.74 | 2.61 |
| | 9 | 天津宝井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1 个月付款 | 2,531.76 | 0.62 | 1,577.82 | 2.61 |
| | 10 | 天津展润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2 个月付款 | 3,059.36 | 0.49 | 1,498.15 | 2.47 |
| | 11 | 天津华住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电镀锌类向后推 2 个月付款，其他向后推 1 个月付款 | 2,187.66 | 0.66 | 1,448.34 | 2.39 |
| | 12 | 上海日红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2 个月付款 | 2,168.39 | 0.64 | 1,396.41 | 2.31 |
| | 13 | 无锡鼎亚 | 铜材及钢材 | | | 票到 21 天 | 203.00 | 6.40 | 1,298.68 | 2.14 |
| | 总计 | | | | | | 45,923.69 | - | 31,496.21 | 52.02 |
| 2017 年 | 1 | 北京金鹰 | 铜材 | 框架合同+月度订单/合同 | 电汇+角料抵账 | 货到付总货款的 50%，余款 90 天内付清 | 1,731.26 | 4.60 | 7,970.45 | 14.12 |
| | 2 | 康盛新材 | 铜材 | | 电汇 | 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款 | 1,066.10 | 4.64 | 4,947.49 | 8.76 |
| | 3 | 上海发云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2 个月付款 | 5,252.00 | 0.51 | 2,672.50 | 4.73 |
| | 4 | 慧谷工贸 | 表面处理 | 框架合同+系统下订单 | | 票到 60 天 | 18,396.33 | 0.12 | 2,207.56 | 3.91 |
| | 5 | 万顺昌 | 钢材 | 框架合同+月度订单/合同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3 个月付款 | 3,817.50 | 0.48 | 1,815.66 | 3.22 |
| | 6 | 上海日红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2 个月付款 | 2,673.53 | 0.62 | 1,665.53 | 2.95 |
| | 7 | 天津日华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丰田向后推 1 个月付款，高田 | 2,253.72 | 0.72 | 1,630.64 | 2.89 |

| 报告期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方式 | 结算方式 | 付款周期 | 采购数量（注 1） | 采购单价（注 2） |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 占采购金额比重（%） |
|---|---|---|---|---|---|---|---|---|---|---|
| | | | | | | 向后推 3 个月付款 | | | | |
| | 8 | 盈隆工贸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2 个月付款 | 3,126.09 | 0.52 | 1,615.91 | 2.86 |
| | 9 | 天津华住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电镀锌类向后推 2 个月付款，其他向后推 1 个月付款 | 2,192.69 | 0.63 | 1,382.76 | 2.45 |
| | 10 | 天津宝井 | 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1 个月付款 | 2,266.49 | 0.59 | 1,337.79 | 2.37 |
| | 11 | 华盛邦迪 | 铜材及钢材 | | | 见票后当月底，向后推 1 个月付款 | 757.13 | 1.74 | 1,316.03 | 2.33 |
| | 总计 | | | | | | 43,532.85 | - | 28,562.33 | 50.58 |

注 1：采购数量的单位，铜材和钢材的单位为“吨”，银点的单位为“万个”，表面处理的单位为“万件”。

注 2：采购单价的单位，铜材和钢材的单位为“万元/吨”，银点的单位为“元/个”，表面处理的单位为“元/件”。”

**二、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和占比；**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供应商相关情况”之“2、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具体方式及客户指定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具体方式及客户指定采购情况**

**公司对供应商的开发、评估及审核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流程，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和质量监控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包括供应商具备相关的资质、供应的产品品种合适、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交货及时和服务优良等。**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方式如下：**

**①合格供应商评定方式和内容**

**公司根据物资分类将供应商相应分类后，按照不同分类的供应商对应的不同评定方式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评定具体内容如下：**

| 根据物资分类的供应商 | 合格供应商的评定方式 | 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内容 |
| --- | --- | --- |
| A 类-重要物资供应商 | 能力调查+现场评价或综合评价+样品检验+样品试用 | ①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通过供应商相关调查和协议、样品的检验和试用进行评定；②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对已取得质量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优先选择；③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顾客满意程度；④与履约能力有关的财务状况、价格水平、交货能力。 |
| B 类-一般物资供应商 | 能力调查+样品检验+综合评审评价 | |
| C 类-辅助供应商 | 资质调查+综合评审评价 | |
| D 类-服务供应商 | | 性价比综合评选 |

②供应商的评定程序

I、采购部根据采购和外协的产品要求，通过与同类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质量保证能力等情况进行比较，初定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并将相关信息填入《供方评定记录表》；并根据采购产品的特性，对其进行分类；

II、采购部向候选的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调查表》，联系样品提交，小批量采购或现场评价等事宜；

III、品质管理部负责进行样品检验，并将样品检验情况记录在《样品检验记录》上，同时根据样品使用质量出具《样品试用报告》，作为评审的依据；

IV、需要综合评审或者现场评价的，由管理者代表组织客户或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价或现场评价；

V、采购部根据评审的结果，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输入 ERP 系统，对评审不合格的，不纳入供方名单；

VI、采购部负责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发布并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经管理者代表或分管领导批准后，发放给母子公司相关部门。

③评定结果

采购部根据评审的结果，将评审合格的新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评审不合格的，不得纳入供应商名录。同时，对于已有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往业绩和综合评审评价，每年对已有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复评，编制《供方业绩评估表》，经评定为不合格的供方将被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

一般情况下，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客户是通过在技术规范文件中提出技术指标或参数来明确采购需求，存在客户推荐供应商的情形，但是并不具有强制

效力，根据自身的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进行综合考察后自行确定是否采购及采购数量。

少数情况下，公司生产电气和汽车精密部品过程中的部分外购件（如：螺丝螺母等）存在最终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是由于客户考虑到产品主要功能的稳定性，保障汽车的安全性等特殊要求所致。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必须向其指定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指定供应商名称 | 下游客户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 华奈克（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电装 | 123.54 | 4.09% | 188.89 | 2.84% | - | - | - | - |
| 合克萨斯精工（嘉兴）有限公司 | 东海橡塑、丰田纺织 | 10.43 | 0.35% | 82.32 | 1.24% | 134.56 | 2.35% | 13.42 | 0.31% |
|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 | 东海橡塑 | 12.45 | 0.41% | 120.21 | 1.81% | 220.09 | 3.85% | 209.99 | 4.84% |
| 大桥精密件（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丰田纺织 | 64.07 | 2.12% | 80.48 | 1.21% | 8.61 | 0.15% | 2.37 | 0.05% |
| 天津市鑫盈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施耐德 | 39.03 | 1.29% | 64.49 | 0.97% | 76.27 | 1.33% | 24.89 | 0.57% |
| 广州藤田螺丝贸易有限公司 | 丰田合成 | 21.20 | 0.70% | 31.69 | 0.48% | 4.16 | 0.07% | 1.24 | 0.03% |
| 天津小出钢管有限公司 | 东海橡塑 | 70.79 | 2.34% | 91.97 | 1.38% | 17.23 | 0.30% | 17.28 | 0.40% |
| 海纳（天津）弹簧有限公司 | 施耐德 | 22.80 | 0.75% | 51.57 | 0.78% | 44.15 | 0.77% | 36.67 | 0.84% |
| 天津市浩迪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 丰田合成 | 16.73 | 0.55% | 50.06 | 0.75% | 4.01 | 0.07% | - | - |
| 三之知通用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 丰田纺织 | 1.18 | 0.04% | 2.68 | 0.04% | 4.13 | 0.07% | 4.72 | 0.11% |
| 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丰田合成 | 2.10 | 0.07% | 2.40 | 0.04% | 0.02 | 0.00% | - | - |
| 天津日马精密锻压有限公司 | 东海橡塑 | 0.27 | 0.01% | 22.59 | 0.34% | 62.48 | 1.09% | 19.47 | 0.45% |
|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 丰田纺织 | 0.31 | 0.01% | - | 0.00% | 21.80 | 0.38% | 6.54 | 0.15% |
|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 丰田纺织 | 12.45 | 0.41% | 14.80 | 0.22% | 1.42 | 0.02% | - | - |
| 尚顺弹簧（上海）有限公司 | 施耐德 | 12.11 | 0.40% | 29.31 | 0.44% | 18.69 | 0.33% | 18.70 | 0.43% |
| 渤帆紧固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施耐德 | 14.20 | 0.47% | 30.69 | 0.46% | 56.02 | 0.98% | 26.80 | 0.62% |

| 指定供应商名称 | 下游客户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 采购占比 |
| 天津市鑫润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施耐德 | 0.46 | 0.02% | 0.06 | 0.00% | - | - | - | - |
| 合计 | | 424.12 | 14.03% | 864.20 | 12.99% | 673.64 | 11.78% | 382.09 | 8.80% |

注：采购占比系占公司当年外购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差异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供应商相关情况”之“3、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3、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的产品主要有铜材和钢材，其采购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材料类别 | 供应商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铜材平均采购单价 | 北京金鹰 | 45.39 | 47.17 | 49.80 | 46.05 |
| | 康盛新材 | 45.28 | 47.04 | 49.45 | 46.41 |
| | 中铝洛铜 | 47.33 | 49.11 | 51.67 | 48.54 |
| | 平均值 | 46.00 | 47.77 | 50.31 | 47.00 |
| 钢材平均采购单价 | 上海发云 | 5.19 | 5.15 | 5.19 | 5.09 |
| | 万顺昌 | 4.91 | 4.67 | 4.69 | 4.76 |
| | 天津宝井 | 5.45 | 5.40 | 6.20 | 6.42 |
| | 平均值 | 5.18 | 5.07 | 5.36 | 5.42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平均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系加工工艺、材料品质、牌号的不同及其采购数量占比不同而产生的轻微差异。**

**铜材采购单价的差异原因系：公司向中铝洛铜的采购单价略高于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主要原因系向采购的数量较小，多为电气精密部品客户在品质方面的特殊要求而采购，报告期内的每年采购量在 150 吨以下。**

**钢材采购单价的差异原因系：①不同供应商的采购的钢材牌号不同：公司向上海发云采购主要以高强度钢 QSTE500/550 为主，向万顺昌采购主要以普通的冷轧/酸洗钢带为主，如 SPCC-SD/SPHC/SAPH440，高强度钢带价格较普通钢材价格更高，故上海发云的采购单价略高于万顺昌；②天津宝井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向其采购的钢材以日系汽车牌号 SPH270C/SPH440 为主，日系汽车钢材牌号对材料的品质有相对较严格的特定要求，且受渠道保护，其价格相对较高；而天津宝井 2019 年以来平均采购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丰田卡罗拉 260/330 等系列新车型中使用的原材料多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产，报价基准相比以前年度的宝钢略低所致。”**

**四、发行人对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采购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铜材原材料的供应商依赖，向两家公司采购铜材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和市场价格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供应商相关情况”之“4、对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采购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4、对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采购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铜材料主要采购自北京金鹰、康盛新材和中铝洛铜等公司，其中对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采购集中度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较大，需要质量可靠，数量稳定的铜材供应，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通过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比较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条件等多项指标，且在确保供应链安全的基础上，采取适当集中采购策略，向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集中采购铜材，亦能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向二者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并取得相对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与付款条件。**

**后续公司还将利用采购量的优势，继续保持与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的良好合作关系，争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同时，加强供应合同的管理，根据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和供货周期等实际情况，合理分配采购量，并积极拓展供货渠道，扩大合作范围，改善对少数供应商铜材采购集中度高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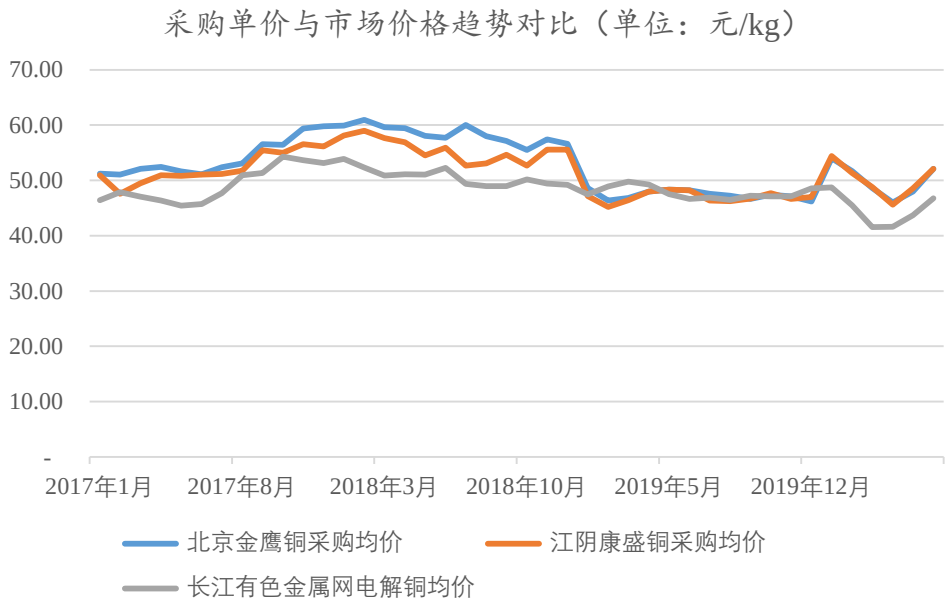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材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公司不存在对铜材原材料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向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采购铜材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供应商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北京金鹰 | 45.39 | 47.17 | 49.80 | 46.05 |
| 康盛新材 | 45.28 | 47.04 | 49.45 | 46.41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采购铜材价格的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公司采购单价及长江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市场价格

由上图可知，公司向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采购铜材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轧制、拉拔（挤压）等加工费。”

**五、主要供应商北京金鹰和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是否为贸易商，如是，说明供应商为贸易商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向贸易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向贸易商和非贸易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供应商相关情况”之“5、通过贸易商北京金鹰和上海发

云进行原材料采购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通过贸易商北京金鹰和上海发云进行原材料采购的相关情况**

**（1）通过贸易商北京金鹰和上海发云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公司主要供应商北京金鹰和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是贸易商。公司选择从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而非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符合行业特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钢材属于大宗商品，钢材主要生产厂商为宝武钢铁等国内外大型钢铁制造加工企业，其国内销售主要通过其国内代理商实现，故发行人采购其产品也通过向其代理商采购；**

**②铜材属于大宗商品，公司所需的铜带系铜矿石通过熔融冶炼和电解精火炼生产出电解铜，电解铜经过拉拔或轧制后生产出各种规格型号的铜带，目前铜带的国内销售主要通过代理商实现，故发行人向代理商采购铜带；**

**③公司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型号种类较多，涉及的钢材和铜材规格牌号较多，与生产厂商的生产能力相比单次采购量较少，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很难获得较优的供货价格，甚至无法达到其最小起订量；而贸易商较为专业，下游客户众多，凭借采购规模优势可对生产厂商形成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可获得合理的供应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情况和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选择从贸易商处采购钢材和铜材等原材料，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贸易商和非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向贸易商和非贸易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①钢材采购的贸易商与非贸易商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kg**

| 材料类别 | 供应商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贸易商 | 上海发云 | 5.19 | 5.15 | 5.19 | 5.09 |
| | 天津宝井 | 5.45 | 5.40 | 6.20 | 6.42 |
| | 上海盈隆 | 5.77 | 5.32 | 5.19 | 5.06 |
| | 平均值 | 5.47 | 5.29 | 5.53 | 5.52 |
| 非贸易商 | 万顺昌 | 4.91 | 4.67 | 4.69 | 4.76 |
| | 上海日红 | 6.51 | 6.13 | 6.29 | 5.68 |
| | 天津日华 | 7.21 | 6.86 | 6.26 | 7.08 |
| | 平均值 | 6.21 | 5.89 | 5.75 | 5.84 |

**总体上，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钢材的平均单价略低于非贸易商，主要原因系贸易商凭借采购规模优势可对生产厂商形成较强的议价能力所致。**

**②铜材采购的贸易商与非贸易商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kg**

| 材料类别 | 供应商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贸易商 | 北京金鹰 | 45.39 | 47.17 | 49.80 | 46.05 |
| 非贸易商 | 康盛新材 | 45.28 | 47.04 | 49.45 | 46.41 |
| | 中铝洛铜 | 47.33 | 49.11 | 51.67 | 48.54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贸易商北京金鹰采购铜材的平均单价与非贸易商康盛新材、中铝洛铜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各期模具的采购金额及账务处理方法，说明并披露主要模具生产商的情况，结合模具在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说明外购模具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模具情况”之“6、外购模具的账务处理方法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模具生产商”进行了补充披露：

**“6、外购模具的账务处理方法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模具生产商**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模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34.77 万元、711.81 万元、1,441.13 万元和 597.01 万元，公司外购模具的采购价款以及发生的运费等其他费用计入外购模具成本，借记“存货-存货（模具）”，贷记“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模具生产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2020 年 1-6 月 | 1 |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 430.40 | 72.09 |
| | 2 | 宁波谌宏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71.24 | 11.93 |
| | 3 | 东莞市鑫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40.15 | 6.73 |
| | 4 | 余姚志高精密模具厂 | 39.41 | 6.60 |
| | 5 | 上海海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5.40 | 0.90 |
| | 合计 | | 586.60 | 98.26 |
| 2019 年 | 1 |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 572.39 | 39.72 |
| | 2 | 天津市双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83.56 | 12.74 |

| 报告期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 3 | 天津市杰立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138.89 | 9.64 |
| | 4 | 宁波谌宏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92.92 | 6.45 |
| | 5 | 天津翰德汽车有限公司 | 85.90 | 5.96 |
| | 合计 | | 1,073.66 | 74.50 |
| 2018 年 | 1 |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 555.75 | 78.07 |
| | 2 | 大连庆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2.62 | 11.61 |
| | 3 | 天津东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32.16 | 4.52 |
| | 4 | 昆山斯克赛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31.03 | 4.36 |
| | 5 | 天津森牧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10.26 | 1.44 |
| | 合计 | | 711.81 | 100.00 |
| 2017 年 | 1 |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 351.10 | 80.76 |
| | 2 | 余姚志高精密模具厂 | 27.44 | 6.31 |
| | 3 | 大连庆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35 | 6.29 |
| | 4 | 天津畅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0 | 2.14 |
| | 5 | 宁波盛技机械有限公司 | 7.26 | 1.67 |
| | 合计 | | 422.45 | 97.17 |

公司以精密模具研发平台为支撑，进行相关部品的研发，模具是公司用来生产汽车精密部品和电气精密部品不可或缺的基础工艺装备。公司用于生产精密部品的模具主要由公司研发设计和制造，公司营业部收到客户的样品订单或模具订单后，研发部门根据产品要求设计开发模具方案，与客户确定模具排料图、工艺参数等核心环节后，在公司模具制造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为了满足客户交付的时间性要求，将模具生产委托外部模具生产商制造。公司品质部门负责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外购模具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对外购模具试制出样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试验或验证以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新承接模具及新品数量增长较多，为确保项目进度、弥补模具产能的不足，公司将模具研制过程中的部分加工及装配环节委托第三方生产商加工制造，该环节均为非核心环节，市场竞争较充分。”

**七、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

主要供应商”之“（三）供应商相关情况”之“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供应商的开发、评估及审核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流程，严格供应商准入机制，对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期限、财务状况、价格水平、交货能力等都有严格的要求，不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八、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关联关系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供应商相关情况”之“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已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交易情况等；

3、获取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模式、供应商甄选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检查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取得发行人供应商采购明细表，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确认采购真实性，比较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单价，并与市场价格趋势对比；

5、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市场资料，结合供应商访谈核查发行人供应商为贸易商的合理性；

6、获取研发部门设计的模具方案，向研发部、品质部负责人了解外购模具的过程、质量要求和质量检验程序等；

7、向主要模具生产商函证确认双方交易金额，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各期外购模具的账务处理方法；

8、针对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进行核查，获取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9、在访谈中与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销售或表面处理服务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铜材、钢材、银点、表面处理服务等，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562.33 万元、31,496.21 万元、31,657.65 万元和 14,213.9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8%、52.02%、51.04%和 52.12%，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均为双方基于交易习惯协商确定，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2、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包括供应商具备相关的资质、供应的产品品种合适、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交货及时和服务优良等，发行人根据物资品类将供应商相应分类后，按照不同分类的供应商对应的不同评定方式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并根据自身的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进行综合考察后确定是否采购及采购数量。少数情况下，发行人生产电气和汽车精密部品过程中的部分外购件（如：螺丝螺母等）存在最终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是由于客户考虑到产品主要功能的稳定性，保障汽车的安全性等特殊要求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平均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系加工工艺、材料品质、牌号的不同及其采购数量占比不同而产生的轻微差异；

4、发行人对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采购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比较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条件等多项指标，且在确保供应链安全的基础上，采取适当集中采购策略，向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集中采购铜材，亦能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向二者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与其建立稳定的

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并取得相对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与付款条件，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对铜材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发行人向两家公司采购铜材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轧制、拉拔（挤压）等加工费；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北京金鹰和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是贸易商，发行人选择从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而非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向贸易商和非贸易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6、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模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34.77 万元、711.81 万元、1,441.13 万元和 597.01 万元，发行人外购模具的采购价款以及发生的运费等其他费用计入外购模具成本。发行人向前五大主要模具生产商采购金额占外购模具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7%、100.00%、74.50%和 98.26%。发行人外购模具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新承接模具及新品数量增长较多，为确保项目进度、弥补模具产能的不足，公司将模具研制过程中的部分加工及装配环节委托第三方生产商加工制造，该环节均为非核心环节，市场竞争较充分，发行人外购模具具有合理性；

7、不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 19.关于外协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环保要求较高的电镀、电泳等生产环节，发行人为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发挥成本优势，外包给一些专业厂商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9,641.20 万元、10,488.98 万元和 9,570.02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所在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并补充披露外协加工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外协加工商的规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

**（2）披露主要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加工单价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同一工序不同外协加工商的定价差异情况，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和向其他客户提供相似服务的定价差异情况；**

**（3）补充披露外协加工商分布区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匹配，委托嘉兴华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吴江市泉华电镀有限公司进行外协加工的原因，外协加工运输费承担情况；**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商新增和减少的情况，是否存在设立后短期承接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情形；**

**（5）说明并披露外协加工是否涉及核心工序，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商存在技术或生产依赖；未来环保法律和政策变化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对外采购外协加工工序，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重污染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加工商的情形，是否通过外协加工商转嫁环境污染风险，外协加工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废物处置设施，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者被追偿环境损害赔偿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7）补偿披露外协加工发出原料数量与外协加工成品数量的投入产出是否匹配，外协加工量与产品成形量是否存在匹配关系，单位外协成本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8）补充披露发行人确定外协加工商的机制，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加工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9）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外协加工商持股，外协加工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所在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并补充披露外协加工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外协加工商的规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2、外协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主要股东 | 起始合作时间 |
|---|---|---|---|---|---|---|
| 1 |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 2005 年 9 月 | 河北廊坊 | 1,000 万元 | 张素玉持股 61.75%、王淑珍持股 38.25 | 2008 年 |
| 2 | 天津市万嘉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2008 年 5 月 | 天津 | 100 万元 | 卫剑群持股 40%、赵书有持股 15%、庞厚柱持股 15%、刘剑君持股 10%、孙征远持股 10%、樊玉新持股 10% | 2009 年 |
| 3 | 天津市华创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 2006 年 8 月 | 天津 | 50 万元 | 张春雷持股 74%、张叶持股 26% | 2006 年 |
| 4 | 天津市华创嘉禾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 8 月 | 天津 | 600 万元 | 张春雷持股 74%、李晓来持股 26% | 2018 年 |
| 5 | 吴江市泉华电镀有限公司 | 2007 年 4 月 | 江苏苏州 | 280 万元 | 池平华持股 50%、张菊泉持股 50% | 2013 年 |
| 6 | 嘉兴华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011 年 11 月 | 浙江嘉兴 | 1,000 万元 | 王金华持股 50%、苏州华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 2013 年 |
| 7 | 天津市津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2016 年 6 月 | 天津 | 1,500 万元 | 王文强持股 100% | 2017 年 |
| 8 | 天津科博赛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2017 年 5 月 | 天津 | 500 万元 | 宿洪洲持股 60%、倪建秋持股 40% | 2017 年 |
| 9 | 天津皓海嘉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2016 年 12 月 | 天津 | 600 万元 | 张京川持股 50%、王建平持股 25%、武增林持股 25% | 2017 年 |

**目前，公司与上述主要外协加工商均保持持续合作。公司在选择主要外协加工商前，会对其进行严格的认证，并进行实地审查，认证和审查内容包括经营存续情况、质量情况、价格水平、管理水平等，通过考核供应商综合实力，才逐步开始与外协供应商合作。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具备专业资质和稳定生产交付等必要的服务能力。**

**经查询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工商信息等资料，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外协加工商中占有任何权益，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为本公司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披露主要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加工单价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同一工序不同外协加工商的定价差异情况，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和向其他客户提供相似服务的定价差异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2、外协采购情况”之“（2）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加工单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外协加工单价变动情况**

**①外协加工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外协内容为电镀、电泳。电镀是利用电解工艺，将金属或合金沉积在镀件表面形成金属镀层的表面处理技术，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硫酸铜等)及增进美观等作用；电泳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工件）的涂装方法。电镀主要是镀一层金属，而电泳主要是涂一层树脂，电泳相比电镀更加简单、操作方便。**

**②外协加工的定价因素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电镀、电泳的定价因素包括电镀材料、电镀面积、电镀厚度，滚镀、挂镀等电镀方式以及工艺要求等方面。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公司每年会对供应商的质量、交期进行评定，并不定期根据需求规模预期等进行协商调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供应商名称 | 外协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 电镀 | 0.14 | 0.13 | 0.13 | 0.12 |
| 天津皓海嘉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电镀 | 1.03 | 1.99 | 1.17 | 0.95 |
| 天津市津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阳极氧化 | 7.41 | 8.29 | 7.41 | 6.93 |
| 天津市万嘉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电泳 | 0.84 | 0.85 | 0.63 | 0.84 |
| 天津市华创嘉禾科技有限公司 | 电镀 | - | 0.03 | | |
| 天津市华创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 电镀 | - | - | 0.02 | 0.04 |
| 吴江市泉华电镀有限公司 | 电镀 | 0.06 | 0.12 | 0.14 | 0.14 |
| 嘉兴华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电泳 | 0.31 | 0.26 | 0.27 | 0.28 |
| 天津科博赛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电镀 | 0.02 | 0.02 | 0.01 | - |

③外协供应商加工单价变动及定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加工单价整体保持稳定，个别年份加工单价出现一定幅度波动，主要是由于：I、产品电镀电泳的方式不同，滚镀和挂镀价格不同，一般而言，挂镀的单价高于滚镀；II、电镀电泳产品的镀种不同，即附着在产品表面的材质不同，例如镀银、镀铜、镀锌、镀锡价格差异较大，一般而言，对于同等重量和体积的产品，挂镀锌、挂镀银单价较高，滚镀银次之，滚镀铜和镀锡及镀锌单价略低；III、镀层的厚度不同，价格产生成倍数的差异；IV、产品的大小形状不同导致计价方式差异，若当产品面积较大、形状较复杂时，则电镀价格按照面积计算，当产品面积或者形状较小低于单位起镀价时，则按重量或者按件数计算单价；V、阳极氧化与电镀电泳的效果一致，主要是将铝和铝合金制品置于电解质溶液中，在外加电流的作用下，使其表面形成一层氧化铝薄膜的过程，用以增加产品表面硬度和耐磨性。公司铝制品阳极氧化的单价受表面处理时挂具的接触点多少、槽体的使用和颜色、面积大小及结构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而产生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在表面处理的方式、镀种、产品类别等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外协内容 | 电镀的方式 | 镀种 | 镀的主要产品类别 | 定价基准 | 单价差异的主要原因 |
|---|---|---|---|---|---|---|
|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 电镀 | 滚镀、挂镀均有 | 镀锡、镀银 | 局部镀动触头系列等 | 按照面积计算 | 产品的电镀方式、镀种不同、镀层厚度、产品大小不同导致价格不同 |
| 天津皓海嘉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电镀 | 滚镀、挂镀均有 | 镀锌、镀银 | 前板、触桥触头支撑系列等 | 按照面积计算 | 产品的电镀方式、镀种不同、镀层厚度、产品大小不同导致价格不同 |
| 天津市津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阳极氧化 | 挂镀 | 氧化染料 | 铝制品 | 按照氧化槽体的使用和氧化的颜色、厚度、面积不同区分报价 | 氧化工艺、氧化染料不同；氧化产品挂具不同，生产效率不同 |
| 天津市万嘉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电泳 | 挂镀 | - | 各种焊接支架等 | 按照面积计算 | 产品大小不同导致价格不同 |
| 天津市华创嘉禾科技有限公司 | 电镀 | 滚镀、挂镀均有 | 镀铜、镀锡、镀锌、镀镍 | 固定板、静触头、栅片等 | 按重量计算+按面积计算 | 产品的电镀方式、镀种不同、镀层厚度、产品大小不同导致价格不同 |
| 天津市华创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 电镀 | 滚镀、挂镀均有 | | 固定板、静触头、栅片等 | 按重量计算+按面积计算 | |

| 供应商名称 | 外协内容 | 电镀的方式 | 镀种 | 镀的主要产品类别 | 定价基准 | 单价差异的主要原因 |
| --- | --- | --- | --- | --- | --- | --- |
| 吴江市泉华电镀有限公司 | 电镀 | 滚镀、挂镀均有 | 镀锌 | 车门支架等 | 按面积计算 | 产品大小不同导致价格不同 |
| 嘉兴华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电泳 | 挂镀 | - | U 型架、固定片、弹簧盘等 | 按面积计算 | 镀层厚度、产品大小不同导致价格不同 |
| 天津科博赛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电镀 | 滚镀 | 镀铜、镀锡、镀银、酸洗 | 进线接线片、动触头等 | 按重量计算+按面积计算 | 产品的电镀方式、镀种不同、镀层厚度、产品大小不同导致价格不同 |

上述不同供应商类似工序采取的定价原则基本一致，具体定价参考如下：

I、滚镀铜在 8-12 元/kg；II、滚镀镍在 6-10 元/kg，挂镀镍在 2-2.5 元/$dm^2$；III、滚镀锡在 12-20 元/kg，挂镀锡在 2-3 元/$dm^2$；IV、挂镀锌在 0.65-0.80 元/$dm^2$，滚镀锌在 6.5-8.0 元/kg；V、酸洗价格为每公斤 3.5-4.0 元；VI、铝制品阳极氧化的单价较高，按照面积每平方分米本色约 1.5 元，黑色 2.5-3.0 元；VII、因银价相对较高，镀银价格一般为镀银重量乘以银价再加成一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电镀单价呈缓慢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其电镀的产品为镀银、镀铜、镀锡多种材质，报告期内其单价相对较高的镀银产品如莲花触头等数量增长，同时镀铜镀锡类产品如静触头、端子、灭弧件等单价较低的产品数量减少所致。

天津皓海嘉业电镀的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该供应商给公司电镀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中的齿轮减速电机前板和接线端支架等面积相对较大的零件，该类产品面积相对较大，表面镀银且采用挂镀方式，故单件电镀单价较高。2019 年天津皓海嘉业的电镀单价同比上涨 70.09%，主要原因系该年度触桥及动触头等镀银产品数量增加，其平均单价为 2.13 元/件，数量同比 2018 年度增加 48.37 万件，2020 年 1-6 月，其电镀单价下降至 1.03 元/件，主要系触桥及动触头等镀银产品数量下降所致。

天津市津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阳极氧化，公司需要阳极氧化的铝制品数量相对较少，故仅由天津市津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其单价高于电镀电泳，主要系处理工艺不同所致。公司的轻量化铝制品单件面积较大，平均氧化面积处于 5-6 平方分米之间，主要镀本色，每平方分米单价 1.5 元左右，与天津市津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的阳极氧化单价基本一致，采购单价公允。

天津市万嘉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电泳焊接支架类型单体较重的产品，单价相对较高。2018 年度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小件价格较低的产品量上升所致。

天津市华创嘉禾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华创嘉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企业，二者主要为公司电镀锡产品，且采用滚镀方式居多，单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单价波动较小。天津科博赛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前述二者类似，同样为公司滚镀锡产品，单价较低，波动较小。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流程一般包括合格供应商报价、合作双方议价、供应商选定等，合格供应商根据预计采购规模、其自身设备、人员等情况进行报价，公司会与 1-2 家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在其报价基础上进行协商定价，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和向其他客户提供相似服务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

**三、补充披露外协加工商分布区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匹配，委托嘉兴华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吴江市泉华电镀有限公司进行外协加工的原因，外协加工运输费承担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2、外协采购情况”之“（3）外协加工商分布区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匹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外协加工商分布区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分布区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距离相对较近，外协加工商主要分布在天津、河北廊坊、江苏苏州和浙江嘉兴等地区，其中天津和河北廊坊地区外协加工商主要服务于公司天津总部生产；嘉兴华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嘉兴，吴江市泉华电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苏州，上述两家外协加工商主要服务于公司子公司嘉兴津荣。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分布区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距离匹配。发行人外协加工运费由外协加工商承担。”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商新增和减少的情况，是否存在设立后短期承接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2、外协采购情况”之“（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商新增和减少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商新增和减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减少外协加工供应商总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外协供应商数量（家） |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增加 | 减少 | 增加（当期采购额） | 减少（上期采购额） |
| 2020年1-6月 | 3 | 1 | 22.61 | 0.41 |
| 2019年 | 14 | 10 | 210.37 | 312.90 |
| 2018年 | 11 | 4 | 140.00 | 34.21 |
| 2017年 | 13 | 2 | 488.33 | 29.76 |

**注：与2016年相比，报告期内首次交易的外协供应商为当期新增外协供应商；减少的外协供应商系以前一期为基数，当期及以后各期均无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大部分新增供应商采购额较小，各期新增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报告期新增供应商 | 设立时间 | 金额 | 占当期新增的比例 | 占当期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
|---|---|---|---|---|---|
| 2020年1-6月 |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 1999.9.27 | 15.42 | 68.20% | 0.45% |
| | 湖北捷顺成科技有限公司 | 2011.3.28 | 4.60 | 20.34% | 0.14% |
| | 宁波全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8.2.8 | 2.59 | 11.46% | 0.08% |
| | 合计 | | 22.61 | 100.00% | 0.67% |
| 2019年 | 固安县明华静电喷涂厂 | 2003.6.24 | 49.26 | 23.42% | 0.65% |
| | 天津信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1993.5.3 | 45.94 | 21.84% | 0.60% |
| | 天津川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18.3.23 | 31.63 | 15.04% | 0.42% |
| | 固安永立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2019.6.28 | 26.89 | 12.78% | 0.35% |
| | 天津市紫浩君诚电子厂 | 1995.11.29 | 26.62 | 12.65% | 0.35% |
| | 合计 | | 180.34 | 85.72% | 2.37% |
| 2018年 | 北京荣德喷塑厂 | 2002.10.24 | 32.26 | 23.04% | 0.46% |
| | 天津市华创嘉禾科技有限公司 | 2015.8.3 | 30.54 | 21.81% | 0.44% |
| | 山西日晋盛工贸有限公司 | 2006.11.9 | 18.00 | 12.86% | 0.26% |
| | 北京仁旺兴业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2007.5.28 | 17.69 | 12.64% | 0.25% |
| | 昆山久泰金属制品厂 | 2005.8.3 | 15.12 | 10.80% | 0.22% |
| | 合计 | | 113.61 | 81.15% | 1.63% |
| 2017年 | 天津市赐鑫源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 2016.5.19 | 131.28 | 31.36% | 1.70% |

| 报告期 | 报告期新增供应商 | 设立时间 | 金额 | 占当期新增的比例 | 占当期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
|---|---|---|---|---|---|
| | 天津市恒瑞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2008.10.7 | 99.20 | 23.70% | 1.28% |
| | 天津科博赛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2017.5.12 | 75.62 | 18.07% | 0.98% |
| | 天津宏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2016.12.14 | 21.92 | 5.24% | 0.28% |
| | 天津津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2016.6.22 | 14.63 | 3.50% | 0.19% |
| | 合计 | | 342.65 | 81.86% | 4.44% |

报告期内，各期减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报告期减少供应商 | 供应商设立时间 | 上期采购金额 | 占当期减少的比例 |
|---|---|---|---|---|
| 2020年1-6月 | 苏州雷耐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2017.8.24 | 0.41 | 100.00% |
| | 合计 | | 0.41 | 100.00% |
| 2019年 | 天津日晋盛科技有限公司 | 2015.2.3 | 121.19 | 38.73% |
| | 天津世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2015.3.24 | 53.86 | 17.21% |
| |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4.12.1 | 40.11 | 12.82% |
| | 嘉善峰成三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007.3.5 | 38.88 | 12.43% |
| | 嘉兴鸿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14.2.27 | 19.41 | 6.20% |
| | 合计 | | 273.45 | 87.39% |
| 2018年 | 天津市十里堡电镀有限公司 | 1981.9.15 | 21.52 | 62.91% |
| | 东莞市康恒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 2014.1.20 | 6.06 | 17.71% |
| | 武汉鹏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2010.2.1 | 5.68 | 16.60% |
| | 天津市凯凯伯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05.1.7 | 0.95 | 2.78% |
| | 合计 | | 34.21 | 100.00% |
| 2017年 | 苏州毕特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005.3.21 | 28.54 | 95.90% |
| | 东莞市品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2011.7.7 | 1.22 | 4.10% |
| | 合计 | | 29.76 | 100.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设立后大额短期承接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情形。”

**五、说明并披露外协加工是否涉及核心工序，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商存在技术或生产依赖；未来环保法律和政策变化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对外采购外协加工工序，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2、外协采购情况”之“（5）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工序、不存在技术或生产依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工序、不存在技术或生产依赖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外协加工系辅助工序。公司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为冲压、焊接、组装等，均自行完成。公司出于专业化生产考虑，将部分辅助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包括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商的技术或生产依赖。**

**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及生产中，目前政府相关部门已经出台相对严格的行业标准及规范条件，主要从排污许可、废气净化、废水处理、危废处置、工艺要求、产能规模等多方面进行规范。假如未来环保法律和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对现有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工序，发行人可以较快地实现外协供应商的新增及替换。发行人所处的环渤海、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周边电镀电泳行业发达，受托从事相关工序加工已发展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加之电镀电泳所涉及的技术工艺较为普遍，外协加工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公司的采购及生产未对外协加工商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重污染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加工商的情形，是否通过外协加工商转嫁环境污染风险，外协加工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废物处置设施，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者被追偿环境损害赔偿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2、外协采购情况”之“（6）外协加工是否存在污染转嫁、处罚或被追偿等环保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6）外协加工是否存在污染转嫁、处罚或被追偿等环保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电镀相关业务。发行人生产的金属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电气、汽车等行业，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导电性、耐蚀性、耐磨性和美观度等需求。发行人产品的精度和**

**性能指标主要取决于冲压弯曲、攻丝、焊接、组装等加工工艺，表面处理类工序非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此外，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 月公布）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进行电镀加工的企业，须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为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发行人将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环节交由具备专业资质许可的企业完成，上述电镀、电泳供应商已根据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及相应废物处置设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商转嫁环境污染风险，不存在被处罚或者被追偿环境损害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将重污染环节进行委外加工来规避环保处罚的情形。”**

**七、补偿披露外协加工发出原料数量与外协加工成品数量的投入产出是否匹配，外协加工量与产品成形量是否存在匹配关系，单位外协成本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2、外协采购情况”之“（7）发行人外协加工投入与产出量的匹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外协加工投入与产出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投入与产出量关系如下：**

**单位：万件**

| 外协加工-电镀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期初数量 | 5,318.09 | 5,448.23 | 5,279.82 | 5,024.01 |
| 外协发出量 | 52,578.50 | 106,535.04 | 96,734.72 | 84,856.17 |
| 外协成品量 | 53,231.34 | 106,665.18 | 96,566.31 | 84,600.36 |
| 期末数量 | 4,665.25 | 5,318.09 | 5,448.23 | 5,279.82 |
| 外协发出/外协成品 | 0.99 | 1.00 | 1.00 | 1.00 |

**单位：万件**

| 外协加工-电泳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期初数量 | 203.95 | 197.55 | 213.10 | 241.58 |
| 外协发出量 | 960.82 | 2,926.05 | 3,100.63 | 2,990.40 |
| 外协成品量 | 1,122.37 | 2,919.65 | 3,116.18 | 3,018.87 |
| 期末数量 | 42.41 | 203.95 | 197.55 | 213.10 |
| 外协发出/外协成品 | 0.86 | 1.00 | 1.00 | 0.9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发出原料数量与外协加工成品数量的投入产出数量匹配，2020 年 1-6 月公司外协成品量大于外协发出量，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原因影响，公司委外加工的发出数量有所降低，消耗了部分委外加工物资存货所致。公司外协加工量与产品成形量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外协成本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①随着公司产量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推进对外协供应商的日常成本改善，持续管控外协单位成本；②公司汽车减震及安全类量产品中需要电镀电泳的外协加工型号或数量减少，原有车型升级换代后，单位电泳加工成本降低；③公司电气精密部品中需要电镀的新品平均表面积略有降低，导致单位电镀成本降低。”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确定外协加工商的机制，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加工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2、外协采购情况”之“（8）发行人确定外协加工商的机制，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加工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确定外协加工商的机制、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加工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①发行人确定外协加工商的机制**

外协加工商首先需经过发行人供应商认证，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生产能力，同时必须通过相应环保要求审核并取得相关证照后方能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

发行人在与电镀、电泳等外协加工商正式交易前，需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资质审查、小批量供货等供应商考核流程，电镀、电泳类供应商一般需 1-2 年方能形成规模化供货。正式交易后，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若供应商在价格、质量、交期等方面能持续满足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较少更换供应商，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外协供应商占比较高。近年来，发行人利用新增产品导入契机，持续开发质量稳定、价格竞争力强的电镀、电泳类供应商，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机制更为透明、完善。

**②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加工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针对外协加工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如下：**

**I、发行人制定了《供方管理程序》和《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程，对包括外协厂商在内的供应商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现场监察及业绩管理与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停止合作；**

**II、根据外协加工产品的不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产品委外加工协议》或《物流协议》、《长期供货质量保证协议》，并提供外协产品的技术要求文件。双方在合同中对物料、加工流程、产品质量进行明确约定；**

**III、外协厂商将产品交付发行人后，由发行人质检部门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进行质检，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不合格品识别和控制，对于采购或生产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或产品交付后发现不合格时，严禁不合格外协件入库或投产，并记录处置措施。”**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外协加工商持股，外协加工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情况”之“2、外协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外协加工商中占有任何权益，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为本公司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工商信息，实地走访主要外协加工商生产经营场所，核实其生产经营情况，访谈其主要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关联关系、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合作情况、定价方式等；

3、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数据；

5、实地走访主要外协加工商，访谈其主要负责人，了解其外协工艺特点及定价方式等，了解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和向其他客户提供相似服务的定价方式、报价单是否存在差异；

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及新增和减少外协加工商签订的加工服务合同，了解具体产品及服务的定价、调整价格方式、外协加工服务中运费承担方式，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或其他处罚方面的连带责任风险，了解其采购服务类型、质量要求、质量纠纷处理方式等；

7、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及新增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检索其是否受到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处罚情况；

8、获取发行人电镀、电泳产品的投入及产出情况，了解外协产品损耗情况及处理方式；

9、查阅发行人对于供应商管理方面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具备其所从事的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资质，具备相应的生产服务能力，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加工单价存在变动，其变动主要受价格调整机制、产品类型特点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同一工序不同外协加工商的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和向其他客户提供相似服务的定价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分布区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距离匹配，发行人外协加工运费由外协加工商承担。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津荣委托嘉兴华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吴江市泉华电镀有限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区位便捷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新增家数分别为 13 家、11 家、14 家和 3 家，对应增加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88.33 万元、140.00 万元、210.37 万元和 22.61 万元；减少家数分别为 2 家、4 家、10 家和 1 家，对应减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76 万元、34.21 万元、312.90 万元和 0.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及减少的外协供应商采购额较小，未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设立后短期承接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情形；

5、发行人出于专业化生产考虑，将部分辅助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包括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技术或生产依赖。假如未来环保法律和政策变化，发行人所处的环渤海、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周边电镀电泳行业发达，受托从事相关工序加工已发展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加之电镀电泳所涉及的技术工艺较为普遍，外协加工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公司的采购及生产未对外协加工商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已根据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及置备相应废物处置设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商转嫁环境污染风险，不存在被处罚或者被追偿环境损害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将重污染环节进行委外加工来规避环保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外协加工发出原料数量与外协加工成品数量的投入产出数量匹配，外协加工量与产品成形量保持一致。发行人单位外协成本逐年降低主要系持续推进供应商成本管控以及产品类型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具有相对完善的外协加工商管控体系，从供应商准入、产品外协加工、质检验收等多方面管控外协产品质量，对于外协加工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明确；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外协加工商中占有任何权益，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 20.关于双向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边角料处置收入分别为 6,579.15 万元、7,993.64 万元和 8,738.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9.30%和**

**10.05%。发行人将边角料处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并全额冲减边角料成本。发行人对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采购金属铜材料，同时销售铜角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金鹰采购铜材占铜材采购总额超过 50%，向北京金鹰销售铜角料的金额超过向北京金鹰采购铜材金额的 5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公司向客户采购零部件和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重，说明并披露交易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2）铜材和钢材主要加工工艺区别，钢材和铜材对应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生产主要产品的钢材和铜材利用率和损耗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损耗率是否存在异常；**

**（3）发行人向原材料供应商返售边角料是否为行业惯例，供应商采购返售的边角料的用途；向北京金鹰销售铜角料的金额超过向北京金鹰采购铜材金额的 50%的合理性，铜角料存在双向交易，钢角料不存在双向交易的原因，钢角料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铜角料销售额波动较小，钢角料销售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边角料销售单价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边角料销售单价波动情况，是否公允；**

**（5）发行人向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销售价格铜角料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6）结合各期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使用率、产品产量、边角料销售单价等，披露铜角料、钢角料销售收入与同期对应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7）将边角料销售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其他业务收入也包括材料销售，两者的区别。**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向客户采购零部件和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重，说明并披露交易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双向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向客户采购零部件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材料或零部件双向交易均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相关主体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东海橡塑 | 销售 | 减震部品 | 8,258.40 | 19.17 | 19,964.88 | 22.96 | 21,004.95 | 24.43 | 19,250.03 | 26.33 |
| | 采购 | 特定钢材及零件 | 294.47 | 1.08 | 1,301.84 | 2.10 | 1,519.11 | 2.51 | 1,838.77 | 3.26 |
| 电装 | 销售 | 空调部品 | 2,307.88 | 5.36 | 4,258.58 | 4.90 | 4,132.72 | 4.81 | 4,027.54 | 5.51 |
| | 采购 | 特定零件 | 34.76 | 0.13 | 107.21 | 0.17 | 88.25 | 0.15 | 103.01 | 0.18 |
| 大都克 | 销售 | 电气精密部品 | 227.13 | 0.53 | 408.83 | 0.47 | 687.36 | 0.80 | 929.34 | 1.27 |
| | 采购 | 银触点 | 135.09 | 0.50 | 320.51 | 0.52 | 154.34 | 0.25 | 143.85 | 0.25 |
| 丰田纺织 | 销售 | 座椅部品 | 2,155.80 | 5.00 | 1,871.07 | 2.15 | 1,705.06 | 1.98 | 666.21 | 0.91 |
| | 采购 | 特定零件 | 10.20 | 0.04 | 16.09 | 0.03 | 14.71 | 0.02 | 1.06 | 0.00 |
| 中扬电器 | 销售 | 电气精密部品 | 101.41 | 0.24 | 142.15 | 0.16 | 345.08 | 0.40 | 305.25 | 0.42 |
| | 采购 | 铜编织线 | 23.30 | 0.09 | 55.06 | 0.09 | 52.60 | 0.09 | 45.83 | 0.08 |

**注：销售的占比系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采购的占比系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向客户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①因客户对产品的特殊要求而采购的特定钢材、铜编织线等原材料物资。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后续进行冲压、焊接、组装等工序并加成一定加工费后销售给客户；②因客户指定用于集成至公司精密部品的螺钉螺母、胶圈、卡子等定制化程度较高特定零件，其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交易规则确定，同时公司将该类特定零件按照产品设计图纸与自有产品焊接组装后销售回至客户时产品售价中已包含该外购零件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采购零部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各公司**

交易内容及原因、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1、向东海橡塑采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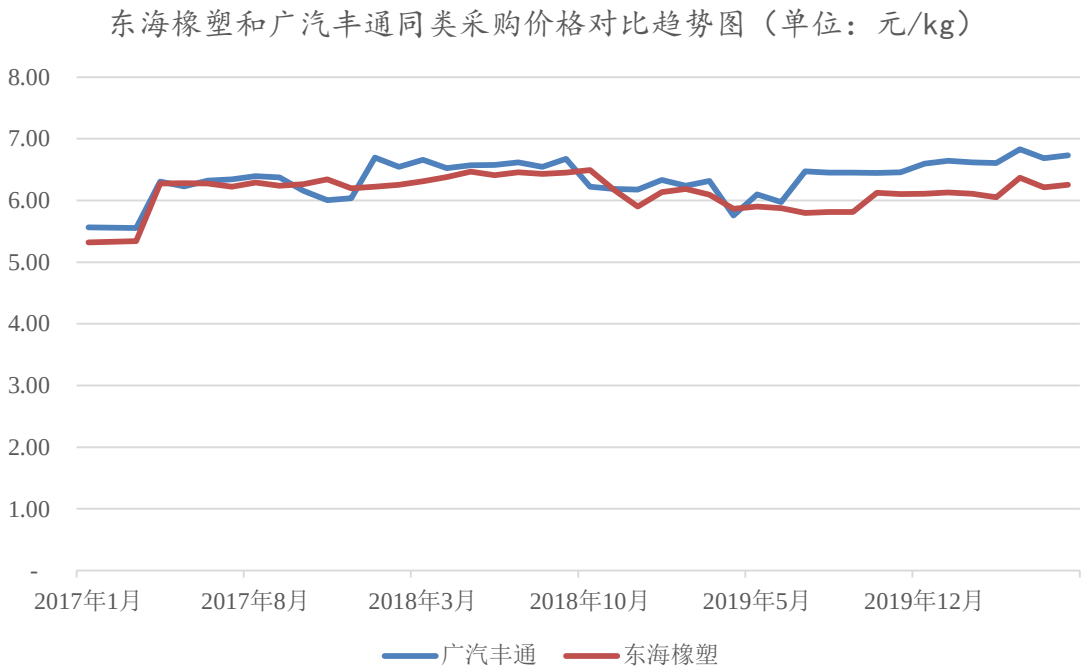
①交易内容及原因

东海橡塑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发行人向东海橡塑采购的内容包括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构成件以及钢材（专用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因客户品质管控的要求，在东海橡塑向发行人下单个新品订单时已对生产材料及其构成件的采购进行约定或推荐（非指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海橡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838.77 万元、1,519.11 万元、1,301.84 万元和 294.4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2.51%、2.10%和 1.08%，占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7.23%、6.52%和 3.57%。

②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向东海橡塑采购部分特定钢材及零件，主要是东海橡塑基于其产品品质管控的要求，为了确保汽车减震部品的质量，要求其供应商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该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东海橡塑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专用于生产本田汽车零部件的钢材，该部分钢材全部为日系汽车钢材牌号，报告期内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883.01 元、715.92 万元、609.48 万元和 207.38 万元，对于该部分钢材与公司向广汽丰通采购的材料相类似，报告期内二者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公司与东海橡塑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钢材交易价格，与公司向广汽丰通的采购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向电装采购的情形

①交易内容及原因

电装公司系世界汽车零部件及系统的顶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汽车空调部品。电装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五大客户，发行人向其供应的空调部品中部分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构成件，因客户品质管控的要求，在电装向发行人下新品订单时在图纸中已对部分特定零件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装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3.01 万元、88.25 万元、107.21 万元和 34.7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15%、0.17%和 0.13%，占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2.14%、2.52%和 1.51%。

②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向电装公司采购部分指定零件，主要是电装公司基于其产品品质管控的要求，其为了确保汽车空调部品的质量，要求其供应商向其采购部分管理支给品，组装或焊接至产品中，该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交易事项系发行人与电装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具备定价的公允性。

3、向大都克采购的情形

①交易内容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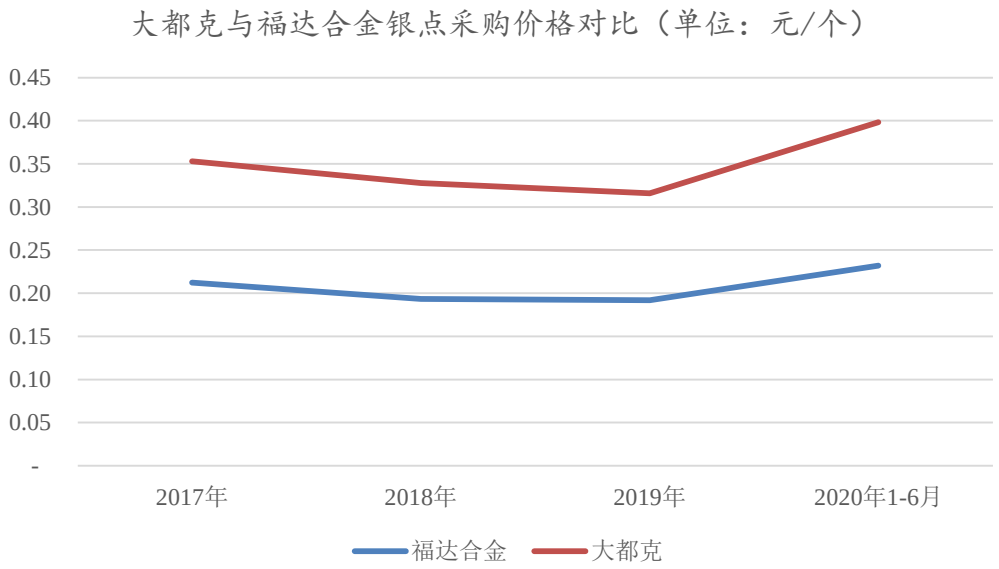
大都克公司是当今世界上具有领军地位的电触头制造专业公司，公司向其销售低压电气精密部品，为保证公司电气精密部品的品质和质量，应大都克公司及施耐德等公司的推荐，公司向其采购银触点焊接至公司的动触头及静触头等多种产品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都克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3.85 万元、154.34 万元、320.51 万元和 135.0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25%、0.52%和 0.50%，占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8%、22.45%、78.40%和 59.48%，2019-2020 年 6 月公司向大都克采购银触点占其销售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部分销售至海格电气的产品中对其特定的银触点需求较大所致。

②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向大都克公司采购银触点产品，主要系大都克公司是制造设计独特电触头产品的世界一流生产厂商，为保证公司高端电气精密部品的品质，公司向其采购的银触点不仅仅用于对其销售的产品中，还用于向施耐德等客户的多

个产品型号中，该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大都克和福达合金采购的均为定制银点，定价方式为“材料+加工费”，其中材料费双方均依据中国金属资讯网当期银价*投入量为定价基准，二者相同；加工费则依据图纸对导电性的要求、具体工艺、设备、质量、产品复杂程度而不同，双方定价方式基本一致，价格差异主要由银的投入量和加工费差异所致。报告期内，二者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公司与大都克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银点交易价格，与公司向福达合金的采购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大都克的银点采购单价高于福达合金，主要原因系大都克银点的投入量和加工复杂程度高于福达合金所致，公司向大都克采购的银点具备定价公允性。

该交易事项系发行人与大都克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具备定价的公允性。

4、向丰田纺织采购的情形

①交易内容及原因

丰田纺织系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及内饰系统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座椅骨架等内饰件、滤清器及发动机周边器件的研发、生产，为丰田和通用等主机厂提供汽车相关零部件。公司向丰田纺织主要提供汽车座椅部品，为保证汽车座椅相关产品的品质和安全，应丰田纺织公司要求，公司向其采购部分特定零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田纺织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6 万元、14.71 万元、16.09 万元和 10.2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3%

和 0.04%，占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86%、0.86%和 0.47%，公司向其采购零件产品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

②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向丰田纺织公司采购约定或推荐的零件产品，主要是丰田纺织公司基于其产品品质管控的要求，其为了确保汽车座椅产品的安全所致，该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交易事项系发行人与丰田纺织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具备定价的公允性。

5、向天津市中扬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

①交易内容及原因

天津市中扬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低压开关电器配件、注塑件等产品生产及销售，公司向其提供电气精密部品，公司向其采购的铜编织线等产品用于加工生产热脱装置等断路器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中扬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5.83 万元、52.60 万元、55.06 万元和 23.3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分别为 0.08%、0.09%、0.09%和 0.09%，占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1%、15.24%、38.73%和 22.98%，公司向其采购零件产品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

②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向天津市中扬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铜编织线等产品，主要是用于生产热脱装置，向其销售部分低压电气精密部品，均是基于市场需要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相关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的商业利益为基础，定价公允。

### （三）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销售材料或零部件双向交易均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相关主体（未包含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天津市兴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 采购 | 热力脱扣组件 | 446.41 | 1.64 | 951.60 | 1.53 | 904.24 | 1.49 | 660.32 | 1.17 |
| | 销售 | 附铜片冲压件 | 114.98 | 0.27 | 269.48 | 0.31 | 271.83 | 0.32 | 204.23 | 0.28 |
| 南皮县昊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 | 冲压件 | 111.02 | 0.41 | 207.95 | 0.34 | 256.86 | 0.42 | 237.39 | 0.42 |
| | 销售 | 原材料 | - | - | 43.89 | 0.05 | 93.70 | 0.15 | - | - |

| 客户名称 | 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天津市杰立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冲压件 | 20.40 | 0.07 | 238.95 | 0.39 | 33.76 | 0.06 | 2.94 | 0.01 |
| | 销售 | 原材料 | - | - | 78.49 | 0.09 | - | - | - | - |
| 天津豪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采购 | 冲压件 | 87.10 | 0.32 | 188.32 | 0.30 | 297.34 | 0.49 | 402.10 | 0.71 |
| | 销售 | 原材料 | - | - | 21.62 | 0.02 | 21.14 | 0.02 | 24.68 | 0.03 |
| 天津和诚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零件、模具 | 207.36 | 0.76 | 188.95 | 0.30 | 100.23 | 0.17 | - | - |
| | 销售 | 原材料 | - | - | 25.85 | 0.03 | - | - | - | - |

注：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销售的占比系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采购的占比系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内容主要包括：①钢材、铜材等原材料，主要是公司基于产品品质管控的要求，为确保精密金属部品的质量和采购量的经济性，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后以采购成本价格销售给供应商；②公司生产的附铜片冲压件等特定零件，其销售价格为公司自制成本，而采购价格与供应商按照“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方式进行定价，其中材料价格包括供应商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和公司销售的原特定零件价格，加工费包括供应商的设备工时耗费、人工费、辅料耗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销售零部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各公司交易内容及原因、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1、向天津市兴业达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形

①交易内容及原因

天津市兴业达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产品的加工与制造，其长期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为公司提供热力脱扣组件产品的加工与制造，公司为保证所提供的精密金属部品的产品质量，指定向其销售部分附加铜片冲压件产品，天津市兴业达电子有限公司利用该部分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与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兴业达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4.23 万元、271.83 万元、269.48 万元和 11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32%、0.31%和 0.27%，占对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3%、30.06%、28.32%和 25.76%。

②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向兴业达销售附加铜片冲压件产品，主要是公司基于其产品品质管

控的要求，其为了确保精密金属部品的质量，指定向其销售部分零部件产品，该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兴业达销售价格为公司的自制成本，采购价格按照“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方式定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定价方式一致，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2、向南皮县昊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形

①交易内容及原因

南皮县昊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配件的加工与制造，其长期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有效缓解公司部分产能不足问题，公司向其采购冲压产品。公司为保证其所提供的精密金属部品的产品质量，指定向其销售部分特定规格型号的新品原材料，南皮县昊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利用该部分原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与制造。**2019** 年度，公司向南皮县昊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43.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5%**，占对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1%**。

②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向南皮县昊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指定的原材料，主要是公司基于产品品质管控的要求，为了确保精密金属部品的质量和采购量的经济性，指定向南皮县昊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分新品原材料，该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南皮县昊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材料价格为公司的采购成本价格，采购价格按照“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方式定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定价方式一致，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3、向天津市杰立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形

①交易内容及原因

天津市杰立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模具的开发与设计，其长期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有效缓解公司部分产能不足问题，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新品冲压件。公司为保证其所提供的精密金属部品的产品质量，公司指定向其销售部分新品原材料，天津市杰立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该部分原材料进行小批量试制新品用于检验外购模具生产的合格性。**2019** 年公司向天津市杰立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78.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9%**，占对其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2.85%**。

②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向天津市杰立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指定的原材料，主要是公司基于产品品质管控的要求，为了确保模具及其试制新品的质量，该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天津市杰立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材料价格为公司的采购成本价格，采购价格按照“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方式定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定价方式一致，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4、向天津豪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形

①交易内容及原因

天津豪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精密五金件的生产与制造，其长期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有效缓解公司部分产能不足问题，公司向其采购冲压产品。公司为保证其所提供的精密金属部品的产品质量，公司指定向其销售部分原材料，天津豪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利用该部分原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与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豪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4.68 万元、21.14 万元、21.6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2%和 0.00%，占对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7.11%、11.48%和 0.00%。

②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向天津豪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指定的原材料，主要是公司基于其产品品质管控的要求，其为了确保精密金属部品的质量，指定向天津豪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部分原材料产品，该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天津豪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材料价格为公司的采购成本价格，采购价格按照“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方式定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定价方式一致，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5、向天津和诚合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形

①交易内容及原因

天津和诚合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模具、钣金、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等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其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有效缓解公司部分产能不足问题，公司向其采购模具及零部件产品。公司为保证其所提供的精密模具及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公司指定向其销售部分原材料，天津和诚合达科技有

**限公司利用该部分原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与制造。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天津和诚合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双向交易，2019 年发行人向天津和诚合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5.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3%，占对其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3.68%。**

**②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天津和诚合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指定的原材料，主要是公司基于模具产品品质管控的要求，为了确保精密模具的质量，指定向天津和诚合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分原材料产品，该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天津和诚合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材料价格为公司的采购成本价格，采购价格按照“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方式定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定价方式一致，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 （四）公司向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交易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北京金鹰 | 采购 | 金属铜材料 | **4,140.37** | **15.18%** | 8,973.66 | 14.47% | 8,097.55 | 13.37% | 7,970.45 | 14.11% |
| | 销售 | 铜角料 | **1,804.26** | **4.19%** | 4,360.77 | 5.01% | 4,605.35 | 5.36% | 4,377.87 | 5.99% |
| 天申铜业 | 采购 | 金属铜材料 | **377.45** | **1.38%** | 182.10 | 0.29% | - | - | - | - |
| | 销售 | 铜角料 | **1,123.28** | **2.61%** | 344.69 | 0.40% | - | - | - | - |

注：上述占比为采购或销售占当年采购总额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交易原因及背景

公司自设立初期即与北京金鹰开展合作，并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最初，公司仅从北京金鹰采购铜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角料主要销售给公司当地的废料收购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角料规模逐步增加，而铜材料的价格波动有时会较大，原合作的废料收购商考虑到铜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其合作意愿较低。公司经与北京金鹰沟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角料主要销往北京金鹰。

为进一步引入铜角料销售竞争机制，公司经过市场询价、综合评估比较后，于 2019 年引入天申铜业向其销售铜角料，并同时向其采购铜材。

3、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电气精密部品包括低压配电部品、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部品和工业自动化部品，金属铜材料作为上述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每年的采购数量较高；同时，电气精密部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冲压工艺，产生的铜角料数量同样较高。考虑到铜材采购和铜角料销售单价较高、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等因素，公司需要与铜材供应商、铜角料收购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向同一家公司采购铜材料并销售铜角料的业务模式，一方面是考虑到供应商的实力、合作历史、产品定价等因素，另一方面供应商在销售铜材料的同时收购铜角料，可有效节省物流成本，便于交易的达成。

**公司向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销售铜角料的计价方式一致，均以铜型材的市场价格扣减相关火耗及费用，其扣减的系数也保持一致，公司对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销售铜角料的价格与长江有色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向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同时采购铜材料并销售铜角料符合供公司业务特点，有利于公司铜材料的稳定供应及铜角料的及时消化，**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铜材和钢材主要加工工艺区别，钢材和铜材对应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生产主要产品的钢材和铜材利用率和损耗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损耗率是否存在异常；**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双向交易情况”之“（五）边角料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边角料相关情况**

**1、铜材和钢材主要加工工艺区别、对应产品及利用率情况**

**（1）铜材和钢材主要加工工艺区别、对应产品**

**公司电气和汽车精密部品的生产主要通过冲压、焊接、表面处理、组装等工序完成，其中电气精密部品主要使用铜材和钢材生产加工，汽车精密部品主要使用钢材生产，铜材和钢材在公司生产工艺中的区别主要有：①冲压工序中钢材比铜材的冲裁间隙小 2%-10%；②焊接工序中铜材制品的后续集成主要使**

用电阻焊工艺，而钢材的后序集成主要使用熔接焊和电阻焊；③表面处理工序中铜材的电镀工艺一般是镀锡、镀银和酸洗，而钢材较小的零件多采用电镀，包括镀铜、镀锡、镀锌和镀镍等，钢材较大的零件多采用电泳。

（2）铜材和钢材利用及损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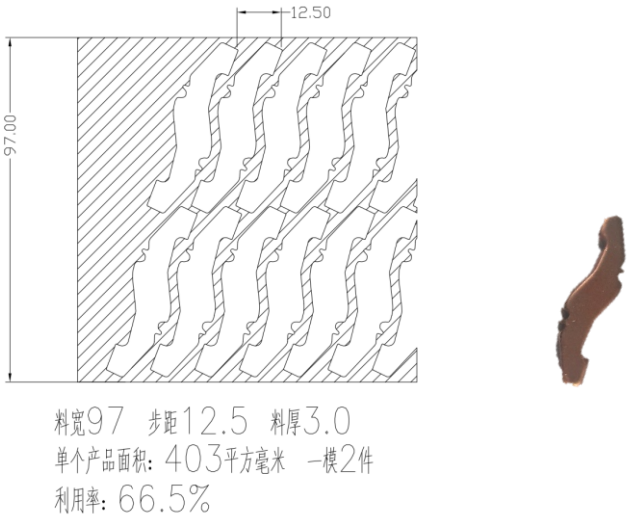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和铜材利用及损耗情况如下：

| 类别 | 对应产品 | 利用率 | | | | 损耗率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钢材 | 电气和汽车精密部品 | 55.29% | 54.67% | 55.60% | 59.63% | 44.71% | 45.33% | 44.40% | 40.37% |
| 铜材 | 电气精密部品 | 56.18% | 59.87% | 59.78% | 63.85% | 43.82% | 40.13% | 40.22% | 36.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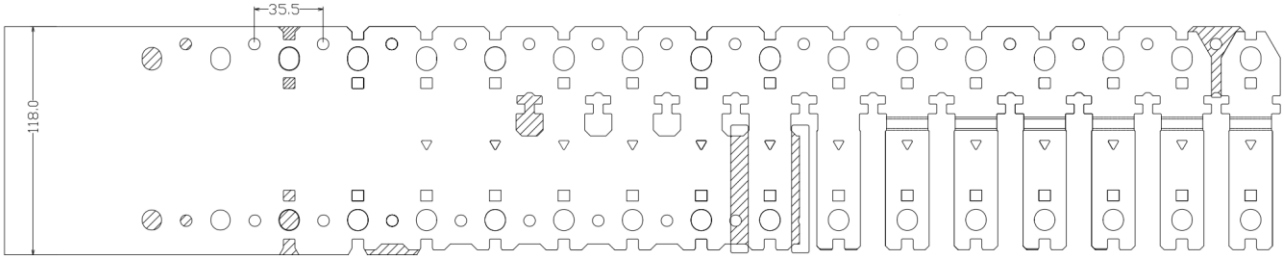
公司钢材和铜材的损耗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生产工艺决定的。一般而言，单冲模具材料利用率高但效率较低，级进模具效率高，质量稳定性好、单位加工费低，但材料利用率相对较低，适用于批量大的产品。公司生产所使用的模具主要为级进模，材料损耗率高于单冲模具，例如公司电气精密部品的钢材料带冲压生产时必须保留最小的冲裁宽度和步距，材料利用率相对较低，损耗率高。公司采用的多工位级进模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性好、单位加工费低，在客户大批量产品需求时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关于公司材料损耗率，以部分精密部品的冲压排样方式（阴影部分为边角料）为例：

①电气精密部品的动触头排布及具体产品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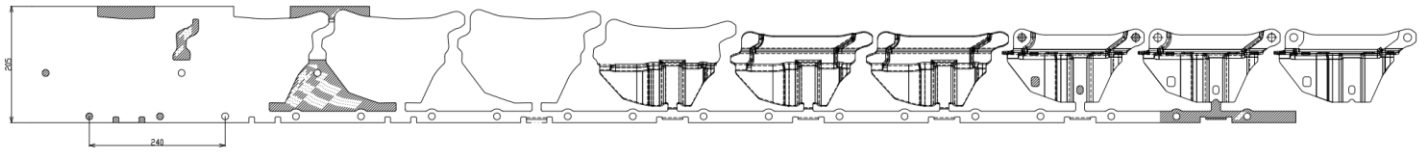

②电气精密部品的静触头排布及具体产品形状：






料宽118 步距35.5 料厚5.0
产品面积：2479平方毫米
材料利用率：59.2%

**③汽车精密部品的减震支架排布及具体产品形状：**




备注：阴影部分为废料。

品名：减震支架225-1-3
料宽205 步距240 料厚3.2
产品面积：289263平方毫米
材料利用率：55.56%



**通过上述产品排布可以直观得出上述产品的角料综合产出率的大致情形。**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选取锐新科技、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和祥鑫科技，由于上述公司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在大小、排样设计、材料类型和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且未披露相关数据，故相互之间的角料产出率可比性较低。”**

**三、发行人向原材料供应商返售边角料是否为行业惯例，供应商采购返售的边角料的用途；向北京金鹰销售铜角料的金额超过向北京金鹰采购铜材金额的 50%的合理性，铜角料存在双向交易，钢角料不存在双向交易的原因，钢角料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铜角料销售额波动较小，钢角料销售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双向交易情况”之“（五）边角料相关情况”之“2、钢材和铜材角料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钢材和铜材角料情况分析**

（1）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返售边角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存在供应商采购返售的边角料情形，钢材不存在此种双向交易情形。

公司钢材不存在双向交易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钢铁材料主要采购自天津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等钢铁贸易企业，而废钢铁由于价格相对较低，一般由发行人本地废旧资源回收企业上门回收，钢材贸易企业与废旧钢铁回收企业一般为两类公司。因此，公司钢角料不存在双向交易事项。

公司铜材存在双向交易的主要原因系基于铜角料销售的稳定性、便利性及降低交易成本的商业考虑。公司铜材主要采购自北京金鹰和康盛新材，最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角料主要销售给企业当地的废料收购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角料规模逐步增加，而铜材料的价格波动亦逐步扩大，原合作的废料收购商考虑到铜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其合作意愿较低。为保持角料销售的稳定性和便利性，公司经与北京金鹰沟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角料主要销往北京金鹰，其购入铜材角料后再次出售给铜型材生产商中色奥博特铝业有限公司用于回炉加工，北京金鹰的铜材亦来源于中色奥博特铝业有限公司，中色奥博特铝业有限公司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公司。天申铜材采购公司的铜角料后直接在其工厂进行回炉加工。

公司向北京金鹰采购铜材料的同时向其销售铜角料，一方面是考虑供应商的实力、合作历史、产品定价、合作的稳定性等因素，另一方面是供应商在运送铜材料的同时收购铜角料，可有效节省物流成本，便于交易的达成，此种做法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向北京金鹰返售铜角料金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金鹰销售铜角料的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的铜角料绝大部分销售给北京金鹰。公司铜角料绝大部分销售至北京金鹰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与北京金鹰具有长期合作的业务信任基础。公司自设立初期经过 ABB 的引荐即与北京金鹰开展合作，合作过程中，其在新品材料需求的响应配合及量产品材料供应的品质稳定性、价格竞争力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一定的竞争优势，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信任合作关系。最初，公司仅从北京金鹰采购铜型

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角料主要销售给企业当地的废料回收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角料规模逐步增加，而铜材料的价格波动亦逐步扩大，原合作的废料收购商考虑到铜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其合作意愿较低，经与北京金鹰沟通后，逐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角料主要销往北京金鹰；

②双方在信用账期与支付方面形成了互利共赢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北京金鹰铜材、向北京金鹰销售铜角料，双方各自给予对方三个月的账期。相对于公司向康盛新材采购铜材“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款”的一个月账期，北京金鹰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更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向天申铜业采购铜材的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款”，向其销售角料的账期为现款现货，故公司也给予了北京金鹰角料回收的账期优惠；

③公司为保证角料处置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将绝大部分铜角料销售给北京金鹰。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角料量较多，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大部分铜角料回收商在铜材价格较高且上涨时回收意愿较低，为保证角料处置的及时性，公司需要稳定的铜角料回收商——北京金鹰。因此，公司将大部分铜边角料销售给北京金鹰，使得公司向北京金鹰销售铜角料的金额超过向北京金鹰采购铜材金额的 50%。

（3）钢角料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角料主要由母子公司保证角料回收稳定性的情况下在当地选择价格较高的回收商，主要客户包括：天津银河欧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嘉善县东祖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新盛五金建材加工厂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角料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边角料收入比例（%） |
|---|---|---|---|---|---|
| 2020 年 1-6 月 | 1 | 天津市宁河区宝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钢角料铝角料、铜角料 | 748.84 | 16.08 |
| | 2 | 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 | 钢角料 | 252.36 | 5.42 |
| | 3 | 天津银河欧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钢角料 | 245.16 | 5.26 |
| | 4 | 嘉兴东鑫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钢角料 | 122.20 | 2.62 |
| | 5 | 上海南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钢角料 | 109.96 | 2.36 |
| | 总计 | | | 1,478.52 | 31.75 |

| 报告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角料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边角料收入比例（%） |
|---|---|---|---|---|---|
| 2019年 | 1 | 天津银河欧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钢角料、铝角料 | 760.90 | 8.71 |
| | 2 | 天津市宁河区宝芦精密铸造有限公 | 钢角料、铝角料 | 750.25 | 8.59 |
| | 3 | 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 | 钢角料 | 643.66 | 7.37 |
| | 4 | 嘉善县东祖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钢角料 | 335.19 | 3.84 |
| | 5 | 上海厍奇物资有限公司 | 钢角料 | 283.33 | 3.24 |
| | 总计 | | | 2,773.32 | 31.74 |
| 2018年 | 1 | 天津市宁河区宝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钢角料、铝角料、铜角料 | 1,039.66 | 13.01 |
| | 2 | 天津市江瑞钢铸件有限公司 | 钢角料、铝角料 | 613.66 | 7.68 |
| | 3 | 上海厍奇物资有限公司 | 钢角料 | 423.04 | 5.29 |
| | 4 | 嘉善县东祖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钢角料 | 349.72 | 4.37 |
| | 5 | 东莞市大岭山新盛五金建材加工厂 | 钢角料 | 334.73 | 4.19 |
| | 总计 | | | 2,760.81 | 34.54 |
| 2017年 | 1 | 天津市宁河区宝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钢角料、铝角料 | 404.70 | 6.15 |
| | 2 | 天津市江瑞钢铸件有限公司 | 钢角料 | 314.84 | 4.79 |
| | 3 | 浙江大江合金钢管有限公司 | 钢角料 | 206.09 | 3.13 |
| | 4 | 东莞市大岭山新盛五金建材加工厂 | 钢角料 | 204.59 | 3.11 |
| | 5 | 上海库奇物资有限公司 | 钢角料 | 182.03 | 2.77 |
| | 总计 | | | 1,312.25 | 19.95 |

上述主要角料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设立时间 | 实缴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
| 1 | 天津市宁河区宝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2004.8.2 | 200 万元 | 李卓勋持股 75%，崔树桂持股 25% | 李卓勋 | 矿山机械配件、机车零部件、水暖管件铸造；钢材、氧化铁粉、铜材批发、零售；地磅计量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
| 2 | 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 | 2003.9.30 | 5000 万元 | 陈魁持股 74%，张善榕持股 26% | 陈魁 |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其他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旧金属利用、加工、销售 |
| 3 | 天津银河欧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08.2.1 | 200 万元 | 赵洪秋持股 51%，董长有持股 24.5%，牛桂生持股 24.5% | 赵洪秋 | 铸件制造；机加工 |
| 4 | 嘉兴东鑫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2019.3.22 | - | 姚卫东持股 42%，任彩芳持股 38%， | 姚卫东 | 销售：金属材料、炉料、铁合金材料、铝合金材料；五金加 |

| 序号 | 名称 | 设立时间 | 实缴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
|---|---|---|---|---|---|---|
| | | | | 徐卫忠持股 20% | | 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加工和销售 |
| 5 | 上海南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006.7.3 | 100 万元 | 倪跃明持股 65%，倪冲持股 35% | 倪跃明 | 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金属制品销售 |
| 6 | 嘉善县东祖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2011.3.8 | 100 万元 | 姚卫东持股 50%，任彩芳持股 50% | 姚卫东 | 废旧金属、废纸回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 |
| 7 | 上海厍奇物资有限公司 | 2005.4.11 | 50 万元 | 姚岳荣持股 60%，孟永根持股 40% | 姚岳荣 | 钢材，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煤炭），管道配件，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 |
| 8 | 天津市江瑞钢铸件有限公司 | 2004.10.14 | 200 万元 | 王顺江持股 35%，付金英持股 35%，王笑持股 30% | 王顺江 | 钢铸件制造；五金、水暖机械加工；金属结构件加工；普通货运（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阀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机电设备、钢材批发兼零售； |
| 9 | 东莞市大岭山新盛五金建材加工厂 | 2004.8.20 | - | 袁松盛持股 100% | 袁松盛 | 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金属材料、不锈钢材料、再生资源回收 |
| 10 | 天津市东瑞钢铁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 1998.11.30 | 680.5 万元 | 丁明生持股 50.77%，丁德敬持股 30.86%，丁德松持股 18.37% | 丁明生 | 铸件制造；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

（4）铜角料销售额波动较小，钢角料销售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利用率相对稳定，铜角料数量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和产量的变化而波动，铜角料销售价格与长江有色金属网的电解铜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总体上铜角料销售金额波动较小。钢角料销售额波动较大，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钢角料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角料的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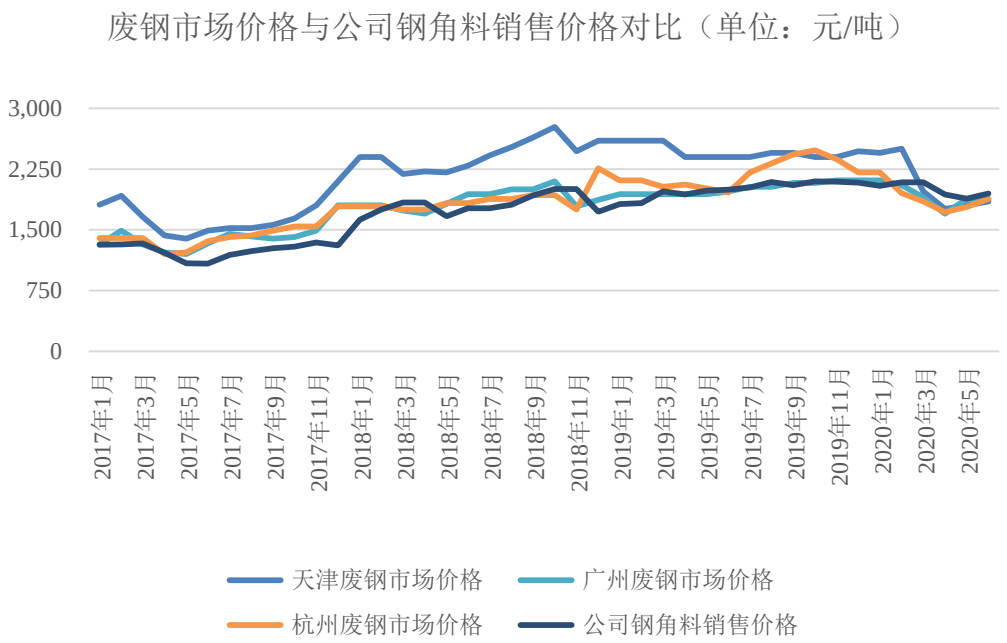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 钢角料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销售收入 | 1,706.76 | 3,704.74 | 3,203.30 | 1,895.46 |
| 销售重量 | 8,095.50 | 18,116.15 | 17,511.55 | 13,961.26 |
| 销售单价 | 0.21 | 0.20 | 0.18 | 0.14 |

②钢角料销售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角料销售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包括：

**I、钢角料市场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钢角料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0.14 万元/吨、0.18 万元/吨、0.20 万元/吨和 0.21 万元/吨；2017 年处于相对低位。废钢价格主要受不同地区市场废钢铁的保有量、国家对废钢使用量的政策及生铁、铁矿石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各地区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钢角料的销售价格主要由母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的废钢市场行情与角料回收商逐月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钢角料销售价格与母子公司所在地的废钢市场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废钢资讯网 http://www.feigang.net/**

**由上图可见，公司销售的钢角料价格与废钢市场价格走势的趋势变动一致。废钢在不同地区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但总体上 2017 年度废钢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2018-2019 年度废钢价格处于上行趋势，并在 2020 年略有下降。**

**II、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钢角料产出量和损耗率存在波动。公司电气精密部品、汽车精密部品和精密模具的生产制造均会产生钢角料，不同类别产品的零部件尺寸差异较大，角料产出量受新旧产品的数量、结构占比、量产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 2018 年度公司产销量及收入增长较快，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的产量同比 2017 年度分别增加 14,460.59 万件和 670.18 万件，对应产生的钢角料重量随之增加 3,550.29 吨，铜角料减少 10.28 吨。**

**III、公司不断完善对角料的内控管理，降低钢材损耗率，2017 年底公司在汽车生产工厂建立了地下钢角料传输线和底磅，尽量减少一切不必要的角料收**

**集、运送、整理过程中的损耗及销售过程中的称重磅差因素导致的钢角料浪费及漏损现象，使得非人为因素和管理因素对角料产出的波动影响持续降低。”**

**四、报告期内边角料销售单价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边角料销售单价波动情况，是否公允；**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双向交易情况”之“（五）边角料相关情况”之“2、钢材和铜材角料情况分析”之“（5）角料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5）角料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角料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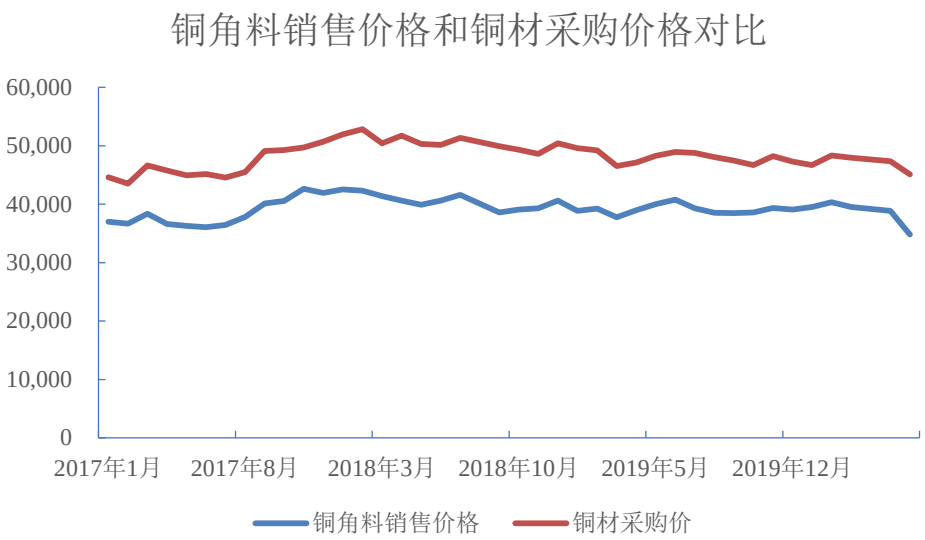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铜角料销售单价 | 37.25 | 39.09 | 40.49 | 38.28 |
| 铜材采购单价 | 46.29 | 47.57 | 49.53 | 45.82 |
| 差异 | -9.04 | -8.48 | -9.03 | -7.54 |
| 钢角料销售单价 | 2.11 | 2.04 | 1.83 | 1.36 |
| 钢材采购单价 | 5.34 | 5.68 | 6.18 | 5.97 |
| 差异 | -3.23 | -3.64 | -4.35 | -4.61 |

公司铜角料的售价以长江有色金属网的电解铜采购价格为基础，扣除火耗、去油及加工费后形成铜角料销售单价，铜材采购价格与铜角料销售价格的差异主要为火耗、去油及回炉熔炼的加工费。一般而言，当铜材市场价格越高的时候，火耗越高，2018 年度，公司铜角料销售价格和铜材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度铜材市场价格较高所致。

公司钢角料的销售价格主要由母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的废钢市场行情与角料回收商逐月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钢材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宝钢大宗商品期货指导价格与贸易商协商谈判确定，钢角料销售单价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关联度相对较低。2017 年度，公司钢角料销售单价较低，与钢材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后我国供给侧改革，国内钢材进一步去产能，使得 2017 年度废钢市场需求下降，回收价格相对处于低位，2018 年年初，国家提倡加大废钢使用量，使得废钢价格开始上涨，与钢材采购单价的差异逐步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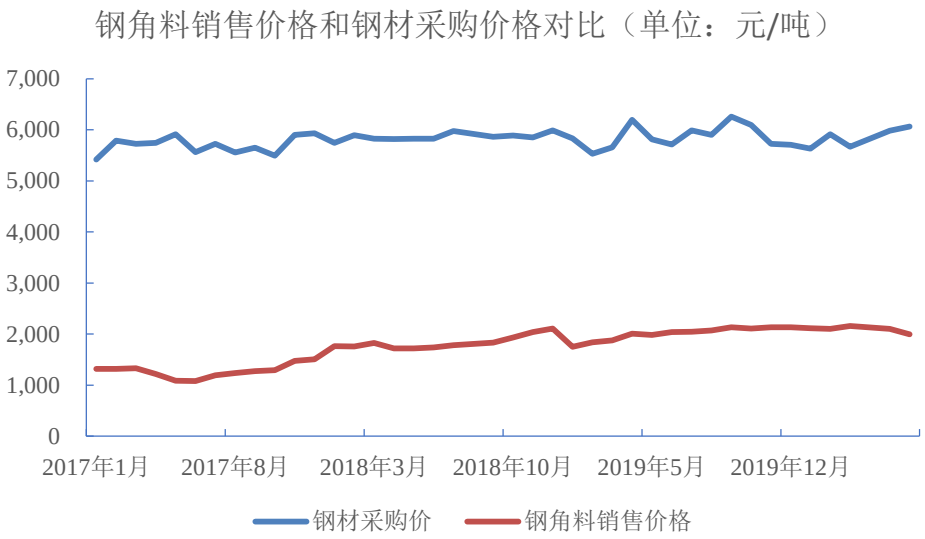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铜角料销售平均价格与铜材采购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对比情

**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铜角料价格与铜材采购价格的趋势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钢角料销售平均价格与钢材采购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钢角料价格与钢材采购价格有一定差距，二者关联度相对不高。**

**边角料销售单价波动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角料销售单价公允。”**

**五、发行人向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销售价格铜角料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双向交易情况”之“（五）边角料相关情况”之“2、钢材和铜材角料情况分析”之“（6）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销售价格铜角料价格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6）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销售价格铜角料价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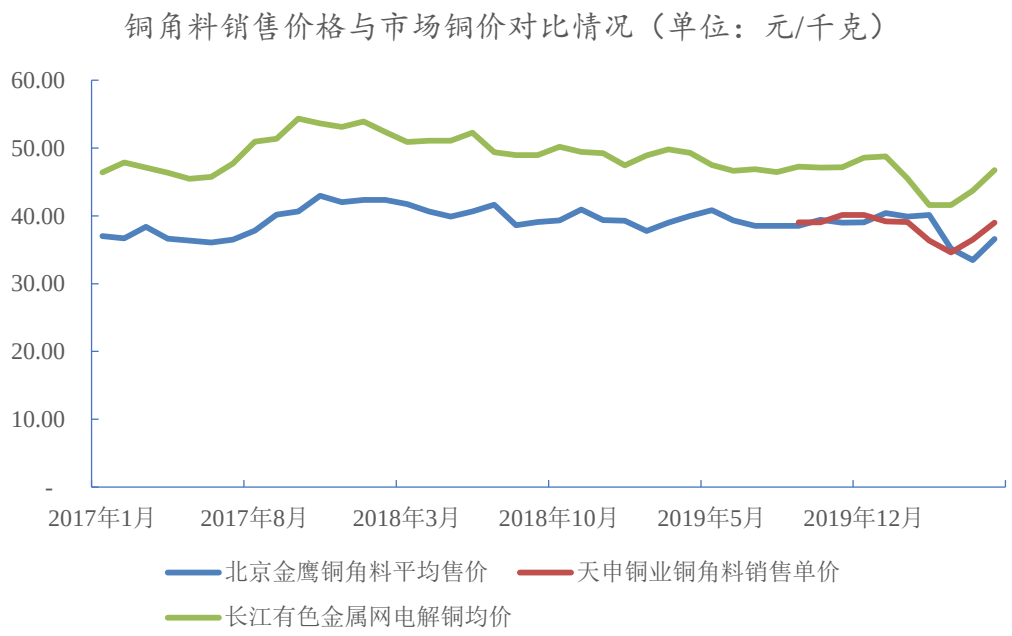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销售铜角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客户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北京金鹰 | 37.68 | 39.03 | 40.57 | 38.28 |
| 天申铜业 | 36.58 | 39.52 | - | - |

**发行人向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销售铜角料的计价方式一致，均以铜型材的市场价格扣减相关火耗及费用，其扣减的系数也保持一致，故发行人向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销售铜角料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销售铜角料的平均价格与长江有色市场电解铜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通过对比可见，公司向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销售铜角料的价格与长江有色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结合各期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使用率、产品产量、边角料销售单价等，披露铜角料、钢角料销售收入与同期对应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双向交易情况”之“（五）边角料相关情况”之“2、钢材和铜材角料情况分析”之“（7）钢材和铜材角料销售收入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7）钢材和铜材角料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 原材料 | 年度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钢材 | 数量 | 钢材采购数量 | 17,555.65 | 40,699.92 | 39,413.99 | 35,051.93 |
| | | 钢材耗用数量 | 18,108.64 | 39,969.21 | 39,437.03 | 34,581.61 |
| | | 钢材角料量 | 8,095.50 | 18,116.15 | 17,511.55 | 13,961.26 |
| | | 钢材利用率 | 55.29% | 54.67% | 55.60% | 59.63% |
| | 金额 | 钢材采购金额 | 9,373.25 | 23,129.91 | 24,362.09 | 20,918.52 |
| | | 钢角料收入 | 1,706.76 | 3,704.74 | 3,203.30 | 1,895.47 |
| | | 钢角料销售单价 | 2.11 | 2.04 | 1.83 | 1.36 |
| 铜材 | 数量 | 铜材采购数量 | 1,749.59 | 3,286.04 | 2,854.70 | 3,319.81 |
| | | 铜材耗用数量 | 1,793.23 | 3,152.96 | 2,887.90 | 3,242.07 |
| | | 铜材角料量 | 785.88 | 1,265.29 | 1,161.64 | 1,171.93 |
| | | 铜材利用率 | 56.18% | 59.87% | 59.78% | 63.85% |
| | 金额 | 铜材采购金额 | 8,098.46 | 15,632.55 | 14,138.18 | 15,210.49 |
| | | 铜角料收入 | 2,927.53 | 4,945.98 | 4,703.83 | 4,485.73 |
| | | 铜角料销售单价 | 37.25 | 39.09 | 40.49 | 38.28 |
| 产量 | 电气精密部品 | | 62,716.04 | 115,015.74 | 106,976.83 | 92,516.24 |
| | 汽车精密部品 | | 5,930.99 | 12,849.01 | 12,862.98 | 12,192.80 |
| 角料收入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钢角料收入/钢材采购金额 | | 18.21% | 16.02% | 13.15% | 9.06% |
| | 铜角料收入/铜材采购金额 | | 36.15% | 31.64% | 33.27% | 29.49% |

**通过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钢角料销售收入占当期钢材采购的比例分别为：9.06%、13.15%、16.02%和 18.21%，公司钢角料收入占同期钢材采购金额的比例的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①钢角料平均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2016 年后我国供给侧改革，国内钢材进一步去产能，使得 2017 年度废钢市场需求下降，回收价格相对处于低位，2018 年年初，国家提倡加大废钢使用量，使得废**

钢价格开始上涨。公司钢角料的销售价格主要由母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的废钢市场行情与角料回收商逐月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角料销售稳定性的同时积极选择钢角料销售价格较高的回收商，公司钢角料销售单价持续上升；②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钢材损耗率有所上升，钢角料产出量增加。公司在 2017 年开发 2018 年开始量产的采埃孚-天合、丰田合成气囊支架产品及车身底盘产品材料利用率相对较低，处于 45%-50%区间，东海橡塑及仓敷化工复杂异型减震支架材料利用率处于 35%-45%区间，从而降低了钢材利用率，对应拉升了公司的钢材材料损耗率。

报告期内,公司铜角料销售收入占当期铜材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9%、33.27%、31.64%和 36.15%，2018 年度公司铜材采购金额下降，铜角料销售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电气精密部品中，铜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铜材采购量、消耗量及铜材利用率均有所降低，铜角料产出增加，使得铜角料收入占铜采购金额的比例上升。该年度公司铜材采购量和消耗量降低，主要原因系耗铜量较高的工业自动化产品产量下降，同时耗铜量较低的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产量上升所致。

综上，公司铜角料、钢角料销售收入与同期对应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趋势总体一致，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钢角料销售单价及产出量逐年上升，及公司电气精密部品产量、重量及产销量结构的不同而波动所致，上述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七、将边角料销售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其他业务收入也包括材料销售，两者的区别。**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双向交易情况”之“（五）边角料相关情况”之“2、钢材和铜材角料情况分析”之“（8）边角料销售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8）边角料销售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焊接与组装，在冲压环节会不断产生边角料，因此边角料属于主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必要附属品。随着公司产量逐年增长，由此产生的边角料数量相应增加，边角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

**较高。角料收入是企业经常性的、伴随主要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边角料产生的原因、销售占比等多种因素，将销售角料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给外协模具生产商试制新品的原材料。”**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钢材、铜材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公司与钢材角料、铜材角料收购商的销售合同，了解双方合作背景、业务特性、定价方式等；

2、查询双向交易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信息资料，了解其业务类型；

3、实地走访主要双向交易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其与公司合作历史、双向交易内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等；

4、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双向交易产生的背景、双向交易的内容、钢材和铜材业务采购的情况以及角料销售情况等；

5、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生产工艺、铜材和钢材的主要加工工艺；

6、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物料耗用明细表、角料产出明细表，核查原材料的利用率；

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原材料利用率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材料采购明细表、角料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钢材、铜材、钢材角料、铜材角料的价格走势，与公开渠道获取的公开报价对比，了解相关市场价格情况，了解钢材角料和铜材角料的回收处理方式，行业惯例情况等；

9、获取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相关材料销售合同，了解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存在向部分客户采购特定原材料的情形，以及存在向部分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情形，该类既采购又销售的双向交易情形具有基于市场需要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相关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的商业利益为基础，决策彼此独立。该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备定价的公允性；

2、发行人电气精密部品主要使用铜材和钢材生产加工，汽车精密部品主要使用钢材生产，铜材和钢材主要加工工艺区别为：①冲压工序中钢材比铜材的冲裁间隙小 2%-10%；②焊接工序中铜材制品的后续集成主要使用电阻焊工艺，而钢材的后序集成主要使用熔接焊和电阻焊；③表面处理工序中铜材的电镀工艺一般是镀锡、镀银和酸洗，而钢材较小的零件多采用电镀，包括镀铜、镀锡、镀锌和镀镍等，钢材较大的零件多采用电泳。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和铜材的损耗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生产工艺决定的。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在大小、排样设计、材料类型和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且未披露相关数据，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角料产出率可比性较低；

3、发行人向铜材供应商返售边角料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北京金鹰采购铜材角料主要用于再次出售给铜型材加工商并最终回炉加工再利用。公司铜材料供应商除北京金鹰外，还包括康盛新材等其他供应商，而公司产生的铜材角料销往北京金鹰，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向北京金鹰销售铜角料的金额超过向北京金鹰采购铜材金额的 50%；钢铁材料与废钢铁价格相对较低，钢材贸易企业与废旧钢铁回收企业一般为两类公司，因此，公司钢角料不存在双向交易事项。2017 年，发行人钢角料产生的数量较少、钢角料的市场价格较低，导致 2017 年发行人钢角料销售额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钢角料销售额波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铜角料销售价格与铜材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差异主要为火耗、去油及回炉熔炼的加工费；钢角料销售价格与钢材采购价格有一定差距，二者关联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边角料销售单价波动较小，边角料销售单价波动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角料销售单价公允；

5、发行人向北京金鹰和天申铜业销售铜角料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6、发行人铜角料、钢角料销售收入与同期对应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趋势总体一致，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钢角料销售单价及产出量逐年上升，及发行人电

气精密部品产量、重量及产销量结构的不同而波动所致，上述变动趋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将销售角料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是综合考虑了边角料产生的原因、销售占比和销售频次等多种因素，具有合理性。

## 21.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49 亿元、1.70 亿元和 2.0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28%、40.60%和 42.8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9、4.35 和 3.7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生产模式。**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增长速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及各大类产品产销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保持高额存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披露 2019 年年末公司库龄 1-2 年的库存商品 407.67 万元，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和发行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披露外协加工相关存货管理方式，是否进行实地盘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存货监盘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增长速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及各大类产品产销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说明】**

**1、公司存货增长速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及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原材料 | **2,096.98** | 1,860.11 | 2,051.76 | 1,964.74 |
| 自制半成品 | **1,484.09** | 1,427.33 | 1,146.24 | 806.02 |
| 在产品 | **5,039.89** | 5,303.11 | 4,655.70 | 3,672.02 |
| 委托加工物资 | **1,204.24** | 1,321.73 | 806.87 | 595.21 |
| 库存商品 | **3,972.00** | 4,404.08 | 4,231.17 | 3,244.53 |
| 发出商品 | **5,650.61** | 6,242.35 | 4,438.59 | 4,859.09 |
| 合计 | **19,447.81** | 20,558.72 | 17,330.33 | 15,141.60 |
| **营业收入** | **43,199.52** | 87,438.18 | 86,307.37 | 73,489.47 |
| **存货增长率** | **-5.40%** | **18.63%** | **14.46%** | **-** |
| **收入增长率** | **-1.19%** | **1.31%** | **17.44%** | **-** |
| **存货周转天数** | **104.86** | **96.59** | **82.81** | **73.68** |

注：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增长率及存货周转天数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5,141.60 万元、17,330.33 万元、20,558.72 万元和 19,447.8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存货增长速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当年末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增加较快，分别同比增加 1,803.76 万元、647.41 万元和 514.86 万元，增长 40.64%、13.91%和 63.81%。

①2019 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有的精密金属部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或需求预测进行生产，客户在春节前为备足库存，一般要求核心供应商提前将商品发至寄售仓库，公司发出商品的规模受报告期各期末至春节假日的时间间隔影响，由于 2020 年春节相比以前年度较早，考虑春节前后物流配送不畅及春节后生产人员无法快速到岗等原因，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为施耐德等客户提前准备了 2-3 周的库存。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同比增加较大的客户主要有施耐德和丰田纺织，其合计增加金额 1,032.37 万元。

②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电气和汽车模具及新品订单不断增加，在制模具生产周期比产品较长，导致在制模具存货金额同比增加 647.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在产品类别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气精密部品 | 1,243.18 | 24.67 | 1,336.50 | 25.20 | 1,424.20 | 30.59 | 1,038.10 | 28.27 |
| 汽车精密部品 | 913.01 | 18.12 | 1,182.68 | 22.30 | 1,214.70 | 26.09 | 1,153.62 | 31.42 |

| 在产品类别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精密模具 | 2,883.71 | 57.22 | 2,783.93 | 52.50 | 2,016.80 | 43.32 | 1,480.30 | 40.31 |
| **合计** | **5,039.90** | **100.00** | **5,303.11** | **100.00** | **4,655.70** | **100.00** | **3,672.01** | **100.00** |

③2019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上升和客户对准交率要求的日益提升，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在制安全库存，因此电镀电泳工序的委外加工产品增加。

**2、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及产销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9 次/年、4.35 次/年、3.73 次/年**和 3.43 次/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及客户对准交率要求的日益提升，公司需要备库的存货量持续上升；②随着客户数量及其对新品型号需求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在现有产能条件下，为平衡最佳生产批量和品种切换，生产周期有一定延长；③2020 年春节相比以前年度较早，考虑春节前后物流配送不畅及春节后生产人员无法快速到岗等原因，公司在 2019 年末根据主要客户要求为其提前准备了 2-3 周的库存，发出商品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 产品 | 年份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 **电气类** | 2020 年 1-6 月 | 62,716.04 | 54,402.48 | 86.74% |
| | 2019 年 | 115,015.74 | 101,510.68 | 88.26% |
| | 2018 年 | 106,976.83 | 97,562.83 | 91.20% |
| | 2017 年 | 92,516.24 | 92,033.41 | 99.48% |
| **汽车类** | 2020 年 1-6 月 | 5,930.99 | 5,250.00 | 88.52% |
| | 2019 年 | 12,849.01 | 12,393.83 | 96.46% |
| | 2018 年 | 12,862.98 | 12,625.08 | 98.15% |
| | 2017 年 | 12,192.80 | 11,786.94 | 96.67% |

公司产销率下降主要是公司实行以客户滚动需求预测为导向的“订单式生产”配套经营模式，依据客户滚动需求预测和订单情况进行适当备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订单覆盖情况良好，产销率略有下降非产品滞销。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6）存货”之“①存货构成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存货余额比例 | 金额 | 占存货余额比例 | 金额 | 占存货余额比例 | 金额 | 占存货余额比例 |
| 原材料 | **2,096.98** | **10.78** | 1,860.11 | 9.05 | 2,051.76 | 11.84 | 1,964.74 | 12.98 |
| 自制半成品 | **1,484.09** | **7.63** | 1,427.33 | 6.94 | 1,146.24 | 6.61 | 806.02 | 5.32 |
| 在产品 | **5,039.89** | **25.91** | 5,303.11 | 25.79 | 4,655.70 | 26.86 | 3,672.02 | 24.25 |
| 委托加工物资 | **1,204.24** | **6.19** | 1,321.73 | 6.43 | 806.87 | 4.66 | 595.21 | 3.93 |
| 库存商品 | **3,972.00** | **20.42** | 4,404.08 | 21.42 | 4,231.17 | 24.41 | 3,244.53 | 21.43 |
| 发出商品 | **5,650.61** | **29.06** | 6,242.35 | 30.36 | 4,438.59 | 25.61 | 4,859.09 | 32.09 |
| **合计** | **19,447.81** | **100.00** | **20,558.72** | **100.00** | **17,330.33** | **100.00** | **15,141.60** | **100.00**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223.45** | **1.15** | 330.60 | 1.61 | 359.84 | 2.07 | 260.51 | 1.72 |
|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 **19,224.37** | **98.85** | 20,228.11 | 98.39 | 16,970.50 | 97.93 | 14,881.09 | 98.28 |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81.09 万元、16,970.50 万元、20,228.11 万元**和 19,224.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8%、40.60%、42.87%**和 40.8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12.98%、11.84%、9.05%**和 10.78%**；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存货均属于在制品，上述三者合计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33.51%、38.13%、39.17%**和 39.73%**；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均属于产成品，合计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53.52%、50.03%和 51.79%**和 49.48%**。公司主要产品精密金属部品的生产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客户滚动需求预测为导向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主要客户订单及其提供的需求预测情况组织采购、安排生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受客户订单、预计需求、产品生产周期及原材料预备量等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客户订单稳定增加，为了能够保

证及时交货，公司存货的规模随着产销规模的增长有所扩大。

I、原材料分析

公司结存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铜材等大宗原材料以及外购零配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964.74 万元、2,051.76 万元、1,860.11 万元**和 2,096.9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12.98%、11.84%、9.05%**和 10.78%**，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按需调料、寄售物流仓库等方式尽量降低在库原材料库存，从而减少资金成本及仓储成本。

II、在制品分析

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存货均属于在制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672.02 万元、4,655.70 万元、5,303.11 万元**和 5,039.8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4.25%、26.86%、25.79%**和 25.91%**，占比相对稳定，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到产品生产周期及订单生产进度影响。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已完成冲压生产过程并经检验合格，但尚未最终入产成品仓库的电气和汽车零部件，委外加工物资主要为发给外协供应商进行电镀、电泳表面处理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在存货余额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25%、11.27%、13.37%**和 13.82%**，呈缓慢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上升和客户对准交率要求的日益提升，发行人需保持一定的在制安全库存。

**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电气和汽车模具及新品订单不断增加，在制模具生产周期比产品较长，导致在制模具存货金额同比增加 647.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在产品类别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气精密部品 | **1,243.18** | **24.67** | 1,336.50 | 25.20 | 1,424.20 | 30.59 | 1,038.10 | 28.27 |
| 汽车精密部品 | **913.01** | **18.12** | 1,182.68 | 22.30 | 1,214.70 | 26.09 | 1,153.62 | 31.42 |
| 精密模具 | **2,883.71** | **57.22** | 2,783.93 | 52.50 | 2,016.80 | 43.32 | 1,480.30 | 40.31 |
| 合计 | **5,039.90** | **100.00** | 5,303.11 | 100.00 | 4,655.70 | 100.00 | 3,672.01 | 100.00 |

**2019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上升和客户对准交率要求的日益提升，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在制安全库存，处于电镀**

**电泳工序的委外加工产品增加所致，公司汽车类产品的产销率由 2018 年末的 98.15%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96.46%。**

III、产成品分析

公司产成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库存商品为公司存货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其余额分别为 3,244.53 万元、4,231.17 万元和 4,404.08 万元和 **3,972.00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1.43%、24.41%、21.42%**和 20.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库存商品类别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气精密部品 | **1,257.50** | **31.66** | 1,671.04 | 37.94 | 1,623.17 | 38.36 | 1,206.90 | 37.20 |
| 汽车精密部品 | **1,085.05** | **27.32** | 1,031.60 | 23.42 | 1,032.22 | 24.40 | 1,198.91 | 36.95 |
| 精密模具 | **1,629.45** | **41.02** | 1,701.45 | 38.63 | 1,575.77 | 37.24 | 838.71 | 25.85 |
| **合计** | **3,972.00** | **100.00** | **4,404.08** | **100.00** | **4,231.17** | **100.00** | **3,244.53** | **100.00** |

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二者合计占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5%、62.76%、61.36%**和 58.98%，**与公司的销售结构及各自业务的发展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电气和汽车精密部品业务持续增长，与之相配套的模具开发规模稳步增长，期末结存模具成品金额逐年增长。

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包括处于运输途中的产品、已交付但客户尚未验收对账或存放于客户寄售仓尚未领用并确认的产品。对于电气精密部品，在运输至寄售仓后客户领用及对账结算之前，均处于发出商品状态。对于汽车精密部品，由于产品种类规格较多，日内 3-5 次循环取货，下游客户一般采取收货后每月集中对账确认的结算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订单交付商品至汽车客户后，客户按照相对固定的周期对公司发出商品进行对账确认，对于尚未进行对账确认部分处于发出商品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为前述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消耗或对账确认的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859.09 万元、4,438.59 万元、6,242.35 万元**和 5,650.6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 32.09%、25.61%、30.36%**和 29.06%**，2019 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有的精密金属部品均

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或需求预测进行生产，客户在春节前为备足库存，一般要求核心供应商提前将商品发至寄售仓库，公司发出商品的规模受报告期各期末至春节假日的时间间隔影响，由于 2020 年春节相比以前年度较早，考虑春节前后物流配送不畅及春节后生产人员无法快速到岗等原因，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为施耐德等客户提前准备了 2-3 周的库存。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同比增加较大的客户主要有施耐德和丰田纺织，其合计增加金额 1,032.37 万元。

②库存水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按照客户发出的滚动订单与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备货计划，由于客户的订单交期较短，一般在 1-5 天左右，准交率均要求在 99%以上，故公司需保持适当的库存水平，以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分析情况如下：

I、原材料库存分析

单位：万元，次，天

| 项目 | 序号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原材料平均余额 | A | **1,978.55** | 1,955.94 | 2,008.25 | 1,616.42 |
| 直接材料耗用量 | B | **22,839.57** | 46,396.71 | 46,209.35 | 38,434.64 |
| 原材料周转率 | C=B/A | **23.09** | 23.72 | 23.01 | 23.78 |
| 原材料周转天数 | D=360/C | **15.59** | 15.18 | 15.65 | 15.14 |

注：2020 年 1-6 月的原材料周转率及原材料周转天数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原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 15.14 天、15.65 天、15.18 天**和 15.59 天，**符合公司原材料从购入到领用所需时间。

II、产成品库存分析

单位：万元，次，天

| 项目 | 序号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产成品平均余额 | A | **10,134.52** | 9,658.09 | 8,386.68 | 6,381.82 |
| 主营业务成本 | B | **34,300.74** | 70,394.28 | 70,367.03 | 59,494.38 |
| 产成品周转次数 | C=B/A | **6.77** | 7.29 | 8.39 | 9.32 |
| 产成品周转天数 | D=360/C | **53.18** | 49.39 | 42.91 | 38.62 |

注：2020 年 1-6 月的库存商品周转率及库存商品周转天数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产成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38.62 天、42.91 天、49.39 天**和 53.18 天**，与公司库存商品备货周期基本一致。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 指标名称 | 可比公司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 | 锐新科技 | **2.06** | 2.41 | 3.56 | 3.39 |
| | 华达科技 | **2.44** | 3.17 | 3.14 | 3.01 |
| | 常青股份 | **5.56** | 5.16 | 5.87 | 6.19 |
| | 祥鑫科技 | **3.46** | 4.05 | 5.15 | 6.35 |
| | **平均值** | **3.38** | **3.70** | **4.43** | **4.74** |
| | **本公司** | **3.43** | **3.73** | **4.35** | **4.89** |

**注：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20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波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结合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保持高额存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6）存货”之“⑥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⑥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制品、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1、在制品** | **4,844.51** | **5,268.24** | **4,592.02** | **3,592.64** |
| **其中：委托加工物资** | **1,204.24** | **1,321.73** | **806.87** | **595.21** |
| **在产品** | **2,156.18** | **2,519.18** | **2,638.90** | **2,191.42** |
| **自制半成品** | **1,484.09** | **1,427.33** | **1,146.24** | **806.02** |
| **2、库存商品** | **2,456.40** | **2,702.64** | **2,655.39** | **2,405.81** |
| **合计** | **7,300.90** | **7,970.88** | **7,247.41** | **5,998.45** |

**注：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不包含客户委托研制的模具金额，每套在制模具和库存模具均按客户需求生产。**

**公司存货中的模具系根据客户新品需求定制，发出商品系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其均有订单支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含模具的在制品及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5,998.45 万元、7,247.41 万元、7,970.88 万元和 7,300.90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 产品 | 期末结存数量（万件） |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 有订单数量（万件） | 占比 |
|---|---|---|---|---|
| 公式 | A | B | D | F=D/A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电气在产品 | 15,139.32 | 2,846.01 | 30,757.21 | 158.79% |
| 电气库存商品 | 4,230.49 | 1,279.06 | | |
| 汽车在产品 | 1,222.92 | 1,998.50 | 4,241.44 | 262.80% |
| 汽车库存商品 | 390.99 | 1,177.34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电气在产品 | 15,000.64 | 2,738.43 | 20,155.15 | 105.01% |
| 电气库存商品 | 4,192.59 | 1,671.04 | | |
| 汽车在产品 | 1,511.40 | 2,529.81 | 2,201.98 | 115.43% |
| 汽车库存商品 | 396.19 | 1,031.60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电气在产品 | 14,258.59 | 2,657.21 | 24,138.02 | 125.33% |
| 电气库存商品 | 5,000.40 | 1,623.17 | | |
| 汽车在产品 | 1,128.39 | 1,934.81 | 2,664.23 | 168.52% |
| 汽车库存商品 | 452.55 | 1,032.22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电气在产品 | 11,347.49 | 1,916.04 | 25,407.05 | 167.49% |
| 电气库存商品 | 3,821.52 | 1,206.90 | | |
| 汽车在产品 | 1,100.92 | 1,676.60 | 3,042.56 | 212.87% |
| 汽车库存商品 | 328.39 | 1,198.91 | | |

公司主要采用以客户滚动需求预测为导向的“订单式生产”配套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需求预测进行统筹化生产，公司客户一般给予公司 1-3 个月的滚动需求预测，公司依据客户滚动需求预测、生产备货周期及安全库存等因素进行精细化排产并有效控制存货规模，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订单覆盖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 指标名称 | 可比公司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 | 锐新科技 | 2.06 | 2.41 | 3.56 | 3.39 |
| | 华达科技 | 2.44 | 3.17 | 3.14 | 3.01 |
| | 常青股份 | 5.56 | 5.16 | 5.87 | 6.19 |
| | 祥鑫科技 | 3.46 | 4.05 | 5.15 | 6.35 |
| | 平均值 | 3.38 | 3.70 | 4.43 | 4.74 |

| 指标名称 | 可比公司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本公司 | 3.43 | 3.73 | 4.35 | 4.89 |

注：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20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经过年化处理。

发行人生产的精密金属部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客户滚动需求预测为导向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且客户的订单交期较短，一般在 1-5 天左右，准交率均要求在 99%以上，故公司需保持适当的库存水平，以满足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客户订单稳定增加，为了能够保证及时交货，公司存货的规模随着产销规模的增长有所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5.46%、96.77%、96.78%和 95.11%，少量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为用于新品的研发用的原材料和部品、汽车精密部品客户订购的少量售后备品备件和模具等。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形成呆滞存货，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波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相对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三、披露 2019 年年末公司库龄 1-2 年的库存商品 407.67 万元，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和发行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6）存货”之“⑦2019 年年末公司库龄 1-2 年的库存商品增长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⑦2019 年年末公司库龄 1-2 年的库存商品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年末公司库龄 1-2 年的库存商品具体内容如下：**

| 库存商品内容 | 2019 年库龄 1-2 年库存商品明细 | | | 2018 年库龄 1-2 年库存商品明细 | | |
|---|---|---|---|---|---|---|
| | 数量（万件、套） | 金额（万元） | 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 数量（万件、套） | 金额（万元） | 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
| 电气精密部品 | 70.53 | 39.93 | 2.07 | 12.13 | 5.31 | 1.01 |
| 汽车精密部品 | 0.97 | 2.34 | 0.04 | 7.49 | 16.28 | 2.05 |
| 精密模具 | 30 | 365.39 | - | 3 | 81.15 | - |
| 合计 | - | 407.67 | 2.11 | - | 102.74 | 3.06 |

**根据上表，公司 2019 年末库龄 1-2 年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模具，金额为 365.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4.24 万元；产品类库存商品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合计 42.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8 万元。**

**库存商品中库龄 1-2 年的模具，系由于对汽车精密部品客户丰田纺织（广州）和樱泰的模具开发成本，根据约定该部分模具收入全部体现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金属零部件产品收入中，相应地其开发成本亦在摊销期限内平均分摊至对应的产品成本。截至报告期末，丰田纺织和樱泰用该等模具生产的产品订单尚在履行中，该等模具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电气精密部品中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39.93 万元，主要为电气精密部品客户因开发新品进度原因而尚未要求发货的少量部件；汽车精密部品中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2.34 万元，主要为汽车精密部品客户订购的少量售后备品备件。**

**总体而言，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产品金额较小，其存在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管理较好，不存在滞销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期末已按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披露外协加工相关存货管理方式，是否进行实地盘点。**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6）存货”之“⑧外协加工相关存货管理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⑧外协加工相关存货管理方式**

**发行人将外协生产异地存放的存货完整纳入公司存货管控范围，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外协产品加工所需要的技术标准均由公司制定，同时，公司品质部门负责外协产品的检测、检验，充分保证外协采购产品的质量。公司对外协加工存货管控的措施主要包括：**

**I、根据生产需要安排有关外协生产，严格控制发外加工材料规模；**

**II、及时跟踪外协厂商加工进程，及时办理有关加工完成物料及余料的入库；**

**III、每月定期与外协厂商对账，核对确认已完成加工业务信息及结存存货信息；**

**IV、半年末及年末，发行人采购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外协厂商外协存货进行专项盘点，并将存货的实际数量和品质状况等信息及时报告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外加工物资的金额分别为 595.21 万元、806.87 万元、1,321.73 万元、1,204.24 万元，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对金额较大的外协厂商进行实地盘点，盘点比例分别为 61.51%、71.97%、87.46%和 86.33%，未进行实地盘点的均已取得相关外协厂商的签章确认。”**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存货监盘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存货监盘情况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核查如下：

1、存货监盘情况

在发行人仓库进行了实地监盘，监盘中未发现长库龄、呆滞及不良品存在重大差异，具体的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①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关注盘点时间安排、复核盘点人员分工的合理性，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等；

②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明确监盘人员、时间、地点，确定监盘工作的重点；

③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库存分布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残次、陈旧或毁损破坏情况；

④对存货盘点结果执行抽盘程序，以确保存货盘点记录完整和准确；

⑤对由第三方保管和控制的存货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 2019 年末的主要寄售仓发出商品实施了抽盘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及函证程序核查执行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结存金额 | 监盘金额 | 函证金额 | 监盘比例 | 核查比例 |
|---|---|---|---|---|---|
| 原材料 | 2,096.98 | 1,951.96 | - | 93.08% | 93.08%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6,523.98 | 2,684.98 | - | 41.16% | 41.16% |
| 库存商品 | 3,972.00 | 3,735.41 | - | 94.04% | 94.04% |

| | | | | | |
|---|---|---|---|---|---|
| 发出商品 | 5,650.61 | - | 4,912.28 | - | 86.93% |
| 委托加工物资 | 1,204.24 | 626.91 | - | 52.06% | 52.06% |
| **合计** | **19,447.81** | **8,999.26** | **4,912.28** | **46.27%** | **71.53%** |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结存金额 | 监盘金额 | 函证金额 | 监盘比例 | 核查比例 |
|---|---|---|---|---|---|
| 原材料 | 1,860.11 | 1,579.94 | - | 84.94% | 84.94%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6,730.44 | 2,265.27 | - | 33.66% | 33.66% |
| 库存商品 | 4,404.08 | 4,085.10 | - | 92.76% | 92.76% |
| 发出商品 | 6,242.35 | 2,332.91 | 5,317.93 | 37.37% | 122.56% |
| 委托加工物资 | 1,321.73 | 805.72 | - | 60.96% | 60.96% |
| **合计** | **20,558.72** | **11,068.94** | **5,317.93** | **53.84%** | **79.71%** |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结存金额 | 监盘金额 | 函证金额 | 监盘比例 | 核查比例 |
|---|---|---|---|---|---|
| 原材料 | 2,051.76 | 1,568.80 | - | 76.46% | 76.46%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5,801.94 | 2,618.65 | - | 45.13% | 45.13% |
| 库存商品 | 4,231.17 | 2,252.81 | - | 53.24% | 53.24% |
| 发出商品 | 4,438.59 | - | 3,582.48 | - | 80.71% |
| 委托加工物资 | 806.87 | 283.48 | - | 35.13% | 35.13% |
| **合计** | **17,330.33** | **6,723.74** | **3,582.48** | **38.80%** | **59.47%** |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结存金额 | 监盘金额 | 函证金额 | 监盘比例 | 核查比例 |
|---|---|---|---|---|---|
| 原材料 | 1,964.74 | 1,310.37 | - | 66.69% | 66.69%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4,478.03 | 1,981.85 | - | 44.26% | 44.26% |
| 库存商品 | 3,244.53 | 2,021.22 | - | 62.30% | 62.30% |
| 发出商品 | 4,859.09 | - | 3,126.89 | - | 64.35% |
| 委托加工物资 | 595.21 | 154.6 | - | 25.97% | 25.97% |
| **合计** | **15,141.60** | **5,468.03** | **3,126.89** | **36.11%** | **56.76%**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未发现异常，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2、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存货可变现净值、日常领用及预计市场需求等因素，按单个项目测试存货可变现净值，据以确定是否

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保持不变。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存货期末余额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 年以上 |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原材料 | 2,096.98 | 1,931.25 | 92.10% | 164.64 | 7.85% | 1.09 | 0.05% | - | 2,096.98 |
| 库存商品 | 3,972.00 | 3,530.80 | 88.89% | 144.58 | 3.64% | 296.62 | 7.47% | 73.23 | 3,898.77 |
| 发出商品 | 5,650.61 | 5,601.77 | 99.14% | 48.84 | 0.86% | - | - | 150.22 | 5,500.39 |
| 自制半成品 | 1,484.09 | 1,400.14 | 94.34% | 83.95 | 5.66% | - | - | - | 1,484.09 |
| 在产品 | 5,039.89 | 5,039.89 | 100.00% | - | - | - | - | - | 5,039.89 |
| 委托加工物资 | 1,204.24 | 963.45 | 80.00% | 240.80 | 20.00% | - | - | - | 1,204.24 |
| 合计 | 19,447.81 | 18,467.29 | 94.96% | 682.81 | 3.51% | 297.71 | 1.53% | 223.45 | 19,224.37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原材料 | 1,860.11 | 1,728.20 | 92.91% | 29.71 | 1.60% | 102.21 | 5.49% | - | 1,860.11 |
| 库存商品 | 4,404.08 | 3,922.30 | 89.06% | 407.67 | 9.26% | 74.11 | 1.68% | 103.09 | 4,300.99 |
| 发出商品 | 6,242.35 | 6,194.87 | 99.24% | 35.35 | 0.57% | 12.13 | 0.19% | 227.51 | 6,014.84 |
| 自制半成品 | 1,427.33 | 1,427.33 | 100.00% | - | - | - | - | - | 1,427.33 |
| 在产品 | 5,303.11 | 5,303.11 | 100.00% | - | - | - | - | - | 5,303.11 |
| 委托加工物资 | 1,321.73 | 1,321.73 | 100.00% | - | - | - | - | - | 1,321.73 |
| 合计 | 20,558.72 | 19,897.53 | 96.78% | 472.72 | 2.30% | 188.46 | 0.92% | 330.60 | 20,228.12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原材料 | 2,051.76 | 1,844.99 | 89.92% | 64.93 | 3.16% | 141.85 | 6.91% | - | 2,051.76 |
| 库存商品 | 4,231.17 | 3,938.87 | 93.09% | 102.75 | 2.43% | 189.55 | 4.48% | 170.57 | 4,060.60 |
| 发出商品 | 4,438.59 | 4,378.30 | 98.64% | 37.47 | 0.84% | 22.82 | 0.51% | 189.27 | 4,249.32 |
| 自制半成品 | 1,146.24 | 1,146.24 | 100.00% | - | - | - | - | - | 1,146.24 |
| 在产品 | 4,655.70 | 4,655.70 | 100.00% | - | - | - | - | - | 4,655.70 |
| 委托加工物资 | 806.87 | 806.87 | 100.00% | - | - | - | - | - | 806.87 |
| 合计 | 17,330.33 | 16,770.97 | 96.77% | 205.14 | 1.18% | 354.22 | 2.04% | 359.84 | 16,970.49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原材料 | 1,964.74 | 1,694.83 | 86.26% | 81.63 | 4.15% | 188.28 | 9.58% | | 1,964.74 |
| 库存商品 | 3,244.53 | 2,925.37 | 90.16% | 277 | 8.54% | 42.15 | 1.30% | 69.66 | 3,174.87 |
| 发出商品 | 4,859.09 | 4,760.25 | 97.97% | 30.25 | 0.62% | 68.59 | 1.41% | 190.85 | 4,668.24 |
| 自制半成品 | 806.02 | 806.02 | 100.00% | - | - | - | - | - | 806.02 |
| 在产品 | 3,672.02 | 3,672.02 | 100.00% | - | - | - | - | - | 3,672.02 |
| 委托加工物资 | 595.21 | 595.21 | 100.00% | - | - | - | - | - | 595.21 |
| 合计 | 15,141.60 | 14,453.69 | 95.46% | 388.88 | 2.57% | 299.03 | 1.97% | 260.51 | 14,881.0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5.46%、96.77%、96.78%，公司存货管理较好。

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主要用于新品的研发，因为客户的产品研发、试制流程较长，公司协调客户进行研发，该部分原材料在领用时直接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汽车客户订购的少量售后备品备件和模具等；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发出商品主要系电气精密部品客户因研发项目进度原因而尚未消耗完毕的少量部件。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各类存货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预测或订单进行生产，除部分基于经济订货量和安全库存原则而额外备货的产品外，原材料库存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总体库存合理；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制品均具有良好的客户订单支持率，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电气及汽车领域的全球高端客户，在多年的合作供应过程中，其向公司发出的滚动需求预测相对准确，实际订单数量及交货期执行情况较好。另外，公司产品定价主要根据“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同时与主要客户约定了根据材料价格更新产品销售单价，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风险较低，可变现净值能够得到较好的保障。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生产部和销售部的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主要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并相应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类别存货的变动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存货构成以及存货周转率等信息，并结合公司实际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复核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存货结构以及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对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库龄明细表，并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复核分析账龄的合理性，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协议，查阅相关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的规定，了解存放在外协供应商处的存货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约定；

7、对于存放在外协加工供应商仓库的存货，获取发行人的实地盘点表，对外协加工供应商仓库的存货进行抽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增长速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当年末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增加较快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及客户对准交率要求的日益提升，公司需要备库的存货量持续上升；②随着客户数量及其对新品型号需求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在现有产能条件下，为平衡最佳生产批量和品种切换，生产周期有一定延长；③2020 年春节相比以前年度较早，考虑春节前后物流配送不畅及春节后生产人员无法快速到岗等原因，公司在 2019 年末根据主要客户要求为其提前准备了 2-3 周的库存，发出商品增长较快。发行人产销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实行以客户滚动需求预测为导向的“订单式生产”配套经营模式，依据客户滚动需求预测和订单情况进行适当备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订单覆盖情况良好，产销率略有下降非产品滞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波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相匹配，发行人保持高额存货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 2019 年末库龄 1-2 年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模具，该部分系对汽车精密部品客户丰田纺织和樱泰的模具开发成本，根据约定该部分模具收入全部体现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金属零部件产品收入中，相应地其开发成本亦在摊销期限内平均分摊至对应的产品成本，其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发行人对丰田纺织和樱泰的模具开发成本增加，该部分库龄于 2019 年转为 1-2 年。发行人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产品金额较小，其存在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管理较好，不存在滞销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期末已按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存货和跌价准备；

4、发行人将外协生产异地存放的存货完整纳入公司存货管控范围，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外协产品加工所需要的技术标准均由发行人制定，同时，发行人品质部负责外协产品的检测、检验，充分保证外协采购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额较大的外协厂商进行了实地盘点，盘点比例分别为 61.51%、

71.97%、87.46%和 86.33%，未进行实地盘点的均已取得相关外协厂商的签章确认；

5、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发行人仓库进行了实地监盘，监盘中未发现长库龄、呆滞及不良品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未发现异常，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6、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期末存货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2.关于毛利率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2%、18.17%和 19.05%，其中电器精密部品毛利率分别为 19.92%、20.43%和 20.28%，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 20.46%、19.18%和 21.57%。**

**请发行人：**

**（1）结合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补充披露发行人电气精密部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仅选择锐新科技一家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全面、可比；**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4）招股说明书披露，模具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系发行人基于获取核心客户新品订单量考虑，适当调降模具毛利所致，补充披露模具定价依据、模具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补充披露同一类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客户不同年度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内外销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之“（3）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3）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分析**

**①电气精密部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电气精密部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电气精密部品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单位售价 | 0.356 | 2.32% | 0.347 | -2.58% | 0.357 | 9.27% | 0.326 |
| 单位成本 | 0.281 | 1.28% | 0.277 | -2.40% | 0.284 | 8.57% | 0.261 |
| 毛利率 | 21.09% | 0.81% | 20.28% | -0.15% | 20.43% | 0.51% | 19.92% |

**注：由于公司产品单价较低，为便于分析，上述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保留三位小数。**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小。其中：**

**2018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0.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售价的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I、当年度公司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中不再包含单价较高但毛利率较低的 PET 片材产品；II、当年度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销售量增加了 3,131.79 万元。**

**2019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①一方面该年度公司对施耐德等电气客户产品单价中的“加工费”略有让利，使得电气精密部品单价同比下降 2.58%；②公司通过精益生产降低制造费用及委外加工成本等方式使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40%。**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0.81 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铜材价格上升推动产品单价上升 2.32%，材料成本上升 3.27%的同时，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影响均有所下降所致。**

**I、低压配电精密部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元/件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销售收入（万元） | 13,829.74 | - | 24,704.98 | 3.80% | 23,799.55 | 15.40% | 20,624.09 |
| 单位售价（元/件） | 0.279 | 4.22% | 0.268 | -3.13% | 0.277 | 11.14% | 0.249 |
| 单位成本（元/件） | 0.226 | 4.00% | 0.217 | -1.89% | 0.221 | 12.30% | 0.197 |
| 毛利率 | 19.20% | 0.17% | 19.03% | -1.02% | 20.05% | -0.82% | 20.87% |

2018 年及 2019 年低压配电精密部品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0.82、1.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在产品单价随材料价格调整波动之外，公司对销售至施耐德及 ABB 客户的低压系列产品加工费进行让利程度大于公司精益生产推动的降本节费程度所致。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0.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阶段性社保减免优惠政策致使公司人工成本下降所致。

II、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毛利率分析

| 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销售收入（万元） | 2,088.70 | - | 4,190.42 | -10.73% | 4,694.17 | -24.83% | 6,244.66 |
| 单位售价（元/件） | 0.460 | -4.35% | 0.481 | 3.13% | 0.466 | -35.43% | 0.722 |
| 单位成本（元/件） | 0.369 | -3.96% | 0.384 | 3.23% | 0.372 | -39.20% | 0.612 |
| 毛利率 | 19.78% | -0.33% | 20.10% | -0.08% | 20.18% | 4.95% | 15.23% |

2018 年度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4.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中不再包含单价较高但毛利率较低的 PET 片材产品，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津荣天诚的 PET 片材产品收入为 2,543.38 万元，对应成本 2,449.04 万元，其毛利率为 3.71%，相对较低，使得 2017 年度公司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毛利率为 15.23%，2018 年津荣天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毛利率有所增加。

III、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毛利率分析

| 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销售收入（万元） | 3,422.78 | - | 6,374.28 | 1.14% | 6,302.35 | 98.78% | 3,170.57 |
| 单位售价（元/件） | 9.079 | -5.08% | 9.565 | 130.28% | 4.154 | -23.73% | 5.446 |
| 单位成本（元/件） | 6.396 | -10.51% | 7.148 | 120.82% | 3.237 | -22.88% | 4.197 |
| 毛利率 | 29.55% | 4.28% | 25.27% | 3.20% | 22.07% | -0.86% | 22.93% |

2019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3.20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4.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提升单价较高的中压系列产品的集成程度和技术含量，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气箱侧板类系列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52 万元，以及中压产品出口收入同比增加，出口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增加 4.28%，主要原因系当期施耐德对中压柱上系列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大，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74.00 万元，增长 77.91%，该部分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34.61%，因此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②汽车精密部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精密部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 汽车精密部品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单位售价 | 3.253 | 0.46% | 3.238 | 0.23% | 3.231 | 9.00% | 2.964 |
| 单位成本 | 2.460 | -3.15% | 2.540 | -2.74% | 2.611 | 10.76% | 2.357 |
| 毛利率 | 24.39% | 2.82% | 21.57% | 2.39% | 19.18% | -1.28% | 20.46% |

2018 年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1.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售价的上升的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一方面，钢材市场价格的上涨推动公司产品单位售价上升 9.00%,但另一方面该年度丰田纺织的座椅类新品处于磨合期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上升、均胜-高田订单量低于前期需求预测导致单位人工制费增加，导致汽车精密部品单位成本上升 10.76%。

2019 年度毛利率上升 2.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下降导致：①丰田纺织的座椅类新品进入常规量产期、均胜-高田订单量逐步恢复；②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上不断深入推行精益生产方式，持续降本增效及单位外协加工费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增加 2.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减震部品的新旧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I、减震部品毛利率分析

| 减震部品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销售收入（万元） | 8,702.47 | - | 21,294.06 | -6.72% | 22,827.86 | 8.22% | 21,093.59 |
| 单位售价（元/件） | 4.137 | 0.00% | 4.137 | -2.27% | 4.233 | -0.03% | 4.235 |

| | | | | | | | |
|---|---|---|---|---|---|---|---|
| 单位成本（元/件） | 3.018 | -5.69% | 3.200 | -3.97% | 3.332 | -0.45% | 3.347 |
| 毛利率 | 27.06% | 4.40% | 22.66% | 1.37% | 21.29% | 0.34% | 20.95% |

2019 年度公司减震部品毛利率同比增长 1.37%，原因系公司推进外协供应商持续改善，降低表面处理成本，导致 2019 年度单位委外加工费同比下降。

2020 年 1-6 月减震部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4.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汽车更新换代，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减震产品在 2020 年停止生产销售，该部分产品 2019 年销售额占减震部品销售额的 29.64%，平均毛利率仅 15.89%；同时，当期部分毛利率较高的减震产品销售额超过该产品 2019 年全年的销售额，该部分产品销售额占当期减震部品销售额的 21.14%，平均毛利率为 26.96%，此外，在当期单位售价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上不断深入推行精益生产方式，持续降本增效及单位外协加工费成本有所下降使得当期单位成本下降 5.69%。

II、安全部品毛利率分析

| 安全部品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销售收入（万元） | 3,666.72 | - | 8,276.09 | 2.55% | 8,070.67 | 3.84% | 7,772.53 |
| 单位售价（元/件） | 2.675 | 10.51% | 2.421 | 3.59% | 2.337 | -0.47% | 2.348 |
| 单位成本（元/件） | 2.036 | 7.38% | 1.896 | -3.98% | 1.975 | 5.10% | 1.879 |
| 毛利率 | 23.90% | 2.22% | 21.68% | 6.17% | 15.51% | -4.47% | 19.98% |

2018 年度公司安全部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4.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嘉兴津荣当年安全部品业务新设“球轮”生产线，其主要客户高田 2018 年被均胜电子收购后处于并购整合期，订单量低于前期需求预测，使得固定资产折旧、人工制费等成本增加，导致当期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2019 年度毛利率同比增加 6.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公司销售给丰田合成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销售额增加了 726.27 万元。

2020 年 1-6 月同比增加 2.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嘉兴津荣出口订单和新品订单销售额共增加 114 万元，该部分产品毛利率高达 48%；同时，由于公司对延锋产品进行技术改进推动该客户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使得安全部品毛利率上升。

III、空调及座椅部品毛利率分析

| 空调及座椅部品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销售收入（万元） | 3,522.13 | - | 6,028.78 | 21.10% | 4,978.53 | 23.55% | 4,029.66 |
| 单位售价（元/件） | 2.268 | 4.73% | 2.166 | 24.39% | 1.741 | 23.30% | 1.412 |
| 单位成本（元/件） | 1.833 | 5.31% | 1.740 | 19.55% | 1.456 | 28.73% | 1.131 |
| 毛利率 | 19.19% | -0.45% | 19.63% | 3.25% | 16.38% | -3.53% | 19.91% |

2018 年度公司空调及座椅部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3.53%，原因系当年单位售价的增加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增加幅度，2018 年度单位售价同比变动 23.30%，单位成本同比变动 28.73%，主要原因系公司新承接丰田纺织（广州）的座椅类新品型号及订单数量增加，部分新品在量产初期的模具调试、品质检测及交付管理等方面尚处于磨合期，为保障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及良品率，公司品质检测的人工挑选成本及模具维护成本上升。

2019 年度公司空调及座椅部品毛利率同比增长 3.25%，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单位售价同比上升 24.39%，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19.55%，当年单位售价的增加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增加幅度，主要原因系当年处于量产初期的部分座椅新品度过量产磨合期，废品率、修模费及检验成本下降，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使得空调及座椅部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IV、轻量化部品毛利率分析

| 轻量化部品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销售收入（万元） | 1,187.28 | - | 4,532.94 | -7.65% | 4,908.57 | 140.98% | 2,036.91 |
| 单位售价（元/件） | 5.327 | 22.70% | 4.341 | -18.67% | 5.338 | 68.12% | 3.175 |
| 单位成本（元/件） | 4.165 | 18.23% | 3.523 | -19.30% | 4.365 | 68.02% | 2.598 |
| 毛利率 | 21.80% | 2.95% | 18.85% | 0.63% | 18.22% | 0.05% | 18.17% |

报告期内公司轻量化部品毛利率较为平稳，其中 2020 年 1-6 月轻量化部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长 2.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部分毛利率较高的轻量化部品销量增加所致。

③精密模具毛利率分析

| 精密模具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销售收入（万元） | 2,012.77 | - | 2,820.92 | 16.67% | 2,417.91 | 55.73% | 1,552.60 |

| | | | | | | | |
|---|---|---|---|---|---|---|---|
| 单位售价（万元/套） | 12.58 | 0.08% | 12.59 | 53.16% | 8.22 | -19.01% | 10.15 |
| 单位成本（万元/套） | 9.18 | 0.43% | 9.22 | 57.32% | 5.86 | -16.42% | 7.01 |
| 毛利率 | 27.00% | 0.19% | 26.81% | -1.95% | 28.76% | -2.17% | 30.93% |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0.93%、28.76%、26.81%和 27.00%，2017 年-2019 年度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长 0.19 个百分点。**

**公司精密模具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模具设计和制造难度：模具的复杂程度、加工精度、工艺难度、预期使用寿命等要求越高，对研发和设计的要求越高，制造难度也越大，毛利率也越高；②模具设计方案成熟度：模具的设计方案越成熟，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成本越小，毛利率也越高。2017 年-2019 年，公司精密模具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适当调整毛利率水平以开拓市场获取新客户和新订单；同时，因客户东海橡塑模具需求偏好及公司受模具产能限制将部分模具的加工装配环节通过外购完成，外购模具的对外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模具毛利率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电气精密部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仅选择锐新科技一家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全面、可比；**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和“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对发行人电气精密部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意见“问题 22、关于毛利率”之“一”和“三”。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对选择锐新科技作为电气行业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全面、可比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4、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1）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产品类别和用途 | 与发行人类似产品 | 主要生产工艺 |
| --- | --- | --- | --- |
| 锐新科技（300828） | 主要产品为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按下游用途划分为电力电子散热器、汽车轻量化与新能源汽车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 | 电气精密部品 | 挤压、深加工 |
| 华达科技（603358） | 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 | 汽车精密部品 | 冲压、机加工 |
| 常青股份（603768） | 主要产品为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门、底板、横梁等车身和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 汽车精密部品 | 冲压、机加工 |
| 祥鑫科技（002965） | 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汽车冲压模具、汽车金属结构件及组件，以及用于通信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领域的金属结构件 | 汽车精密部品 | 冲压、钣金、机加工、组装 |

**（2）电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气和汽车领域。公司在选取电气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依据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所属行业及业务模式、制造工艺、客户构成等因素，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剔除电气领域的下游客户类可比公司，及多元化经营、主营产品等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上市公司后，选取了锐新科技作为电气精密部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 可比公司 | 产品类别和用途 | 产品构成 | 制造工艺 | 主要客户 | 所处行业 |
| --- | --- | --- | --- | --- | --- |
| 锐新科技 | 主要产品为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按下游用途划分为电力电子散热器、汽车轻量化与新能源汽车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 | 2019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电力电子散热器占比 54.99%；汽车轻量化 19.39%、自动化设备与医疗设备精密部件占比 22.46% | 挤压、深加工 | 施耐德、ABB、西门子、飞利浦、松下 | C33 金属制品业 |
| 津荣天宇 | 主要为客户提供电气或汽车精密模具及部品 | 2019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电气精密部品占比 40.56%、汽车精密部品占比 46.15%、精密模具占比 3.24%，边角料占比 10.05% | 冲压、焊接、组装 | 施耐德、ABB、东海橡塑、电装 | C33 金属制品业 |

**同行业公司的标准和依据主要基于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同时兼顾比较对象的盈利模式及水平等，可比性较强，可比公司选择的标准和依据全面、充分。”**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电气精密部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精密部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92%、20.43%、20.28%和 **21.09%**，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低压配电精密部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87%、20.05%、19.03%和 **19.20%**，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深与高端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拓展客户新的产品领域并获取持续增长的产品订单，从战略上权衡后，对客户产品单价中的“加工费”略有让利。

**2018 年公司电气精密部品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0.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中不再包含毛利率较低的 PET 片材产品，致使该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4.95 个百分点。2017 年度公司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中子公司津荣天诚的 PET 片材产品，该种产品毛利率较低，其在工业自动化中收入为 2,543.38 万元，收入占比 40.73%，对应成本 2,449.04 万元，其毛利率为 3.71%，相对较低，使得 2017 年度公司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毛利率为 15.23%。**

**2019 年公司电气精密部品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年度电气销售占比 70.05%的低压精密部品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02 个百分点，同时销售占比为 18.07%的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3.20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公司低压精密部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深与高端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拓展客户新的产品领域并获取持续增长的产品订单，从战略上权衡后，对客户产品单价中的“加工费”略有让利。在较高毛利的新品增加及量产品加工费让利的综合影响下，其单位成本下降 1.89%的同时单位售价下降 3.13%。**

**2020 年 1-6 月公司电气精密部品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0.8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 4.28%，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当期施耐德对部分中压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大，毛利率较高的柱上类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74.00 万元，销售额增长 77.91%，该部分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34.61%，因此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2）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部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6%、19.18%、21.57%和 24.39%，2018 年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1.28%，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新承接丰田纺织（广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座椅类新品型号及订单数量增加，部分新品在量产初期的模具调试、品质检测及交付管理等方面尚处于磨合期，致使单位成本增加；②子公司嘉兴津荣当年安全部品业务新设“球轮”生产线，其主要客户日本高田 2018 年被均胜电子收购后处于并购整合期，订单量低于前期需求预测，使得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2019 年公司汽车精密部品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2.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一方面在生产经营管理上进一步深入推行精益生产方式，提升汽车精密部品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对供应商的议价逐步提升，将汽车客户降价的压力部分传导给钢材原料供应商及电镀电泳供应商，使得汽车精密部品的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74%；②2019 年度空调及座椅部品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该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3.25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公司汽车精密部品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2.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下游客户汽车更新换代带动公司减震产品结构调整，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停产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减震产品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②子公司嘉兴津荣新增毛利率较高的安全部品出口收入，以及对延锋客户的产品进行技术改进使其单位成本下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毛利率同行业比较”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综合来看，公司电气精密部品与锐新科技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汽车精密部品与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和祥鑫科技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锐新科技 | **31.06** | 37.02 | 37.39 | 39.45 |
| 华达科技 | **19.85** | 16.11 | 17.28 | 19.35 |
| 常青股份 | **21.35** | 17.63 | 18.03 | 19.05 |
| 祥鑫科技 | **18.19** | 19.13 | 19.97 | 20.37 |
| **平均值** | **22.61** | **22.47** | **23.17** | **24.56** |
| **公司** | **20.52** | **19.25** | **18.22** | **18.64** |

注：锐新科技毛利率为电力电子散热器等毛利率；祥鑫科技毛利率为汽车金属结构件毛利率。

**①电气精密部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

| 同行业公司 | 产品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锐新科技 | 电力电子散热器等 | **31.06** | 37.02 | 37.39 | 39.45 |
| **本公司** | | **21.09** | **20.28** | **20.43** | **19.92** |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精密部品的毛利率低于锐新科技，主要原因系：

**I、工艺步骤的差异。锐新科技的电力电子散热器生产过程为：原料铝棒——模具挤压——锅炉加温时效——型材——锯切——深加工，其更加注重获取产品生产全流程的利润；发行人则从外部采购型材进行加工，专注于电气精密部品生产过程中的深加工步骤。锐新科技的电力电子散热器属于其深加工产品，其较高的毛利率中包含了挤压型材的 22%-25%的加工费毛利。**

II、产品技术及附加值差异。锐新科技的铝合金定制类电力电子散热器产品，与发行人以铜材、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的中低压配电及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在加工难度、技术水平、产品附加值等方面有所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②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

| 同行业公司 | 产品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华达科技 | 汽车零部件 | **19.85** | 16.11 | 17.28 | 19.35 |
| 常青股份 | 汽车零部件 | **21.35** | 17.63 | 18.03 | 19.05 |
| 祥鑫科技 | 汽车零部件 | **18.19** | 19.13 | 19.97 | 20.37 |

| | | | | |
|---|---|---|---|---|
| **平均值** | **19.80** | **17.62** | **18.43** | **19.59** |
| **本公司** | **24.39** | **21.57** | **19.18** | **20.46**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汽车精密部品领域的毛利率较为接近，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运营规模、经营效率等因素造成。

I、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产品领域众多，同行业各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成本结构、技术水平、所处市场竞争情况均有所不同，因此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II、华达科技、常青股份为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直接面对整车厂客户。公司作为汽车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实行扁平化管理、成本控制精细，业务规模也小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意味着公司在汽车新品选择、价格谈判上会投入较多的精力，着力提升产品服务质量，通过加强采购成本管控、精益规模化制造、公平定价等方式获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祥鑫科技毛利率略高于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其与公司同为汽车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毛利率水平接近。

III、**2019 年公司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及产品结构变动趋势不一致，该年度公司空调及座椅部品度过 2018 年度的量产磨合期后，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拉升了该年度的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差异原因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模具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系发行人基于获取核心客户新品订单量考虑，适当调降模具毛利所致，补充披露模具定价依据、模具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模具情况”之“4、公司模具数量与产品数量的情况”之“③模具销售定价”进行了补充披露：

**“③模具销售定价**

**公司模具销售定价一般由新产品投标的竞争情况、该新产品未来的收益情况、开发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决定。公司配套模具定价一般依据成本加成的模**

**式，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模具报价由设计费、材料费（包含模具制造材料及外购零件费等）、装配调试费、检测费及管理费利润组成，管理费利润根据单个模具的特性有所区别，主要综合考虑新品量产后的收益情况、新品投标竞争情况和制造工艺的难易及工序复杂程度。**

**公司模具定价政策为“一套一价”，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差异可能较大，不同年度的平均模具价格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毛利率同行业比较”之“（4）模具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补充披露：

**“（4）模具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模具定价政策为“一套一价”，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和毛利率差异可能较大，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锐新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28.10% | 27.57% | 30.40% |
| 常青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祥鑫科技 | 38.06% | 40.12% | 41.58% | 40.74% |
| 平均值 | 38.06% | 34.11% | 34.58% | 35.57% |
| 公司 | 27.00% | 26.81% | 28.76% | 30.93% |

**公司凭借着多年精密金属部品制造的经验，在模具的设计和开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也具备设计、开发模具的能力，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低于祥鑫科技，与华达科技基本持平，这与发行人对于模具产品的定位有较大的关系，发行人主要业务是电气和汽车精密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模具作为一个结构件冲压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并未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来进行销售，且由于发行人在模具产品的报价上存在新产品投标的竞争情况、该新产品未来的收益情况等商业考量，导致发行人的模具毛利率略低于祥鑫科技。”**

**五、补充披露同一类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客户不同年度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同一类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比较情况”补充披露：

**“5、同一类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比较情况**

**（1）电气精密部品产品**

**电气精密部品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施耐德及 ABB。报告期内，施耐德及 ABB 的销售收入占电气精密部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 客户 | 产品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施耐德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 | 70.38% | 17.16% | 69.13% | 17.89% | 67.20% | 19.24% | 74.49% | 19.52% |
| | 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 | 9.06% | 18.64% | 9.99% | 21.18% | 11.75% | 19.83% | 11.82% | 24.09% |
| | 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 | 20.56% | 29.55% | 20.88% | 25.27% | 21.05% | 22.07% | 13.69% | 22.93% |
| | 小计 | 100.00% | 19.84% | 100.00% | 19.76% | 100.00% | 19.90% | 100.00% | 20.52% |
| ABB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 | 81.05% | 7.84% | 84.73% | 10.73% | 82.95% | 10.23% | 76.67% | 10.20% |
| | 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 | 18.95% | 18.24% | 15.27% | 26.64% | 17.05% | 21.58% | 23.33% | 24.71% |
| | 小计 | 100.00% | 9.81% | 100.00% | 13.16% | 100.00% | 12.17% | 100.00% | 13.59% |

**报告期内，对施耐德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2%、19.90%、19.76%和 19.84%，对 ABB 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59%、12.17%、13.16%和 9.81%。其中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只对施耐德销售，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二者间毛利率差异较小，低压配电精密部品二者间毛利率差异较大。**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由于生产工艺不同所致。公司对施耐德销售的低压配电精密部品主要为小型冲压件产品，精密度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毛利率相应较高；对 ABB 销售的低压配电精密部品主要以零部件组装为主，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毛利率相应较低。**

**（2）汽车精密部品产品**

**汽车精密部品产品中，减震部品、安全部品、空调及座椅部品的销售占比达 90%，主要客户为东海橡塑、均胜-高田、丰田纺织、电装、延锋及摩天汽配**

等。报告期内，汽车精密部品各产品类别中的不同客户进行毛利率情况如下：

| 产品 | 客户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减震部品 | 东海橡塑 | 25.42% | 20.94% | 19.85% | 19.54% |
| | 摩天汽配 | 34.65% | 35.71% | 36.96% | 35.87% |
| 安全部品 | 均胜-高田 | 21.75% | 21.12% | 22.15% | 24.92% |
| | 延锋 | 16.44% | 12.55% | 5.93% | 12.60% |
| 空调及座椅部品 | 丰田纺织 | 16.35% | 18.38% | 9.80% | 8.83% |
| | 电装 | 24.03% | 23.47% | 28.81% | 29.60% |
| 轻量化部品 | 电装 | 15.39% | 19.75% | 20.20% | 18.19% |
| | 津兆机电 | 25.28% | 17.87% | 16.36% | 17.23% |

①减震部品

公司产品报价时通常会综合考虑该客户的市场地位、订单规模等因素。报告期内，对东海橡塑销售收入占公司减震部品销售比例分别为 88.76%、89.86%、88.36%和 86.39%，订单规模较大，产品售价相对较低；而摩天汽配的订单规模小，公司对其有更高的议价能力，产品的售价相对较高，因此，对东海橡塑销售的毛利率低于摩天汽配的毛利率。

②安全部品

均胜-高田品种较多，且不断有新品推出，新品定价较高；延锋百利得产品型号比较固定，新品需求较少，产品技术含量低于均胜-高田，产品售价较低，因此，对均胜-高田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对延锋百利得的毛利率。

③空调及座椅部品

公司向丰田纺织销售的主要为座椅部品，公司向电装销售的主要为空调部品，由于空调部品的精细化程度及技术含量均高于座椅部品，空调部品的售价高于座椅部品售价，因此对电装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对丰田纺织毛利率。

④轻量化部品

目前，轻量化部品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客户有电装和津兆机电，二者间毛利率差异较小。

总体来说，公司以提供定制化产品为主，产品种类众多，即使同一类产品，不同型号的产品在形状、大小、加工难易程度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客户之间不存在完全一样的产品。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方法确定。加工费的报价会综合考虑订货量大小、加工复杂程度、在该客户所属细

**分领域的拓展情况以及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等多方面综合因素进行报价，故导致产品的售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6、主要客户不同年度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

**“6、主要客户不同年度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6.58%、76.65%、74.71%和 73.9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同年度内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 客户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施耐德 | 19.84% | 0.08% | 19.76% | -0.14% | 19.90% | -0.62% | 20.52% |
| 东海橡塑 | 25.36% | 4.43% | 20.93% | 1.08% | 19.85% | 0.31% | 19.54% |
| 均胜-高田 | 21.75% | 0.63% | 21.12% | -1.03% | 22.15% | -2.77% | 24.92% |
| 电装 | 22.71% | 1.12% | 21.59% | -1.73% | 23.32% | -0.30% | 23.62% |
| 丰田纺织 | 16.35% | -2.03% | 18.38% | 8.58% | 9.80% | 0.97% | 8.83% |

**（1）施耐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施耐德销售电气精密部品主要有低压配电精密部品、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和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毛利率分别为 20.52%、19.90%、19.76%和 19.84%，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由于公司为施耐德的全球核心供应商，公司凭借施耐德在我国电气设备市场的不断渗透，获得其销售订单不断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重点发展利润较高的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业务和轻量化部品业务，使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东海橡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东海橡塑的销售主要为汽车精密部品减震，毛利率分别为 19.54%、19.85%、20.93%和 25.36%，其中 2017 年-2019 年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由于公司的新品生产毛利率增长抵消了年降的影响。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4.43%，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及时同步升级自身产品，新品的毛利率较高，公司不断量产新品，导致毛利率上**

升。

**（3）均胜-高田**

**报告期内，均胜-高田毛利率分别为 24.92%、22.15%、21.12%和 21.75%，毛利率平稳。2018 年均胜-高田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减少 2.77%，主要原因系日本高田被均胜电子收购后处于并购整合期，订单量低于前期需求预测，使得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9 年-2020 年 6 月其毛利率仍未回升，主要原因系均胜电子收购完成后对公司年降要求增加且新品数量有所减少所致。**

**（4）电装**

**电装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2%、23.32%、21.59%和 22.71%，毛利率平稳，公司的新品生产毛利率增长抵消了年降的影响。**

**（5）丰田纺织**

**报告期内，丰田纺织毛利率分别为 8.83%、9.80%、18.38%和 16.35%，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7、2018 年度大幅增长。2019 年度毛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9.80%上升至 18.38%，增加 8.58%，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度过量产磨合期后，废品率、修模费及检验成本下降，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使得产品毛利率上升；②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模具销售收入部分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零部件产品中，确认为产品收入，同时分摊模具成本，由于模具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其单位售价的增长高于单位成本的增长，毛利率上升。”**

**六、补充披露内外销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7、内外销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

**“7、内外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和国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国内 | 39,399.19 | 20.44% | 81,654.36 | 18.83% | 81,879.51 | 17.79% | 71,147.05 | 18.40% |
| 国外 | 3,800.33 | 21.32% | 5,783.82 | 25.07% | 4,427.86 | 26.19% | 2,342.43 | 25.89% |
| 其中：出口 | 2,498.76 | 30.86% | 5,136.92 | 28.01% | 4,424.96 | 26.22% | 2,342.43 | 25.89% |
| 境外子公司 | 1,301.56 | 3.01% | 646.90 | 1.65% | 2.90 | -27.15% | - | - |
| 合计 | 43,199.52 | 20.52% | 87,438.18 | 19.25% | 86,307.37 | 18.22% | 73,489.47 | 18.64% |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国内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由于外销产品运输距离及时限较长，考虑到运费包装费、退货风险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公司对国外销售产品的报价中管理费高于国内，因此国外销售报价平均高于国内销售报价，整体上来看国外销售产品相对于国内销售产品单位平均售价相对较高；②国外销售的产品中新品相对较多，毛利率较高，导致国外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国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销售区域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锐新科技 | 国内 | 未披露 | 34.89% | 33.45% | 34.84% |
| | 国外 | 未披露 | 41.56% | 40.52% | 41.22% |
| 华达科技 | 国内 | 未披露 | 14.02% | 15.91% | 18.17% |
| | 国外 | 未披露 | 8.15% | 10.33% | 13.52% |
| 常青股份 | 国内 | 17.60% | 17.63% | 18.03% | 19.05% |
| | 国外 | - | - | - | - |
| 祥鑫科技 | 国内 | 21.19% | 22.25% | 21.30% | 21.89% |
| | 国外 | 26.50% | 29.86% | 33.00% | 30.63% |
| 本公司 | 国内 | 20.44% | 18.83% | 17.79% | 18.40% |
| | 国外 | 21.32% | 25.07% | 26.19% | 25.89% |

由上表可知，华达科技的产品主要为汽车产品，与公司的主要外销商品低压配电精密部品不具备可比性；常青股份无外销情况；其他可比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该情形符合行业特点。”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从公司产品结构、销售单价、成本构成等方面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进行分析，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技术、加工工艺等，分析发行人毛利率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析内外销毛利率的行业特点；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定价模式和定价依据，影响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

4、获取并查阅与核心客户的模具销售合同，了解模具价格定价依据；

5、获取发行人相关产品报价单、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往来邮件记录，查阅主要客户开放给发行人的供应商端口，了解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精密部品毛利率波动较小，汽车精密部品和精密模具的毛利率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处于正常范围内，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发行人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基于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同时兼顾比较对象的盈利模式及水平等，可比性较强，可比公司选择的标准和依据全面、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精密部品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低压配电精密部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汽车精密部品的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发行人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发行人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及产品结构变动趋势不一致，该年度公司空调及座椅部品度过 2018 年度的量产磨合期后，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拉升了该年度的汽车精密部品毛利率。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差异原因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发行人模具销售定价一般由新产品投标的竞争情况、该新产品未来的收益情况、开发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决定，发行人模具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5、发行人同一类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订货量大小、加工复杂程度、在该客户所属细分领域的拓展情况以及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等多

方面综合因素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同年度内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规模经济效应导致单位成本变化等原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该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 23.关于模具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精密模具研发平台为支撑，进行相关部品研发。发行人接受客户的新品订单后，需要先开发相应的模具，模具经客户认证合格后方可将模具转移至工厂安排批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海津荣采购模具金额分别为 353.93 万元、556.58 万元、573.91 万元。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预付款主要为预付模具公司款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外购模具的数量和金额，主要模具供应商情况、模具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外购模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保证外购模具质量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2）新产品开模的主要流程及其关键环节，结合报告期内自制模具和外购模具数量和金额的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本身是否具备模具研发及生产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来源，发行人以精密模具研发平台为支撑的描述是否准确；**

**（3）发行人模具的数量与部件产品种类或数量的对应关系，各期模具的增减变动情况及期初期末数量、金额，模具销售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4）发行人关于模具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结合新开发模具的使用频率及寿命分析；**

**（5）发行人如何对模具进行日常管理、是否承担损毁灭失的风险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损毁情况，报废的模具数量，相应实物、账务的处理方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外购模具的数量和金额，主要模具供应商情况、模具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外购模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保证外购模具质量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模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模具情况**

**1、公司外购模具情况**

**公司收到客户的样品订单或模具订单后，研发部门根据产品要求设计开发模具方案，与客户确定模具排料图、工艺参数等核心环节后，为了满足客户交付的时间性要求，将不能及时生产完成的模具委托外部模具生产商制造。**

**（1）公司外购模具的数量及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对外实现销售的模具中外购模具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外购模具数量（套） | 25 | 45 | 59 | 30 |
| 外购模具金额（万元） | 824.12 | 910.62 | 492.47 | 507.49 |

**（2）公司外购模具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模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时间 | 实缴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
| 1 |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 2011.7.21 | 2,000 万元 |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持股 50%，发行人持股 25%，住理工 METEX 株式会社持股 25% | 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部件（五大总成除外）、五金配件、模具制造。 |
| 2 | 天津市双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2008.5.12 | 600 万元 | 冯连杰持股 60%，闫素兰持股 40% | 模具、精密机械组件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冲压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3 | 天津市杰立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2010.11.30 | 100 万元 | 杜俊杰持股 50%，潘文萍持股 37.5%，杜俊柱持股 12.5% | 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及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普通货运。 |
| 4 | 天津翰德汽车 | 2014.6.25 | 198 万元 | 吴春雨持股 | 模具、夹具、检具设计、制造、销售；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时间 | 实缴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模具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刘金贵持股 50% |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
| 5 | 宁波盛技机械有限公司 | 2002.10.28 | 500 万美元 | 陈九戳持股 60.53%，彭俊杰持股 36.18%；虞红霞持股 3.29% | 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设计、制造，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金属加工机械、电器、注塑件、机械零配件制造、加工 |

（3）外购模具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公司外购模具定价一般先由模具供应商提供报价，公司根据其报价核定模具的材料费，并依据制造工艺的难易及工序的复杂程度，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定价，公司外购模具定价公允。

（4）外购模具质量的内控措施

公司委托外部模具生产商制造的外购模具由品质部负责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其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制定了《外购模具控制程序》，对外购模具试制出样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试验或验证，在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后进行验收入库。公司严格根据检验规程进行外购模具的质量控制，同时由检验员对发现的不合格模具试制新品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改善，并对供应商改善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辅导。

（5）公司外购模具是为了满足客户交付的时间性要求，将不能及时生产完成的模具委托外部模具生产商制造，公司掌握模具设计及制造的核心技术，并能够对外购模具的质量进行有效管控，外购模具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二、新产品开模的主要流程及其关键环节，结合报告期内自制模具和外购模具数量和金额的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本身是否具备模具研发及生产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来源，发行人以精密模具研发平台为支撑的描述是否准确；**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六）公司研发创新机制”之“1、研发模式”对新产品开模的主要流程及其关键环节披露如下

“公司新品设计和开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客户就产品设想提出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并向公司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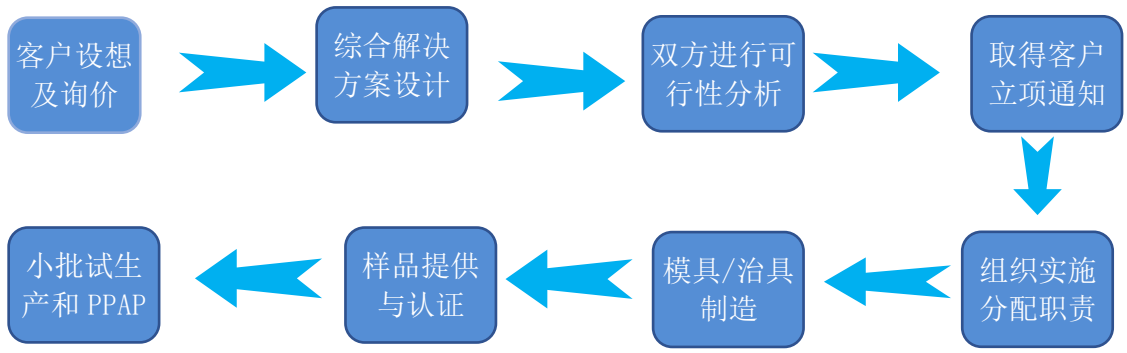
②公司研发部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进行周密的技术方案设计，包括模具/治具结构、组装自动化、焊接治具结构等，为客户提供成本和质量最优化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

③公司与客户项目技术**人员**共同研讨进行可行性分析，取得客户立项通知；

④公司新产品项目部负责组织成立项目组，小组中的成员包括设计、经营、工艺工程、模具制造、采购和营业担当，根据新项目进度节点、品质指标、成本效率要求制定项目大日程并分配各部门职责；

⑤公司进行模具/治具、自动化设备等的制造、合格样品的提供与认证、小批试生产和 PPAP，在通过客户过程审核后按项目进度进入批量生产。

公司新品开模的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模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自制和外购模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模具中自制模具和外购模具数量和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数量情况 | | | | |
| 模具销售数量（套） | 160 | 204 | 299 | 142 |
| 其中：自制模具数量（套） | 135 | 159 | 240 | 112 |
| 外购模具数量（套） | 25 | 45 | 59 | 30 |
| 自制模具数量占比 | 84.38% | 77.94% | 80.27% | 78.87% |
| 外购模具数量占比 | 15.63% | 22.06% | 19.73% | 21.13% |
| 金额情况 | | | | |
| 模具销售金额（万元） | 2,012.77 | 2,820.92 | 2,417.91 | 1,552.60 |

| | | | | |
|---|---|---|---|---|
| 其中：自制模具金额（万元） | 1,188.65 | 1,910.30 | 1,925.44 | 1,045.10 |
| 外购模具金额（万元） | 824.12 | 910.62 | 492.47 | 507.49 |
| 自制模具金额占比 | 59.06% | 67.72% | 79.63% | 67.31% |
| 外购模具金额占比 | 40.94% | 32.28% | 20.37% | 32.69% |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模具金额占当期对外销售模具金额的占比分别为32.69%、20.37%、32.28%和 40.94%，公司外购模具占比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①上述外购模具金额主要系向东海津荣进行采购，其采购和合作的情况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七、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3、参股公司”相关内容。

②对于向除东海津荣之外的模具供应商采购模具，其原因为：I、公司模具工场设立已久，受限于场地面积和资金有限，模具产能未能及时扩充，导致在新品模具订单大幅增加时，为满足客户的及时交付要求，将模具的加工及装配环节进行委托外部制造，以作为公司模具产能的补充；II、为有效保证公司持续增加的新品进度和质量要求，并为量产顺畅做好铺垫，公司主要专注于模具制造的前端设计和后端优化，即前端模具技术方案设计优化，和后端模具试件后的修正优化、焊铆接集成技术对接和快速技术方案响应，故将更多的单品模具加工与装配环节通过对外采购实现。

3、公司以精密模具研发平台为支撑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模具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的电气和汽车领域金属零部件供应商，精密级进模具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

（1）精密模具研发平台的核心构成

公司精密模具研发平台是以 CAD3D 研发系统、CAE/MAGMA 仿真分析系统、CAM 及益模辅助加工制造系统、首试/小试/中试平台、精密检测实验室、技术融合研发系统、8M 新品项目管理系统为框架，以模具研发创新和专利申请、结构设计模块库、典型案例库、精密模具加工技术模块、设计/工艺制造 BOM 管理、精密检测技术模块、技术研发流程、模具设计/加工/装配/调试工艺标准、图纸管理/工程变更管理为支撑的运营系统。近年来，公司凭借精密模具研发平

台持续进行精密级进模具技术的研发创新，并推进新品模具设计的持续优化和量产品模具技术的持续改善。

（2）公司精密模具技术覆盖电气和汽车精密领域

公司具备电气和汽车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的核心技术，拥有模具相关的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若干项。

在电气精密部品模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部品精度较高，新品订单比较均衡，外购模具金额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模具累计销售额 2,313.4 万元，其中外采模具金额 56.40 万元，占比 2.44%。

在汽车精密部品模具方面，①减震模具中外购东海津荣模具的比重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 2005 年开始与东海橡塑合作并为其提供减震部品，至 2012 年东海津荣成立前，供应东海津荣的减震部品模具均由公司制造。2012 年，成立东海津荣也正是基于东海橡塑集团（后变更为住友理工集团）认可公司的模具技术水准，加之其海外每年有大量的模具需求（尤其是波兰东海公司、墨西哥东海橡塑），叠加成本竞争力考虑决定与我司进行模具技术强强联合，以保持技术和产品协同性、生产供应高效性和技术工艺领先性，故东海津荣成立后，公司供应东海橡塑各生产据点的冲压模具大部分均由东海津荣制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减震模具销售收入 3,420.51 万元，其中外购减震模具 2,069.75 万元，占减震模具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0.51%；②公司安全部品模具和空调及座椅部品模具中，外购模具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安全部品模具销售收入 860.03 万元，其中外购安全部品模具 2 万元，占安全部品模具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23%；累计空调及座椅部品模具销售收入 2,127.14 万元，其中外购空调及座椅部品模具 542.05 万元，占空调及座椅部品模具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5.48%。

（3）依托精密模具研发平台，公司获取的客户新品订单持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模具研发的投入力度，建立起了一支有竞争力的精密模具研发团队，聚焦模具研发的高精度、智能自动化、柔性化和一致性，在模内冲铆冲焊、模内自动化检测与感应等方面实现了众多创新与突破。公司依托较高的精密冲压模具产品技术，与全球行业领先的电力电气巨头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模具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保证了公司订单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持续上升。

单位：套

| 领域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电气领域 | 117 | 201 | 106 | 105 |
| 汽车领域 | 78 | 264 | 190 | 202 |
| 合计 | 195 | 465 | 296 | 307 |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新品模具数量分别为 307 套、296 套、465 套和 195 套，呈持续增长趋势，新品模具的增长保证了公司订单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持续上升。

综上，公司模具以自产为主外购为辅，公司外购模具主要系公司受制于当前模具产能，尤其是模具交付周期短和交付量较大时，只能在研发部门完成模具开发方案，并与客户确定模具排料图、工艺参数等核心环节后，将不能及时生产完成的模具委托外部模具生产商制造，以满足客户交付日程，公司外购模具的技术开发设计方案等核心环节均来源于公司，精密模具研发平台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以精密模具研发平台为支撑的描述准确。”

**三、发行人模具的数量与部件产品种类或数量的对应关系，各期模具的增减变动情况及期初期末数量、金额，模具销售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模具情况”之“4、公司模具数量与产品数量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模具数量与产品数量的情况**

**（1）公司生产零件型号与模具数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批量生产零件所用的模具为客户所有，即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造模具并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模具的所有权，但将该模具的使用权交予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具体的零件生产。公司模具数量多于产品数量，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在多个模具生产精密单品后再通过焊接、组装等方式整合成一个精密部品的情形，故模具和产品存在多对一的情形；此外，亦存在一个零件型号对应多个同款模具及存在备用模具的情形。故一般情况下模具数量高于公司最终生产成型的零件型号数量，两者基本呈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零件型号与模具数量的对应关系如下：

| 产品领域 | 零件型号/数量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电气精密部品 | 公司生产零件型号（种） | 1,162 | 1,123 | 1,022 | 823 |
| | 模具数量（套） | 1,402 | 1,286 | 1,079 | 982 |
| 汽车精密部品 | 公司生产零件型号（种） | 1,444 | 1,579 | 1,217 | 1,211 |
| | 模具数量（套） | 1,721 | 1,879 | 1,488 | 1,368 |

（2）公司库存模具情况

公司存在正在制造或尚未最终销售给客户的模具，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模具的增减变动情况及期初期末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期初数量 | 162 | 104 | 75 | 86 |
| 期初金额 | 1,701.45 | 1,575.77 | 838.72 | 946.02 |
| 本期增加数量 | 149 | 262 | 328 | 131 |
| 本期增加金额 | 1,397.31 | 2,190.28 | 2,459.52 | 965.15 |
| 本期减少数量 | 160 | 204 | 299 | 142 |
| 本期减少金额 | 1,469.30 | 2,064.61 | 1,722.47 | 1,072.45 |
| 期末结存数量 | 151 | 162 | 104 | 75 |
| 期末结存金额 | 1,629.46 | 1,701.45 | 1,575.77 | 838.7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模具结存金额分别为 838.72 万元、1,575.77 万元、1,701.45 万元和 1,629.46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电气和汽车模具及新品订单不断增加所致。2018 年模具结存金额上升较多，主要系当年度东海橡塑、丰田纺织、施耐德及海格电气等客户的模具及新品量上升所致。

（3）模具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模具销售定价一般由新产品投标的竞争情况、该新产品未来的收益情况、开发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决定。公司配套模具定价一般依据成本加成的模式，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模具报价由设计费、材料费（包含模具制造材料及外购零件费等）、装配调试费、检测费及管理费利润组成，管理费利润根据单个模具的特性有所区别，主要综合考虑新品量产后的收益情况、新品投标竞争情况和制造工艺的难易及工序复杂程度。

公司模具定价政策为“一套一价”，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差异可能较大，不同年度的平均模具价格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四、发行人关于模具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结合新开发模具的使用频率及寿命分析；**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模具情况”之“5、模具的核算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5、模具的核算方式**

**发行人接受客户的新品订单后，需要先开发相应的模具，并依据合同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配套金属零部件产品并销售给客户。**

**（1）模具成本归集**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外购或自行生产模具，根据相关外购成本和制作成本由公司承担并计入存货。针对外购模具，采购员联系供应商洽谈采购条款并签订合同，购买的模具到货之后，公司品质部门联合技术部门、生产部门联合进行质检、调试验收，验收入库后以不含税价格计入存货。**

**针对自行生产模具，模具制造加工组领用原材料、周转材料等进行模具加工，待完工入库后，财务部门根据模具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确认模具的成本计入存货，月末未完工模具则按上述金额确认存货。**

**（2）模具销售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结转**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模具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模具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①全部确认为模具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状态将模具交付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开具模具销售发票，全部确认为模具收入，同时结转已发生的模具成本。**

**②部分确认为模具收入，部分确认在产品收入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状态将模具交付客户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开具模具销售发票，确认为模具收入，同时结转已发生的模具成本；剩余部分则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零部件产品中，确认为产品收入。**

**③不确认模具收入，全部确认在产品收入中。合同约定模具收入全部体现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金属零部件产品收入中，确认为产品收入，**

相关模具成本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生产期限，或根据该模具的使用频率和预计使用寿命，结合客户未来订单需求，预计该部分模具的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在对应的产品成本中。如预计在以后期间不能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模具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综上，发行人模具成本能可靠计量，模具收入确认符合控制权和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要求，模具销售成本的结转与模具收入匹配，模具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模具的实际可使用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订单连续稳定，模具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方法审慎、合理。”

**五、发行人如何对模具进行日常管理、是否承担损毁灭失的风险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损毁情况，报废的模具数量，相应实物、账务的处理方式。**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模具情况”之“6、模具的日常管理”进行了补充披露：

**“6、发行人对模具的日常管理**

**（1）模具的日常管理**

根据合同约定模具所有权属于客户，但是该模具是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工具，能够通过生产产品并销售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并且合同也约定由公司进行模具管理。为了有效维护、保养模具，使模具处于良好状态，确保产品满足客户质量要求，公司制定了《模具管理程序》对模具进行日常管理，主要如下：

①模具的使用方面：发行人制定《模具的使用流程》、《模具状态管理流程》等程序性文件，要求各工场建立模具台账，并负责对台账的后续更新维护；规定模具的存放位置以及使用要求，规定订单结束后及时判断模具的状态，减少呆滞模具。

②模具的日常保养方面：发行人制定《模具的维修、保养及日常管理流程》，要求各冲压工场模具维修人员负责模具的日常维修，工场经理每月通过维修记录筛出反复维修、维修费用高的难点模具组织人员进行改善。要求每生产一批次产品就需要进行日常保养一次，并做相应的记录，工场计划人员根据模具维

修记录的数据分析制定合理冲次，当生产数量达到冲次 80%的时候，系统则自动弹出该保养的模具明细，进行模具大保养，以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③模具的寿命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模具寿命管理流程》，要求生产技术科每月按计划进行整理，转交备件管理人员进行修理备件采购；规定模具报废流程，如果模具已无维修价值，所有权属于公司的，由冲压工场提出，经总经理审批后报废；所有权属于客户的，由冲压工场提出或客户提出，双方协商后予以报废处理。

（2）承担损毁灭失的风险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损毁情况

发行人用于生产的模具的所有权属于客户，但承担管理义务。在生产过程中模具的日常维护费用由公司承担，在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中；达到使用寿命后由客户决定是否进行大修理或重新开模，模具大修或重新开模费用由客户承担，在费用发生时公司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待修模完成时开具发票计入模具收入，同时结转已发生的修模成本。若因发行人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保管不当丢失，发行人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客户每年都会评估在发行人处使用的模具的使用状况，包括使用寿命、相关产品生产状况、保管期限等，分析是否需要报废，其中电气精密部品客户的模具在产品寿命终止后，可由客户提出或发行人提出经客户同意后立刻进行报废处置;汽车精密部品客户的模具,要求发行人在产品寿命终止后继续保存 10-15 年。

目前，发行人电气精密部品模具和汽车精密部品模具未发生因发行人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保管不当丢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部品客户未指示公司报废模具，电气精密部品客户指示公司报废的模具数量合计为 9 套。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超过使用寿命的模具或停用但尚未接到指示报废的模具均保存在公司库房中，由于该等模具的所有权属于客户，相关模具成本均已于结转，若客户提出报废要求，本公司仅根据客户要求归还或处置模具，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模具采购明细、模具台账，分析报告期内外购模具、自制模具的增减变动情况，并实地查看模具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毁损报废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模具供应商签订的模具采购合同，了解模具价格定价依据、双方对于模具质量以及模具开发设计方案的约定；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模具采购、销售定价依据、模具日常管理流程，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新产品开模的主要流程及其关键环节；

4、查阅发行人与模具采购相关内控制度；

5、获取发行人部件产品明细表，分析部件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模具数量的对应关系；

6、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了解新模具的开发、制作过程，了解模具的使用频率和寿命情况，访谈模具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模具的日常管理维护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模具成本的归集方法、模具收入确认方法与模具成本的结转方法，分析模具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检查模具和产品销售合同，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分析模具相关成本的分配是否和收入配比，摊销期是否符合模具使用频率和寿命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模具的数量分别为 30 套、59 套、45 套和 25 套，金额分别为 507.49 万元、492.47 万元、910.62 万元和 824.12 万元，主要模具供应商均为从事模具制造的企业，设立时间较早，发行人外购模具定价一般先由模具供应商提供报价，发行人根据其报价核定模具的材料费，并依据制造工艺的难易及工序的复杂程度，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外购模具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外购模具质量的管控措施健全有效；

2、发行人新产品开模的主要流程为客户设想及询价、综合解决方案设计、双方进行可行性分析、取得客户立项通知、组织实施分配职责、模具/治具制造、样品提供与认证、小批试生产和 PPAP，精密级进模具技术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模具以自产为主外购为辅，外购模具主要系公司受制于当前模具产能，尤其是模具交付周期短和交付量较大时，只能在研发部门完成模具开发方案，并与客户确定模具排料图、工艺参数等核心环节后，将不能及时生产完成的模具委托

外部模具生产商制造，以满足客户交付日程，发行人外购模具的技术开发设计方案等核心环节均来源于公司，精密模具研发平台系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具备模具研发及生产能力，以精密模具研发平台为支撑的描述准确；

3、公司模具数量多于产品数量，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在多个模具生产精密单品后再通过焊接、组装等方式整合成一个精密部品的情形，故模具和产品存在多对一的情形；此外，亦存在一个零件型号对应多个同款模具及存在备用模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模具结存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电气和汽车模具及新品订单不断增加所致，发行人模具销售定价一般由新产品投标的竞争情况、该新产品未来的收益情况、开发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决定，定价公允；

4、发行人模具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制定了《模具管理程序》对模具进行日常管理，发行人对模具的日常管理有效，不存在因发行人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保管不当丢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精密部品客户未指示发行人报废模具，电气精密部品客户指示发行人报废的模具数量较少。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超过使用寿命的模具或停用但尚未接到指示报废的模具均保存在发行人库房中，由于该等模具的所有权属于客户，相关模具成本均已于结转，若客户提出报废要求，发行人仅根据客户要求归还或处置模具，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 24.关于出口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2.43 万元、4,427.86 万元和 5,783.8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通过认证后成为客户全球分支机构的合格供应商并逐步加深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通过认证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所在地、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境外客户情况及境外收入逐年提高的具体原因；**

**（2）报告期内销售相同或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原因；**

**（3）产品出口涉及出口退税的情况，运输费、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认证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所在地、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境外客户情况及境外收入逐年提高的具体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0、出口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出口情况**

**（1）通过认证情况**

**公司具备出口所必须的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的出口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资质编号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至） | 持有者 |
|---|---|---|---|---|---|
| 1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1204360157 | 南开海关 | 长期 | 津荣天宇 |
| 2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304969219 | 嘉兴海关驻嘉善办事处 | 长期 | 嘉兴津荣 |
| 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79101 | - | - | 津荣天宇 |
| 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05572 | - | - | 嘉兴津荣 |
| 5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707041047<br>0500000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津荣天宇 |
| 6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712141353<br>12000004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嘉兴津荣 |

**（2）出口国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出口国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序号 | 国别 | 区域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2020 年 1-6 月 | 1 | 泰国 | 东南亚 | 1,015.74 | 2.35% |
| | 2 | 墨西哥 | 北美 | 809.34 | 1.87% |
| | 3 | 印度 | 南亚 | 710.11 | 1.64% |
| | 4 | 法国 | 欧洲 | 534.06 | 1.24% |
| | 5 | 其他 | - | 731.08 | 1.69% |
| | 合计 | | | 3,800.33 | 8.80% |
| 2019 年 | 1 | 泰国 | 东南亚 | 1,936.30 | 2.21% |

| 报告期 | 序号 | 国别 | 区域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2 | 墨西哥 | 北美 | 1,404.05 | 1.61% |
| | 3 | 法国 | 欧洲 | 824.89 | 0.94% |
| | 4 | 美国 | 北美 | 447.37 | 0.51% |
| | 5 | 其他 | - | 1,171.21 | 1.34% |
| | 合计 | | | 5,783.82 | 6.61% |
| 2018 年 | 1 | 泰国 | 东南亚 | 1,209.12 | 1.40% |
| | 2 | 墨西哥 | 北美 | 955.87 | 1.11% |
| | 3 | 法国 | 欧洲 | 620.52 | 0.72% |
| | 4 | 巴西 | 南美 | 545.78 | 0.63% |
| | 5 | 其他 | - | 1,096.57 | 1.27% |
| | 合计 | | | 4,427.86 | 5.13% |
| 2017 年 | 1 | 墨西哥 | 北美 | 915.02 | 1.25% |
| | 2 | 泰国 | 东南亚 | 577.77 | 0.79% |
| | 3 | 印度 | 南亚 | 420.10 | 0.57% |
| | 4 | 美国 | 北美 | 195.17 | 0.27% |
| | 5 | 其他 | - | 234.37 | 0.32% |
| | 合计 | | | 2,342.43 | 3.19% |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2.43 万元、4,427.86 万元、5,783.82 万元和 3,80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5.13%、6.61%和 8.80%，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行业领先的跨国集团，其在欧洲和美洲等全球多地设立工厂，公司在通过认证后成为其全球分支机构的合格供应商并逐步加深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泰国、墨西哥、法国等国家。

（3）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公司名称 | 产品类别 | 营业收入 | 占出口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2020 年 1-6 月 | 施耐德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 | 3,371.83 | 88.72 |
| | 均胜-高田 | 安全部品 | 100.58 | 2.65 |
| | 采埃孚 | 安全部品 | 82.23 | 2.16 |
| | 其他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安全部品/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减震部品 | 245.69 | 6.46 |
| | 合计 | | 3,800.33 | 100.00 |
| 2019 | 施耐德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中压配电及能源 | 5,134.44 | 88.77 |

| 年度 | 公司名称 | 产品类别 | 营业收入 | 占出口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年度 | | 设备精密部品 | | |
| | 东海橡塑 | 减震部品 | 220.08 | 3.81 |
| | 寺崎电气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 | 152.26 | 2.63 |
| | 采埃孚 | 减震部品/安全部品 | 143.48 | 2.48 |
| | 其他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减震部品 | 133.57 | 2.31 |
| | 合计 | | 5,783.82 | 100.00 |
| 2018年度 | 施耐德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 | 3,729.25 | 84.22 |
| | 东海橡塑 | 减震部品 | 556.21 | 12.56 |
| | 寺崎电气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 | 60.96 | 1.38 |
| | 均胜-高田 | 安全部品 | 57.91 | 1.31 |
| | 其他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 | 23.53 | 0.53 |
| | 合计 | | 4,427.86 | 100.00 |
| 2017年度 | 施耐德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 | 2,140.83 | 91.39 |
| | 寺崎电气 |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 | 92.43 | 3.95 |
| | 均胜-高田 | 安全部品 | 79.71 | 3.40 |
| | 东海橡塑 | 减震部品 | 29.45 | 1.26 |
| | 合计 | | 2,342.43 | 100.00 |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施耐德、东海橡塑、ABB、均胜-高田、采埃孚-天合等，其均为全球行业领先的跨国集团，其在欧洲和北美等全球多地设立工厂，公司在通过认证后成为其全球分支机构的合格供应商并逐步加深合作。其中，发行人向施耐德体系内的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0.83 万元、3,729.25 万元、5,134.44 万元和 3,371.83 万元，占发行人出口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9%、84.22%、88.77%和 88.72%，主要是施耐德电气亚太有限公司、Schneider (Thailand) Limited、Schneider Electric France、Schneider Electric India Pvt. Ltd. 等。”

**二、报告期内销售相同或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0、出口情况”之进“（4）境内外销售产品的对比情况”行了补充披露：

**“（4）境内外销售产品的对比情况**

**公司生产的电气和汽车精密部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类别的产品在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外型尺寸等方面各不相同，同一类产品中细分类别和型号较多，不同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故公司选取了出口金额较大且国内国外均有销售的相同产品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分类 | 名称 | 规格 | 地区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电气 | C1 灭弧室 | L994071A | 国内 | 0.46 | 0.45 | 0.48 | 0.47 |
| | | | 出口 | 0.61 | 0.55 | 0.59 | 0.62 |
| | C1 支持片 | L994064A | 国内 | 0.21 | 0.20 | 0.21 | 0.21 |
| | | | 出口 | 0.23 | 0.21 | 0.22 | 0.26 |
| 汽车 | 支架 | 34280076 | 国内 | 2.81 | 2.87 | 2.87 | - |
| | | | 出口 | 3.03 | 3.15 | 6.13 | - |
| | 支架 | 34280075 | 国内 | 2.81 | 2.87 | 2.87 | - |
| | | | 出口 | 3.03 | 3.15 | 6.13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出口产品价格高于国内产品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内外市场环境存在差异，外销产品定价参考境外的市场环境，定价水平整体高于境内的销售价格。境内外的电气精密部品市场环境存在差异，公司在欧洲、北美等地的同行业竞争对手由于当地的高昂成本，产品的售价较高。相对于境外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为境外客户提供同等质量水平的产品仍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相对境内的同行业公司，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电气精密部品产品体系和较强的定制化服务能力，满足境外客户的需求；境外客户通过对国内厂商长期的比对、遴选以及严格的审核，认可公司产品的较高品质与良好的性价比，与公司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产品出口涉及出口退税的情况，运输费、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匹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0、出口情况”之进“（4）境内外销售产品的对比情况”行了补充披露：

**“（5）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输费之间的对比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适用税率，公司出口收入与公司免抵退税申报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国外销售收入 | 3,800.33 | 5,783.82 | 4,427.86 | 2,342.43 |
|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 | 1,416.34 | 633.59 | 2.88 | - |
| 出口销售收入① | 2,383.99 | 5,150.23 | 4,424.98 | 2,342.43 |
| 免抵退税申报表② | 3,362.00 | 5,342.40 | 3,669.22 | 2,428.89 |
| 差异（①-②） | -978.01 | -192.17 | 755.76 | -86.46 |
| 其中：出口子公司收入 | -976.98 | -740.62 | - | - |
| 申报时间差异 | -1.03 | 548.45 | 755.76 | -86.46 |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436.92 | 802.44 | 607.94 | 407.59 |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申报出口货物销售额总额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①公司出口收入中不包含对海外子公司的销售额；②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③公司出口的部分产品及少量 CIF 定价模式下价内海运费及保费不享受出口退税；④销售退回未抵减免抵退税申报表中收入，视同内销补计销项税。**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总额与免抵退申报出口货物销售额差异明细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免抵退出口货物计税额 | 3,362.00 | 5,342.40 | 3,669.22 | 2,428.89 |
| 加：不享受出口退税收入 | 0.2 | 110.82 | 72.51 | 54.89 |
| 加：当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退税 | 1,712.84 | 1,694.09 | 1,174.63 | 491.39 |
| 减：上期确认收入，当期申报退税 | 1,694.09 | 1,174.63 | 491.39 | 632.74 |
| 减：对海外子公司出口额 | 976.98 | 740.62 | - | - |

| | | | | |
|---|---|---|---|---|
| 调节后境外出口收入 | 2,403.97 | 5,232.06 | 4,424.98 | 2,342.43 |
| 减：小批试制品外销收入冲减研发费 | 19.98 | 81.83 | - | - |
| 公司账面出口收入 | 2,383.99 | 5,150.23 | 4,424.98 | 2,342.43 |
| 差异 | - | - | - | - |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出口收入规模匹配。

（6）运输费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匹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出口收入 | 3,428.64 | 5,863.77 | 4,424.96 | 2,342.43 |
| 其中：承担运费的出口收入① | 1,695.69 | 2,352.76 | 1,483.92 | 201.60 |
| 运输费② | 119.67 | 166.70 | 132.68 | 16.72 |
| 运输费占比②÷① | 7.06% | 7.09% | 8.94% | 8.29% |

注 1：出口销售客户中施耐德亚太港口自提，未计入涉及海外运输出口收入。

报告期内，外销运输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8.94%，7.09%及 7.06%。2017 年、2018 年度，外销运输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小试产品采用航空件形式空运发货，运输成本较高。2019 年度起外销运输费占外销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产品小试合格后，量产的外销产品采用海运方式发货，运输成本降低，外销运输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下降。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相匹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拥有的出口资质证书；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了解相同或同类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价格的情况；

3、抽取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销售合同、客户订单、对账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据，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评价公司对海外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合理、确认政策是否得到一贯、准确地执行；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将境外销售收入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进行核对，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运输费用明细，核查运输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备出口所必须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包括泰国、墨西哥、法国等，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342.43 万元、4,427.86 万元、5,783.82 万元和 3,80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5.13%、6.61%和 8.80%，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行业领先的跨国集团，其在欧洲和美洲等全球多地设立工厂，公司在通过认证后成为其全球分支机构的合格供应商并逐步加深合作；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相同或同类产品，其出口产品价格高于国内产品价格，主要原因系境内外市场环境存在差异，外销产品定价参考境外的市场环境，定价水平整体高于境内的销售价格；

3、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出口收入规模相匹配，运输费、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相匹配。

## 25.关于货币资金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2,645.75 万元、7,281.07 万元和 5,13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3%、17.42%和 10.88%。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46.50 万元、6,378.11 万元和 6,627.83 万元。**

**请发行人：**

**（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备货现金流出、偿还银行债务资金流出金额较大，请补充披露与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同比上升是否矛盾，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金额、比例；**

**（3）2019 年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 728.28 万元，请说明海外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备货现金流出、偿还银行债务资金流出金额较大，请补充披露与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同比上升是否矛盾，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1）货币资金”进行了补充披露：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1.12** | **0.02** | 3.05 | 0.06 | 7.36 | 0.10 | 0.96 | 0.01 |
| 银行存款 | **4,904.93** | **99.92** | 5,130.44 | 99.94 | 7,273.72 | 99.90 | 12,644.79 | 99.99 |
| 其他货币资金 | **3.03** | **0.06** | - | - | - | - | - | - |
| **合计** | **4,909.09** | **100.00** | **5,133.49** | **100.00** | **7,281.07** | **100.00** | **12,645.75** | **100.00**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531.73** | **10.83** | 728.28 | 14.19 | 71.03 | 0.98 | 86.74 | 0.69 |

**公司账面资金均为维持日常运营所需，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2,645.75万元、7,281.07万元、5,133.49万元**和4,909.09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3%、17.42%、10.88%**和 10.42%，**其中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5,364.6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股份回购、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资金出金额较大；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2,147.58 万元，降幅达 29.5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备货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9**

**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加 3,257.62 万元；②2019 年度支付利润分配款项 1,662.10 万元；③2019 年度因偿还融资租赁款、短期银行借款等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取得短期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59.55 万元，上述资金支付均为公司正常业务。**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能满足公司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分别获得花旗银行、星展银行和富邦华一银行短期借款额度 4,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的循环贷款额度，公司随时可通过合理融资和资金使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性不受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存款总额分别为 86.74 万元、71.03 万元、728.28 万元**和 531.73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存款总额同比增加 657.25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泰国津荣及印度津荣海外业务拓展所需。”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金额、比例；**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1）货币资金”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账面资金均为维持日常运营所需，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三、2019 年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 728.28 万元，请说明海外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2019 年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 728.28 万元，主要为境外经营的泰国津荣和印度津荣的银行存款，其中存放在泰国津荣的资金为 243.16 万元，存放在印度津荣的资金为 485.12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资金同比增加 657.2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度境外子公司泰国津荣新建厂房以及投产后生产运营资金需求增加；②2019 年度因印度津荣购买生产设备及运营需要，母公司通过香港津荣对印度津荣增资 60,000.00 万卢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及客户协同发展的策略，积极推进海外发展，在泰国及印度布局子公司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及印度市

场，带动公司先进的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对期末结存的现金执行盘点程序，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并通过函证确认；

2、分析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与自身货币资金水平是否匹配，访谈管理层，了解未来业务增长预期；

3、检查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4、抽查发行人银行存款发生额，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单据，并与公司财务账核对是否相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货币资金减少为公司正常业务所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

3、发行人 2019 年末存放在境外的资金同比增加 657.2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度境外子公司泰国津荣新建厂房以及投产后生产运营资金需求增加；②2019 年度因印度津荣购买生产设备及运营需要，母公司通过香港津荣对印度津荣增资 60,000.00 万卢比。境外资金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26.关于税收优惠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之“（二）主要税收优惠”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二）主要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取得了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12000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津荣天宇 2017-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第一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武汉津荣、津荣天新、津荣中和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2017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津荣中和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缴纳，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发行人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目前已提出了重新认定申请，因天津市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尚未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

**②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津荣中和于 2017 年度享受前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武汉津荣、津荣天新及津荣中和于 2019 年度享受前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津荣中和、武汉津荣及津荣天新报告期内相关指标符合相关规定，享受的前述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符合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事项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了报告期内税务合法合规证明，且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亦无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税务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提交了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定条件 | 发行人具体情况 |
| --- | --- | --- |
| 1 | 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津荣有限于 2004 年 6 月 9 日成立，于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满足认定条件 |
| 2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拥有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满足认定条件 |
| 3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新型机械、1.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规定的范围，满足认定条件 |
| 4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发行人 2019 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认定条件 |
| 5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 发行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满足认定条件 |

| 序号 | 认定条件 | 发行人具体情况 |
| --- | --- | --- |
| **6**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发行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满足认定条件** |
| **7**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对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满足认定条件** |
| **8**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发行人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满足认定条件** |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税负成本增加的风险”提示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相关风险。”**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 202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全套申请文件、发明及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3、获取武汉津荣、津荣天新、津荣中和的《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缴纳凭证、财务数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与相关法规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进行比对；

4、获取了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安全生产、环保等合规证明；

5、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 27.关于销售费用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714.79 万元、1,635.38 万元和 1,647.51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及包装物，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各年运输批次、运输重量、主要服务商及运输单价、运输费、运输区域、包装费等说明并披露运输及包装物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和收入规模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3）补充披露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4）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进行了补充披露：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运输及包装物 | **659.47** | **78.13** | 1,287.66 | 78.16 | 1,268.87 | 77.59 | 1,378.74 | 80.40 |
| 职工薪酬 | **160.95** | **19.07** | 276.98 | 16.81 | 297.73 | 18.21 | 231.10 | 13.48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交通及差旅费 | **6.19** | **0.73** | 38.65 | 2.35 | 52.71 | 3.22 | 46.18 | 2.69 |
| 广告宣传费 | - | - | - | - | - | - | 31.07 | 1.81 |
| 其他 | **17.42** | **2.06** | 44.21 | 2.68 | 16.07 | 0.98 | 27.70 | 1.62 |
| **合计** | **844.03** | **100.00** | **1,647.51** | **100.00** | **1,635.38** | **100.00** | **1,714.7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14.79 万元、1,635.38 万元、1,647.51 万**和 84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1.89%、1.88%**和 1.95%**，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下降。

**（1）销售费用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包装费及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运输包装费及职工薪酬合计金额分别为 1,609.85 万元、1,566.61 万元、1,564.65 万元和 820.4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3.88%、95.79%、94.97%和 97.20%。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主要系：①公司在整个集团内推行将纸箱包装物改变为循环使用的塑料周转箱，以及纸包装耗材优化等；②公司销售给均胜的部分产品由母公司生产供应上海均胜，陆续转移至由武汉津荣生产供应荆州均胜，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运往上海的运费下降了 81.1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前期基本保持平稳。”**

**二、结合各年运输批次、运输重量、主要服务商及运输单价、运输费、运输区域、包装费等说明并披露运输及包装物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和收入规模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进行了补充披露：

**“（2）运输及包装物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及包装物费用金额分别为 1,378.74 万元、1,268.87 万元、1,287.66 万元和 659.4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运输费 | 607.14 | 1,196.71 | 1,159.96 | 1,145.65 |
| 包装费 | 52.33 | 90.95 | 108.91 | 233.09 |
| 合计 | 659.47 | 1,287.66 | 1,268.87 | 1,378.74 |

2018 年度公司运输及包装费用同比下降 109.8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包装费

报告期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
| 包装费 | 52.33 | 90.95 | 108.91 | 233.09 |
| 营业收入 | 43,199.52 | 87,438.18 | 86,307.37 | 73,489.47 |
| 包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2% | 0.10% | 0.13% | 0.32% |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包装费主要为营业部门领用的包装材料，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 2018 年度公司包装费同比下降 124.18 万元，主要原因：

I、公司在整个集团内推行将纸箱包装物改变为循环使用的塑料周转箱，均胜和北京施耐德此项费用同比下降 29.50 万元；

II、纸箱包装物改变为循环使用的塑料周转箱过程中，2017 年塑料周转箱集中投入，2018 年此项费用同比下降 22.80 万元；

III、2017 年津荣天诚发生包装费用 19.60 万元，2017 年对外转让津荣天诚股权，故 2018 年未发生该项费用；

IV、纸箱包装格挡材质优化、缠绕膜材质优化，2018 年同比下降约 20 万元；

此外，公司大力推进部分纸箱包装的二次、三次再利用，及木托盘修复等措施，以降低消耗和节省相关费用。

2019 年-2020 年 6 月，公司包装费基本保持稳定。

②运输费

公司产品以精密部品为主，运输方式包括客户自提、货运等方式，客户自提部分不产生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
| 运输费 | 607.14 | 1,196.71 | 1159.96 | 1145.65 |
| 营业收入 | 43,199.52 | 87,438.18 | 86,307.37 | 73,489.47 |

| | | | | |
|---|---|---|---|---|
|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1% | 1.37% | 1.34% | 1.56% |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1,145.65 万元、1,159.96 万元、1,196.71 万元和 60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1.34%、1.37%和 1.41%。2018 年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I、当年新增营业收入 12,817.90 万元，其中 82.74%均为客户自提，此类收入变化不影响运输费；II、公司销售给均胜的部分产品由母公司生产供应上海均胜陆续转移至由武汉津荣生产供应荆州均胜，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运往上海的批次下降了 694 次，对应的运费下降了 81.17 万元；III、为降低运营费用，公司不断强化内部运营与考核，在保证按期交付前提下优化发货频次，降低货运费用，以及加强货运话语权，采取竞价、比价方式选择物流服务商，降低了货运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物流运输服务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运输区域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2020 年 1-6 月 | 1 | 天津市安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184.61 | 30.41% |
| | 2 | 天津全顺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境外 | 108.56 | 17.88% |
| | 3 | 天津市藤川翔越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武汉 | 106.81 | 17.59% |
| | 4 | 嘉善县罗星街道单玉黎货物运输户 | 上海 | 100.72 | 16.59% |
| | 5 | 东莞市加来士物流有限公司 | 广州 | 44.80 | 7.38% |
| | 合计 | | | 545.50 | 89.85% |
| 2019 年 | 1 | 天津市安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346.34 | 28.94% |
| | 2 | 天津市藤川翔越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武汉 | 253.41 | 21.18% |
| | 3 | 嘉善县罗星街道单玉黎货物运输户 | 上海 | 250.18 | 20.91% |
| | 4 | 天津全顺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境外 | 162.91 | 13.61% |
| | 5 | 东莞市加来士物流有限公司 | 广州 | 118.00 | 9.86% |
| | 合计 | | | 1,130.84 | 94.50% |
| 2018 年 | 1 | 天津市安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315.91 | 30.23% |
| | 2 | 天津市藤川翔越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武汉 | 283.71 | 27.15% |
| | 3 | 嘉善县罗星街道单玉黎货物运输户 | 上海 | 177.13 | 16.95% |

| 报告期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运输区域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 4 | 天津全顺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境外 | 135.85 | 13.00% |
| | 5 | 东莞市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 广州 | 58.26 | 5.57% |
| | 合计 | | | 970.86 | 92.90% |
| 2017年 | 1 | 天津市藤川翔越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 | 349.27 | 33.58% |
| | 2 | 天津市安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307.66 | 29.58% |
| | 3 | 嘉善县罗星街道单玉黎货物运输户 | 上海 | 208.70 | 20.06% |
| | 4 | 东莞市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 广州 | 52.77 | 5.07% |
| | 5 | 东莞市中堂景厚货运服务部 | 广州 | 32.12 | 3.09% |
| | 合计 | | | 950.52 | 91.38% |

**综上，2018 年度公司运输费下降主要原因系对均胜-高田的部分产品销售转移至就近工厂生产，运输距离缩短以及强化内部运费考核，优化发货频次、降低货运单价所致；包装费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改变包装方式，由循环周转塑料箱替代纸箱包装以及纸箱包装耗材优化等因素所致。公司运输及包装费用变动和收入规模不匹配的原因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补充披露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3）销售人员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年**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 160.95 | 276.98 | 297.73 | 231.10 |
|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 23 | 20 | 21 | 18 |
|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 6.99 | 13.85 | 14.18 | 12.84 |

**注：平均人数=当期各月薪酬发放人次总和÷12。**

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集团内部及行业客户之间交流推介拓展新业务，需要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锐新科技 | 未披露 | 11.48 | 9.50 | 7.47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17.03 | 15.79 | 22.13 |
| 常青股份 | 未披露 | 16.90 | 15.46 | 7.61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13.04 | 8.06 | 7.80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14.61 | 12.20 | 11.25 |
| 本公司 | 6.99 | 13.85 | 14.18 | 12.84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2.84 万元、14.18 万元和 13.85 万元，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和同行业公司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及不合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6.99 | 13.85 | 14.18 | 12.84 |
| 天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 5.36 | 6.23 | 5.97 |

注 1：天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2：2020 年 1-6 月天津市职工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

经比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天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由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上升，盈利较强的原因。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在当地具备竞争力，随着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更加重视员工薪酬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当地及行业内的人才吸引力。”

**四、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4）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锐新科技 | **1.83** | 1.80 | 1.79 | 1.90 |
| | 华达科技 | **4.13** | 3.74 | 4.02 | 3.92 |
| | 常青股份 | **1.01** | 3.34 | 2.70 | 2.37 |
| | 祥鑫科技 | **1.77** | 2.90 | 3.02 | 2.88 |
| | **平均值** | **2.19** | **2.95** | **2.88** | **2.77** |
| | **本公司** | **1.95** | **1.88** | **1.89** | **2.33**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形成了网络工厂的区位布局优势，客户主要分布在各母子公司所在地周边，运输半径较短，运输成本较低；②公司不断强化精细管理，严格控制包装费、差旅交通等费用支出；③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集团内部及行业客户之间交流推介拓展新业务，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管控效果较好。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变动趋势平稳，未发生明显波动，销售费用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分析销售费用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包装费明细，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包装费相关的合同、结算依据和对账单，分析向客户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与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3、函证发行人主要物流运输服务商，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薪酬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评估薪酬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测试运行有效性；

5、获取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名册、工资汇总表，检查工资计提凭证和工资发放记录，计算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国家权威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7、核查相关运输、包装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记录，检查相关主体及人员与相关服务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推行将纸箱包装物改变为循环使用的塑料周转箱导致包装费降低，以及向均胜销售的部分产品运费下降所致，该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前期基本保持平稳；

2、发行人 2018 年度运输费下降主要原因系对均胜-高田的部分产品销售转移至就近工厂生产，运输距离缩短以及强化内部运费考核，优化发货频次、降低货运单价所致；包装费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改变包装方式，由循环周转塑料箱替代纸箱包装以及纸箱包装耗材优化等因素所致。发行人运输及包装费用变动和收入规模不匹配的原因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年薪水平分别为 12.84 万元、14.18 万元、13.85 万元和 6.9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和同行业公司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及不合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上升，盈利能力较强所致；

4、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变动趋势平稳，未发生明显波动，销售费用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28.关于应付账款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19.36 万元、15,050.66 万元和 17,839.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8%、63.55%和 68.68%，应付账款主要为经营活动中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加工费、设备款及运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应付款项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应付款项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1、流动负债”之“（2）应付账款”进行了补充披露：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19.36 万元、15,050.66 万元、17,839.23 万元**和 16,607.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8%、63.55%和 68.68%**和 61.31%**，主要为经营活动中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加工费、设备款及运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材料款 | **10,136.01** | **61.03** | 12,669.03 | 71.02 | 10,303.03 | 68.46 | 9,850.21 | 63.88 |
| 委外加工费 | **5,121.35** | **30.84** | 3,811.27 | 21.36 | 3,499.87 | 23.25 | 4,006.22 | 25.98 |
| 外购件 | **114.71** | **0.69** | 383.21 | 2.15 | 269.25 | 1.79 | 460.61 | 2.99 |
| 运费 | **388.30** | **2.34** | 260.82 | 1.46 | 200.04 | 1.33 | 198.54 | 1.29 |
| 设备款 | **242.70** | **1.46** | 106.72 | 0.60 | 93.44 | 0.62 | 173.91 | 1.13 |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其他 | **604.49** | **3.64** | 608.18 | 3.41 | 685.03 | 4.55 | 729.87 | 4.73 |
| 合计 | **16,607.56** | **100.00** | **17,839.23** | **100.00** | **15,050.66** | **100.00** | **15,419.36** | **100.00** |

①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788.57 万元，增幅 18.53%。其中应付材料款增加 2,366.00 万元，应付加工费增加 311.4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春节假期较以往年度较早，为满足客户春节前备货要求，公司提前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6,607.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1.31%。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31.67 万元，降幅 6.90%。其中应付材料款减少 2,533.02 万元，外购件减少 268.50 万元，主要系公司疫情期间消化库存，减少 2019 年末备货的原材料、外购件。应付委外加工费增加 1,310.08 万元，主要系公司电气部品销售需求旺盛，生产规模扩大，委外加工数量增加，电镀委外加工费随之增加所致。**

②应付款项较高与公司同比同行业公司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额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2020 年 1-6 月 | 2019.12.31/2019 年度 | 2018.12.31/2018 年度 | 2017.12.31/2017 年度 |
|---|---|---|---|---|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16,607.56** | **17,839.23** | **15,050.66** | **15,419.36** |
| 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15,372.07** | **16,863.51** | **14,072.15** | **14,317.04** |
| 当期采购总额 | **27,273.45** | **62,022.22** | **60,549.32** | **56,467.40** |
| 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 | **27.19%** | **23.24%** | **25.35%** |

公司付款政策决定了各期末应付账款大部分系原材料采购（含外协采购）形成，应付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占比相对较少。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5%、23.24%、27.19%，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额的配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6.30/2020 | 2019.12.31/2 | 2018.12.31/2 | 2017.12.31/20 |
|---|---|---|---|---|

| | 年 1-6 月 | 019 年度 | 018 年度 | 17 年度 |
|---|---|---|---|---|
| 锐新科技 | 未披露 | 17.56% | 5.47% | 5.47% |
| 华达科技 | 未披露 | 39.58% | 52.75% | 67.22% |
| 常青股份 | 未披露 | 13.76% | 9.09% | 11.25% |
| 祥鑫科技 | 未披露 | 41.76% | 38.76% | 37.44% |
| 本公司 | - | 27.19% | 23.24% | 25.35% |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华达科技和祥鑫科技，高于锐新科技和常青股份，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符合行业特征。”**

**③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6,344.91** | **98.42** | 17,608.20 | 98.70 | 14,694.24 | 97.63 | 14,944.02 | 96.92 |
| 1-2 年 | **78.10** | **0.47** | 35.21 | 0.20 | 155.00 | 1.03 | 244.79 | 1.59 |
| 2-3 年 | **19.87** | **0.12** | 31.15 | 0.17 | 147.43 | 0.98 | 8.19 | 0.05 |
| 3 年以上 | **164.67** | **0.99** | 164.67 | 0.92 | 53.99 | 0.36 | 222.35 | 1.44 |
| **合计** | **16,607.56** | **100.00** | **17,839.23** | **100.00** | **15,050.66** | **100.00** | **15,419.36** | **100.00** |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拖欠供应商款项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2%、97.63%、98.70%**和 98.42%**，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④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点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款项性质 | 应付账款余额 | 比例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1** |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 **铜材款** | **888.87** | **5.35** |
| | **2** |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铜材款** | **738.10** | **4.44** |

| 时点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款项性质 | 应付账款余额 | 比例 |
|---|---|---|---|---|---|
| | **3** | **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钢材款** | **736.85** | **4.44** |
| | **4** |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627.44** | **3.78** |
| | **5** | **上海盈隆工贸有限公司** | **钢材款** | **601.92** | **3.62** |
| **合计** | | | | **3,593.18** | **21.63** |
| 2019 年末 | 1 |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 铜材款 | 1,144.04 | 6.41 |
| | 2 |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款 | 872.06 | 4.89 |
| | 3 | 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钢材款 | 826.21 | 4.63 |
| | 4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银材款 | 783.57 | 4.39 |
| | 5 |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铜材款 | 692.38 | 3.88 |
| **合计** | | | | **4,318.26** | **24.21** |
| 2018 年末 | 1 | 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钢材款 | 798.35 | 5.30 |
| | 2 |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款 | 666.06 | 4.43 |
| | 3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银材款 | 570.81 | 3.79 |
| | 4 |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 铜材款 | 477.74 | 3.17 |
| | 5 |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 钢材款 | 410.75 | 2.73 |
| **合计** | | | | **2,923.71** | **19.43** |
| 2017 年末 | 1 |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款 | 950.08 | 6.16 |
| | 2 |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883.80 | 5.73 |
| | 3 | 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钢材款 | 610.16 | 3.96 |
| | 4 | 天津日华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 钢材款 | 538.52 | 3.49 |
| | 5 |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铜材款 | 435.28 | 2.82 |
| **合计** | | | | **3,417.84** | **22.17** |

**⑤采购付款的流程**

**发行人采购付款的审批与支付管理流程如下：**

**I、采购担当收到供方发票后，系统填制或生成《应付单》，同时将发票提交采购部长、主管副总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会计检查发票与应付单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系统审核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II、采购担当系统填制或生成《付款通知单》，按照账户资金的支出管理流程办理付款手续，付款通知未在月度资金计划范围内的，需由采购部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部长或子公司经理同意，提交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III、财务部会计对出纳已支付的款项原始单据进行复核，同时在系统中编制或者生成相应凭证记录。**

**⑥采购付款的结算方式**

**I、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结算**

**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合同，公司每个月末与供应商核对经过验收的发货金额，并由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发票。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所属月最后一天算起后的 60 天至 135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少数情况下,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所属月最后一天算起后的 30 天或 45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零星物料采购为预付款或票到货到付款，公司在调整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期限时，会综合考虑客户回款周期的变化，以保证正常的资金周转能力。公司通常以电汇方式结算货款。**

**II、固定资产结算**

**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合同，对于较大型的机器设备，结算付款政策通常为：合同签署后，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至 30%作为预付款；在设备发货前,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 60%左右的验收款;剩余的 5%左右作为质保金，从设备验收之日起一年以内支付。对于小型的设备等固定资产，采用货到验收后支付款项。公司通常以电汇方式支付采购款。**

**III、工程款结算**

**对于基建工程，根据与建筑商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条款，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结算付款，公司通常以电汇方式支付工程款。**

**⑦发行人不存在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付款的流程，包括供应商的选择、采购计划的编制、采购的询价过程、采购的验收、付款与结算等全过程；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交易流程、结算方式等；

3、获取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了解并测试发行人与采购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将同行业应付材料账款余额与采购额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序时账，识别并检查各明细项目的款项性质，对各期末余额的变动进行分析，核查应付票据的商业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流程，采购付款的结算分为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固定资产、工程款几类情况，通常均以电汇方式结算款项。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20 年春节假期较以往年度较早，为满足客户春节前备货要求，发行人提前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所致；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系发行人疫情期间消化库存，减少 2019 年末备货的原材料、外购件导致应付材料款和外购件减少，以及发行人电气部品销售需求旺盛，生产规模扩大，委外加工数量增加，导致电镀委外加工费随之增加。发行人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

## 29.关于现金流量表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2.40 万元、3,660.41 万元、3,449.3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2）结合发行人薪酬制度、在职员工数量变动等因素，说明公司 2018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5.54 | 3,449.36 | 3,660.41 | 1,642.40 |
| 净利润 | 2,524.44 | 5,539.88 | 4,526.77 | 3,347.29 |
| 差额 | -451.10 | 2,090.52 | 866.36 | 1,704.89 |
| 差异原因： | | | | |
| 1、非付现费用 | 1,469.93 | 2,753.90 | 2,324.43 | 2,071.83 |
| 其中：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189.24 | 330.60 | 295.65 | 372.59 |
| 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35.01 | 135.45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108.99 | 2,138.87 | 1,871.27 | 1,548.99 |
| 无形资产摊销 | 43.75 | 65.25 | 42.52 | 38.1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3.10 | 107.37 | 146.82 | 174.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29.85 | -23.64 | -31.84 | -62.22 |
| 2、非经营性净损失 | 195.32 | 401.15 | 437.31 | 314.79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7.18 | -26.34 | 44.64 | -3.9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6.48 | 46.76 | 12.43 | 46.44 |
| 财务费用 | 232.76 | 350.24 | 369.88 | 265.05 |
| 投资损失 | -26.74 | 30.50 | 10.37 | 7.24 |
| 3、存货的减少 | 814.51 | -3,588.22 | -2,443.49 | -6,190.10 |
| 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1,184.07 | -4,413.28 | -1,546.76 | -2,280.59 |
| 5、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844.59 | 2,755.94 | 362.15 | 4,379.18 |
| 合计影响额 | 451.10 | -2,090.52 | -866.36 | -1,704.89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分别为-1,704.89 万元、-866.36 万元、-2,090.52 万元和 451.1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影响，以及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金额大于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金额所致。”**

**二、结合发行人薪酬制度、在职员工数量变动等因素，说明公司 2018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2）公司 2018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 2018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计提工资总额 9,706.17 万元，较 2017 年 6,872.70 万元增加 2,833.4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3.20 万元，较 2017 年 6,479.46 万元增加 3,123.74 万元，薪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单位人工工资水平增加**

**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在地区和相关行业薪资水平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对内具有公平性、激励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发行人的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年度奖金组成，其中，非生产员工工资的基本薪酬主要是根据岗位、职级、工作年限等因素决定；绩效工资则根据月度/季度/年度利润水平等指标及个人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表现进行评定；年终奖则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奖金薪酬制度按净利润水平的一定比例计提年终奖。生产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基本工资综合考虑工作岗位及员工综合素质评定，绩效奖金与所负责的工作时间、产品产量及质量挂钩。**

**随着订单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员工积极性，公司于 2018 年起调整基本工资人均 100 元/月、增加工种津贴和学历津贴、调高职务津贴和**

**技能津贴补助标准、提高加班费补助等，导致 2018 年人均工资较 2017 年增加 2.56 万元，其中生产工人人均工资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设超产奖，在正常出勤和加班后，根据实际产出，按超产奖标准为其发放奖金，导致产线工人人均工资上升较大;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上升主要系 2018 年销售及利润上升，计提的年终奖相应增加所致。**

**②职工人数增加**

**2018 年职工人数较 2017 年增加 60 人，其中生产人员增加 45 人，管理人员增加 10 人，销售人员增加 3 人，研发人员增加 2 人。生产工人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7 年 8 月设立的子公司津荣中和在 2018 年全面投产,以及母公司扩大生产增加所致，而生产的扩大，管理人员亦相应增加。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职工结构、人数及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变动 | | |
|---|---|---|---|---|---|---|---|---|---|
| | 人数 | 总额 | 人均 | 人数 | 总额 | 人均 | 人数 | 薪酬 | 人均 |
| 在册员工人数 | 919 | 9,706.17 | 10.56 | 859 | 6,872.70 | 8.00 | 60 | 2,833.47 | 2.56 |
| 其中：生产人员 | 620 | 5,634.34 | 9.09 | 575 | 3,557.16 | 6.40 | 45.00 | 2,077.18 | 2.69 |
| 销售人员 | 24 | 297.73 | 12.41 | 21 | 231.10 | 11.00 | 3.00 | 66.63 | 1.40 |
| 管理人员 | 193 | 2,564.71 | 13.29 | 183 | 2,041.63 | 10.11 | 10.00 | 523.08 | 3.18 |
| 研发人员 | 82 | 1,209.39 | 14.75 | 80 | 1,042.81 | 13.04 | 2.00 | 166.58 | 1.71 |

**综上，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在职员工数量增加、以及基本薪酬、各种津贴调整增加、加班费标准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有所增长。”**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项目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述科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3,199.52 | 87,438.18 | 86,307.37 | 73,489.47 |
| 加：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额 | -691.37 | -4,407.91 | -870.70 | -2,557.78 |
| 应收票据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额 | -671.89 | 477.06 | -376.26 | 371.09 |
|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额 | -22.94 | 55.06 | -98.29 | 58.38 |
| 本期销项税额 | 5,137.27 | 11,382.63 | 13,246.69 | 12,314.19 |
|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 | -42.00 | - | - | -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46,908.59 | 94,945.02 | 98,208.81 | 83,675.3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匹配。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成本 | 34,336.58 | 70,609.39 | 70,583.78 | 59,793.68 |
| 加：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额 | -814.51 | 3,588.22 | 2,449.25 | 6,190.10 |
|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额 | 117.04 | 181.12 | -4.31 | 126.71 |
| 经营性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额 | 1,347.01 | -2,664.68 | 244.82 | -3,089.98 |
| 本期进项税额 | 4,201.63 | 9,356.15 | 11,057.57 | 10,496.62 |
|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 | -42.00 | - | - | - |
| 其他（无需支付款项结转） | - | - | -9.89 | -50.14 |
| 减：生产成本中的折旧与摊销 | -853.15 | -1,510.95 | -1,366.34 | -1,162.17 |
| 生产成本中的员工薪酬 | -2,229.23 | -5,439.01 | -5,634.34 | -3,557.1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6,063.37 | 74,120.24 | 77,320.54 | 68,747.66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存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生产成本中的薪酬 | 2,229.23 | 5,439.01 | 5,634.34 | 3,557.16 |
| 销售费用中的薪酬 | 160.95 | 276.98 | 297.73 | 231.10 |
| 管理费用中的薪酬 | 1,551.59 | 2,786.61 | 2,564.71 | 2,041.63 |
| 研发费用中的薪酬 | 731.14 | 1,321.71 | 1,209.39 | 1,042.81 |
| 薪酬小计 | 4,672.91 | 9,824.31 | 9,706.17 | 6,872.70 |
|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期末） | -166.69 | 226.07 | -116.83 | -348.36 |
| 应交个人所得税（期初-期末） | 46.17 | 10.04 | 13.86 | -44.8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52.39 | 10,060.42 | 9,603.20 | 6,479.46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一致。”**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了解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构成情况，复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对金额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逐项分析；

2、结合发行人其他报表科目的内容和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的主要原因；

3、获取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管理层工资流水，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人事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进行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影响，以及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金额大于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金额所致；

2、发行人 2018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系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在职员工数量增加，以及基本薪酬、各种津贴调整增加、加班费标准提高等因素影响，该变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兴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洪吉通

保荐代表人：

刘 冬

尹文浩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月 13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郑亚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